

#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http://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台商稅務籌劃實務	3.5	3,000	12月26日(四)(台北)	游博超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6次)	4	4,000	1月8日(三)(台中)	史芳銘
				1月9日(四)(台北)	
備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昭盛 52 行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大陸台商稅務籌劃實務	1. 台商對現行兩岸三地租稅環境的因應； 2. 清點大陸尚存的節稅方法； 3. 出口退稅辦法之選擇與適用條件； 4. 高新技術企業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5. 設備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6. 非居民股利預提所得稅之優惠條件。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6次)	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 大陸台商 納稅籌劃實務

跨足兩岸三地的台商，近來一定能感受到，國際租稅環境日漸嚴峻；兩岸反避稅、國際反洗錢、全球金融資訊交換、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等。以前能作的省稅作法，時至今日恐怕稅務風險日趨增高；而且，未來肯定只會更加嚴峻！

然而，不繳冤枉稅是企業應當享受的權益，作好稅務籌劃更是公司財稅主管的當責要務；所以，確實有必要再次瞭解、更新我們的知識，去盤點現行究竟還有什麼節稅方法可用？若是能用，在扣除因此而產生的籌劃成本仍有足夠利益的前提下，就應該積極採取行動，將本來就屬於我們的節稅權利拿回來。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漢邦管理顧問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統整現行台商仍尚僅存的節稅方案。歡迎大陸台商企業經營者、財稅主管參與研討。期望舊雨新知能一次釐清適用這些節稅方案的眉眉角角，為您所屬的企業爭取稅後盈餘最大化。

研討時間	2019年12月26日(四)下午1時30分~5時, 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b>NT\$3,000</b>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 現場繳費 <b>NT\$3,500</b> ),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僅扣 <b>\$2,000</b> )。
<b>游博超會計師</b>		

- 課程大綱：
1. 台商對現行兩岸三地租稅環境的因應；
  2. 清點大陸尚存的節稅方法；
  3. 出口退稅辦法之選擇與適用條件；
  4. 高新技術企業與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5. 設備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6. 非居民股利預提所得稅之優惠條件。

##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26 大陸台商納稅籌劃實務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本課程僅限親臨上課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57期

## 兩岸經貿信息

- 大陸生活性服務業進項稅額可加計抵減 15% ————— 1
- 海南省全面推廣“無稅不申報”，預計很快將向全國推行 ————— 1
- 中共四中全會公報出爐，北京對港政策將出現大轉折 ————— 2
- 四中全會決定全文發布，要為兩岸和平發展達成制度安排 ————— 2
- 台灣人可在中國外館尋求保護，國台辦再發惠台 26 條措施 ————— 2
- 「陸 26 條」對蔡政府更硬，對台灣人更軟 ————— 3
- 北京對台 26 條，設定 2 戰場 ————— 3
- 與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的 3 個“天數”，需搞清楚！ ————— 3
- 賣家舉報買家，母親狀告兒子，一個荒唐的逃稅故事 ————— 4
- 大陸優惠營商條例，明年元旦上路 ————— 5
- 外資金融業務限制，陸全面取消 ————— 6
- 港府不會實施外匯管制 ————— 7
- 大陸為穩外貿，賦予銀行和外企更多的資金運用自主權 ————— 7
- 財政部運用金融情資追稅，自 2017 年以來補稅加罰逾 6 億元 ————— 8
- 申報遺產稅，別犯三大錯誤 ————— 8
- 個人海外交易損失僅限當年度抵減同類所得 ————— 9
- 未分配盈餘投資免稅要符合三要件 ————— 9
- 境外繳稅國內扣抵要符合兩要件 ————— 9
- 跳開發票，上中下游都罰 ————— 10
- 租稅天堂提供他國稅務居民證明之規定鬆綁 ————— 10

- 移轉訂價查核鎖定 10 指標 ————— 11
- 非金融業放款收息免徵營業稅 ————— 11
- 聰明節稅，夫妻土地贈與 ————— 12
- 國別報告交換國新增澳洲 ————— 12
- 大陸台幹薪資兩方式報稅 ————— 13
- 符合條件下，企業可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13
- 境外資金匯回，年底衝 400 億 ————— 14
- 台商「回流」投資 7,000 億元？實際匯回資金是零 ————— 14
- 境外資金匯回稅務規劃系列一(台商出售海外股權獲利篇—楊董海外 25 載，百萬拚出千萬美元) ————— 14
- 境外資金匯回，央行四招控管匯率 ————— 15
- 企業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留意三要件 ————— 16
- 財管客戶所得全都露，銀行為難 ————— 16
- 搶資金，境內企業擬准 OBU 開戶 ————— 17
- 企業 OBU 開戶三階段鬆綁 ————— 17

## 大陸經貿 Q&A

- 一、關於紅字發票疑難問題的解析 ————— 19
- 二、納稅信用修復有關事項 15 問 ————— 23
- 三、9 項稅收減免核准如何辦理 ————— 25
- 四、21 項稅收減免備案如何辦理 ————— 26
- 五、70 項稅收減免優惠政策如何申報享受 ————— 28

## 大陸投資法規

- 一、優化營商環境條例 ————— 34
- 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 ————— 39
- 三、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 年本) — 41

- 四、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73
- 五、關於切實做好外貿領域減證便民、優化服務有關工作的通知——74

## 大陸稅收法規

- 一、關於堅持組織收入原則、確保減稅降費政策進一步落地見效的通知——77
- 二、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77
- 三、關於增值稅發票管理等有關事項的公告——78
- 四、關於進一步簡化稅務行政許可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79
- 五、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79
- 六、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82
- 七、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有關問題的公告——82
- 八、關於深化和規範“銀稅互動”工作的通知——82
- 九、關於納稅信用修復有關事項的公告——83
- 十、企業所得稅實務操作政策指引(第一期)——86
- 十一、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台灣)——99
- 十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2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台灣)——99
- 十三、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台灣)——99
- 十四、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台灣)——101
- 十五、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台灣)——102

## 大陸外匯法規

- 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103
- 二、關於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試點開展大額現金管理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稿)——104

## 大陸海關法規

- 一、關於處理主動披露涉稅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108
- 二、關於簡單案件快速辦理有關事項——109

## 大陸其他法規

- 一、關於建立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的指導意見——110
- 二、關於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112
- 三、中國共產黨第19屆中央委員會第4次全體會議公報——113
- 四、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116
- 五、國務院辦公廳關於2020年部分節假日安排的通知——124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兩岸經貿信息

## 一、大陸經貿信息

### (一)大陸稅收

#### 大陸生活性服務業進項稅額可加計抵減 15%

根據 10 月 9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公告「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稅收法規)。

新華社報導，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5%，抵減應納的稅額。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設立的納稅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加計抵減 15% 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後設立的納稅人，自設立之日起 3 個月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 15% 政策。

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 15% 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以後年度是否適用，根據上年度銷售額計算確定。

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應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 15% 計提當期加計抵減額。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已經按照 15% 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海南省全面推廣“無稅不申報”，預計很快將向全國推行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發布了《關於推行“無稅不申報”的通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通告 2019 年第 19 號)，明確從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海南省推行“無稅不申報”。

其實，2019 年 6 月 28 日，國家稅務總局海口市稅務局就已經發布了《關於推行無稅不申報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海口市稅務局公告 2019 年第 3 號)，決定從 2019 年 7 月 1 日(稅款所屬期)起，在全海口市範圍內推廣“無稅不申報”辦法，這次海南省又將“無稅不申報”的政策推廣到了海南全省。

海南省稅務局 19 號通告裡說：此舉是為了深入貫徹落實“放管服”改革，全力支援和服務海南自貿區(港)建設，積極推進辦稅便利化，明晰徵納雙方的權利義務，引導納稅人自主評定，正確履行納稅申報義務，自覺提高納稅遵從度，切實減輕納稅人和基層稅務人員負擔。

可以說，海南的這種做法，順應了國務院推進“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切實減輕納稅人和基層稅務人員負擔，贏得了廣大納稅人的一致叫好。預計這種做法將很快推行至全國。

是不是所有無稅款的納稅人都不需要申報？

答案是否定的。

推行“無稅不申報”的適用範圍為無發票票種核定的單位納稅人，需符合以下 3 個條件：當期全部收入為零；未做發票票種核定，即已申請發票票種核定、領購發票的納稅人不適用；屬於增值稅小規模單位納稅人，包括國家機關、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不包括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和合夥企業。

從上述表述中來看，推行“無稅不申報”的範圍還非常窄，僅限於無發票票種核定的單位納稅人，而且還不包括一般納稅人。

可以說，這個推行範圍離納稅人的期望還有不小的差距，希望稅務部門的膽子再大一些，步子再快一些，儘快跟上國務院“放管服”改革的步伐和節奏，向市場放權、給企業鬆綁、讓百姓受益，使廣大納稅人有實實在在的獲得感。

## 中共四中全会公報出爐，北京對港政策將出現大轉折

根據11月1日聯合報報導，為期4天的中共19屆中央委員會第4次全體會議(4中全會)10月31日在北京閉幕，並發表會議公報。根據會議公報內容，北京對港政策將出現重大轉折。公報中首次提出「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論述，此一論述被視為是北京將加強對香港管制的先聲，特別是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

中共19屆4中全會於10月28日至31日舉行，會議主題為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黨治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並對此作說明。

公報在論述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時稱，「必須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港人解讀：23條立法，北京將直接介入

其中，「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是北京對港政策的新提法，與持續近5個月的香港反送中抗爭有關。香港方面有人解讀，這意味著涉及國家安全的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北京將直接介入。

在涉台議題上，公報稱，「要堅定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完善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保障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團結廣大台灣同胞共同反對台獨、促進統一」。陸委會聲明，重申台灣民眾拒絕一國兩制立場，也對公報文中「健全國家安全法律機制」等說法，表示關注。

除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外，根據會議公報，中共今後要「堅持和完善」的制度體系，還包括：中共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制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行政體制、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制度、統籌城鄉的民生保障制度、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制度、生態文明制度體系、中共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制度、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黨和國家監督體系等。

此外，4中全會也提出，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黨治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總體目標，是到中共成立百年(2021年)時，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顯成效，並訂下2035年基本實現，2049年全面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會議公報還提到，必須堅持「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堅決維護中共黨中央權威，健全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黨的領導制度體系。

## 四中全會決定全文發布，要為兩岸和平發展達成制度安排

根據11月5日聯合報報導，大陸今日傍晚發布第19屆4中全會「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黨治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決定」全文(簡稱決定)(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其他法規)，強調要推動兩岸就和平發展達成制度性安排，並表示和平統一後，台灣民眾的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將得到充尊重，私人財產、宗教信仰、合法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

決定指出，要堅定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全體中華兒女共同願望，是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推動兩岸就和平發展達成制度性安排。完善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保障台灣民眾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團結廣大台灣民眾共同反對台獨、促進統一。

在有關香港議題上，由於涉有新內容「健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特別行政區行使全面管治權的制度」，引發外界關注。決定指出，要完善中央對行政長官與官員的任免制度與機制，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制度，依法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各項權力。

決定表示，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別行政區強化執法力量。健全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負責的制度，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

決定指出，完善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著力解決影響社會穩定和長遠發展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

決定指出，加強對香港、澳門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增強香港、澳門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確保香港、澳門長治久安。

## 台灣人可在中國外館尋求保護，國台辦再發惠台26條措施

根據11月4日上報報導，繼2018年發布惠台31條政策後，中國國台辦、國家發展改革委4日宣布施行《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簡稱26條)(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稱提供「台灣同胞」優惠待遇，包含可參與重大技術裝備、5G、循環經濟、民航等建設投資。此外，台灣人可在中國駐外領事館尋求駐保護協助、申請旅行證件等。

國台辦稱，《26條措施》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告台灣同胞書》上發表40週年紀念會上的重要講話，以及黨19屆4中全會精神，完善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保障台灣同胞福祉

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繼續率先同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可能性，為台灣同胞台灣企業提供更多同等資源。

### 與《31條措施》一脈相承，「造福台灣百姓」

中方表示，「《26條措施》與《31條措施》是一脈相承，是對台工作中貫徹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對台灣同胞一視同仁，像為大陸百姓服務那樣造福台灣同胞的又一具體體現。」

《26條措施》包含為台灣企業提供同等權益的措施13條，讓台資企業同等參與重大技術裝備、5G、5循環經濟、5民航、5主題公園、新型金融組織等投資建設，並同等享受融資，貿易救濟，出口信用保險，進出口便利，標準計畫等政策，支持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示範點建設等。

另外13條措施，國台辦稱給予台灣民眾在領事保護，農業合作，交通出行，通信資費，購房資格，文化體育，職稱評估，分類招考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和支持。

### 「陸26條」對蔡政府更硬，對台灣人更軟

根據11月5日聯合報報導，大陸11月4日發布對台26條措施，大陸學者解讀，這是去年「31條措施」的升級與補充，大陸對台政策已是「你出你的牌，我出我的牌」。台灣學者認為，對岸有政策轉變的跡象，不再透過台企，而是直接服務台灣人民，讓民眾有感。

大陸華東師範大學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研究所副所長包承柯表示，民進黨政府拒絕「九二共識」、不斷操作仇陸政策，近來又加碼推「中共代理人法」，大陸方面則推出26條措施，一來是顯見對台政策仍是走和平的方式，另外也是對台商表示關心，並給予台灣民眾更多制度上的保護。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榮譽教授趙春山認為，這次26條疑是去年對台31條的檢討，包括31條多項沒有具體落實，且只考慮到企業界，如今企業、民生各半，表示不只是服務台灣企業，更要直接讓民眾有感。他說，對岸就是要「讓你痛的時候，要痛得有感；要你爽的時候，也要爽得有感」，未來對民進黨政府更硬，對人民會更軟。

大陸南開大學台港澳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李曉兵也說，大陸對台政策已是「你出你的牌，我出我的牌」，不會因台灣做政治操作，而有所逆轉。

兩岸政策協會秘書長王智盛分析，此項政策實為延續過去一貫的邏輯，配合19屆4中全會的談話而來，與台灣明年選舉的關聯不大。

王表示，26條一方面邀請台灣企業加入中國聚焦發展的產業，包括5G通信技術，以及循環經濟等，另一方面也透露架空未來兩岸協議的重要性，例如「推動兩岸食品、農產品、消費品安全監管合作」，以及「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參與行業標準的制

訂和修訂，共同促進兩岸標準互聯互通」等，讓相關兩岸協議變成可有可無。

而在中國開放領事協助與保護，王認為，過去惠台政策停留在經濟、社會面向，現延伸到領事保護，其實把同等待遇推向政治面向。

### 北京對台26條，設定2戰場

根據11月5日聯合報報導，大陸繼去年2月28日發布「對台31條」後，時隔1年餘，11月4日進一步公布更具體、涵蓋面廣泛的「對台26條」。綜觀大陸近年對台作為，其實已設定兩大戰場(大陸與國際)，試圖排除台灣內部情勢對兩岸關係的干擾和影響，遂行大陸統一進程「單邊主義」路線。

大陸總書記習近平對台政策轉趨積極主動，從31條到26條，大陸將戰場設定在中國大陸和國際社會。在大陸戰場，大陸持續透過各項「同等待遇」措施，加大經濟開放力度，吸納台灣資金投資或合資，同時磁吸台灣高端人才、優秀學生和青年，從經濟、民間雙管齊下，強化「融合」力道並擴大範圍，排除台灣因素，單方面推進統一進程。

在國際社會，除了外交上持續打壓，搶奪台灣邦交國、擠壓台灣參與國際會議空間外，這次提出台灣民眾可在大陸駐外使領館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申請旅行證件，未來台灣人民在全球各地遇到疑難雜症困擾，皆可就近找大陸使領館求助，果然讓不少台灣民眾說有感。

陸委會11月4日批評大陸意圖分化台灣內部，企圖介入影響台灣選舉，顯然搞錯重點和方向，大陸已將對台重點戰場設定在大陸和國際上，著眼點就是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和未來新技術應用的發展空間，以及大陸在國際社會與日俱增的影響力，操作愈來愈細緻且全面的統戰策略，近乎全面落實「同等待遇化」，讓民進黨政府幾無插手干預的餘地。

### 與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的3個“天數”，需搞清楚！

根據11月7日上海稅務指出，與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稅收法規及稅收協定中，主要涉及3個“天數”：居住天數、協定停留天數和工作天數。在實踐中一定要區分清楚，準確把握這3個天數的計算方法，不然稅款很容易出錯哦

#### 一、居住天數

##### 1. 不足24小時不計入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4號)的規定，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按照個人在中國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滿24小時的，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在中國境內停留

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

例：李先生為香港居民，在深圳工作，每週一早上來深圳上班，週五晚上回香港。週一和週五當天停留都不足24小時，因此不計入境內居住天數，再加上週六、周日2天也不計入，這樣，每週可計入的天數僅為3天，按全年52周計算，李先生全年在境內居住天數為156天，未超過183天，不構成居民個人，李先生取得的全部境外所得，就可免繳個人所得稅。

## 2. 滿6年繳稅情形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4號)的規定，無住所個人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滿183天的，如果此前6年在中國境內每年累計居住天數都滿183天而且沒有任何一年單次離境超過30天，該納稅年度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此前6年的任一年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天數不滿183天或者單次離境超過30天，該納稅年度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前6年，是指該納稅年度的前1年至前6年的連續6個年度，此前6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後年度開始計算。

## 二、協定停留天數

協定停留天數，一般應用在雙邊稅收協定中的非獨立個人勞務條款或者受雇所得條款中。目前，實務中關於協定停留天數的計算規則，主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及議定書條文解釋的通知》(國稅發[2010]75號)的解釋規定來執行：在計算天數時，外籍人員中途離境包括在簽證有效期內離境又入境，應准予扣除離境的天數。

計算實際停留天數應包括在中國境內的所有天數，包括抵、離日當日等不足1天的任何天數及週末、節假日，以及從事該項受雇活動之前、期間及以後在中國度過的假期等。

## 三、工作天數

### 不足24小時算半天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規定，個人取得歸屬於中國境內工作期間的工資、薪金所得為來源於境內的工資、薪金所得。境內工作期間，按照個人在境內工作天數計算，包括其在境內的實際工作日以及境內工作期間在境內、境外享受的公休假、個人休假、接受培訓的天數。在境內、境外單位同時擔任職務或者僅在境外單位任職的個人，在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24小時的，按照半天計算境內工作天數。

無住所個人在境內、境外單位同時擔任職務或者

僅在境外單位任職，且當期同時在境內、境外工作的，按照工資薪金所屬境內、境外工作天數占當期西曆天數的比例計算確定來源於境內、境外工資薪金所得的收入額。境外工作天數按照當期西曆天數減去當期境內工作天數計算。

值得關注的是，針對港、澳稅收居民，《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內地與港澳間稅收安排涉及個人受雇所得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6號)規定，港澳稅收居民在內地從事相關活動取得所得按“當期境內實際停留天數”計算繳稅，“當期境內實際停留天數”指港澳稅收居民當期在內地的實際停留天數，但對其入境、離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的當日，按半天計算為當期境內實際停留天數。

## 賣家舉報買家，母親狀告兒子，一個荒唐的逃稅故事

根據11月19日中國稅務報報導，一份2015年簽訂的房屋買賣合同，時隔4年沒能過戶；賣家舉報買家逃稅，結果導致自家也補稅受罰……上海市稅務部門最近查處一個頗具戲劇性的奇特案件，給房屋買賣交易者敲響了警鐘：不要鑽所謂的法律空子，否則終將得不償失。

近日，上海市稅務局第3稽查局查處一樁不可思議的房屋交易涉稅案，案件一波三折，案中套案，幾度反轉。

### 一、賣主母親舉報買主逃稅

去年11月，上海市稅務局第3稽查局接到一個實名舉報電話，舉報人鄭女士稱，市民俞某在購買房屋時，以故意做低房屋買賣合同價款的方式逃避繳納稅款。

稽查人員很快約談舉報人鄭女士和其他涉案人員瞭解詳情，驚訝地發現，涉案房屋的出售者是聞某，而舉報人鄭女士竟然是聞某的母親。2015年，母子2人共同參與了涉案房屋的交易過程。

更奇怪的是，4年時間過去了，聞某出售的這套房屋一直沒能過戶，如今其母親還舉報了房屋買主。

### 二、雙方合謀簽“陰陽合同”

經多方調查詢問，稽查人員逐漸瞭解到內情。

2015年12月，被舉報人俞某購買了聞某名下的一套房產，簽訂《上海市房地產買賣合同》時約定該房屋價款為580萬元。但雙方在另簽訂的補充協議中，又約定房屋的實際成交價格為710萬元，買方要以裝修補償款的形式向賣方支付差價130萬元，過戶涉及的稅費均由買方承擔。顯然，他們用“陰陽合同”的方式做低了房屋交易價格，目的是為了少繳稅費。

繳納稅費後，俞某得到所購房屋並居住其中。而當俞某正準備前往房產交易中心辦理過戶和銀行貸

款發放手續時，卻發生了意外。

### 三、長達4年的三方拉鋸戰

2016年2月24日，聞某的母親鄭女士突然向法院提起民間借貸訴訟，要求兒子聞某歸還自己的30萬元借款並支付相應利息，同時，對聞某這套還沒來得及過戶的房產申請財產保全措施，房產過戶與銀行貸款發放的進程因此受阻。

緊接著，從財產保全的申請、撤銷、再申請，到俞某起訴聞某的房屋買賣合同糾紛，再到聞某以合同意思表達不真實為由，提出反訴，要求解除雙方簽訂的《上海市房地產買賣合同》……就這樣，鄭女士要兒子還錢、俞某要求完成房屋過戶、聞某要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三方各執一詞，鬧得不可開交，陷入長達4年的拉鋸戰。

### 四、高房價下心理失衡

為何鄭女士會在房產交易的最後關頭突然橫插一腳加以阻攔，難道只為向兒子追討30萬元？為何又在4年後向稅務部門舉報買方俞某偷逃稅款？

隨著稽查人員追問，這位母親道出了真相：自2015年底兒子與俞某簽訂房屋買賣合同後，上海的房價不斷走高，眼看本可待價而沽賣到上千萬元的房產只以710萬元出手，鄭女士覺得虧了，後悔自己和兒子操之過急。

於是她想出一個辦法：以起訴兒子的方式，要求法院進行財產保全，凍結房屋並阻止過戶。同時，借當時簽訂“陰陽合同”的問題，使法院認定合同無效、撤銷房產交易。而今向稅務部門舉報，也正是想通過查處俞某偷逃稅款，進一步強化撤銷房屋交易的合理性。

### 五、搬起石頭砸到兒子的腳

得知鄭女士打的如意算盤後，稽查人員嚴肅地告訴她：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本案發生在營改增之前）、個人所得稅法、契稅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規定，在房屋交易過程中，買賣雙方的稅費應分別按照稅法規定由雙方各自承擔，其中營業稅、個人所得稅應由賣方繳納，契稅由買方繳納。因此，根據鄭女士舉報的情況，俞某和她兒子聞某都涉嫌逃稅。

這下鄭女士急了，她做夢也沒想到，原本為了毀約而舉報別人，卻搬起石頭砸到了自己兒子的腳。她反復對稽查人員說：“可是，我們已經在補充協議中約定所有稅費都由俞某承擔了呀！”

“稅務部門的職責是依法徵稅，按照法律規定，您兒子作為房屋出售方，有承擔營業稅和個人所得稅的義務。至於您說的補充協議，屬於你們的私下約定，需要通過法律途徑解決。”在稽查人員的細緻解釋下，這位母親最後無話可說，懊悔不已。

### 六、面臨法律懲處風險

據瞭解，截至目前，關於聞某和俞某的房屋買賣糾紛案還在法院審理過程中。

根據營業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轉讓營業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39號）、個人所得稅法、稅收徵管法等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若最終法院判決該筆房產交易成立，聞某將被查補營業稅及其附加、個人所得稅共計8.8萬餘元並被加收滯納金，還要被處以罰款4.2萬餘元。

根據舉報情況，稅務部門對本家中房屋買方俞某涉嫌逃稅的問題已經立案，將根據最終法院判決結果決定是否對其查補契稅。

這個房產交易糾紛案讓人慨歎，令人警醒。本家中，買賣雙方為少繳、不繳依法應負擔的稅費，自作聰明以簽訂“陰陽合同”的方式，低報房屋成交價格並約定交易涉及稅費均由買方承擔。賣方母親後來舉報買方逃稅，豈不知自家也逃避了稅款。雙方看似精明地得了好處，但他們的行為違反了法律，面臨的很可能是法律的嚴懲。法律是由國家制定或認可、由國家強制力保證實施的行為規範，規定了人們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違法者將受到怎樣的制裁。法律不容侵犯，否則定會自食其果，此案即是警示。

## (二)大陸投資

### 大陸優惠營商條例，明年元旦上路

根據10月24日工商時報報導，為解決民營企業內外交迫的困境，化解融資不易等問題，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最新簽署公布「優化營商環境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其中包括增加對民營與中小企業信貸投放、改善營商環境等諸多舉措，要求不得對民營企業設置歧視性要求。新規將自2020年1月1日起上路，也被視為大陸官方助民企的又一舉措。

此外，新華社23日報導，大陸國務院副總理劉鶴日前也要求大陸各地區和部門要進一步清理拖欠民企的帳款，並重話強調，「這是一項重要政治任務」，確保今年清欠任務全面完成。這是劉鶴在3個月內2次提及清欠民企帳款的問題，足見大陸核心高層對此的重視程度。

報導稱，最新公布的「條例」包含幾項重點。首先是加強保障市場主體經營自主權、財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在優化市場環境方面。「條例」將縮減企業開辦時間程序、保障平等市場准入、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落實減稅降費政策、規範涉企收費、解決融資難融資貴等亦做出規定。

同時，李克強23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時指出，未來將進一步完善出口退稅、貿易融資、信用保險等政策，加大農產品、消費品和設備、零部件等進口。會議亦確定優化外匯管理、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12條措施，擴大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試點等。

除了外部市場開放，在解決內部問題上，大陸國務院則要求各地方需加速清理拖欠民企的帳款。劉鶴

21日在「進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營企業中小企業帳款工作全國電視電話會議」上指出，各地的清欠工作進展總體順利，但也有部分地方進展不平衡，存在的問題依然不少，必須高度重視。

報導稱，今年的「政府工作報告」即對清欠工作提出要求，必須在年底前，各政府部門和國企需對拖欠多年的款項清償一半以上，央企年底前要做到「零拖欠」。這也是劉鶴在3個月內第2度提及清欠民營企業帳款的問題，上次是在7月25日的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會議上，足見大陸高層對此事嚴陣以待。

大陸官方近期扶助中小企業舉措	
日期	內容
5/6	人行實施定向降準，向市場注資2,800億元，用以支持民營和小微企業貸款。
5/30	人行行長易綱表示，今年國有大行對小微企業貸款餘額確保要增長3成，小微企業信貸綜合融資成本要降低1%。
6/26	大陸國務院宣布，確保小微企業貸款實際利率進一步降低。
8/17	國務院常務會議宣布，年內將小微企業貸款融資利率調降1個百分點。
10/23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簽署公布「優化營商環境條例」，內容包括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對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投放，支持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發行股票、債券以及其他融資工具，擴大直接融資規模，且不得對民營企業和中小企業設置歧視性要求。

## 外資金融業務限制，陸全面取消

根據11月8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務院11月7日宣布對外資加速開放，將全面取消在華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限制；外商投資准入則將全面清理，取消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措施；另外，開放外資生產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准入，等於宣告大陸國產特斯拉可以開賣交車了。

中國政府網報導，大陸國務院發布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在擴大外資金融業開放重點包括：全面取消在華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限制；減少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銀行業、保險業機構和開展相關業務的數量型准入條件；取消外國銀行來華設立外資法人銀行、分行的總資產要求；取消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經營年限、總資產要求。

同時，擴大投資入股外資銀行和外資保險機構的股東範圍；取消中外合資銀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必須是金融機構的要求；允許外國保險集團公司投資設立保險類機構；繼續支持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辦理外資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等行政許可事項。

政策並宣布，2020年取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外資持股比率不超過51%的限制。

在擴大外資市場准入方面，開放重點包括：優化汽車外資政策，保障內外資汽車製造企業生產的新能源汽車享受同等市場准入待遇；修訂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允許外資在華投資的整車企業間轉讓積分。

針對投資便利化，則擴大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試點範圍；支援外資企業自主選擇借用外債模式，鼓勵其資本金依法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另外，對外資項目，合併規劃選址和用地預審，合併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和用地批准。

國務院強調，將平等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不得強制或變相強制外國投資者和外資企業轉讓技術，依法保護商業秘密，完善電商平台專利侵權判定通知、移除規則。同時，政府採購不得限定供應商所有制形式、投資者國別、產品或服務品牌等。

為了擴大吸引外資，國務院也宣布，支持地方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包括對招商部門、團隊內非公務員職位實行更加靈活的激勵措施；對出境招商活動、團組申請等予以支持；並在中西部地區優先增設一批綜合保稅區。

大陸開放外資重點	
開放領域	內容
深化對外開放	全面清理取消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限制；全面取消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業務範圍限制；汽車業內外資同等待遇
加大投資促進	下放省級投資審批、市場准入等許可權；鼓勵地方加大招商引資
投資便利化	擴大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試點；鼓勵外商境內股權投資
保護外商投資	不得強制或變相強制外資轉讓技術，依法保護商業秘密；政府採購不得限定供應商所有制形式、國別或服務品牌等

###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E-mail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 (三)大陸外匯

#### 港府不會實施外匯管制

根據 10 月 6 日經濟日報報導，香港財政司長陳茂波 10 月 5 日以「公共安全」為題發表的網誌文章強調，香港不會實施外匯管制，港幣可自由兌換，資金可自由進出，這是「基本法」的莊嚴保障。

香港中通社報導，陳茂波在文中表示，激進暴徒肆意破壞一些零售商舖、銀行分行及公共設施。不少商舖擔心被暴徒衝擊搗亂，近日都暫停營業，市民亦不敢外出。港府是在這個背景下，經過審慎考量，才決定訂立「禁蒙面」法。

陳茂波說，港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蒙面」法，並不代表將來會限制資金進出。

香港財政司長陳茂波談話重點	
外匯管制	香港不會實施外匯管制，港幣可自由兌換，資金可自由進出，這是「基本法」的莊嚴保障
聯繫匯率	透過聯繫匯率制度，穩定港幣匯率，呼籲市民不要輕信流言，香港政府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做好金融安全的防衛工作，確保香港金融穩定
禁蒙面法	激進暴徒肆意破壞一些零售商舖、銀行分行及公共設施，商舖擔心被暴徒衝擊搗亂而暫停營業，市民亦不敢外出，港府在此背景下，訂立「禁蒙面」法

他說，過去幾個月，香港即使面對波折，銀行體系仍穩健、金融市場運作良好，特區政府有決心、有能力、有資源，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

陳茂波強調，香港不會實施外匯管制，港幣可自由兌換，資金可自由進出，受「基本法」保障，同時也透過聯繫匯率制度，穩定港元匯率，呼籲市民不要輕信流言。香港政府會繼續保持高度警覺，做好金融安全的防衛工作，以確保香港金融穩定。

陳茂波日前在電台節目中，比喻「經濟颱風」愈吹愈近，尤其近 3 個月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下跌，訪港旅客數自 7 月起下跌，8 月、9 月分別年減 4 成和 3 成；再加上示威事件打擊民眾消費意願，零售、酒店及餐飲和旅遊相關行業面對巨大壓力。

在香港政府祭出「禁蒙面」法後，網上也開始流傳香港金管局將於本月 31 日立「提款法」，以保障社會有足夠流動資金，其中私人每天提款上限港幣 6,000 元(約新台幣 2.4 萬元)，每週不得超過港幣 4.2 萬元(約新台幣 16.8 萬元)。對此，港金管局 10 月 5 日也發聲明澄清絕無此事。

### 大陸為穩外貿，賦予銀行和外企更多的資金運用自主權

根據 10 月 26 日聯合報報導，大陸外匯管理局 10 月 25 日推出 12 項「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政策措施」，外匯管理局新聞發言人王春英表示，主要是要賦予銀行和外貿企業更多的自主權，並允許非投資性的外商企業利用資本金擴大境內投資。

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日前審議通過「優化外匯管理、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政策」，外匯管理局新聞發言人王春英在北京國務院政策說明會上表示，這次推出的政策主要是幫助企業節約成本，包括資金的使用，賦予銀行和外貿企業更多的自主權，做好穩外貿、穩外資等 6 穩工作，以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王春英說，這次跨境的貿易外匯管理政策調整，無論是擴大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還是簡化小微跨境電商企業貿易收支手續，或者是優化企業業務報告方式，主要是在賦予銀行和企業，有更多的自主權，實現誠信企業更加便利，小微企業更加簡便，業務報告的更加便捷，帳戶使用更加自主，登記手續更加清晰，資金使用更加高效。

比如說廣東的一家通信科技公司，實施後，每個月可節約幾百張感應紙；又如試點企業單證準備和審核時間也節省 50% 以上，例如深圳某家公司原來每個月他們要 8 個人以 2 天時間準備報告材料，現在縮短為 2 個人，1 個小時就可以了。

在允許非投資性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部分。王春英表示，投資性外商企業主要包括：外商投資運營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

新的措施實施後，允許非投資性的外商企業在不違反現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下，且境內投資的項目真實、合規下。無論他的經營範圍內是否含有投資字樣，都可以資本金原地或者結匯開展境內的股權投資。

王春英表示，大陸全國目前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有 37 萬多家，其中投資性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不到 3,000 家，以此計算非投資性的外商投資企業占比超過了 99%。

外匯局評估這一政策惠及的企業面將非常廣，會極大的便利非投資性的外商投資資本金使用與開展境內的股權投資，特別是投資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二、台灣經貿信息

### (一)台灣稅收

#### 財政部運用金融情資追稅，自2017年以來補稅加罰逾6億元

根據9月25日中央社報導，協助落實洗錢防制，財政部從3大面向下手，充分運用金融情資、深入分析逃漏稅樣態，並強化跨機關通報聯繫機制；舉例來說，藉法務部通報金融情資，2017年以來合計對違規案件補稅加罰逾新台幣6億元。

財政部長蘇建榮受邀列席立法財政委員會，就「如何認定並防堵意圖規避洗錢防制措施及相關稅賦之作爲」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詢。

財政部於書面報告中指出，為完善洗錢防制體系，法務部2016年12月28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將逃漏稅捐的稅務犯罪，列爲洗錢防治的前置犯罪；配合落實洗錢防制政策，財政部主要從3方面來協助降低透過稅務犯罪進行洗錢的風險。

**第一，是充分運用金融情資。**依法金融機構必須向法務部申報一定以上金額的通貨交易(包括單筆現金收入或換鈔交易)，以及可能有洗錢疑慮的可疑交易，法務部接獲情資後會分送給相關權責機關，包括財政部。

統計2017年財政部共接獲金融情報389件，最終補稅及裁罰金額總計新台幣2億9,286萬元，2018年接獲金融情報計810件，補稅及裁罰金額總計1億2,780萬元，2019年截至9月接獲金融情報784件，補稅及裁罰金額總計1億9,445萬元。

**第二，就稅捐逃漏態樣進行深入分析。**根據2018年完成「台灣稅捐逃漏態樣分析報告」，企業逃漏稅案件較個人多，大多是逃漏營業稅，例如短漏報銷售額。常見的逃漏手法包括利用人頭戶並透過以多樣化現金交易、利用假交易或造假的方式移動資產、虛列負債、漏開發票及無交易事實虛開發票等。

實務上，常見公司負責人爲隱匿營業收入或其他逃漏稅行爲，利用本人或親友名義開設人頭帳戶逃稅，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也可能構成洗錢犯罪行爲；這類案件調查過程中需就人頭帳戶進行查核，以瞭解經常往來客戶貸款存入去向等細節，才能確認是否構成相關逃漏稅捐或稅務犯罪行爲。

**第三，是強化跨機關通報聯繫機制。**統計國稅局每年查獲逃漏稅件數約3萬多件，補稅金額約50至70多億元，只要有涉及稅捐稽徵法中「以詐術逃漏稅捐罪」、「侵占稅捐罪」、「教唆或幫助以詐術逃漏稅捐罪」等行爲，都會依規定將查得事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刑事責任。

### 申報遺產稅，別犯三大錯誤

根據9月29日經濟日報報導，民眾對於遺產稅相當關心，國稅局盤點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常見的3大錯誤，包括拋棄繼承時扣除額、延期申報規定以及保單遺產稅申報等，提醒納稅人留意。

遺產稅申報3大錯誤	
錯誤	提醒
拋棄繼承時扣除額	仍以拋棄繼承前可扣除數爲限
延期申報規定	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須申報，否則須申請延期，最多可延長3個月
保單申報	申報前可向壽險公會查詢

首先，當兒女拋棄繼承，由孫子女繼承時，原先享有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人數，仍以兒女人數為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解釋，這是為了避免當第3代人數比第2代多時，兒女爲降低遺產稅，透過拋棄繼承來增加扣除額人頭數。

舉例而言，陳先生2019年4月死亡，留下遺產給子女大陳、小陳2人，但2人都拋棄繼承，由2人的4位子女繼承。

以2019年來說，每人可享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50萬元，陳家的情況中，即使最後由4名孫子女繼承，但由於親等較近的子女拋棄繼承，扣除額仍以子女2名計算爲限，合計100萬元。

其次，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遺產稅若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申報，要依規定申請延期。

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必須在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申報遺產稅，如果有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如期申報的話，必須在申報期限屆滿前，儘快向戶籍地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延期，最多可延長3個月。

若未如期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納稅額者，除了需要補徵稅款外，還要依遺產贈稅法規定，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

最後在申報遺產稅時，保單也常是漏網之魚。台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常會爲兒女規劃保單，通常由父母擔任要保人，子女爲被保險人，此時所投保的人壽保險，在父母死亡時，由於保單尚未到期，其保單價值歸屬要保人所有，也算是遺產的一部份，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個人海外交易損失僅限當年度抵減同類所得

根據 10 月 2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商資金紛紛透過資金專法回流，國稅局也提供一般回台的解釋令規範。不過，國稅局指出，如果是台商個人在海外的財產交易損失，例如不動產、有價證券投資失利，只能抵減當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指出，台商在海外資金以本金占比較高者，可考慮採用一般解釋令匯回台灣。然而，台商海外所得常見到誤報情況，按照「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跟同類所得互抵，不能與其他項目如海外利息所得、境內財產交易所得等抵減。

另外，官員表示，台商也常把「海外房地交易所得」與境內的「房地合一互抵」規定搞混，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在 2016 年上路，允許個人在交易日後 3 年內，交易其他適用新制之房地時、適用上一次房地交易損失金額，但僅限國內部分，海外房地交易損失不能適用遞延 3 年規定。

官員舉例，若台商 A 先生在 2016 年透過仲介商購買東南亞住宅，但 2017 年賣出時因房市修正，導致 A 先生產生財產交易損失 200 萬元，A 只能在申報 2017 年境外所得時將 200 萬元損失抵減「境外財產交易」的所得，不能留到隔年、也無法減除其他項目所得。

根據台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規定，民眾如果海外所得超過百萬元、應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扣除每人每年 670 萬元基本免稅額後按 20% 計算基本稅額、與當年度台灣綜所稅比較，以較高者繳稅。

專家舉例，假設台幹 B 小姐有 700 萬元的海外所得、100 萬元國內所得。B 小姐在台灣適用 12% 稅率、綜所稅額為  $100 \text{ 萬} \times 12\% - 3.78 \text{ 萬} = 8.22 \text{ 萬元}$ 。而基本稅額為  $(800 \text{ 萬} - 670 \text{ 萬}) \times 20\% = 26 \text{ 萬}$ ，因此 B 還要再補繳 17.78 萬元 (26 萬 - 8.22 萬) 的基本稅負。

### 未分配盈餘投資免稅要符合三要件

根據 10 月 4 日經濟日報報導，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新增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近日預告相關子法，明訂三大適用要件，包括適用年度、投資時間以及投資金額，企業盈餘發生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投資的實際支出金額須達 100 萬元，才能適用。

產創條例今年修正通過，除了將四大租稅優惠延長 10 年，也新增 23 條之 3，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所稅，希望藉此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配合這項修法，財政部近日也預告相關子法。首先，適用年度訂為 2018 年未分配盈餘，也就是當 2020

年 5 月申報 2018 年未分配盈餘時，實質投資就可作為減除項目。

第二項適用條件則為投資時間，草案明訂企業要適用產創條例 23 條之 3，必須在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從事實質投資，舉例來說，若盈餘發生年度為 2018 年，就必須在 2021 年前投資。

至於投資日認定上，財政部表示，如果是購買建築物，就是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為準；若是自建，則以營建署核發使用執照日為投資日。其餘投資，如軟硬體設備、技術等，就分別以交貨日或取得日期為準。

最後財政部也明訂實際支出金額門檻，包含建築物興建過程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等各項實際支出，必須達 100 萬元以上。

財政部提醒，草案中也明訂「防避稅條款」，若企業申請盈餘實質投資免稅後，在 3 年內又將建築物、設備或技術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等，或是變更使用目的遭稽徵機關查獲，就必須依規定補稅並加計利息。

不過，若是因為併購而移轉，在符合企業併購法規定下，且相關設備繼續供生產或營業用途，財政部仍會認定有落實實質投資，這種情況下就無需補稅。

盈餘實質投資免稅適用條件	
規定	內 容
適用條件	◎2018 年未分配盈餘起適用 ◎須在盈餘發生隔年起 3 年內投資 ◎投資金額須達 100 萬元
防避稅條款	申請 3 年內若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發生轉借、出租、變更原使用目的等情形，必須補稅加計利息

### 境外繳稅國內扣抵要符合兩要件

根據 10 月 9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了避免重複課稅，總部設在台灣的跨國企業，境外所得若在國外已繳稅，申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在限額內扣抵。但是有兩個前提，一是納稅人須檢附所得來源國提供的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二是扣抵數不得超過加計國外所得後，依國內適用營所稅率計算所增加的應納稅額。

公司列報國外稅額扣抵 2 提醒	
提醒	注 意 事 項
證明文件	納稅人須檢附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所提供的 1 年度納稅證明
扣抵有限額	扣抵數不得超過加計國外所得後，依國內適用營所稅率計算所增加的應納稅額

北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其中，來自境外的所得部分，若已在所得來源國繳納所得稅，可在限額內扣抵。

國稅局提出 2 大提醒。首先，納稅義務人必須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所提供的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以供核認；其次，在計算扣抵數時，不得超過加計國外所得後，依國內適用營所稅率計算所增加的應納稅額。

舉例而言，國稅局查核甲公司 2017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公司列報境外已繳納的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50 萬元，並提供境外合法納稅憑證，不過國稅局卻發現該公司計算有誤。

據悉，甲公司共申報境外技術服務收入 500 萬元，並已列報相關人事成本費用 320 萬元，因此國外所得額僅 180 萬元，以國內當年營所稅稅率 17% 計算，可扣抵限額僅 30.6 萬元，甲公司卻申報扣抵 50 萬元，最後國稅局將多報的近 20 萬元剔除，依法補稅。

此外國稅局表示，若所得來源為中國大陸，雖不屬於海外所得，但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在大陸已繳納稅款，也可扣抵在台稅額，可扣抵金額上限之算法，也與前述海外所得算法相同。

國稅局表示，企業若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也要記得檢附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才可在應納稅額中扣抵。

## 跳開發票，上中下游都罰

根據 10 月 10 日經濟日報報導，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務必要實際開立統一發票給實際買受人，若是上游廠商開立發票時，跳過中游廠商，直接將發票開給下游，若經國稅局查獲，恐怕將導致上、中、下游 3 方營業人一起受罰。

南區國稅局近期查核案件發現，有家上游營業人甲銷貨給中游營業人乙，但乙要求甲直接將發票開給下游廠商丙，甲礙於長久以來與乙交情良好，因此直接跳過乙營業人，將發票開給丙。

官員指出，這位甲營業人因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乙，應此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被裁處銷售總額 5% 行為罰。

乙營業人因進貨未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也依同條文規定處以行為罰，再加上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丙營業人、短漏報銷售額，不只在補徵稅額，還要處罰漏稅額度 5 倍以下罰鍰，2 種罰則擇 1 從重處罰。

至於下游的丙營業人，因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的統一發票，申報為進貨憑證扣抵銷項稅額，也依規定，擇 1 從重處罰。

## 租稅天堂提供他國稅務居民證明之規定鬆綁

根據 10 月 14 日經濟日報報導，租稅天堂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10 月 9 日發布《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新版草案，台商可以注意新版法案中，與外國稅務居民相關的 2 大重點，首先是稅務居民證明規定放寬，其次是外商豁免舉證期間，已定調為最多 2 年為限。

各個租稅天堂陸續進行經濟實質法規的立法，要求海外公司必須要在當地具備實質經濟活動，衝擊基於租稅考量而在當地設籍的企業，BVI 此次最新發布的施行細則，相較於今年 4 月發布的草案，有若干規定更新，目前仍於 BVI 設立公司的台商，應密切注意法案的動態。

BVI 最重要的規定在於，其他地區的稅務居民所開立的 BVI 公司，只要並非歐盟稅務不合作對象，若提供相關文件以佐證稅務居民身分，可以豁免經濟實質法規的規範。

過去公布的方案中，需羅列居住者證明、稅額核定通知書或納稅證明等多類證明文件，對企業而言有相當難度，但是新版法案已明確作出定義放寬，這幾類文件只要擇一提供，即可豁免經濟實質法規。

BVI 對於外國公司有另一規定，是針對無法即時提示外國稅務居民證明文件的對象，可向 BVI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暫時先視為外國稅務居民並豁免經濟實質規範。最新版的細則也明訂，這項暫時豁免規定已有明確時限定義，最多不能超過 2 年，包括申請暫時視為外國稅務居民的財務年度，以及最晚要在該年度結束後 1 年內提出相關證明。

有鑒於 OECD 將會在 2022 年檢視各租稅天堂的經濟實質立法的成果，此施行細則非最終版，預期 BVI 仍會不定期更新；而開曼群島亦原訂於 10 月發布最新版施行細則，但因草案尚待 OECD 審議，發布日期待定。

BVI 經濟實質法 2 點新規		
相關規定	稅務居民證明認定放寬	外商豁免舉證期間
最新條文	居住者證明、稅額核定通知書或納稅證明等證明文件，只要擇一提供，即可豁免經濟實質法規	無法即時提示外國稅務居民證明文件的對象，可暫時視為外國稅務居民，並豁免經濟實質規範，但最多不能超過 2 年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移轉訂價查核鎖定 10 指標

根據 10 月 17 日經濟日報報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 月 16 日舉辦移轉訂價暨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研討會，台北國稅局官員於會中指出，今年國稅局選案派查的重點將鎖定利潤率異常、關係人交易異常等 10 大查核指標，挑出有問題的營利事業申報案，優先查核是否存在非法移轉訂價的情形。

官員表示，為避免跨國企業運用國際稅率差異，將利潤分配至低稅率國家，同時亦配合 OECD 國家追稅計畫，國稅局於每年 10 月起，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列出的查核重點，調閱企業移轉訂價結構，找出具有查核價值的高風險案件，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會計師分析，10 項指標大致上可分為 4 大類型，第 1 大類查核重點是利潤率相關指標，包括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低於同業；集團總利潤為正數、但國內卻申報虧損、申報利潤顯著低於關係企業；連

續 3 年申報的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等，共 3 項指標。

第 2 大類查核重點在於「關係企業交易」，包括關係企業交易未收取對價、收付對價不合常規；與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地區關係企業，具有業務往來關係，且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與享有租稅優惠的關係企業，具有業務往來關係，且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等，共 3 項指標。

第 3 大類查核重點是文據完整性不良，包括未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相互交易資料；未評估或未準備移轉訂價報告，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未依規定提示關係人交易相關文據，共 2 項指標。

第 4 大類查核重點是企業過往紀錄不良，包括曾遭稽徵機關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調整的企業；違反預先訂價協議的規定，共 2 項指標。

官員表示，企業若有這 10 類情況，皆可能涉及到把利潤暗藏國外，刻意在國內申報虧損的情況，國稅局將會嚴查是否有短漏報稅捐的情況。

移轉訂價案件查核 10 大指標	
指標分類	10 大 指 標
利潤率異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毛利率/淨利率/純益率低於同業水準</li> <li>◎ 集團總利潤為正數、但國內卻申報虧損/申報利潤顯著低於關係企業</li> <li>◎ 連續 3 年申報的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等</li> </ul>
關係企業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係企業交易未收取對價/收付對價不合常規</li> <li>◎ 與在免稅/低稅率國家地區關係企業頻繁業務往來</li> <li>◎ 與享有租稅優惠的關係企業頻繁業務往來關係</li> </ul>
文據完整性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相互交易資料</li> <li>◎ 未評估非常規受控交易/未準備移轉訂價報告/未依規定提示關係人交易相關文據給國稅局</li> </ul>
過往紀錄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曾遭國稅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調整</li> <li>◎ 企業曾違反預先訂價協議的規定</li> </ul>

## 非金融業放款收息免徵營業稅

根據 10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營業人之間資金調度屬常見情形，財政部表示，「非金融業」營業人相互借貸所收取的利息，不須報繳營業稅，但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及扣繳。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營業人相互間訂定借貸契約所收取的利息，是否應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是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賦稅署表示，若屬「非金融業」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的利息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也就沒有報繳營業稅的問題。

賦稅署官員表示，財政部過去已發過解釋令，非金融業的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屬該營業人財務上的調度運作，非屬其經營業務範圍產生的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不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人有利息所得，就要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也就是說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所支付的利

息，應依法辦理所得稅申報及扣繳。

至於若是金融業，包括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的財務調度等利息收入，依營業稅法規定，應繳納 5% 或 2% 的營業稅。

此外，如果公司向個人借貸資金，公司在給付利息時也必須依規定扣繳及申報扣繳憑單；個人所收到的利息收入，也必須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報稅。

舉例來說，甲公司 2015 年因資金需求，向林先生借款 1,000 萬元，並在借貸契約中約定利息以月息 1 分計算，也就是年息 12%，2015 年共給付 120 萬元利息給林先生。

不過甲公司支付利息時並未辦理扣繳，也未申報扣繳憑單，林先生也未將這筆利息收入併入所得計稅，最後國稅局查獲，都要補稅加罰。

財政部提醒，公司因資金需求向同業借貸或向個人融資，在給付利息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因短漏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非金融業公司借貸利息稅務規定	
稅目	規定
營業稅	屬財務調度，而非經營業務範圍產生的收入，不須課營業稅
所得稅	有利息所得，就要由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時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

## 聰明節稅，夫妻土地贈與

根據10月29日聯合報報導，自房地合一政策上路以來，土地一般贈與比數由15萬筆下降至12萬，降幅逾2成左右，但「夫妻間土地贈與」影響程度不大，仍維持每年3.7~3.8萬件，約佔整體贈與移轉2成。

據財政部資料，土地主要移轉原因的變化情形，一般買賣於2013年以90萬筆達到近年最高，2016僅剩58萬筆，惟近2年隨不動產市場逐步回溫，已升至69萬筆。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分析，為解決夫妻贈與後出售，適用新舊制與成本認定疑義，財政部曾釋出解釋令，配偶在2015年12月31日前由他人手中購入不動產，並在2016年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後，才進行配偶間的「贈與」再出售給他人，若「夫妻持有時間」合併計算滿2年以上才出售，放寬適用舊制，亦即無房地合一稅問題，土地交易也不用課資本利得稅。

曾敬德建議，夫妻想聰明節稅，可利用另一半未使用過一生一次土地增值稅優惠，其中以大地坪且持有較久的透天或公寓，節稅成效最為顯著。

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3週年，根據財政部統計，土地一般贈與從每年15萬件下降至12萬件，反觀在夫妻間土地贈與，在一定條件享受舊制，支撐件數維持穩定，房仲業表示，若以物件觀察，透天厝或公寓節稅空間大。

房地合一課稅制度，意指房屋及土地，以合併後的實價總額，扣除實際取得成本後，按實際獲利併入所得課徵累計稅率，該稅制在2016年上路；而舊制則是將土地與房屋所得分開課稅，土地按土地增值稅課徵，房屋銷售所得則是併入所得稅課徵。

財政部統計，自從房地合一上路後，土地一般贈與件數從2015年的15萬筆下滑到2018年的12萬筆，下滑幅度約2成，且近期也未見增長，顯見房地合一上路後，已經減少透過土地贈與移轉財富。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夫妻間的土地贈與並未受到太大影響，近年維持每年3.7至3.8萬件，比起房地合一上路前的3.9萬件，沒有太大差異。

信義房屋不動產企研室專案經理曾敬德指出，財政部曾釋出解釋令，解決夫妻贈與後出售，適用新、舊制與成本認定的問題，若配偶在2015年12月31日前由他人手中購入不動產，並在2016年實施房地合一稅制後，才進行配偶間的「贈與」，再行出售給他人，若「夫妻持有時間」合併計算滿2年以上才出

售，放寬適用舊制，也就是沒有房地合一稅的問題，土地交易不用課資本利得稅。

曾敬德分析，一般來說，大坪數且持有時間較長的透天厝或是公寓物件，適用舊制的節稅效益相當顯著，反映在財政部統計數字，夫妻間贈與不太受到房地合一影響，仍每年維持穩定件數。

## 國別報告交換國新增澳洲

根據11月11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已於11月6日正式公告，新增澳大利亞為已簽署生效，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的國家，自會計年度2018年1月1日後的國別報告開始適用。財政部表示，這也是繼紐西蘭、日本後，台灣第3個國別報告資訊交換國家。

因應國際反避稅風潮，台灣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分別是國別報告、集團主檔、本地事業報告，國別報告(CbCR)內容涵蓋集團在各租稅管轄區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等。

台灣與國際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概況		
	交換國	規定
國別報告	紐西蘭、日本、澳洲	集團前年度收入達新台幣270億元適用，會計年底終了後1年內送交
共同申報準則CRS	日本、澳洲	金融機構預計2020年6月首次申報，9月首次交換金融帳戶資訊

依規定，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台幣270億元者，必須在會計年底終了後1年內送交「國別報告」。

目前已經與台灣簽署國別報告資訊交換的國家包括：紐西蘭、日本以及澳大利亞。

不過日本及紐西蘭適用在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2017年1月1日以後的國別報告；澳大利亞則適用2018年1月1日以後的國別報告。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副司長丁碧蓮表示，適用年度的不同主要因為洽簽時間不同，需要讓雙方、企業有時間準備，因此澳大利亞僅適用2018年起的國別報告，提醒企業留意。

除了國別報告外，備受關注的台版肥咖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台灣已自2019年起上路，預計2020年首度資訊交換。

財政部表示，澳大利亞也早在2019年4月，成為繼日本後台灣第2個交換金融帳戶資訊的國家，預計2020年9月，台灣就會與日本、澳大利亞交換CRS金融帳戶資訊。

丁碧蓮表示，目前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共有32國，這32國皆是台灣洽簽國別報告自動交換的對象；其中23國已承諾依CRS進行自動交換的協定夥伴國，財政部自2017年起積極洽談，希望洽簽主

管機關協定(CAA)，讓雙方金融帳戶資訊能夠自動交換。

據了解，23個國家中，半數以上的夥伴國都有正面回應，財政部也持續針對合作細節與他國交換意見。官員表示，無論是國別報告或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一旦雙方達成共識，完成簽署，就會立即對外公佈，以利金融機構、企業即時因應。

## 大陸台幹薪資兩方式報稅

根據11月18日經濟日報報導，台商派駐中國大陸的台籍幹部或員工，依據公司屬性不同，員工所得稅的申報義務也會不同，台北國稅局表示，總公司設籍在台灣的情況，台幹的薪資不僅要申報為大陸來源所得，台灣總公司還要在給付前，負擔扣繳的義務；總公司設籍在大陸的情況，則要由員工合併台灣地區所得主動申報。

官員指出，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台灣地區人民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必須要併同台灣所得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不過已在大陸繳納的所得稅額，在台灣報繳綜所稅時可以扣除。

當台商幹部或員工被公司派到大陸辦事處或分公司服務時，實務上應由台灣總公司直接給付給這位台幹，或撥付大陸辦事處款項給付薪水；官員表示，這筆所得雖屬於這位台幹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但是台灣總公司要在撥付款項時，先辦理扣繳作業。

至於總公司為陸企的情況，官員表示，包括台商在大陸的子公司在內，情況又不太一樣，給付薪資時並不用辦理扣繳，但只要這位台幹或員工本身仍為台灣地區稅務居民，就要主動在隔年5月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若在大陸出差時間長，長期被派駐大陸的台幹，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183天，在稅法上會被認定為「非居住者」，此時，其與在台灣居住的配偶，在報稅時可自行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建議可視雙方所得情形及適用稅率，做出最好的節稅規劃。

官員表示，國稅局對外派人員資料都能有一定程度掌握，若台幹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未申報，很容易遭稽徵機關查獲，補徵本稅並處以罰鍰，呼籲已有漏報的納稅義務人，可以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盡速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駐陸台幹薪資申報規定		
薪資給付者	台企分公司、大陸辦事處給付	台企子公司、陸企直接給付
薪資來源歸屬	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於隔年5月申報綜所稅已在大陸繳納稅款，可回台申報扣抵	
公司扣繳義務	台灣總公司應辦理扣繳	免辦扣繳

## 符合條件下，企業可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根據11月21日經濟日報報導，跨國集團為了降低經貿環境衝擊，經常透過調整商品交易訂價，將利潤分配到獲利較低的他國子公司。財政部近日推出最新函釋規範，「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未來只要涉及交易紀錄、稅務處理等2大要件上達成財政部要求標準，並且在年度關帳前完成移轉訂價調整，得實施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此制度自明年度開始上路。

會計師表示，此篇函釋出來之前，政府對於移轉訂價的規範較不明確，通常跨國企業進行移轉訂價，若是涉及減少應納稅負的效果，可能會引發稅務糾紛，未來若是符合函釋規定，稽徵機關將會予以認定，免去相關爭議。

函釋中最主要的規範是關係人交易紀錄必須完整，另需符合四大適用條件，包括：

一是受控交易的參與人，事先必須要達成協議，將所有可能影響訂價的因素，諸如經濟環境、原物料價格變動等因素，各個關係人皆達成協議，並載明於協議合約當中。

二是移轉訂價所影響的應收、應付款項，也必須確實入帳，明載於財務會計帳上。

三是參與移轉訂價調整的每一個參與人，皆已完成相對應的帳目調整，於申報營所稅時，向國稅局提供憑據。

四是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營所稅等各類稅務必須處理完備。

此外，賦稅署官員表示，營業稅及貨物稅，應在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申報時，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若是調增交易價格的交易，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關稅部分，官員指出，則要於貨物進口時註明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先繳納相當於稅費的保證金供海關驗放，待移轉訂價調整後，再行退補稅費。

移轉訂價稅務認定變革	
規範重點	5大適用條件
關係人交易紀錄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控交易的參與人，事先已就涉及所有影響訂價的因素達成協議，並有合約為憑</li> <li>◎移轉訂價所影響的應收、應付款項，已經確實入帳，明載於財務會計帳上</li> <li>◎參與移轉訂價交易的每一個參與人，皆已完成相對應的帳目調整</li> <li>◎關稅、營業稅、貨物稅、營所稅等各類稅務處理完備</li> </ul>
申報時間點	在會計年度關帳前，完成當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 境外資金匯回，年底衝 400 億

根據 11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滿 3 個月，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截至 11 月初，資金透過專法匯回案件申請金額近 214 億元，距財政部低推估值目標達成率僅 16%。不過，蘇建榮表示，資金匯回將會愈來愈熱，預計 2019 年底申請金額可上看 400 億元。

蘇建榮 11 月 14 日以校友身分出席台北大學經濟論壇演講時表示，截至 11 月 1 日止，申請適用海外資金專法匯回案共 47 件，申請金額計 214 億元，其中企業匯回金額約 186 億元(占 87%)、個人 28 億元(占 13%)，若按低推估值 1,333 億元計算，申請金額達成率約 16%。

蘇建榮表示，台商實際匯回金額約 41 億元，已課稅 3 億元，至於實質投資案件申請件數仍為 10 件，其中 3 件已審核通過，若按規定走，最快 2020 年就會啟動實質投資行動。

他指出，隨美中貿易戰局勢明朗，國際反避稅政策、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將上路等綜合因素，資金將會逐步回流，預計到 2019 年底申請金額可達 300 億至 400 億元。

台北大學經濟論壇聚焦海外資金匯回議題，除蘇建榮外，台企銀董事長黃博怡、總統府資政暨台杉董事長吳榮義等專家學者，皆以台北大學校友或師長身分出席。

黃博怡表示，1981 年是台灣經濟奇蹟 1.0，當時是倚賴中小企業苦幹實幹，如今正是台灣拉開經濟奇蹟 2.0 序幕的時刻，台商回流能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是難得契機，有望迎回 30 年前的經濟風光。

吳榮義則說，台灣經濟早期是四小龍之首，經歷後來經濟緩慢、停滯，如今就是最好機會，不僅又重返四小龍之首，未來台灣不應該「再跟四小龍擠在一起」，要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 台商「回流」投資 7,000 億元？實際匯回資金是零

根據 11 月 18 日聯合報報導，總統蔡英文表示「台商回流」即將達到新台幣 7,000 億元規模，立委曾銘宗 11 月 18 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問究竟有多少投資額已落實，多少資金是從國外匯回？經濟次長林全能表示，今年台商投資台灣已落實 2,250 億元，目前統計都是先運用國內資金。也就是說，國外匯回投資是零，曾銘宗直說，「這樣會不會太誇張」。

海外資金匯回條例上路滿 3 個月，立法院財委會邀請財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與金管會等部會針對資金匯回現況與後續管理進行專案報告。財政部報告顯示，截至 11 月 15 日止，合計申請匯回件數共 56 件、申請匯回金額共 235 億元。

林全能表示，經濟部投資台灣事務所近日統計，「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累計吸引 153 家台商響應，3 年投資規模達到 6,971 億元，接近 7,000 億，今年已

落實 2,250 億元。其中，5,885 億元是上市櫃公司所申請，1,000 多億元則是未上市公司的申請。

曾銘宗表示，民進黨很會行銷，將上市櫃公司擴廠都加入投資台灣的計算，有灌水的嫌疑。林全能澄清，80%以上都是台商回台投資，不是原本的擴廠計畫，是新增的投資計畫，要經過經濟部審查，要符合智慧製造等規定。

曾銘宗追問，台商回台投資資金都是國外匯入嗎？林全能表示，統計 7 成會用國內資金(自有資金及貸款)，3 成用國外匯回資金，目前都是國內資金先運用。也就是說，目前國外資金匯回投資是零。

立委賴士葆表示，投資台灣專案貸款由國發基金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 1.5%，國發會副主委鄭貞茂表示，已經借出 300 億元，1 年政府利息負擔 5 億多，目前利率已從 1.5% 降到 0.5%。賴士葆批評，大企業這麼有錢政府還補貼，台灣的錢更便宜，企業用台灣的錢就好了，所以資金不回來，是政策左手打右手。

經濟部解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是鼓勵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影響的大陸台商回台投資，並未限定要從境外匯回資金。在轉單效應急迫下，廠商多以自有資金及融資因應，趕快搶訂單，才能取得市場先機。

## 境外資金匯回稅務規劃系列一 台商出售海外股權獲利篇—楊董海外 25 載，百萬拚出千萬美元

根據 11 月 18 日工商時報報導，前言在海外長年奮鬥的台商，現在可以趁政府鼓勵鮭魚返鄉，將海外資金匯回，兩個方式之一是「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二是資金回台財政部解釋令，成為現階段眾多計畫回台的台商，最關心的議題。

遠東商銀強調，其實早在專法研議階段，就有很多客戶積極諮詢意見，期能尋求專業的建議，以最有利的方式回台，享受海外辛苦打拚的成果。該行因此嚴選出具有代表性的個案，期能提供台商尋求回台最佳方案的參考。

楊董在海外打拚事業 25 載，65 歲的他，想趁身體硬朗，規劃返台安享三代同堂退休生活，除在家鄉桃園自購透天豪宅，為祖孫三代住所，經過評估與建議，選擇以財政部解釋令匯回獲利資金或許最有利。

楊董並且透過遠東商銀專家理財團隊進行退休規劃，讓他預期每月至少有 20 萬元以上退休零用金，用來打打球、偶爾跟老朋友吃飯，將開始享受他的退休樂活。遠銀表示，楊董是在 25 年前，經由 A 銀行的個人帳戶，匯款 100 萬美元到海外設廠，到 2018 年出售海外公司股權獲利 967 萬美元。這時就要決定選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的專法方式，或走財政部解釋令的方式將海外資金匯回。

遠銀指出，依照楊董回台灣後的規劃，如果是走專法方式，匯回資金至少需列管 7 年時間，而且主要資金部位，必需要透過信託、全權委託或申請直接投資產業等規劃。在專戶管制 5 年後，分 3 年可各領回

3 分之 1 的金額，且投資房地產的部分，也會有諸多限制，顯示資金運用相對規範多了一些，這跟楊董預期的退休生活規劃具有不小的落差，除包括購屋預算差距外，退休金規劃也無法達到楊董的基本需求，楊董希望應該更簡單、不複雜。

由於楊董當初都有將匯款單據與相關憑證保存得很好，經遠銀專家團隊初步檢示，楊董選擇透過解釋令(直接申報)匯回資金，可能更符合自己的資金規劃。遠銀說明，因為採解釋令的方式匯回資金，楊董出售的海外公司股權獲利 967 萬美元，須取得海外當地稅捐單位完稅證明(股權轉讓文件、完稅證明文件)，且舉證認列海外財產交易收入所得稅率 20%，初估應繳所得稅 193.4 萬美元(個人基本所得稅額申報查核要點 16 條)。

資金合規申報後可 1 次匯回台灣，遠銀團隊以楊董要求，將資產分成 3 部份，第 1 部分是 5,000 萬元購屋金；第 2 部分依照遠銀專家理財顧問團隊的建議，可運用基金、海外債、保險等方式去創造每月的固定收益等退休圓夢的金流；第 3 部分則是透過信託、財富傳承或緊急預備金的長期規劃。

適用匯回方式	解釋令
舉證出售股權獲利	USDS967 萬
舉證投資本金匯回	USDS100 萬
出售海外股權所得率	20%
申報海外所得稅	USDS193.4 萬

楊董海外資金匯回需求	
規劃 1	購買 5,000 萬房產，每月 20 萬退休金
規劃 2	運用基金、海外債、保險等方式創造每月固定現金流
規劃 3	透過信託、財產傳承、稅務規劃或緊急預備金的長期規劃

因應台商回流「鮭魚返鄉？」，政府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專法，及財政部資金回台解釋令明確化，提供台商資金長遠規劃的戰略思維，為海外資金提供一條「回家的路」。

遠東商銀表示，為爭取台商返台，財政部力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7 月 3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旨在 2 年內開放無法證明所得來源的資金，在專戶控管的前提下回台，首年回台稅率 8%、第 2 年為 10%，且資金必須在專戶內控管 5 年。

同時財政部將資金回台解釋令明確化，只要台商能用投資證明、投審會核准證書，舉證過去匯出的本金，金額可全額免稅，所得部份則按照基本稅負制課稅，扣除掉每年 670 萬元免稅額後，按 20% 稅率核課。

遠銀指出，不管是選擇專法或解釋令將資金匯回台灣，必然會影響台商們境內外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比例及經營策略、財富傳承的安排。建議應依照企業或個人的規劃先去作全盤性評估，清楚了解每個環節的重點，並且多與稅務理財專家團隊詢

問討論，切莫人云亦云，導致資金回台後，反而衍生更高的稅負和財產紛爭問題。

台商以個人名義所擁有的海外銀行帳戶資金，若考慮匯回，建議應先分析資金性質為所得、本金或借貸往來等，再來評估適用財政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頒布的解釋令，適用專法匯回的稅負更優及資金使用限制更為靈活，再評估是否適用這次專法。如果有疑義，建議洽稅局相關窗口，或金融機構與會計專業稅務人員。

## 境外資金匯回，央行四招控管匯率

根據 11 月 19 日經濟日報報導，對於海外資金回台，中央銀行擬定四大措施控管，包括充分掌握資金進出資料、確保資金依規定使用、協調分批結匯，以及除已確定用於實質投資與自由運用外，其餘都以外幣方式保留。

央行指出，自「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實行以來，各地區國稅局陸續受理專法諮詢申請，財政部核准函副本均有通知央行，由於台北匯市交易量規模較小，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勢必對新台幣匯率造成衝擊，央行採取四大管理措施以即時掌握資金進出資料。

一、掌握資金進出資料。為讓央行掌握相關資金進出資料，財政部及經濟部已分別在相關法規中明定，會將副本轉給央行。

二、確保資金依規定使用。為瞭解適用專法匯回的境外資金及其運用方式，銀行辦理相關交易資料申報時需註記交易性質，並依個人或營利事業的資金管理運用方式，包括實質投資、自由運用及金融投資增列細分類，以利統計及查核。

三、協調分批結匯。如果遇到結匯金額較大的案件，承做銀行會協調分批結售，減緩對匯市的衝擊。

四、依目前已收到的外匯指定銀行申報資料，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的用途，包括取得經濟部許可函用於實質投資者及自由運用者，其餘多以原幣(外幣)方式保留。

央行強調，台灣外匯資金進出管理相當自由，除商品及服務貿易外匯資金進出完全自由外，金融帳也已開放，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資金進出亦相當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訂有個人及公司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500 萬美元及 5,000 萬美元的規定。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 企業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留意三要件

根據11月22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專法上路已滿3個月，台北國稅局表示，因企業匯回資金的相關要求繁複，包括資金屬性、資金來源、外匯專戶管理等三大重點，都是近期最多營利事業詢問的項目，提醒企業應留意海外資金是否符合要件，否則將無法走專法管道匯回，進而影響投資節稅權利。

資金屬性方面，官員表示，營利事業能採專法匯回的，僅限於「境外轉投資收益」才適用，因此，其他包括海外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款項，都不適用境外資金專法匯回，無法享優惠稅率。

資金來源方面，許多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過去可能選擇在香港、新加坡或是免稅天堂國家設立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企業，官員提醒，若是從境外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時，要附上第三地子公司近一年財務報表，而不是大陸地區子公司財報。

銀行專戶的限制方面，官員指出，如果企業在海外投資眾多，透過1份申請書，可以同時幫2家以上海外子公司申請匯回轉投資收益，也可同時申請匯入多種幣別，但是匯入的各幣別要分別管理，且每取得一份核准函，開立的外匯存款專戶就只有1個，由受理銀行每年1月底前，向國稅局回報各幣別的管理運用情形備查。

官員表示，除了資金屬性與資金來源等面向，包括適用租稅優惠的限制、投資興建廠房的限制等，也是企業經常詢問的重點，提醒企業要注意法令限制。

企業適用境外資金專法三點提醒	
注意項目	適用限制與條件
資金屬性	◎僅限於境外轉投資收益 ◎海外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不適用
資金來源	企業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子公司，應檢附第三地而非大陸子公司財報
外匯專戶管理	◎一份申請書可以同時匯回2家以上海外子公司收益 ◎可同時匯入多種幣別，但匯入的各幣別要分別管理 ◎每份核准函，僅限開立一個外匯存款專戶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二) 台灣外匯

### ☞ 財管客戶所得全都露，銀行為難

根據10月7日工商時報報導，繼清查OBU等帳戶的大規模工程後，近來又有與洗錢防制相關的新問題讓銀行業者「雞飛狗跳」。業者透露，近來金管會在金檢銀行業時，財富管理業務也納入洗錢防制的偵測重點，而且要求財富管理部門必須「確實掌握客戶的真實所得全貌」，否則就會被列入金檢缺失，對此不少銀行業者已急跳腳。

以往客戶上門買銀行的財富管理商品，如股票、債券型等各類基金、投資型保單時，通常在客戶資料填寫的「所得」欄位上，基於個人財產的私密性，也避免銀行業者繼續來推銷其他產品，通常客戶以填寫與該基金產品「差不多」的所得數額居多。

銀行主管指出，客戶買理財商品時，填寫的多半是其部分所得：「在銀行買100萬基金，難道得要客戶有千億身家才能買？」再者，客戶連自己當初怎麼填所得資料，都沒有一定的標準，只要符合可購買的門檻就好，如今金管會因為洗防等問題，要求銀行在賣理財商品時，得掌握客戶所有、跨其他銀行的所得資料，否則就列入金檢缺失，這對銀行業者的實務執行上，恐造成困難。

銀行主管指出，大部分客戶理財時，習慣和多家銀行往來，很少只和單一銀行往來，倘若銷售商品時，銀行「過度」想了解客戶遠超過購買該產品的所得財力，除非客戶自己主動、願意提出，否則也會被客戶質疑其不尊重個人財富隱私。

至於承做房貸業務時會特別調查客戶所有的所得財力資料，銀行主管則認為，不同的業務屬性不能同一而論。房貸金額，特別是在雙北市，許多動輒數千萬元，遠大於理財產品購買，且一作10幾20年，情況不同於客戶向銀行買僅100萬元或數百萬元銷售理財產品，因此，當然有調查客戶所有財力狀況的合理性。

但由於金管會現在已將財富管理業務上，特別要求理財人員得對客戶的所得財力「全盤」了解，銀行倘若只秀出客戶部分財力，未全部露出，一旦金管會去「比對」這個客戶在其他銀行買基金等商品的情況，來推斷該客戶的實際所得能力超過該銀行所提報的資料，此時就會變成「金檢缺失」，銀行業者擔心這恐製造更多理財客戶和銀行間的「磨擦」。

金管會近來的金檢重點概況	
業務項目	內 容
財富管理	銀行業有無「低報」客戶的所得能力
中小企業	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戶的概況，以及利率是否過高
房貸業務	銀行在寬限期給予的拿捏及訂價策略
財富管理	銀行通路銷售保單佣金給予的多寡

## 搶資金，境內企業擬准 OBU 開戶

根據 10 月 29 日經濟日報報導，搶攻逃出香港的資金潮，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10 月 29 日表示，打算有

條件開放讓境內企業未來也可以申請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但限授信不涉存款，將來企業不用到境外設立紙上公司，讓台商資金在境內外流動更自由，同時享有稅率優惠。

OBU 與 DBU 的差異		
項 目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外匯指定銀行(DBU)
匯款申請人	限外國人、法人	◎本國人 ◎持有台灣居留證的外國人
收受外匯存款及放款對象	境內及境外客戶	境內客戶或外人有居留證者
金融相關法規限制	僅受 OBU 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限制	須受相關規定限制
收受外幣現金	不得收受	可
外幣與新台幣間匯兌	不得辦理	可
直接投資與不動產投資	不得辦理	可
營利事業所得稅	◎對境外客戶放款利息收入免徵 ◎對境內客戶放款利息收入 15%	須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
營業稅	◎對境外客戶之銷售額免徵 ◎對境內客戶之銷售額，徵免依照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須依法繳交相關稅賦與扣繳稅

台灣許多企業在境外設立紙上公司，藉由其與 OBU 的往來獲得合法節稅，資金自由出入及靈活調度的好處。目前台灣可申請的對象只包括下類，一是境外國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在台灣境內無住所之個人；二是台灣境外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財管新政策要兼顧投信業)

OBU 資金進出自由，不受外匯管理條例束縛，存款利息所得免稅、法人免繳營業稅、存款不需提列準備金，存款享更優惠利率。

除依法院裁判或法律規定外，OBU 對第三人無提供資料義務，具保密功能。

顧立雄透露，打算開放境內企業可以直接到 OBU 開戶，過去台商把香港當作資金調度中心，因為香港資金自由。台商回台後若從事實體生產事業，在資金調度上，需要有以境內為概念的 DBU(外匯指定銀行)，跟境外 OBU 之間資金流動的需求，因此需要更清楚規範，這方面金管會擬開放境內企業申請 OBU 帳戶，或是某種程度的放寬。

這部分是有條件開放，比如需要有一定的目的性，例如以授信為目的來開戶，不能以儲蓄為目的來開戶。

銀行局副局長黃光照表示，要讓台灣成為資金調度與籌資中心，思考讓企業資金調度上有進出的便利性，這樣的思維涉及稅賦與結匯申報的行政程序，需跟央行研議，朝不修法方式來開放。(財管新方案找央行協商)

金管會正參酌新加坡及香港規定，研議對高資產客戶採差異化管理，包括開放利率、匯率相關措施與商品。其「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方案」，已研議 16 項開放項目，其中 8 項與央行有關。

顧立雄透露，近日內就會與央行商談，年底前定案，另外有 8 項操之在金管會手中，他說「這部分沒有大問題」。

## 企業 OBU 開戶三階段鬆綁

根據 11 月 5 日經濟日報報導，金管會研擬三階段開放境內企業可在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帳戶，主委顧立雄 11 月 4 日在立法院指出，已與央行「有很好的開始」，OBU 條例埋有伏筆，第一階段無需修法，就能讓台商資金有正常合法管道回流，有利台商資金大舉遷移返鄉。

顧立雄談 OBU 開放三階段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開放帳戶	外幣授信	外幣存款	類似新加坡 ACU 模式 (貨幣市場：只看幣別 不看身分)
身分	台商	台商	全球資金
是否需修法	不用	要	要

顧立雄出席立法院財委會備詢時，描述較詳細的政策內容。他表示，開放境內企業可在 OBU 設立帳戶，分為短、中、長期三階段，短期會先從外幣授信帳戶開始，現行的 OBU 條例第 4 條已經允許 OBU 承作境內外客戶的外幣授信，因此可免修法；先前金管會與央行兩部會對開放修法的糾結，已有解套方法。

開放境內企業在 OBU 開戶，第二階段擬朝存款帳戶方向，長期目標則類似新加坡的 ACU(Asian Currency Units 亞洲通貨單位)制度，不限身分，只看幣別，讓企業資金更能自由進出。

在不修法的前提下，現行 OBU 條例確實包含境內外，由於過去並沒有開放過，因此第一階段要與央行和財政部共同研商。

顧立雄說，短期若開放 OBU 外幣授信帳戶，企業就不用再繞道免稅天堂如 BVI(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紙上公司，扮成假外商回 OBU 開戶，且現今全球反避稅與反洗錢風潮下，在 BVI 設置的企業都要有實質交易，企業再繞道，也沒有什麼意義。

顧立雄說，台商的資金由本國銀行管理，是件理所當然的事，「我為什麼要放手讓他(台商)跑到香港、跑去新加坡」，意謂台商無需去其他地方做資金調動，生意讓國銀來做就好。

財委會立委頻頻關切金管會如何吸引資金離港

來台，讓台灣躋身倫敦、紐約、東京、新加坡、香港之外的全球第六大金融中心，但若金管會擬定媲美星港財管方案，以及打通境內 DBU(央行外匯指定銀行)與境外的 OBU 方案，與央行等財金部會未達共識，內容將「無可期待」，也吸引不了資金。

顧立雄 11 月 4 日受訪時表示，務實一點來看，台商資金從香港這個全球資金調度中心之一，大幅移回來也不是壞事。至於能否進一步吸引跨國資金，他並沒有太大把握，「至少可以讓台商的錢正大光明回到台灣」。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大陸經貿 Q&A

## 一、關於紅字發票疑難問題的解析

(2019 年 10 月 16 日每日稅訊)

### 1. 問：什麼是紅字發票？

**答：**紅字發票就是前期開具的發票，由於某種原因，發生錯誤，需要重新開具，重新開具前，要把前期已經開具的發票沖紅，所以，開具紅字發票，我們俗稱“紅沖”，意思是用紅字發票進行沖帳。一些老會計都會說“發票有誤，當月作廢，過月紅沖”。

### 2. 問：什麼情況下需要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紅字增值稅發票開具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號)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發票作廢條件，或者因銷貨部分退回及發生銷售折讓時，可以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

**重點：**1. 跨月(第 1 次開票的時間跟開紅字發票時間不是同 1 個月)，當然也有例外：現在的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不支援作廢，聯網已上傳的當月也開紅字發票。

2. 發生銷貨退回、銷售折讓、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等情形。

**【案例 1】：**甲公司(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乙公司(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一批原材料，乙公司當月開具了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 100,000 元，稅額 13,000 元。10 月 25 日，甲公司會計認證發票時，發現乙公司開具的專用發票上的稅收編碼選擇錯誤，於是要求其重新開具正確的發票。此時因發票已經跨月，不能作廢，乙公司需要通過開具紅字發票處理，然後再開具正確的發票。

### 3. 問：什麼情況下增值稅專用發票可以作廢？

**答：**一般納稅人在開具專用發票當月，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等情形，收到退回的發票聯、抵扣聯符合作廢條件的，按作廢處理；開具時發現有誤的，可即時作廢。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

規定〉的通知》(國稅發[2006]156 號)第 20 條規定：同時具有下列情形的，為符合作廢條件：

(一)收到退回的發票聯、抵扣聯時間未超過銷售方開票當月；

(二)銷售方未抄稅並且未記帳；

(三)購買方未認證或者認證結果為納稅人識別號認證不符、專用發票代碼、號碼認證不符。

**注意：**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專用發票遇有銷貨退回、銷售折讓及發票填開錯誤等情形的，如果納稅人退回代開專用發票的全部聯次，且退票發生在開票當月，稅務機關可對開具的專用發票進行作廢；在未收回專用發票抵扣聯及發票聯，或雖已收回專用發票抵扣聯及發票聯但購貨方已將專用發票抵扣聯報送稅務機關認證的情況下，一律不得作廢已開具的專用發票。

**【案例 2】：**甲公司(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於 2019 年 9 月 2 日向乙公司(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一批原材料，乙公司當月開具了增值稅專用發票，金額 100,000 元，稅額 13,000 元。9 月 20 日，甲公司會計認證發票時，發現乙公司開具的專用發票上的稅收編碼選擇錯誤，於是將發票聯、抵扣聯全部退回乙公司，要求其重新開具正確的發票。此時因發票未跨月，未認證，乙公司作廢處理，無需通過開具紅字發票處理，然後再開具正確的發票。

### 4. 問：開具紅字發票必須填開並上傳《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

**答：**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前，需要在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不是所有發票開具紅字都需要先開具《紅字信息表》。增值稅普通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不需要開具《紅字信息表》，在開票系統中直接開具紅字發票。

### 5. 問：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由購買方還是銷售方填開《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

**答：**(一)由購買方填開《信息表》的主要情形：購買方取得專用發票已用於申報抵扣的，購買方可在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

注意：購買方已經抵扣進項發票的選擇「已抵扣」；購買方於非申報期已認證通過但是未申報抵扣進項發票的，依然是選擇「已抵扣」，待申報期時需要申報抵扣該筆進項稅額。

2.購買方取得專用發票未用於申報抵扣、但發票聯或抵扣聯無法退回的，購買方填開並上傳《信息表》。

注意：購買方未申報抵扣進項發票的選擇「未抵扣」

(二)由銷售方填開《信息表》的主要情形：

1.銷售方開具專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銷售方可在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信息表》；

2.購買方未用於申報抵扣並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的，銷售方可在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信息表》。

#### 6.問：填開《信息表》時是否需要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專用發票信息？

答：(一)購買方取得專用發票已用於申報抵扣的，購買方在填開《信息表》時不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專用發票信息，應暫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轉出，待取得銷售方開具的紅字專用發票後，與《信息表》一併作為記帳憑證。

(二)購買方取得專用發票未用於申報抵扣、但發票聯或抵扣聯無法退回的，購買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專用發票信息。

(三)銷售方開具專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銷售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專用發票信息。

(四)購買方未用於申報抵扣並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的，銷售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專用發票信息。

#### 7.問：信息表上傳不成功是什麼原因？

答：(一)在上傳紅字信息表時提示藍字發票有認證記錄，不能上傳。系統裡有認證記錄就說明該張發票已經被購買方認證了，應該由購買方申請紅字信息表，然後將審核通過並生成了編號的紅字信息表交於銷貨方，由銷貨方開具負數發票。

(二)藍字發票不是本月或上月開具的，不能上傳。銷貨方在開具紅字發票信息選擇時勾選了“因開票有誤等原因尚未交付的”。只有本月或上月開具的、尚未交付購買方的發票，在申請紅字信息表時才能選擇這一項。不屬於這個情況的，要勾選“因開票有誤買方拒收的”才能完成上傳。

(三)紅字信息表金額大於藍字發票金額。出現這個提示時，首先要核實信息表的金額是否準確，若無錯誤，則是因為對同一張信息表重複上傳。

#### 8.問：《信息表》是否需要校驗？通過什麼方式校驗？

答：需要校驗。納稅人已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的，可在開票系統中申請並獲取校驗結果，即在開票系統中通過上傳《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

表》(也可憑《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電子信息或紙質資料到稅務機關申請校驗)，系統自動校驗通過後，生成帶有“紅字發票信息表編號”的《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並將信息同步至納稅人端系統中。

#### 9.問：紅字發票信息表是否可以作廢？

答：《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填開錯誤且尚未使用的，納稅人可申請作廢。填錯的信息表未上傳時，可直接在開票系統中作廢；一旦上傳成功，納稅人端便不能修改或撤銷。應憑紙質的《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加蓋公章)和《作廢紅字發票信息表申請表》(加蓋公章)及經辦人身份證原件到辦稅服務廳辦理信息表的撤銷。

#### 10.問：同一份藍字專用發票可以對應多份信息表嗎？

答：可以，一份藍字專用發票可以分多次紅沖，但在開具信息表時，系統將自動校驗對應同一份藍字專用發票的多份信息表的合計金額、稅額是否大於該份藍字專用發票的金額、稅額，如果大於，則不允許開具。

#### 11.問：開具紅字增值稅發票的具體流程是怎樣的？

答：紅字發票的申請流程分為四步：紅字信息表填開、上傳信息表至稅務局端系統、下載生成編號的信息表、銷售方開具負數發票。納稅人可以通過金稅盤或稅控盤兩種開票系統進行申請操作。

#### 12.問：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有沒有時間和金額的限制？

答：(一)沒有時間限制。以前年度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涉及業務屬於規定紅字發票開具範圍的，在本年度也可以開。

(二)有開票金額等內容限制。

1.開紅字專票時限制：購買方申請紅字信息表時，可以僅就退回或折讓的部分填寫《信息表》，也就是部分沖紅，商品行信息按原藍字發票內容填寫。如果是銷售退貨，銷售數量和銷售金額填寫負數，單價填寫正數；如果是銷售折讓，不需要填寫數量。申請上傳《信息表》審核通過之後，銷售方依信息表開具部分沖紅的紅字專用發票即可。《紅字信息表》要和紅字專用發票一一對應。

2.開紅字普票時限制：納稅人需要開具紅字增值稅普通發票的，可以在所對應的藍字發票金額範圍內開具多份紅字發票。紅字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需與原藍字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一一對應。

【案例3】：某納稅人2019年5月開了一張金額為10,000元的增值稅普通發票，2019年7月由於銷售退回要衝紅。可以在10,000元的總金額下開具多份紅字發票，但是總金額不能超過10,000元。

**13.問：紅字發票是否需要認證？**

**答：**紅字發票是不需要認證的：1.如果紅票對應的原票沒有認證過，不需要再補認證。2.如果紅票對應的原票認證過，則需要在開出信息表的次月中報期內做進項稅轉出處理。

【案例4】：某一般納稅人甲公司當月進項稅金為12萬元，取得一張紅字發票進項稅金-2萬元。甲公司財務人員對該張紅字發票進行了認證，認證信息就進入了一窗式比對，認證的進項稅金為 $12-2=10$ 萬元。

第1種情況：在附表2填進項稅金12萬元，進項轉出填2萬元。則：填報進項稅金12萬元>認證進項稅金10萬元，一窗式比對無法通過。

第二種情況：附表2填進項稅金10萬，進項稅轉出不填寫。則：申報系統比對時會出現有紅字信息表無進項稅轉出的異常提示，無法申報。

綜上，如果把紅字發票認證了，就需要去大廳手工採取強制通過的方式申報清卡。

**14.問：開出來的紅字發票是要交付購買方還是銷售方自己留存？**

**答：**對於銷貨部分退回及發生銷售折讓，或者購買方已經認證，或者已將發票入帳，則不能將原發票退回，銷售方需要將紅字發票交付購買方，購買方取得銷售方開具的紅字專用發票後，與《信息表》一併作為記帳憑證。

如果銷售方開具專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以及購買方未用於申報抵扣並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的，則開出來的紅字發票應該由銷售方留存，與《信息表》一併作為記帳憑證。

**15.問：超過認證期的專票是否可以開具紅字發票？**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紅字增值稅發票開具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7號)第1條(一)銷售方開具專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以及購買方未用於申報抵扣並將發票聯及抵扣聯退回的，銷售方可在新系統中填開並上傳《信息表》。銷售方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專用發票信息。同時第5條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行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19號)第5條、附件1、附件2同時廢止。這作廢的第5條規定，“用發票尚未交付購買方或者購買方拒收的，銷售方應於專用發票認證期限內在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中填開並上傳《信息表》。”對比新舊法規，關鍵字“在認證期限內”，是否可以解讀為，19號文發布的時候，超過認證期還是不能開紅字，但是47號文廢除了這條，而且沒有規定在認證期限內這幾個字，說明47號文已經對紅字發票開具放寬了。

福建稅務答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以下簡稱“專用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發票作廢條

件，或者因銷貨部分退回及發生銷售折讓，需要開具紅字專用發票的可以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7號規定進行紅字發票的開具處理，發票過了認證期限但是符合該文件規定開具紅字發票情形的，可以按該文件規定開具紅字發票。

但是，也不是說因此就能任性開具，開具紅字發票得有大前提。那是需要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發票作廢條件，或者因銷貨部分退回及發生銷售折讓。如果你僅僅是因為人為放過期來開紅文書處理，存在紅字開具附件材料支撐不足的風險。後期稅務局檢查紅字申請材料時候會有極大稅務風險。

**16.問：一張藍字發票是否可以對應多張紅字發票？**

**答：**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普通發票均可以開多張負數發票對原票進行沖抵，或只對原票中的部分金額進行沖抵(如原票金額不是全部有誤)。一張正數發票在軟件裡可以分開多張負數發票開具，加起來不要大於正數發票金額即可。機動車發票是一車一票。

**17.問：購買方按全額填開的《信息表》後，是否開具小於該《信息表》金額的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

**答：**【案例5】：某企業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一批商品後，購買方因商品質量問題要求全額退貨，由於該發票已認證抵扣，購買方按規定填開了《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但後經協商最終確認為部分退貨，請問該企業是否可以開具小於該《信息表》金額的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

解析：不可以，應要求購買方作廢原信息表，並重新按照協商結果填開一張新的《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紅字增值稅發票開具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7號)第1條第(三)規定，銷售方憑稅務機關系統校驗通過的《信息表》開具紅字專用發票，在新系統中以銷項負數開具。紅字專用發票應與《信息表》一一對應。

**18.問：轉登記納稅人在一般納稅人期間發生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如何開具紅字發票？**

**答：**轉登記納稅人在一般納稅人期間發生的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發生銷售折讓、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的，按照原藍字發票記載的內容開具紅字發票；開票有誤需要重新開具的，先按照原藍字發票記載的內容開具紅字發票後，再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發票。

**19.問：稅務機關為小規模納稅人代開專用發票，發生開具錯誤、銷貨退回、銷售折讓、服務中止等情況，如何處理？**

**答：**因開具錯誤、銷貨退回、銷售折讓、服務中止等原因，納稅人需作廢已代開增值稅發票的，可憑

已代開發票在代開當月向原代開稅務機關提出作廢申請：

不符合作廢條件的，需要開具紅字專用發票的，按照一般納稅人開具紅字專用發票的方法處理。納稅人需要退回已徵收稅款的，可以向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20.問：納稅人開業設立至認定或登記為一般納稅人期間，未取得生產經營收入，未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簡易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繳納增值稅的，其在此期間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如何處理才可以在認定或登記為一般納稅人後，抵扣進項稅額？**

**答：**購買方納稅人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推行增值稅發票系統升級版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73號）規定的程序，由銷售方納稅人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後重新開具藍字增值稅專用發票。

購買方納稅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73號規定填開《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或《開具紅字貨物運輸業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時，選擇“所購貨物或勞務、服務不屬於增值稅扣稅項目範圍”或“所購服務不屬於增值稅扣稅項目範圍”。

**21.問：購買方申請了紅字通知單，什麼時候申報進項稅轉出？**

**答：**購買方需要在填寫信息表的次月申報期就按信息表所列稅額進行轉出申報，而非等到紅字發票收到再轉出，待取得銷售方開具的紅字專用發票後，與《信息表》一併作為記帳憑證。申報系統會自動比對紅字信息表的增值稅額，如果和當期填報的附表2第20欄不一致，申報無法通過。

**22.問：附清單的專票如何開具紅字發票？**

**答：**匯總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如需開紅字發票，《信息表》“開具紅字發票內容”欄應按照所售貨物、勞務、服務如實填寫。現行增值稅發票新系統不支援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附清單。即：如果是全部商品銷售退回銷售方在開票系統開具紅字是沒法開具紅字清單的，只能填詳見對應正數發票及清單。如果是部分紅沖，購買方填寫《信息表》“開具紅字發票內容”欄應按照所售貨物、勞務、服務如實填寫就行了。

**23.問：紅字信息表和負數發票填寫錯誤如何處理？**

**答：**第1種情況：信息表開具錯誤，負數發票開具正確，導致負數發票開具與信息表不對應。若負數發票與信息表不對應，稅務端系統會提示核銷不通過，企業無法進行正常申報。這種情況下需要提請稅務機關進行信息表修正，將錯誤的信息表編號修正為正確的編號，使得企業可以正常申報。

第2種情況：紅字信息表上傳成功後發現錯誤，

需要修改或撤銷的。填錯的信息表未上傳時，可直接在開票系統中作廢；一旦上傳成功，納稅人端便不能修改或撤銷。應憑紙質的《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加蓋公章）和《作廢紅字發票信息表申請表》（加蓋公章）及經辦人身分證原件到辦稅服務廳辦理信息表的撤銷。

第3種情況：負數發票開具錯誤，但已經不能作廢的。負數發票開具錯誤不能再申請紅字發票，因此若發現錯誤應及時作廢，並開具正確發票。若開錯的負數發票已經不能作廢，就需要向稅務機關說明情況，請稅務機關提出處理意見。

**24.問：營改增之前已繳納營業稅並開具營業稅發票的業務，現在需要開具紅字發票，要怎麼處理？**

**答：**《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中外合作辦學等若干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2號）第7條的規定：“納稅人2016年5月1日前發生的營業稅涉稅業務，包括已經申報繳納營業稅或補繳營業稅的業務，需要補開發票的，可以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納稅人應完整保留相關資料備查。”需要補開發票的情形就包括已申報營業稅，已開具發票，發生銷售退回或折讓、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等情形，需要開具紅字發票或重新開具發票的。因此，可以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新系統開具紅字增值稅普通發票，需要重新開具發票的，再通過該系統重新開具正確的藍字增值稅普通發票。

**25.問：開具紅字增值稅普通發票有哪些注意事項？**

**答：**（一）納稅人需要開具紅字增值稅普通發票的，銷售方必須收回原發票並註明“作廢”字樣或取得對方有效證明，通過開票系統開具對應紅字發票。

（二）可以在所對應的藍字發票金額範圍內開具多份紅字發票。

（三）電子發票系統不支援作廢操作，發生退貨、電子發票開具有誤等情況，開票人應通過開具紅字發票進行沖減。電子發票開具紅字發票，需要與對應的物流、資金流信息一致。

**26.問：頻繁填開紅字發票有風險嗎？**

**答：**是否開具增值稅紅字發票是納稅人經營的需要，如果以減少繳稅或通過開具紅字發票來人為地調節納稅時間，調節收入，稅務機關會通過系統的後台數位分析，發現問題，實施重點檢查，對超過正常開票一定比例的紅字發票，稅務機關會重點監控，例如：稅務機關按照紅字發票金額占藍字發票金額的比例建立預警模型，來篩選紅字發票開具數量或金額過多得納稅人，用於加強對紅字發票的管理。提醒：對已開具的紅字發票納稅人要保留原始合同，購銷雙方的協議、出入庫單、退庫單、運費發票等證明開具紅字發票業務的真實性原始資料，以備稅務機關的檢查。

**27.問：跨年銷售退回開具紅字發票後如何進行帳務處理？**

**答：**《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2006版)第9條指出：“企業已經確認銷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發生銷售退回的，應當在發生時沖減當期銷售商品收入。銷售退回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的，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29號—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案例6】：甲公司在2019年9月銷售一批辦公用品給某大型超市乙，貨物成本為600,000元，市場價格為650,000元(不含稅)。

解析：甲公司相應的會計處理為

借：應收帳款—乙超市 734,500

貸：主營業務收入 650,000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銷項稅額) 84,500

借：主營業務成本 600,000

貸：庫存商品 600,000

乙超市購進貨物的會計處理為：

借：庫存商品 650,000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進項稅額) 84,500

貸：應付帳款—甲公司 734,500

情況1：由於商品存在質量問題，乙超市於2020年1月對該商品進行了退貨處理。

解析：乙超市的退貨行為發生在2020年1月，此時甲公司2019年的會計報表尚未報出，應追溯調整上年度損益，甲公司相應的會計處理為：

借：以前年度損益調整—主營業務收入 650,000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銷項稅額) 84,500

貸：應收帳款—乙超市 734,500

借：庫存商品 600,000

貸：以前年度損益調整—主營業務成本 600,000

情況2：乙超市的退貨行為發生在2020年5月，此時2019年的會計報表已經報出，只能調整退貨當年的損益，相應的會計處理為：

借：主營業務收入 650,000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銷項稅額) 84,500

貸：應收帳款—乙超市 734,500

借：庫存商品 600,000

貸：主營業務成本 600,000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確認企業所得稅收入若干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75號)第1條第5款規定：“企業因售出商品質量、品種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發生的退貨屬於銷售退回。企業已經確認銷售收入的售出商品發生銷售折讓和銷售退回，應當在發生當期沖減當期銷售商品收入。”因此，無論銷售退回發生在2020年1月會計報表報出以前，還是2020年5月會計報表報出以後，企業所得稅中均應沖減2020年銷售收入。

**28.問：購買方發生銷貨退回收到紅字發票如何進行帳務處理**

**答：**【案例7】：2019年9月甲公司銷售了一批

貨物給乙公司，金額為100,000元，增值稅稅額為13,000元，貨物成本為90,000元，乙公司當日收到了貨物和增值稅專用發票，在2019年10月25日，乙公司將發票認證抵扣後發現貨物不符合要求，進行了退貨處理。甲、乙公司如何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解析：由於增值稅專用發票已經認證抵扣了，由乙公司開具了紅字信息表給甲公司進行退貨。

1. 甲公司會計處理：

(1) 2019年9月甲公司銷售貨物帳務處理：

借：應收帳款 113,000

貸：主營業務收入 100,000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銷項稅) 13,000

同時確認成本

借：主營業務成本 90,000

貸：庫存商品 90,000

(2) 2019年10月甲公司沖紅：

借：應收帳款 -113,000

貸：主營業務收入 -100,000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銷項稅) -13,000

借：主營業務成本 -90,000

貸：庫存商品 -90,000

2. 乙公司會計處理：

(1) 收到貨物

借：庫存商品 100,000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進項稅) 13,000

貸：應付帳款 113,000

(2) 開具紅字信息表退貨：

借：庫存商品 -100,000

貸：應付帳款 -113,000

應交稅費—應交增值稅(進項稅轉出) 13,000

**二、納稅信用修復有關事項 15 問**

(2019年11月14日言稅)

**一、政策依據**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修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7號)

**二、問答**

**1.問：**《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信用修復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7號，以下簡稱《公告》)出台的 배경是什麼？

**答：**自2014年《納稅信用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40號發布)和《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48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9號、2018年第31號修改)實施以來，守信激勵、失信懲戒的納稅信用管理體系初步構建，納稅信用應用場景不斷拓展，良好的納稅信用狀況可以為納稅人帶來許多實惠，反之則會受到多種限制，越來越多納稅人

希望能夠通過主動糾錯的方式儘快修復自身信用，減少信用損失。與此同時，2019年7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構建以信用為基礎的新型監管機制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9〕35號），提出要探索建立信用修復機制，失信市場主體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失信行為、消除不良影響的，可通過作出信用承諾、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開展信用修復。為此，結合往年納稅信用評價情況，經過反復調研、座談、徵求納稅人意見建議，稅務總局研究制定了《公告》，對納入納稅信用管理的企業納稅人實施納稅信用修復。

## 2.問：可申請納稅信用修復的情形有哪些？

**答：**19種情節輕微或未造成嚴重社會影響的納稅信用失信行為，及相應的修復條件，共包括15項未按規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資料備案等事項和4項直接判D級情形。從往年納稅信用評價情況看，上述情形扣分頻次較高、涉及納稅人範圍較大，《公告》實施後，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可向稅務機關申請納稅信用修復。

## 3.問：納稅信用修復的條件是什麼？

**答：**開展納稅信用修復以糾正失信行為為前提。納入納稅信用管理的企業納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在規定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納稅信用修復。

(1)納稅人發生未按法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資料備案等事項且已補辦的。

(2)未按稅務機關處理結論繳納或者足額繳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未構成犯罪，納稅信用級別被直接判為D級的納稅人，在稅務機關處理結論明確的期限滿後60日內足額繳納、補繳的。

(3)納稅人履行相應法律義務並由稅務機關依法解除非正常戶狀態的。

## 4.問：修復範圍及標準是怎樣規定的？

**答：**納稅人應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失信行為方可申請納稅信用修復，具體情形對應的修復標準詳見《納稅信用修復範圍及標準》。

(1)納稅人發生未按法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資料備案等事項且已補辦的，加分分值根據補辦時間與失信行為被稅務機關列入失信記錄的時間間隔確定，在30日內、本年內、次年內糾正的，分別能挽回80%、40%、20%的扣分損失。對於未按規定期限申報或繳納已申報的稅款等事項，若涉及稅款金額不超過1,000元且納稅人能在失信行為被記錄的30日內及時補辦的，則補回100%的扣分分值。

(2)未按稅務機關處理結論繳納或者足額繳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未構成犯罪，納稅信用級別被直接判為D級的納稅人，應在稅務機關處理結論明確的期限滿後60日內足額繳納、補繳稅款、滯納金和罰款，方能申請納稅信用修復。

(3)非正常戶納稅人應履行相應法律義務，經稅

務機關依法解除非正常狀態，方能申請納稅信用修復。非正常戶失信行為納稅信用修復一個納稅年度內只能申請1次。納稅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5.問：納稅人發生未按法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資料備案等事項等事項失信的，信用修復時限和程序是什麼？

**答：**(1)納稅人發生未按法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資料備案等事項，且失信行為已納入納稅信用評價的，納稅人可在失信行為被稅務機關列入失信記錄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信用修復申請，稅務機關按照《納稅信用修復範圍及標準》調整該項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分值，重新評價納稅人的納稅信用級別；

(2)尚未納入納稅信用評價的，納稅人無需提出申請，稅務機關按照《納稅信用修復範圍及標準》調整納稅人該項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分值並進行納稅信用評價。

上述“納入納稅信用評價”是指稅務機關已啓動相應年度的納稅信用評價工作，相關失信行為的扣分情況已記入年度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得分。

## 6.問：未按稅務機關處理結論繳納或者足額繳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未構成犯罪，納稅信用級別被直接判為D級的納稅人，如何修復信用評價？

**答：**未按稅務機關處理結論繳納或者足額繳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未構成犯罪，納稅信用級別被直接判為D級的納稅人，在稅務機關處理結論明確的期限滿後60日內足額繳納、補繳的，可在納稅信用被直接判為D級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失信行為糾正情況對該項納稅信用評價指標的狀態進行調整，並重新評價納稅人納稅信用級別，但不得評價為A級。

## 7.問：非正常戶失信行為，如何修復信用評價？

**答：**納稅人履行相應法律義務並由稅務機關依法解除非正常戶狀態的，可在納稅信用被直接判為D級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失信行為糾正情況調整該項納稅信用評價指標的狀態，重新評價納稅人的納稅信用級別，但不得評價為A級。非正常戶失信行為納稅信用修復一個納稅年度內只能申請1次。納稅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8.問：關聯為D級的納稅人何時可申請解除納稅信用D級關聯？

**答：**納稅信用修復後納稅信用級別不再為D級的納稅人，其直接責任人註冊登記或者負責經營的其他納稅人之前被關聯為D級的，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解除納稅信用D級關聯。

**9.問：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納稅信用修復申請的納稅人需要填報哪些資料？**

答：需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納稅信用修復申請的納稅人應填報《納稅信用修復申請表》，並對糾正失信行為的真實性作出承諾。

**10.問：納稅人填報《納稅信用修復申請表》，涉及哪些指標時，需要填寫糾正日期及說明？**

答：納稅人未按法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資料備案等事項且已補辦，其中，涉及以下指標的，請填寫糾正日期及說明：

010304.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生產企業，未按規定期限辦理進料加工登記、申報、核銷手續的

010502.使用電腦記帳，未在使用前將會計電算化系統的會計核算軟件、使用說明書及有關資料報送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的

010503.納稅人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向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價格、費用標準信息而未提供的

010504.未按規定(期限)提供其他涉稅資料的

020302.未履行扣繳義務，應扣未扣，應收不收稅款

**11.問：主管稅務機關完成審核並向納稅人回饋信用修復結果的時限是什麼？**

答：主管稅務機關自受理納稅信用修復申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向納稅人回饋信用修復結果。

**12.問：納稅信用修復結果如何應用？**

答：修復指標調整將與相應扣分及直接判級指標一一對應。對於修復後涉及納稅信用級別調整的，稅務機關也將記錄評價結果調整情況。納稅信用修復完成後，納稅人按照修復後的納稅信用級別適用相應的稅收政策和管理服務措施，之前已適用的稅收政策和管理服務措施不作追溯調整。

**13.問：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虛假承諾的，應如何處理？**

答：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未履行信用修復承諾，通過提交虛假材料申請納稅信用修復的，在核實後撤銷已完成的納稅信用修復，並按照《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調整表》，扣5分。

**14.問：納稅信用修復和納稅信用複評是何關係？**

答：納稅信用修復適用於納稅人發生了失信行為並且主動糾正、消除不良影響後向稅務機關申請恢復其納稅信用的情形。納稅信用複評適用於納稅人對納稅信用評價結果有異議，認為部分納稅信用指標扣分或直接判級有誤或屬於非自身原因導致，而採取的一種維護自身權益的行為。納稅信用修復的前提是納稅人對稅務機關作出的年度評價結果無異議，如有異

議，應先進行納稅信用複評後再申請納稅信用修復。

**15.問：《公告》自從何時起實施？**

答：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三、9項稅收減免核准如何辦理**

(2019年11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

**一、【事項名稱】**

稅收減免核准

**二、【申請條件】**

符合核准類稅收減免的納稅人，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請，經依法具有批准許可權的稅務機關按規定核准確認後方可享受。未按規定申請或雖申請但未經有批准許可權的稅務機關核准確認的，納稅人不得享受。

**三、【設定依據】**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33條第1款

**四、【辦理材料】**

(以下報送材料中未註明份數的均為1份)

1. 其他地區地震受災減免個人所得稅(減免性質代碼：05011601，政策依據：財稅[2008]62號)，應報送：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1份。

(2)減免稅申請報告。

(3)個人身分證件原件(查驗退回)。

(4)自然災害損失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 其他自然災害受災減免個人所得稅(減免性質代碼：05011605，政策依據：個人所得稅法)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1份。

(2)減免稅申請報告。

(3)個人身分證件原件(查驗退回)。

(4)自然災害損失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3. 地震災害減免資源稅(減免性質代碼：06011601，政策依據：財稅[2008]62號)，應報送：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

(2)減免稅申請報告。

(3)開採或生產應稅產品過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損失的相關材料。

4. 事故災害等原因減免資源稅(減免性質代碼：06129902，政策依據：資源稅暫行條例)，應報送：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

(2)減免稅申請報告。

(3)開採或生產應稅產品過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損失的相關材料。

5. 企業納稅困難減免房產稅(減免性質代碼：08019902，政策依據：國發[1986]90號)，應報送：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

(2)減免稅申請報告。

(3)不動產權屬資料或其他證明納稅人實際使用房產的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4)證明納稅人困難的相關材料。

**6. 納稅人困難性減免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0129917,政策依據:《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應報送:

-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
- (2)減免稅申請報告。
- (3)不動產權屬資料或其他證明納稅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 (4)證明納稅人困難的相關材料。

**7. 普通標準住宅增值率不超過20%的土地增值稅減免**(減免性質代碼:11011704,政策依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應報送:

-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1份。
- (2)減免稅申請報告。
- (3)開發立項及不動產權屬資料影本。
- (4)土地增值稅清算報告。
- (5)相關的收入、成本、費用等相關材料。

**8. 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需要而搬遷,納稅人自行轉讓房地產免徵土地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11129902,政策依據:財稅[2006]21號),應報送:

-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1份。
- (2)減免稅申請報告。
- (3)不動產權屬資料影本。
- (4)政府依法徵用、收回土地使用權文件影本。

**9. 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土地增值稅減免**(減免性質代碼:11129905,政策依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應報送:

- (1)《納稅人減免稅申請核准表》1份。
- (2)減免稅申請報告。
- (3)不動產權屬資料影本。
- (4)政府徵用、收回土地使用權補償協議影本。

#### 五、【辦理地點】

可通過辦稅服務廳(場所)、電子稅務局辦理,具體地點和網址可從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網站“納稅服務”欄目查詢。

#### 六、【辦理機構】

主管稅務機關

#### 七、【收費標準】

不收費

#### 八、【辦理時間】

本事項辦結時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確定。

#### 九、【聯繫電話】

主管稅務機關對外公開的聯繫電話,可從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網站“納稅服務”欄目查詢。

#### 十、【納稅人注意事項】

1. 納稅人對報送材料的真實性和合法性承擔責任。

2. 文書表單可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網站“下載中心”欄目查詢下載或到辦稅服務廳領取。

3. 納稅人使用符合電子簽名法規定條件的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納稅人提供的各項資料為影本的,均需註明“與原件一致”並簽章。

5. 稅務機關對核准類減免稅的審核是對納稅人提供材料與減免稅法定條件的相關性進行審核,不改變納稅人真實申報責任。

6. 納稅人在減免稅書面核准決定未下達之前應按規定進行納稅申報。納稅人在減免稅書面核准決定下達之後,所享受的減免稅應當進行申報。

7. 納稅人享減免稅的情形發生變化時,應當及時向稅務機關報告,稅務機關對納稅人的減免稅資質進行重新審核。

8. 納稅人享受核准類減免稅的,對符合政策規定條件的材料需留存備查。

9. 納稅人實際經營情況不符合減免稅規定條件的或者採用欺騙手段獲取減免稅的、享受減免稅條件發生變化未及時向稅務機關報告的,以及未按照規定履行相關程序自行減免稅的,稅務機關依照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10. 最新減免稅政策代碼可在國家稅務總局“辦稅指南”欄目查詢。

## 四、21 項稅收減免備案如何辦理

(2019年11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

### 一、【事項名稱】

稅收減免備案

### 二、【申請條件】

符合備案類稅收減免的納稅人,如需享受相應稅收減免,在首次享受減免稅的申報階段或在申報徵期後的其他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稅收減免備案。

納稅人在符合減免稅條件期間,備案材料一次性報備,在政策存續期可一直享受,當減免稅情形發生變化時,應當及時向稅務機關報告。

### 三、【設定依據】

《稅收徵收管理法》第33條第1款

### 四、【辦理材料】

(以下報送材料中未註明份數的均為1份)

**1. 安置殘疾人就業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012701、01012716,政策依據:財稅[2016]52號),應報送:

(1)《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2)安置精神殘疾人的,提供精神殘疾人同意就業的書面聲明及其法定監護人簽字或印章的證明精神殘疾人具有勞動條件和勞動意願的書面材料。

(3)《殘疾人證》或《殘疾軍人證(1至8級)》影本,註明與原件一致,並逐頁加蓋公章。

(4)安置的殘疾人的身分證件影本。

(5)當期由銀行等金融機構或納稅人加蓋公章的按月為殘疾人支付工資的清單。

**2. 光伏發電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021903,政策依據:財稅[2016]81號),應報送:

- (1)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 (2) 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的相關材料。
3. 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024103,政策依據:財稅[2011]100號),應報送:
  - (1)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 (2) 取得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4. 新型牆體材料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064017,政策依據:財稅[2015]73號),應報送:
  - (1)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 (2) 不屬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禁止類、限制類項目和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綜合名錄》中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或者重污染工藝的聲明材料。
5. 風力發電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064018,政策依據:財稅[2015]74號),應報送: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6. 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064019,政策依據:財稅[2015]78號),應報送:
  - (1)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 (2) 綜合利用的資源,屬於環境保護部《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列明的危險廢物的,提供省級及以上環境保護部門頒發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 (3) 不屬於國家發展改革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禁止類、限制類項目和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綜合名錄》中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或者重污染工藝,以及符合《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規定的技術標準和相關條件的書面聲明材料。
7. 黃金期貨交易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081520,政策依據:財稅[2008]5號),應報送: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8. 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083916,政策依據:財稅[2016]36號),應報送:
  - (1)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 (2) 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合同影本。
9. 動漫企業增值稅即徵即退增值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103234、01103235,政策依據:財稅[2018]38號),應報送:
  - (1)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 (2) 軟件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或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10. 飛機維修勞務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120401,政策依據:財稅[2000]102號),

應報送:

-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11. 管道運輸服務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121311,政策依據:財稅[2016]36號),應報送:
    - (1)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 (2) 管道運輸服務業務合同影本。
  12. 鉑金增值稅即徵即退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1129901,政策依據:財稅[2003]86號),應報送:
    - (1) 《稅務資格備案表》2份。
    - (2) 國內生產企業自產自銷鉑金的證明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 (3) 上海黃金交易所開具的《上海黃金交易所發票》結算聯(查驗後退回)。
  13. 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減免性質代碼:04081524),政策依據:財稅[2018]102號),應報送:
    - (1) 《非居民企業遞延繳納預提所得稅信息報告表》2份。
    - (2) 《扣繳企業所得稅報告表》。
    - (3) 相關合同。
    - (4) 支付憑證。
    - (5) 與鼓勵類投資項目活動相關的資料。
    - (6) 委託材料。
  14. 殘疾、孤老、烈屬減徵個人所得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05012710,政策依據:《個人所得稅法》),應報送:
    - (1) 《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2份。
    - (2) 個人身份證件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 (3) 殘疾、孤老、烈屬的資格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5. 合夥創投企業個人合夥人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從合夥創投企業分得的經營所得(減免性質代碼:05129999,政策依據:財稅[2018]55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43號),應報送:
    - (1) 《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2份。
    - (2) 《合夥創投企業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
  16. 天使投資個人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轉讓初創科技型企業股權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減免性質代碼:05129999,政策依據:財稅[2018]55號),應報送:
    - (1) 《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2份。
    - (2) 《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投資抵扣備案表》。
    - (3) 天使投資個人身份證件原件(查驗後退回)。
  17. 對個人銷售住房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11011701,政策依據:財稅[2008]137號),應報送:

《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2份。
  18. 轉讓舊房作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的免徵土地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11011707,政策依據:財稅[2013]101號),應報送:

- (1)《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2份。
- (2)不動產權屬資料影本。
- (3)房地產轉讓合同(協議)影本。
- (4)扣除項目金額相關材料(如評估報告,發票等)。

**19. 對企業改制、資產整合過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稅予以免徵**(減免性質代碼:11052401、11052501、11059901、11059902、11083901、11083902、11083903,政策依據:財稅[2013]53號、財稅[2011]116號、財稅[2013]3號、財稅[2011]13號、財稅[2001]10號、財稅[2003]212號、財稅[2013]56號),應報送:

- (1)《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2份。
- (2)不動產權屬資料影本。
- (3)投資、聯營雙方的營業執照影本。
- (4)投資、聯營合同(協議)影本。

**20. 被撤銷金融機構清償債務免徵土地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11129901,政策依據:財稅[2003]141號),應報送:

- (1)《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2份。
- (2)中國人民銀行依法決定撤銷的相關材料。
- (3)不動產權屬資料影本。
- (4)財產處置協議影本。

**21. 合作建房自用的土地增值稅減免**(減免性質代碼:11129903,政策依據:財稅字[1995]48號),應報送:

- (1)《納稅人減免稅備案登記表》2份。
- (2)不動產權屬資料影本。
- (3)合作建房合同(協議)影本。
- (4)房產分配方案相關材料。

#### 五、【辦理地點】

1.可通過辦稅服務廳(場所)、電子稅務局辦理,具體地點和網址可從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網站“納稅服務”欄目查詢。

2.此事項可同城通辦。

#### 六、【辦理機構】

主管稅務機關

#### 七、【收費標準】

不收費

#### 八、【辦理時間】

即時辦結

#### 九、【聯繫電話】

主管稅務機關對外公開的聯繫電話,可從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網站“納稅服務”欄目查詢。

#### 十、【納稅人注意事項】

1.納稅人對報送材料的真實性和合法性承擔責任。

2.文書表單可在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網站“下載中心”欄目查詢下載或到辦稅服務廳領取。

3.稅務機關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務。納稅人在資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條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稅務機關跑1次。

4.納稅人使用符合電子簽名法規定條件的電子

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納稅人提供的各項資料為影本的,均需註明“與原件一致”並簽章。

6.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減稅、免稅期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未依法納稅的,稅務機關應當予以追繳。

7.納稅人實際經營情況不符合減免稅規定條件的或者採用欺騙手段獲取減免稅的、享受減免稅條件發生變化未及時向稅務機關報告的,以及未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自行減免稅的,稅務機關依照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予以處理。

8.納稅人兼營免稅、減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免稅、減稅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不得免稅、減稅。

9.最新減免稅政策代碼可在國家稅務總局“辦稅指南”欄目查詢。

## 五、70 項稅收減免優惠政策如何申報享受

(2019年11月6日國家稅務總局)

近年來,國家不斷加大對企業的稅收減免扶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的減稅降費措施。那麼,符合條件的企業該如何申報享受這些稅收減免優惠政策呢?

### 一、【事項名稱】

申報享受稅收減免

### 二、【申請條件】

符合申報享受稅收減免條件的納稅人,在首次申報享受時隨申報表報送附列資料,或直接在申報表中填列減免稅信息無需報送資料。

本事項僅描述需報送資料的情形。

### 三、【設定依據】

1.《稅收徵收管理法》第33條第1款

2.《車輛購置稅法》第9條第1款

3.《契稅暫行條例》第6條第1款

### 四、【辦理材料】

(以下報送材料中未註明份數的均為1份)

1. **上海期貨保稅交割免徵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01081503,政策依據:財稅[2010]108號),應報送:

(1)當期期貨保稅交割的書面說明。

(2)上海期貨交易所交割單、保稅倉單等資料。

2. **原油和鐵礦石期貨保稅交割業務免徵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01081506,政策依據:財稅[2015]35號),應報送:

(1)當期期貨保稅交割的書面說明。

(2)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連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結算單、保稅倉單等資料。

3. **熊貓普制金幣免徵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01083907,政策依據:財稅[2012]97號),應報送:

(1)“中國熊貓普制金幣授權經銷商”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屬於“中國熊貓普制金幣授權經銷商”的納稅人報送)

(2)《中國熊貓普制金幣經銷協議》影本。(屬於“中國熊貓普制金幣授權經銷商”的納稅人報送)

(3)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開辦個人黃金買賣業務的相關批件材料影本。(金融機構報送)

4. 有機肥免徵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01092203, 政策依據:財稅[2008]56號),應報送:

(1)由農業部或省、自治區、直轄市農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核發的在有效期內的肥料登記證影本。(生產有機肥產品的納稅人報送)

(2)生產企業提供的在有效期內的肥料登記證影本。(批發、零售有機肥產品的納稅人報送)

5. 無償援助項目免徵增值稅(減免性質代碼:01124302, 政策依據:財稅[2002]2號),應報送:

(1)《外國政府和國際組織無償援助項目在華採購貨物明細表》。

(2)銷售合同影本。

(3)委託協議和實際購貨方的情況,包括購貨方的單位名稱、位址、連絡人及聯繫電話等(委託他人採購的報送)。

6. 防汛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011603, 政策依據:財稅[2001]39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5號),應報送:

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辦公室隨車配發的《防汛專用車證》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車輛內、外觀彩色5寸照片。

7. 森林消防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125002, 政策依據:財稅[2001]39號, 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5號),應報送:

國家森林草原防火指揮部辦公室隨車配發的“森林消防專用車證”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車輛內、外觀彩色5寸照片。

8. 部隊改掛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129914, 政策依據:財稅[2018]163號),應報送:

公安現役部隊和武警黃金、森林、水電部隊改制單位提供的《改掛車輛牌證換發表》。

9. 懸掛應急救援專用號牌的國家綜合性消防救援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011608, 政策依據:《車輛購置稅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6號),應報送:

應急管理部批准的相關文件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0. 城市公交企業購置公共汽電車輛(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061005, 政策依據:《車輛購置稅法》、國家稅務總局、交通運輸部公告2019年第2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1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6號),應報送:

所在地縣級以上(含縣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出具的《公共汽電車輛認定表》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1. 城市公交企業購置公共汽電車輛(有軌電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061006, 政策依

據:《車輛購置稅法》、國家稅務總局、交通運輸部公告2019年第22號),應報送:

所在地縣級以上(含縣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出具的《公共汽電車輛認定表》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2. “母親健康快車”項目專用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120601,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5號),應報送:

《母親健康快車專用車證》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車輛內、外觀彩色5寸照片。

13. 來華專家購置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129909, 政策依據:財稅[2001]39號、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5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6號),應報送:

國家外國專家局或者其授權單位核發的專家證或者A類和B類《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4. 留學人員購買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129912, 政策依據:財稅[2001]39號、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5號),應報送:

海關核發的《海關回國人員購買國產汽車准購單》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5. 外國駐華使領館和國際組織駐華機構自用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129915, 政策依據:《車輛購置稅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6號),應報送:

機構證明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6. 外國駐華使領館和國際組織有關人員自用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129916, 政策依據:《車輛購置稅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6號),應報送:

外交部門出具的身分證明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7. 設有固定裝置的非運輸專用作業車輛免徵車輛購置稅(減免性質代碼:13129917, 政策依據:《車輛購置稅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26號),應報送:

車輛內、外觀彩色5寸照片。

18. 已購公有住房補繳土地出讓金和其他出讓費用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04, 政策依據:財稅[2004]134號),應報送:

(1)補繳土地出讓金和其他出讓費用的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公有住房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19. 經營管理單位回購經適房繼續用於經適房房源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05, 政策依據:財稅[2008]24號),應報送:

經濟適用房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0. 軍建離退休幹部住房及附屬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06, 政策依據:財稅字[2000]176號),應報送:

軍地雙方土地、房屋權屬變更、過戶文書原件及

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1. 個人購買家庭唯一普通住房減半徵收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09,政策依據:(財稅[2010]94號)

(1)房屋轉移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質的契約、協議、合約、單據、確認書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房屋權屬變更、過戶文書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3)身分證件、戶口名簿、結婚證(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影本或個人就婚姻狀況申報的承諾書(原件查驗後退回)。

(4)家庭唯一住房相關材料或誠信保證書。

**22. 城鎮職工第一次購買公有住房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10,政策依據:財稅[2000]130號),應報送:

購買公有住房或集資建房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3. 經營管理單位回購改造安置住房仍為安置房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12,政策依據:財稅[2013]101號),應報送:

(1)省級人民政府出具的改造安置住房相關材料。

(2)回購合同(協議)影本。

**24. 夫妻之間變更房屋、土地權屬或共有份額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13,政策依據:財稅[2014]4號),應報送:

(1)財產分割協議,房產權屬證明,土地、房屋權屬變更、過戶文書影本。

(2)戶口本或結婚證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5. 土地使用權、房屋交換價格相等的免徵,不相等的差額徵收的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14,政策依據:財法字[1997]52號),應報送:

交換雙方土地、房屋權屬轉移合同,交換雙方土地、房屋權屬變更、過戶文書影本。

**26. 土地、房屋被縣級以上政府徵用、佔用後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權屬減免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16,政策依據:財法字[1997]52號),應報送:

土地、房屋被政府徵用、佔用的文書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7. 因不可抗力減失住房而重新購買住房減徵或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17,政策依據:財稅[2008]62號),應報送:

(1)房管部門出具的住房減失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重新購置住房合同、協議,房屋權屬變更、過戶文書影本。

**28. 棚戶區個人首次購買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減按 1%徵收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19,政策依據:財稅[2013]101號),應報送:

(1)棚戶區改造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房屋徵收(拆遷)補償協定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3)身分證、戶口名簿、結婚證(已婚的提供)原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結婚證(已婚的提供)影本或個人就婚姻狀況申報的承諾書。

(4)家庭唯一住房證明材料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證明材料影本或誠信保證書原件。

**29. 棚戶區購買符合普通住房標準的改造安置住房減半徵收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20,政策依據:財稅[2013]101號),應報送:

(1)棚戶區改造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房屋徵收(拆遷)補償協議及購買改造安置住房合同(協議)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30. 棚戶區被徵收房屋取得貨幣補償用於購買安置住房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21,政策依據:財稅[2013]101號),應報送:

(1)棚戶區改造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房屋徵收(拆遷)補償協議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31. 棚戶區用改造房屋換取安置住房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11722,政策依據:財稅[2013]101號),應報送:

(1)棚戶區改造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房屋徵收(拆遷)補償協議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32. 個人購買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方米及以下減按 1%徵收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18、15011724,政策依據:財稅[2016]23號),應報送:

(1)身分證件、戶口名簿、結婚證(已婚的提供)原件,身分證件、戶口名簿、結婚證(已婚的提供)影本或個人婚姻狀況承諾書(原件查驗後退回)。

(2)家庭唯一住房證明材料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證明材料影本或誠信保證書原件。

**33. 個人購買家庭唯一住房 90 平方米以上減按 1.5%徵收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25,政策依據:財稅[2016]23號),應報送:

(1)身分證件、戶口名簿、結婚證(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影本或個人婚姻狀況承諾書(原件查驗後退回)。

(2)家庭唯一住房證明材料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證明材料影本或誠信保證書原件。

**34. 個人購買家庭第 2 套改善性住房 90 平方米及以下減按 1%徵收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26,政策依據:財稅[2016]23號),應報送:

(1)身分證件、戶口名簿、結婚證(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影本或個人婚姻狀況承諾書(原件查驗後退回)。

(2)家庭住房情況證明原件,家庭住房情況證明影本或誠信保證書原件。

**35. 個人購買家庭第 2 套住房 90 平方米以上減按 2%徵收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27,政策依據:財稅[2016]23號),應報送:

(1)身分證件、戶口名簿、結婚證(已婚的提供)原件及影本或個人婚姻狀況承諾書(原件查驗後退回)。

(2)家庭住房情況證明原件,家庭住房情況證明

影本或誠信保證書原件。

**36. 社區養老、托育、家政機構承受房屋、土地用於社區養老、托育、家政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2701,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76號),應報送:

(1)社區養老、托育、家政機構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

(2)房屋、土地用於社區養老、托育、家政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

**37. 青藏鐵路公司承受土地、房屋權屬用於辦公及運輸主業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33301,政策依據:財稅[2007]11號),應報送:

土地、房屋用於辦公及運輸主業的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

**38. 企業改制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52401,政策依據:財稅[2013]53號),應報送:

(1)上級主管機關批准其改制、重組或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改制前後的投資情況的相關材料。

**39. 中國電信收購 CDMA 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14,政策依據:財稅[2009]42號),應報送:

收購合同、決議、批覆等相關材料。

**40. 企業改制後公司承受原企業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15,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1)上級主管機關批准其改制、重組或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改制前後的投資情況相關材料。

**41. 事業單位改制企業承受原單位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16,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1)上級主管機關批准其改制、重組或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改制前後的投資情況相關材料。

**42. 公司合併後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17,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1)上級主管機關批准其改制、重組或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改制前後的投資情況相關材料。

**43. 公司分立後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18,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1)上級主管機關批准其改制、重組或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改制前後的投資情況相關材料。

**44. 企業破產承受破產企業抵償債務的土地、房屋權屬減徵或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19,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1)上級主管機關批准其破產或董事會決議等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債權人債務情況的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債權人提供)

(3)非債權人妥善安置原企業職工,簽訂服務年限不少於3年的勞動用工合同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非債權人提供)

**45. 承受行政性調整、劃轉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20,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按規定進行行政性調整、劃轉國有土地、房屋權屬的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46. 承受同一投資主體內部劃轉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21,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同一投資主體內部所屬企業之間土地、房屋權屬劃轉的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47. 子公司承受母公司增資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22,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權屬向其全資子公司增資(視同劃轉)的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48. 債權轉股權後新設公司承受原企業的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52523,政策依據:財稅[2018]17號),應報送:

(1)國務院批准實施債權轉股權相關文件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改制前後的投資情況的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

**49. 被撤銷金融機構接收債務方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81502,政策依據:財稅[2003]141號),應報送:

(1)中國人民銀行撤銷該機構的相關材料。

(2)財產處置合同(協議)影本。

**50. 農村信用社接收農村合作基金會的房屋、土地使用權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83903,政策依據:銀發[2000]21號),應報送:

清理整頓相關材料影本。

**5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處置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過程中規定的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83904,政策依據:財稅[2003]212號),應報送:

處置不良資產合同或協議原件及影本。

**52. 4 家金融資產公司接受相關國有銀行的不良債權,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權、房屋所有權抵充貸款本息的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83905,政策依據:財稅[2013]56號),應報送:

處置不良資產合同或協議原件及影本。

**53. 承受荒山等土地使用權用於農、林、牧、漁業生產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099901,政策依據:財法字[1997]52號),應報送:

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土地用途相關材料、承受土地性質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54. 易地扶貧搬遷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28,政策依據:財稅[2018]135

號),應報送:

(1)易地扶貧搬遷貧困人口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安置住房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55. 易地扶貧搬遷實施主體取得安置住房土地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29,政策依據:財稅[2018]135號),應報送:

(1)易地扶貧搬遷項目實施主體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土地用於安置住房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56. 易地扶貧搬遷實施主體安置住房房源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11730,政策依據:財稅[2018]135號),應報送:

(1)易地扶貧搬遷項目實施主體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2)購買住房作為安置住房房源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57. 社會力量辦學、用於教學承受的土地、房屋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101402,政策依據:財稅[2001]156號、財稅[2004]39號),應報送:

(1)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核發的《社會力量辦學許可證》原件及影本。

(2)項目主管部門批准的立項文書原件及影本。

**58.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股份制改革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92303,政策依據:財稅[2017]55號),應報送: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股份合作制改革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59.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以及代行集體經濟組織職能的村民委員會、村民小組進行清產核資收回集體資產而承受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092304,政策依據:財稅[2017]55號),應報送: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清產核資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60. 國家石油儲備基地第一期項目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122601,政策依據:財稅[2005]23號),應報送:

土地、房屋用途相關材料影本。

**61. 國家石油儲備基地第二期項目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122602,政策依據:財稅[2011]80號),應報送:

土地、房屋用途相關材料影本。

**62. 售後回租期滿,承租人回購原房屋、土地權屬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129902,政策依據:財稅[2012]82號),應報送:

融資租賃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原件及影本。

**63. 國家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軍事單位公共單位用於教學、科研承受土地、房屋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129903,政策依據:契稅暫行條例),應報送:

土地、房屋權屬變更、過戶文書影本。

**64. 個人購買經濟適用住房減半徵收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129904,政策依據:財稅[2008]24號),應報送:

購買經濟適用住房的合同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65. 個人房屋被徵收用補償款新購房屋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129905,政策依據:財稅[2012]82號),應報送:

房屋徵收(折遷)補償協議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66. 個人房屋徵收房屋調換免徵契稅優惠**(減免性質代碼:15129906,政策依據:財稅[2012]82號),應報送:

房屋徵收(折遷)補償協議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67. 外交部確認的外交人員承受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129999,政策依據:財法字[1997]52號),應報送:

外交部出具的房屋、土地用途相關材料原件及影本。

**68. 4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接收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129999,政策依據:財稅[2003]21號),應報送:

處置不良資產合同或協議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69. 個體工商戶與其經營者個人名下之間房屋、土地權屬轉移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129999,政策依據:財稅[2012]82號),應報送:

個體工商戶身分證件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70. 合夥企業與其合夥人名下之間房屋、土地權屬轉移免徵契稅**(減免性質代碼:15129999,政策依據:財稅[2012]82號),應報送:

合夥企業與其合夥人相關身分證件原件及影本(原件查驗後退回)。

#### 五、【辦理地點】

1.可通過辦稅服務廳(場所)、電子稅務局辦理,具體地點和網址可從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網站“納稅服務”欄目查詢。

2.此事項可同城通辦。

#### 六、【辦理機構】

主管稅務機關

#### 七、【收費標準】

不收費

#### 八、【辦理時間】

即時辦結

#### 九、【聯繫電話】

主管稅務機關對外公開的聯繫電話,可從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網站“納稅服務”欄目查詢。

#### 十、【納稅人注意事項】

1.納稅人對報送材料的真實性和合法性承擔責任。

2. 納稅人使用符合電子簽名法規定條件的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納稅人提供的各項資料為影本的，均需註明“與原件一致”並簽章。

4. 符合稅收優惠條件的納稅人，在減稅、免稅期間，應按規定辦理納稅申報，填寫申報表及其附表上的優惠欄目。

5. 享受減稅、免稅優惠的納稅人，減稅、免稅期

滿，應當自期滿次日起恢復納稅；不再符合減稅、免稅條件的，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未依法納稅的，稅務機關應當予以追繳。

6. 納稅人兼營免稅、減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免稅、減稅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不得免稅、減稅。

7. 最新減免稅政策代碼可在國家稅務總局“辦稅指南”欄目查詢。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 大陸投資法規

## 一、優化營商環境條例

(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令 第722號，已經2019年10月8日國務院第66次常務會議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持續優化營商環境，不斷解放和發展社會生產力，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推動高質量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2條** 本條例所稱營商環境，是指企業等市場主體在市場經濟活動中所涉及的體制機制性因素和條件。

**第3條** ①國家持續深化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最大限度減少政府對市場資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減少政府對市場活動的直接干預，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著力提升政務服務能力和水準，切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增強發展動力。

②各級人民政府及其部門應當堅持政務公開透明，以公開為常態、不公開為例外，全面推進決策、執行、管理、服務、結果公開。

**第4條** 優化營商環境應當堅持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原則，以市場主體需求為導向，以深刻轉變政府職能為核心，創新體制機制、強化協同聯動、完善法治保障，對標國際先進水準，為各類市場主體投資興業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良好環境。

**第5條** 國家加快建立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現代市場體系，依法促進各類生產要素自由流動，保障各類市場主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

**第6條** ①國家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激發非公有制經濟活力和創造力。

②國家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平等對待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等各類市場主體。

**第7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優化營商環境工作的組織領導，完善優化營商環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統籌推進、督促落實優化營商環境工作的相關機制，及時協調、解決優化營商環境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做好優化營商環境的相關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可以明確優化營商環境工作的主管部門。

③國家鼓勵和支援各地區、各部門結合實際情況，在法治框架內積極探索原創性、差異化的優化營商環境具體措施；對探索中出現失誤或者偏差，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予以免責或者減輕責任。

**第8條** ①國家建立和完善以市場主體和社會公眾滿意度為導向的營商環境評價體系，發揮營商環境評價對優化營商環境的引領和督促作用。

②開展營商環境評價，不得影響各地區、各部門正常工作，不得影響市場主體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或者增加市場主體負擔。

③任何單位不得利用營商環境評價謀取利益。

**第9條** 市場主體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恪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誠實守信、公平競爭，履行安全、質量、勞動者權益保護、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的法定義務，在國際經貿活動中遵循國際通行規則。

### 第2章 市場主體保護

**第10條** 國家堅持權利平等、機會平等、規則平等，保障各種所有制經濟平等受到法律保護。

**第11條** 市場主體依法享有經營自主權。對依法應當由市場主體自主決策的各類事項，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預。

**第12條** ①國家保障各類市場主體依法平等使用資金、技術、人力資源、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自然資源等各類生產要素和公共服務資源。

②各類市場主體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發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在政府資金安排、土地供應、稅費減免、資質許可、標準制定、項目申報、職稱評定、人力資源政策等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各類市場主體，不得制定或者實施歧視性政策措施。

**第13條** ①招標投標和政府採購應當公開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對待各類所有制和不同地區的市場主體，不得以不合理條件或者產品產地來源等進行限制或者排斥。

②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招標投標和政府採購監管，依法糾正和查處違法違規行為。

**第14條** ①國家依法保護市場主體的財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保護企業經營者人身和財產安全。

②嚴禁違反法定許可權、條件、程序對市場主體的財產和企業經營者個人財產實施查封、凍結和扣押等行政強制措施；依法確需實施前述行政強制措施的，應當限定在所必需的範圍內。

③禁止在法律、法規規定之外要求市場主體提供財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攤派行為。市場主體有權拒絕任何形式的攤派。

**第15條** ①國家建立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推動建立知識產權快速協同保護機制，健全知識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和知識產權維權援助機制，加大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

②國家持續深化商標註冊、專利申請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標註冊、專利申請審查效率。

**第16條** 國家加大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力度，完善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機制，保障中小投資者的知情權、參與權，提升中小投資者維護合法權益的便利度。

**第17條** ①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市場主體有權自主決定加入或者退出行業協會商會等社會組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干預。

②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市場主體參加評比、達標、表彰、培訓、考核、考試以及類似活動，不得借前述活動向市場主體收費或者變相收費。

**第18條** 國家推動建立全國統一的市場主體維權服務平台，為市場主體提供高效、便捷的維權服務。

### 第3章 市場環境

**第19條** ①國家持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統一企業登記業務規範，統一數據標準和平台服務介面，採用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進行登記管理。

②國家推進“證照分離”改革，持續精簡涉企經營許可事項，依法採取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審批服務等方式，對所有涉企經營許可事項進行分類管理，為企業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展相關經營活動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特定領域外，涉企經營許可事項不得作為企業登記的前置條件。

③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簡化企業從申請設立到具備一般性經營條件所需辦理的手續。在國家規定的企業開辦時限內，各地區應當確定並公開具體辦理時間。

④企業申請辦理住所等相關變更登記的，有關部門應當依法及時辦理，不得限制。除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外，企業遷移後其持有的有效許可證件不再重複辦理。

**第20條** ①國家持續放寬市場准入，並實行全國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各類市場主體均可以依法平等進入。

②各地區、各部門不得另行制定市場准入性質的負面清單。

**第21條** 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大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力度，有效預防和制止市場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營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第22條** 國家建立健全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人力資源市場體系，打破城鄉、地區、行業分割和身分、性別等歧視，促進人力資源有序社會性流動和合理配置。

**第23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完善政策措施、強化創新服務，鼓勵和支援市場主體拓展創新空間，持續推進產品、技術、商業模式、管理等創新，充分發揮市場主體在推動科技成果轉化中的作用。

**第24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嚴格落實國家各項減稅降費政策，及時研究解決政策落實中的具體問題，確保減稅降費政策全面、及時惠及市場主體。

**第25條** 設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涉企保證金，應當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或者經國務院批准。對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涉企保證金以及實行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實行目錄清單管理並向社會公開，目錄清單之外的前述收費和保證金一律不得執行。推廣以金融機構保函替代現金繳納涉企保證金。

**第26條** ①國家鼓勵和支援金融機構加大對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的支持力度，降低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綜合融資成本。

②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完善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監管考核和激勵機制，鼓勵、引導其增加對民營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投放，並合理增加中長期貸款和信用貸款支持，提高貸款審批效率。

③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在授信中不得設置不合理條件，不得對民營企業、中小企業設置歧視性要求。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規範收費行為，不得違規向服務對象收取不合理費用。商業銀行應當向社會公開開設企業帳戶的服務標準、資費標準和辦理時限。

**第27條** 國家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規範健康發展，拓寬市場主體融資管道，支援符合條件的民營企業、中小企業依法發行股票、債券以及其他融資工具，擴大直接融資規模。

**第28條** ①供水、供電、供氣、供熱等公用企事業單位應當向社會公開服務標準、資費標準等信息，為市場主體提供安全、便捷、穩定和價格合理的服務，不得強迫市場主體接受不合理的服務條件，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不合理費用。各地區應當優化報裝流程，在國家規定的報裝辦理時限內確定並公開具體辦理時間。

②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公用企事業單位運營的監督管理。

**第29條** ①行業協會商會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加強行業自律，及時反映行業訴求，為市場主體提供信息諮詢、宣傳培訓、市場拓展、權益保護、糾紛處理等方面的服務。

②國家依法嚴格規範行業協會商會的收費、評比、認證等行為。

**第30條** 國家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持續推進政務誠信、商務誠信、社會誠信和司法公信建設，提高全社會誠信意識和信用水準，維護信用信息安全，嚴格保護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

**第31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履行向市場主體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不得以行政區劃調整、政府換屆、機構或者職能調整以及相關責任人更替等為由違約毀約。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約定的，應當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進行，並依法對市場主體因此受到的損失予以補償。

**第32條** ①國家機關、事業單位不得違約拖欠市場主體的貨物、工程、服務等帳款，大型企業不得利用優勢地位拖欠中小企業帳款。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加大對國家機關、事業單位拖欠市場主體帳款的清理力度，並通過加強預算管理、嚴格責任追究等措施，建立防範和治理國家機關、事業單位拖欠市場主體帳款的長效機制。

**第33條** ①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優化市場主體註銷辦理流程，精簡申請材料、壓縮辦理時間、降低註銷成本。對設立後未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或者無債權債務的市場主體，可以按照簡易程序辦理註銷。對有債權債務的市場主體，在債權債務依法解決後及時辦理註銷。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根據需要建立企業破產工作協調機制，協調解決企業破產過程中涉及的有關問題。

#### 第4章 政務服務

**第34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進一步增強服務意識，切實轉變工作作風，為市場主體提供規範、便利、高效的政務服務。

**第35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按照減環節、減材料、減時限的要求，編製並向社會公開政務服務事項(包括行政權力事項和公共服務事項，下同)標準化工作流程和辦事指南，細化量化政務服務標準，壓縮自由裁量權，推進同一事項實行無差別受理、同標準辦理。沒有法律、法規、規章依據，不得增設政務服務事項的辦理條件和環節。

**第36條** ①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辦理政務服務事項，應當根據實際情況，推行當場辦結、一次辦結、限時辦結等制度，實現集中辦理、就近辦理、網上辦理、異地可辦。需要市場主體補正有關材料、手續的，應當一次性告知需要補正的內容；需要進行現場踏勘、現場核查、技術審查、聽證論證的，應當及時安排、限時辦結。

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國家有關規定對政務服務事項辦理時限有規定的，應當在規定的時限內儘快辦結；沒有規定的，應當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則確定辦理時限並按時辦結。各地區可以在國家規定的政務服務事項辦理時限內進一步壓減時間，並應當向社會公開；超過辦理時間的，辦理單位應當公開說明理由。

③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已設立政務服務大廳的，本行政區域內各類政務服務事項一般應當進駐政務服務大廳統一辦理。對政務服務大廳中部門分設的服務視窗，應當創造條件整合為綜合視窗，提供一站式服務。

**第37條** ①國家加快建設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以下稱一體化線上平台)，推動政務服務事項在全國範圍內實現“一網通辦”。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者涉及國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務服務事項應當按照國務院確定的步驟，納入一體化線上平台辦理。

②國家依託一體化線上平台，推動政務信息系統整合，優化政務流程，促進政務服務跨地區、跨部門、跨層級數據共享和業務協同。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供數據共享服務，及時將有關政務服務數據共享上傳至一體化線上平台，加強共享數據使用全過程管理，確保共享數據安全。

③國家建立電子證照共享服務系統，實現電子證照跨地區、跨部門共享和全國範圍內互信互認。各地區、各部門應當加強電子證照的推廣應用。

④各地區、各部門應當推動政務服務大廳與政務服務平台全面對接融合。市場主體有權自主選擇政務服務辦理管道，行政機關不得限定辦理管道。

**第38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通過政府網站、一體化線上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場主體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和各類政策措施，並通過多種途徑和方式加強宣傳解讀。

**第39條** ①國家嚴格控制新設行政許可。新設行政許可應當按照行政許可法和國務院的規定嚴格設定標準，並進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審查論證。對通過事中事後監管或者市場機制能夠解決以及行政許可法和國務院規定不得設立行政許可的事項，一律不得設立行政許可，嚴禁以備案、登記、註冊、目錄、規劃、年檢、年報、監製、認定、認證、審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變相設定或者實施行政許可。

②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對相關管理事項已作出規定，但未採取行政許可管理方式的，地方不得就該事項設定行政許可。對相關管理事項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規的，地方可以依法就該事項設定行政許可。

**第40條** ①國家實行行政許可清單管理制度，適時調整行政許可清單並向社會公布，清單之外不得違法實施行政許可。

②國家大力精簡已有行政許可。對已取消的行政許可，行政機關不得繼續實施或者變相實施，不得轉由行業協會商會或者其他組織實施。

③對實行行政許可管理的事項，行政機關應當通過整合實施、下放審批層級等多種方式，優化審批服務，提高審批效率，減輕市場主體負擔。符合相關條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採取告知承諾的方式辦理。

**第41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深化投資審批制度改革，根據項目性質、投資規模等分類規範投資審批程序，精簡審批要件，簡化技術審查事項，強化項目決策與用地、規劃等建設條件落實的協同，實行與相關審批線上並聯辦理。

**第42條** ①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優化工程建設項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領域的重大工程)審批流程，推

行並聯審批、多圖聯審、聯合竣工驗收等方式，簡化審批手續，提高審批效能。

②在依法設立的開發區、新區和其他有條件的區域，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推行區域評估，由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對一定區域內壓覆重要礦產資源、地質災害危險性等事項進行統一評估，不再對區域內的市場主體單獨提出評估要求。區域評估的費用不得由市場主體承擔。

**第43條** ①作為辦理行政審批條件的中介服務事項(以下稱法定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應當有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依據；沒有依據的，不得作為辦理行政審批的條件。中介服務機構應當明確辦理法定行政審批中介服務的條件、流程、時限、收費標準，並向社會公開。

②國家加快推進中介服務機構與行政機關脫鉤。行政機關不得為市場主體指定或者變相指定中介服務機構；除法定行政審批中介服務外，不得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市場主體接受中介服務。行政機關所屬事業單位、主管的社會組織及其舉辦的企業不得開展與本機關所負責行政審批相關的中介服務，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③行政機關在行政審批過程中需要委託中介服務機構開展技術性服務的，應當通過競爭性方式選擇中介服務機構，並自行承擔服務費用，不得轉嫁給市場主體承擔。

**第44條** ①證明事項應當有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依據。

②設定證明事項，應當堅持確有必要、從嚴控制的原則。對通過法定證照、法定文書、書面告知承諾、政府部門內部核查和部門間核查、網絡核驗、合同憑證等能夠辦理，能夠被其他材料涵蓋或者替代，以及開具單位無法調查核實的，不得設定證明事項。

③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公布證明事項清單，逐項列明設定依據、索要單位、開具單位、辦理指南等。清單之外，政府部門、公用企業事業單位和服務機構不得索要證明。各地區、各部門之間應當加強證明的互認共享，避免重複索要證明。

**第45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國家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的有關要求，依法削減進出口環節審批事項，取消不必要的監管要求，優化簡化通關流程，提高通關效率，清理規範口岸收費，降低通關成本，推動口岸和國際貿易領域相關業務統一通過國際貿易“單一視窗”辦理。

**第46條** 稅務機關應當精簡辦稅資料和流程，簡併申報繳稅次數，公開涉稅事項辦理時限，壓減辦稅時間，加大推廣使用電子發票的力度，逐步實現全程網上辦稅，持續優化納稅服務。

**第47條** ①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加強部門協作，實行不動產登記、交易和繳稅一窗受理、並行辦理，壓縮辦理時間，降低辦理成本。在國家規定的不動產登記時限內，各地區應當確定並公開具體辦理時間。

②國家推動建立統一的動產和權利擔保登記公示系統，逐步實現市場主體在一個平台上辦理動產和

權利擔保登記。納入統一登記公示系統的動產和權利範圍另行規定。

**第48條** ①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的要求，建立暢通有效的政企溝通機制，採取多種方式及時聽取市場主體的反映和訴求，瞭解市場主體生產經營中遇到的困難和問題，並依法幫助其解決。

②建立政企溝通機制，應當充分尊重市場主體意願，增強針對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擾市場主體正常生產經營活動，不得增加市場主體負擔。

**第49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建立便利、暢通的管道，受理有關營商環境的投訴和舉報。

**第50條** ①新聞媒體應當及時、準確宣傳優化營商環境的措施和成效，為優化營商環境創造良好輿論氛圍。

②國家鼓勵對營商環境進行輿論監督，但禁止捏造虛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實進行不實報導。

## 第5章 監管執法

**第51條** 政府有關部門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職責，落實監管責任，明確監管對象和範圍、釐清監管事權，依法對市場主體進行監管，實現監管全覆蓋。

**第52條** 國家健全公開透明的監管規則和標準體系。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分領域制定全國統一、簡明易行的監管規則和標準，並向社會公開。

**第53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國家關於加快構建以信用為基礎的新型監管機制的要求，創新和完善信用監管，強化信用監管的支撐保障，加強信用監管的組織實施，不斷提升信用監管效能。

**第54條** ①國家推行“雙隨機、一公開”監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健康等特殊行業、重點領域外，市場監管領域的行政檢查應當通過隨機抽取檢查對象、隨機選派執法檢查人員、抽查事項及查處結果及時向社會公開的方式進行。針對同一檢查對象的多個檢查事項，應當盡可能合併或者納入跨部門聯合抽查範圍。

②對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眾生命健康等特殊行業、重點領域，依法依規實行全覆蓋的重點監管，並嚴格規範重點監管的程序；對通過投訴舉報、轉辦交辦、數據監測等發現的問題，應當有針對性地進行檢查並依法依規處理。

**第55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鼓勵創新的原則，對新技術、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等實行包容審慎監管，針對其性質、特點分類制定和實行相應的監管規則和標準，留足發展空間，同時確保質量和安全，不得簡單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監管。

**第56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充分運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手段，依託國家統一建立的線上監管系統，加強監管信息歸集共享和關聯整合，推行以遠端監管、移動監管、預警防控為特徵的非現場監管，提升監管的精準化、智能化水準。

**第57條** ①國家建立健全跨部門、跨區域行政執法聯動回應和協作機制，實現違法線索互聯、監管標準互通、處理結果互認。

②國家統籌配置行政執法職能和執法資源，在相關領域推行綜合行政執法，整合精簡執法隊伍，減少執法主體和執法層級，提高基層執法能力。

**第58條** 行政執法機關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全面落實行政執法公示、行政執法全過程記錄和重大行政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實現行政執法信息及時準確公示、行政執法全過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全覆蓋。

**第59條** ①行政執法中應當推廣運用說服教育、勸導示範、行政指導等非強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實施行政強制。採用非強制性手段能夠達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實施行政強制；違法行為情節輕微或者社會危害較小的，可以不實施行政強制；確需實施行政強制的，應當盡可能減少對市場主體正常生產經營活動的影響。

②開展清理整頓、專項整治等活動，應當嚴格依法進行，除涉及人民群眾生命安全、發生重特大事故或者舉辦國家重大活動，並報經有權機關批准外，不得在相關區域採取要求相關行業、領域的市場主體普遍停產、停業的措施。

③禁止將罰沒收入與行政執法機關利益掛鉤。

**第60條** 國家健全行政執法自由裁量基準制度，合理確定裁量範圍、種類和幅度，規範行政執法自由裁量權的行使。

## 第6章 法治保障

**第61條** ①國家根據優化營商環境需要，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序及時制定或者修改、廢止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

②優化營商環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調整實施現行法律、行政法規等有關規定的，依照法定程序經有權機關授權後，可以先行先試。

**第62條** ①制定與市場主體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行政法規、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充分聽取市場主體、行業協會商會的意見。

②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與市場主體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行政法規、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應當通過報紙、網絡等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並建立健全意見採納情況回饋機制。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期限一般不少於30日。

**第63條** ①制定與市場主體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行政法規、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進行公平競爭審查。

②制定涉及市場主體權利義務的行政規範性文件，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進行合法性審核。

③市場主體認為地方性法規同行政法規相抵觸，或者認為規章同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可以向國務院書面提出審查建議，由有關機關按照規定程序處理。

**第64條** ①沒有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和命令依據的，行政規範性文件不得減損市場主體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不得干預市場主體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②涉及市場主體權利義務的行政規範性文件應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經公布的不得作為行政管理依據。

**第65條** ①制定與市場主體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行政法規、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應當結合實際，確定是否為市場主體留出必要的適應調整期。

②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統籌協調、合理把握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等的出台節奏，全面評估政策效果，避免因政策疊加或者相互不協調對市場主體正常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第66條** 國家完善調解、仲裁、行政裁決、行政覆議、訴訟等有機銜接、相互協調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市場主體提供高效、便捷的糾紛解決途徑。

**第67條** 國家加強法治宣傳教育，落實國家機關普法責任制，提高國家工作人員依法履職能力，引導市場主體合法經營、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不斷增強全社會的法治意識，為營造法治化營商環境提供基礎性支撐。

**第68條** 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整合律師、公證、司法鑑定、調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務資源，加快推進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建設，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務能力和水準，為優化營商環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務。

**第69條** 政府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規追究責任：

(一)違法干預應當由市場主體自主決策的事項；

(二)制定或者實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對待各類市場主體；

(三)違反法定許可權、條件、程序對市場主體的財產和企業經營者個人財產實施查封、凍結和扣押等行政強制措施；

(四)在法律、法規規定之外要求市場主體提供財力、物力或者人力；

(五)沒有法律、法規依據，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市場主體參加評比、達標、表彰、培訓、考核、考試以及類似活動，或者借前述活動向市場主體收費或者變相收費；

(六)違法設立或者在目錄清單之外執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業性收費、涉企保證金；

(七)不履行向市場主體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或者違約拖欠市場主體的貨物、工程、服務等帳款；

(八)變相設定或者實施行政許可，繼續實施或者變相實施已取消的行政許可，或者轉由行業協會商會或者其他組織實施已取消的行政許可；

(九)為市場主體指定或者變相指定中介服務機構，或者違法強制市場主體接受中介服務；

(十)制定與市場主體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行政法規、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時，不按照規定聽取市場主體、行業協會商會的意見；

(十一)其他不履行優化營商環境職責或者損害營商環境的情形。

**第70條** 公用企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部門責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一)不向社會公開服務標準、資費標準、辦理時限等信息；

(二)強迫市場主體接受不合理的服務條件；

(三)向市場主體收取不合理費用。

**第71條** 行業協會商會、中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部門責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一)違法開展收費、評比、認證等行為；

(二)違法干預市場主體加入或者退出行業協會商會等社會組織；

(三)沒有法律、法規依據，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市場主體參加評比、達標、表彰、培訓、考核、考試以及類似活動，或者借前述活動向市場主體收費或者變相收費；

(四)不向社會公開辦理法定行政審批中介服務的條件、流程、時限、收費標準；

(五)違法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市場主體接受中介服務。

## 第7章 附則

**第72條** 本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

(2019年10月30日國務院國發[2019]2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對外開放是我國基本國策。外資在我國經濟發展中發揮了獨特而重要的作用，推動高質量發展、推進現代化建設必須始終高度重視利用外資。當前，國際投資格局深刻調整，我國利用外資工作面臨新形勢、新特點、新挑戰。為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4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穩外資工作的決策部署，以激發市場活力、提振投資信心為出發點，以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為重點，以打造公開、透明、可預期的外商投資環境為著力點，持續深化“放管服”改革，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穩定外資規模，優化外資結構，現提出以下意見。

### 一、深化對外開放

(一)支持外商投資新開放領域。繼續壓減全國和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全面清理取消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限制措施，保障開放舉措有效實施，持續提升開放水準。(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各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加快金融業開放進程。全面取消在華外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業務範圍限制，豐富市場供給，增強市場活力。減少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銀行業、保險業機構和開展相關業務的數量

型准入條件，取消外國銀行來華設立外資法人銀行、分行的總資產要求，取消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經營年限、總資產要求。擴大投資入股外資銀行和外資保險機構的股東範圍，取消中外合資銀行中方唯一或主要股東必須是金融機構的要求，允許外國保險集團公司投資設立保險類機構。繼續支持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辦理外資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設立及變更等行政許可事項。2020年取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壽險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51%的限制。(人民銀行、銀保監會、證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優化汽車領域外資政策。各地區要保障內外資汽車製造企業生產的新能源汽車享受同等市場准入待遇。修訂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在外方與中方合資夥伴協商一致後，允許外方在華投資的整車企業之間轉讓積分。(工業和信息化部、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著力營造公平經營環境。各地區、各部門要著力提高市場的公平性，及時糾正違反公平競爭的做法，著力消除妨害公平競爭的制度性障礙。統一內外資建築業企業承攬業務範圍。完善外國投資者申請從事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經營等業務相關規定。堅持按照內外資機構同等待遇原則，開展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的資質審批工作。增加化學品物理危險性鑑定機構數量，不得針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置限制性條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應急部、市場監管總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 二、加大投資促進力度

(五)優化外商投資企業科技創新服務。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指導和服務，組織開展政策專題培訓，加強政策宣傳，鼓勵和引導外資更多投向高新技術產業。(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提升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水準。支持地方和部門聚焦市場主體期盼，提出支持自由貿易試驗區進一步擴大開放和創新發展的具體措施，推進相關深層次改革事項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先行先試，充分發揮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試驗田作用。對有條件的自由貿易試驗區下放更多省級經濟管理審批許可權，尤其是投資審批、市場准入等許可權。(商務部牽頭，發展改革委等有關部門、各有關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提升開放平台引資質量。鼓勵地方人民政府對有條件建設具有較強競爭力產業集群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予以支援，打造品牌化招商引資平台。建立重點企業聯繫制度，提供專業化、全流程服務，著力培育帶動力強、輻射面廣的龍頭企業和產業鏈核心企業。在確有發展需要且符合條件的中西部地區，優先增設一批綜合保稅區。切實推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審批不出區”、“互聯網+政務服務”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創新完善企業服務體系，構建一流營商環境。(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

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支持地方加大對外資的招商引資力度。鼓勵地方政府根據當地招商工作實際，制定考核激勵政策，對招商部門、團隊內非公務員崗位實行更加靈活的激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在法定許可權內合理設定招商引資工作經費額度與標準，對出境招商活動、團組申請等予以支持。(外交部、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商務部、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抓好政策宣傳解讀。各地區、各部門要通過設立投資服務平台、政策諮詢視窗等方式，積極開展政策宣傳，深入企業宣講政策，瞭解政策實施難點、堵點，全方位回應企業訴求，依法依規支持外商投資企業享受配套優惠政策，協助企業用足用好各項政策。(各有關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 三、深化投資便利化改革

(十)降低資金跨境使用成本。儘快出具有體措施，支援外商投資企業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擴大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試點範圍。推進企業發行外債登記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政策，支援外商投資企業自主選擇借用外債模式，降低融資成本。鼓勵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依法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匯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提高來華工作便利度。支援各地區根據本地經濟發展需要，對於急需緊缺的創新創業人才、專業技能人才來華工作，可適當放寬年齡、學歷或工作經歷等限制。對有創新創業意願的外國留學生，可憑中國高校畢業證書申請2年私人事務類居留許可。已連續2次申請辦理工作類居留許可的外國人，可在第3次申請時按規定簽發5年有效期的工作類居留許可。優化外國人申請來華工作許可辦理流程，完善部門信息共享機制，探索整合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和工作類居留許可。(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移民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優化外資項目規劃用地審批程序。持續深化規劃用地“放管服”改革，加快外資項目落地進度。合併規劃選址和用地預審，合併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和用地批准，推進多測整合、多驗合一，推進信息共享，簡化報件審批材料。(自然資源部牽頭，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等部門和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 四、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

(十三)全面貫徹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配套法規實施後，各地區、各部門要嚴格貫徹落實，進一步清理相關法規規定，抓緊制定完善具體實施辦法和有關司法解釋，做好解讀和培訓工作，確保外商投資法各項制度切實有效執行。(商務部、發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牽頭，各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保護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各地區應建立健全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受理機構，完善處理規則，規範處理常式，提高處理效率。各地區、各部門應嚴格遵照外商投資法、行政許可法等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實施行政許可，不得擅自改變行政許可範圍、程序及標準等，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通過行政許可、監督檢查、行政強制等，強制或者變相強制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轉讓技術。(商務部牽頭，各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強化監管政策執行規範性。優化監管方式，科學合理設定環境保護、安全生產等監管執法檢查頻次，降低外商投資企業合規成本。地方政府應依照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採取重污染天氣應急措施。指導各地在市場監管領域細化、量化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標準。(生態環境部、應急部、市場監管總局等部門和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提高行政規範性文件制定透明度。各地區、各部門制定出台涉及外商投資的行政規範性文件，應當加強合法性審核。與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行政規範性文件，應當結合實際，合理確定公布到施行之間的時間，提高政策可預見性和透明度。(各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發揮知識產權司法保護重要作用。充分發揮財產保全、證據保全、行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識產權司法救濟的及時性和便利性。優化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知識產權案件中對證據形式要件的要求，適用事實推定，合理減輕外方當事人的訴訟負擔。依法加強保護商業秘密、合理分配舉證責任，加大民事保護和刑事保護力度。依法集中、統一審理專利無效與侵權上訴案件，進一步提升審判質效。充分尊重知識產權的市場價值，積極運用懲罰性賠償，加大對惡意侵權行為、重複侵權行為的打擊力度。進一步完善技術調查官制度，加強技術類案件的多元事實查明機制建設。加強涉及標準必要專利的案件審理，保障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充分發揮知識產權案件多元化調解的作用，實質性解決糾紛。進一步統一知識產權案件訴訟證據和司法裁判標準，適時出台有關司法解釋，發布指導性案例，持續提升知識產權司法審判工作規範化、科學化、國際化水準。(最高人民法院負責)

(十八)完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知識產權快速協同保護和信用聯合懲戒機制，持續推進知識產權糾紛仲裁調解工作，構建完善知識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機制。完善註冊商標撤銷程序。健全地理標誌保護制度。完善電子商務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完善電子商務平台專利侵權判定通知、移除規則，完善電子商務領域專利執法維權協作調度機制。積極運用標準化方法，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知識產權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九)支持參與標準制定。指導各地區、各部門全面落實內外資企業公平參與我國標準化工作，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參與我國醫療器械、食品藥品、信息化產品等標準制定，提高行業標準和技術規範制訂的科學性和透明度。(市場監管總局牽頭，各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保障依法平等參與政府採購。各地區、各部門在政府採購信息發布、供應商條件確定、評標標準等方面，不得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歧視待遇，不得限定供應商的所有制形式、組織形式、股權結構或者投資者國別，以及產品或服務品牌等。(財政部牽頭，各部門、各省級人民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部門要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穩外資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認識當前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重要意義，提高站位，主動作為，務求實效，狠抓各項政策措施落實。涉及修訂或廢止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的，由原牽頭起草部門或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報請國務院修訂或廢止。商務部要會同有關部門加強指導和協調，重大問題及時向國務院報告。

### 三、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

(2019年10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  
第29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類 鼓勵類

##### 一、農林業

1. 農田建設與保護工程(含高標準農田建設、農田水利建設、高效節水灌溉、農田整治等)，土地綜合整治
2. 農產品及農作物種子基地建設
3. 蔬菜、瓜果、花卉設施栽培(含無土栽培)先進技術開發與應用，優質、高產、高效標準化栽培技術開發與應用
4. 畜禽標準化規模養殖技術開發與應用
5. 重大病蟲害及動物疫病防治
6. 動植物(含野生)優良品種選育、繁育、保種和開發；生物育種；種子(種苗)生產、加工、包裝、檢驗、鑑定技術和倉儲、運輸設備的開發與應用
7. 旱作節水農業、保護性耕作、生態農業建設、耕地質量建設、新開耕地快速培肥、水肥一體化技術開發與應用
8. 生態種(養)技術開發與應用
9. 全生物降解地膜農田示範與應用及受污染耕地風險管控與修復
10. 獲得綠色食品生產資料標誌的飼料、飼料添加劑、肥料、農藥、獸藥等優質安全環保農業投入品及綠色食品生產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開發
11. 內陸流域性大湖資源增殖保護工程
12. 遠洋漁業、人工魚礁、漁政漁港工程
13. 牛羊胚胎(體內)及精液工廠化生產
14. 農業生物技術開發與應用
15. 耕地保養管理與土、肥、水速測技術開發與應用
16. 農、林作物、畜禽和漁業種質資源保護地、保護區建設；動植物種質資源收集、保存、鑑定、開發與應用
17. 農作物秸稈綜合利用(秸稈肥料化利用，秸稈飼料化利用，秸稈能源化利用，秸稈基料化利用，秸稈原料化利用等)
18. 農村可再生資源綜合利用開發工程(沼氣工程、生物天然氣工程、“三沼”綜合利用、沼氣發電，生物質能清潔供熱，秸稈氣化清潔能源利用工程，廢棄菌棒利用，太陽能利用)
19. 草原、森林災害綜合治理工程
20.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復工程，優質高產牧草人工種植與加工
21. 動物疫病新型診斷試劑、疫苗及低毒低殘留獸藥(含獸用生物製品)新工藝、新技術開發與應用
22. 天然橡膠及杜仲種植生產
23. 無公害農產品及其產地環境的有害元素監測技術開發與應用
24. 有機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及有機肥料產業化技術開發與應用
25. 農牧漁產品無公害、綠色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
26. 農林牧漁產品儲運、保鮮、加工與綜合利用
27. 防護林工程，天然林等自然資源保護工程，森林撫育、低質低效林改造工程
28. 國家儲備林建設、特色經濟林建設，碳匯林建設、植樹種草工程及林草種苗工程，油茶、油棕等木本糧油基地建設，生物質能源林定向培育與產業化
29. 水土流失綜合治理工程，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
30. 海洋、森林、野生動植物、濕地、荒漠、草原等自然保護區建設及生態示範工程
31. 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產
32. 抗鹽與耐旱植物培植
33. 竹藤、花卉基地建設、產品開發及精深加工
34. 林木、草原基因資源保護工程，野生經濟林樹種保護、改良及開發利用
35. 珍稀瀕危野生動植物和古樹名木保護工程
36.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與產品開發
37. 野生動植物培植、馴養繁育基地及疫源疫病監測預警體系建設
38. 道地中藥材及優質、豐產、瀕危或緊缺動植物藥材的種植(養殖)，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資源人工培育與開發
39. 木、竹、草(包括秸稈)人造板及其複合材料技術開發及應用
40. 松脂林建設、林產化學品深加工
41. 人工增雨防雹等人工影響天氣技術開發與應用
42. 數位(信息)農業、林草技術開發與應用
43. 農業農村環境保護與治理技術開發與應用
44. 淡水與海水健康養殖及產品深加工，淡水與海水漁業資源增殖與保護，海洋牧場
45. 生態清潔型小流域建設及面源污染防治
46. 糧油乾燥節能設備、農戶綠色儲糧生物技術、驅鼠技術、農戶新型儲糧倉(彩鋼板組合倉、鋼骨架矩形倉、鋼網式乾燥倉、熱浸鍍鋅鋼板倉等)推廣應

用

47. 農作物、林木害蟲密度自動監測技術開發與應用

48. 氣象衛星工程(衛星研製、生產及配套軟件系統、地面接收處理設備、衛星遙感應用技術)和氣象信息服務

49. 農業生產數位化改造和智慧農業工程

50. 鄉村廁所廢物廢水以及餐廚廢物廢水的收集處理與生態農業聯合經營

51. 面向資源化的鄉村生活廢水、生活廢物、畜禽糞便、農業廢棄物與農田面源污染協同綜合治理

52. 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精品工程

53. 畜禽養殖廢棄物處理和資源化利用(畜禽糞汙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墊料化利用,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

54. 數位農村建設和信息進村入戶工程

55. “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

56. 木材及木(竹)質材料節能、節材、環保加工技術開發與利用

57. 濕態酒精糟(WDGS)的應用、生物質液體有機肥的應用

## 二、水利

1. 江河湖海堤防建設及河道治理工程

2. 跨流域調水工程

3. 城鄉供水水源工程

4. 農村飲水安全工程

5. 蓄滯洪區建設

6. 江河湖庫清淤疏浚工程

7. 病險水庫、水閘除險加固工程

8. 堤壩隱患監測與修復技術開發與應用

9. 城市積澇預警和防洪工程

10. 出海口門整治工程

11. 綜合利用水利樞紐工程

12. 淤地壩工程

13. 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開發製

造

14. 灌區及配套設施建設、改造

15. 高效輸配水、節水灌溉技術推廣應用

16. 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17. 水利血吸蟲病防治工程

18. 山洪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山洪地質災害防治區監測預報預警體系建設及山洪溝、泥石流溝和滑坡治理等)

19. 水生態系統及地下水保護與修復工程

20. 水源地保護工程(水源地保護區劃分、隔離防護、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護、水生態環境修復及有關技術開發推廣)

21. 水土流失監測預報自動化系統開發與應用

22. 防洪調動自動化系統開發、洪水風險圖編製技術及應用(大江大河中下游及重點防洪區、防洪保護區等特定地區洪澇災害信息專題地圖)

23. 水資源執行信息系統建設

24. 水文站網基礎設施以及水文水資源監測能力

建設

25. 非常規水源開發利用

## 三、煤炭

1. 煤田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

2. 礦井災害(瓦斯、煤塵、礦井水、火、圍岩、地溫、衝擊地壓等)防治

3. 型煤及水煤漿技術開發與應用

4. 煤炭共伴生資源加工與綜合利用

5. 煤層氣勘探、開發、利用和煤礦瓦斯抽採、利用

6. 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熱值燃料綜合利用

7. 管道輸煤

8. 煤炭清潔高效洗選技術開發與應用

9. 地面沉陷區治理、礦井水資源保護與利用

10. 煤電一體化建設

11. 提高資源回收率的採煤方法、工藝開發與應用

12. 礦井採空區、建築物下、鐵路等基礎設施下、水體下採用煤矸石等物質填充採煤技術開發與應用

13. 井下救援技術及特種裝備開發與應用

14. 煤礦生產過程綜合監控技術、裝備開發與應用

15. 大型煤炭儲運中心、煤炭交易市場建設及儲煤場地環保改造

16. 新型礦工避險自救器材開發與應用

17. 煤礦智慧化開採技術及煤礦機器人研發應用

18. 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技術

## 四、電力

1. 大中型水力發電及抽水蓄能電站

2. 單機60萬千瓦及以上超超臨界機組電站建設

3. 採用背壓(抽背)型熱電聯產、熱電冷多聯產、30萬千瓦及以上超(超)臨界熱電聯產機組

4. 缺水地區單機60萬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機組電站建設

5. 重要用電負荷中心且天然氣充足地區天然氣調峰發電項目

6. 30萬千瓦及以上循環流化床、增壓流化床、整體煤氣化聯合循環發電等潔淨煤發電

7. 單機30萬千瓦及以上採用流化床鍋爐並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發電

8. 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輸變電

9. 燃煤發電機組超低排放技術

10. 電網改造與建設,增量配電網建設

11. 繼電保護技術、電網運行安全監控信息技術開發與應用

12. 大型電站及大電網變電站集約化設計和自動化技術開發與應用

13. 跨區電網互聯工程技術開發與應用

14. 輸變電節能、環保技術推廣應用

15. 降低輸、變、配電損耗技術開發與應用

16. 分散式供電及並網(含微電網)技術推廣應用

17. 燃煤發電機組多污染物協同治理
18. 火力發電廢煙氣脫硝催化劑再生及低溫催化劑開發生產
19. 水力發電中低溫水恢復措施工程、過魚措施工程技術開發與應用
20. 大容量電能儲存技術開發與應用
21. 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22. 乏風瓦斯發電技術及開發利用
23. 垃圾焚燒發電成套設備
24. 分散式能源
25. 高效電能替代技術及設備
26. 燃煤耦合生物質發電
27. 火力發電機組靈活性改造
28. 智慧能源系統

## 五、新能源

1. 太陽能熱發電集熱系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應用、逆變控制系統開發製造
2. 氫能、風電與光伏發電互補系統技術開發與應用
3. 太陽能建築一體化元件設計與製造
4. 高效太陽能熱水器及熱水工程，太陽能中高溫利用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5. 生物質纖維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糧生物質燃料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
6. 生物質直燃、氣化發電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7. 農林生物質資源收集、運輸、儲存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農林生物質成型燃料加工設備、鍋爐和爐具製造
8. 以農作物秸稈、畜禽糞便、生活垃圾、工業有機廢棄物、有機污水污泥等各類城鄉有機廢棄物為原料的大型沼氣和生物天然氣生產成套設備
9. 沼氣發電機組、沼氣淨化設備、沼氣管道供氣、裝罐成套設備製造
10. 海洋能、地熱能利用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11. 5MW及以上海上風電機組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12. 海上風電場建設與設備及海底電纜製造
13. 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聯網技術與設備
14. 高效制氫、運氫及高密度儲氫技術開發應用及設備製造，加氫站及車用清潔替代燃料加注站
15. 移動新能源技術開發及應用
16. 傳統能源與新能源發電互補技術開發及應用

## 六、核能

1. 鈾礦地質勘查和鈾礦採冶、鈾精製、鈾轉化
2. 先進核反應爐及多用途模組化小型堆建造與技術開發
3. 核電站建設
4. 高性能核燃料元件、MOX元件、金屬元件製造
5. 乏燃料後處理
6. 同位素、加速器及輻照應用技術開發

7. 先進的鈾同位素分離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8. 輻射防護技術開發與監測設備製造
9. 核安保關鍵系統開發與設備製造
10. 核設施退役及放射性廢物治理
11. 核電站延壽及退役技術和設備
12. 核電站應急搶險技術和設備
13. 核能綜合利用(供暖、供汽、海水淡化等)

## 七、石油、天然氣

1. 常規石油、天然氣勘探與開採
2. 葉岩氣、葉岩油、緻密油、油砂、天然氣水合物等非常規資源勘探開發
3. 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的儲運和管道輸送設施、網絡和液化天然氣加注設施建設
4. 油氣伴生資源綜合利用
5. 油氣田提高採收率技術、安全生產保障技術、生態環境恢復與污染防治工程技術開發利用
6. 放空天然氣回收利用與裝置製造
7. 天然氣分散式能源技術開發與應用
8. 石油儲運設施揮發油氣回收技術開發與應用
9. 液化天然氣技術、裝備開發與應用
10. 油氣回收自動監控設備

## 八、鋼鐵

1. 黑色金屬礦山接替資源勘探及關鍵勘探技術開發，低品位難選礦綜合選別和利用技術，高質量鐵精礦綠色高效智慧化生產技術與裝備
2. 焦爐加熱精準控制、焦爐煙氣脫硫脫硝副產物資源化利用、脫硫廢液資源化利用、焦化廢水深度處理回用、煤焦油炭基材料、煤瀝青制針狀焦、焦爐煤氣高附加值利用、荒煤氣和循環氨水等餘熱回收、低階粉煤乾燥成型—乾餾一體化等先進技術的研發和應用、綜合污水深度處理回用、冷軋廢水深度處理回用、燒結煙氣脫硫廢水處理回用等技術研發和應用
3. 非高爐煉鐵技術
4. 高性能軸承鋼，高性能齒輪用鋼，高性能冷鐵鋼，高性能合金彈簧鋼，先進軌道交通裝備用鋼，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用鋼，低鐵損高磁感取向電工鋼，高性能工模具鋼，建築結構用高強度抗震鋼筋、鋼板及型鋼，超高強度橋樑纜索用鋼，高性能管線鋼，高性能耐磨鋼，高性能耐蝕鋼，高強度高韌性工程機械用鋼，海洋工程裝備及高技術船舶用鋼，電力裝備用特殊鋼，油氣鑽採集輸用高質量特殊鋼，高性能不銹鋼，高溫合金，高延性冷軋帶肋鋼筋，非調質鋼，汽車等機械行業用高強鋼，高純度、高質量合金粉末，複合鋼材，半導體用高純高性能鋼
5. 線上熱處理、線上性能控制、線上強制冷卻的新一代熱機械控制加工(TMCP)工藝、鑄坯直接軋製、無頭軋製、超快速冷卻、節能高效軋製及後續處理等技術應用
6. 直徑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電極、高爐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磚、特種石墨(高強、高密、高純、高模量)、石墨(質)化陰極、內串石墨化爐開發與生產，環

保均質化涼料設備開發與生產應用

7. 焦爐、高爐、熱風爐用長壽節能環保耐火材料生產工藝；精煉鋼用低碳、無碳耐火材料、保溫材料和高效率連鑄用功能環保性耐火材料生產工藝

8. 鋼鐵產品全流程質量管控技術

9. 利用鋼鐵生產設備處理社會廢棄物(不含危險廢物)

10. 鋼鐵行業超低排放技術，以及副產物資源化、再利用化技術

11. 冶金固體廢棄物(含冶金礦山廢石、尾礦，鋼鐵廠產生的各類塵、泥、渣、鐵皮等)綜合利用先進工藝技術；冶金廢液(含廢水、廢酸、廢油等)循環利用工藝技術與設備

12. 鋼鐵與相關產業間可循環流程工藝技術開發與應用

13. 帶式焙燒等高效球團礦生產工藝技術，高爐高比例球團冶煉工藝技術

## 九、有色金屬

1. 有色金屬現有礦山接替資源勘探開發，緊缺資源的深部及難採礦床開採

2. 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煉技術開發

3. 高效、節能、低污染、規模化再生資源回收與綜合利用。(1)廢雜有色金屬回收利用(2)有價元素的綜合利用(3)赤泥及其它冶煉廢渣綜合利用(4)高鋁粉煤灰提取氧化鋁(5)鎢冶煉廢渣的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利用處置

4. 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屬新材料生產。(1)信息：直徑200mm以上的矽單晶及拋光片、直徑125mm以上直拉或直徑50mm以上水準生長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鋁銅矽鎢鉬稀土等大規格高純靶材、超高純稀有金屬及靶材、高端電子級多晶矽、超大型集成電路銅鎳矽和銅鎢銻引線框架材料、電子焊料等。(2)新能源：核級海綿銻及銻材、大容量長壽命2次電池電極材料、前驅體材料

5. 交通運輸、高端製造及其他領域有色金屬新材料。(1)交通運輸：抗壓強度不低於500MPa、導電率不低於80%IACS的銅合金精密帶材和超長線材製品等高強高導銅合金、交通運輸工具主承力結構用的新型高強、高韌、耐蝕鋁合金材料及大尺寸製品(航空用鋁合金抗壓強度不低於650MPa，高速列車用鋁合金抗壓強度不低於500MPa)、高性能鎂合金及其製品。(2)高端製造及其他領域：用於航空航太、核工業、醫療等領域高性能鎢材料及鎢基複合材料，高性能超細、超粗、複合結構硬質合金材料及深加工產品，蜂窩陶瓷載體及稀土催化材料，低模量鈦合金材料及記憶合金等生物醫用材料，耐腐蝕熱交換器用銅合金及鈦合金材料，3D列印用高端金屬粉末材料，高質量稀土磁性材料、儲氫材料、光功能材料、合金材料、特種陶瓷材料、助劑及高端應用

6. 新能源、半導體照明、電子領域用連續性金屬卷材、真空鍍膜材料、高性能銅箔材料

## 十、黃金

1. 黃金深部(1,000米及以下)探礦與開採

2. 從尾礦及廢石中回收黃金

3. 黃金冶煉有價元素高效綜合利用(難處理礦石選冶回收率 $\geq 75\%$ ；低品位礦石選冶回收率 $\geq 65\%$ (不含堆浸)；當黃金與其他礦物共生時，綜合利用率 $\geq 70\%$ ；當黃金與其他礦物伴生時，綜合利用率 $\geq 50\%$ )

## 十一、石化化工

1. 高標準油品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煤經甲醇製對二甲苯

2. 硫、鉀、硼、鋰、溴等短缺化工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綜合利用，磷礦選礦尾礦綜合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中低品位磷礦、螢石礦採選與利用，磷礦、螢石礦伴生資源綜合利用

3. 零極距、氧陰極等離子膜燒鹼電解槽節能技術、廢鹽酸製氯氣等綜合利用技術、鉻鹽清潔生產新工藝的開發和應用，全封閉高壓水淬渣及無二次污染磷泥處理黃磷生產工藝，氣動流化塔生產高錳酸鉀，全熱能回收熱法磷酸生產，大型脫氟磷酸鈣生產裝置

4. 10萬噸/年及以上離子交換法雙酚A、15萬噸/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環氧丙烷、20萬噸/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環氧丙烷、萬噸級己二腈生產裝置，萬噸級脂肪族異氰酸酯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

5. 優質鉀肥及各種專用肥、水溶肥、液體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緩控釋肥的生產，磷石膏綜合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6. 高效、安全、環境友好的農藥新品種、新劑型、專用中間體、助劑的開發與生產，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體結構農藥生產，生物農藥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與生產

7. 水性木器、工業、船舶用塗料，高固體分、無溶劑、輻射固化塗料，低VOCs含量的環境友好、資源節約型塗料，用於大飛機、高鐵等重點領域的高性能防腐塗料生產；單線產能3萬噸/年及以上氯化法鈦白粉生產

8. 高固著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勻染性、高重現性、低沾汙性以及低鹽、低溫、小浴比染色用和濕蒸蒸軋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細巨聚酯纖維染色性、高洗滌牢度、高染著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汙性(尼龍、氨綸)、高耐鹼性、低毒低害環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醯胺纖維、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勻染、高遮蓋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還原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無重金屬、易分散、原漿著色的有機顏料，採用上述染料、顏料生產的水性液態著色劑

9. 染料、有機顏料及其中間體清潔生產、本質安全的新技術(包括發煙硫酸連續磺化、連續硝化、連續醞化、連續萃取、連續加氫還原、連續重氮偶合等連續化工藝，催化、三氧化硫磺化、絕熱硝化、定向氯化、組合增效、溶劑反應、雙氧水氧化、循環利用等技術，以及取代光氣等劇毒原料的適用技術，膜過濾和原漿乾燥技術)的開發和應用

10. 乙烯-乙烯醇共聚樹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樹脂，聚異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屬

聚乙烯等特種聚烯烴，高碳 $\alpha$ 烯烴等關鍵原料的開發與生產，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產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術開發和應用，高吸水性樹脂、導電性樹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開發與生產，長碳鏈尼龍、耐高溫尼龍等新型聚醯胺開發與生產

11. 5萬噸/年及以上溴化丁基橡膠、溶聚丁苯橡膠、稀土順丁橡膠，丙烯酸酯橡膠，固含量大於60%的丁苯膠乳、異戊二烯膠乳開發與生產，合成橡膠化學改性技術開發與應用，聚丙烯熱塑性彈性體(PTPE)、熱塑性聚酯彈性體(TPEE)、氯化苯乙烯-異戊二烯熱塑性彈性體(SEPS)、動態全硫化熱塑性彈性體(TPV)、有機矽改性熱塑性聚氨酯彈性體等熱塑性彈性體材料開發與生產

12. 改性型、水基型膠粘劑和新型熱熔膠，環保型吸水劑、水處理劑，分子篩固汞、無汞等新型高效、環保催化劑和助劑，納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淨高純試劑、光刻膠、電子氣、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細化學品的開發與生產

13. 苯基氣矽烷、乙烯基氣矽烷等新型有機矽單體，苯基矽油、氨基矽油、聚醚改性型矽油等，苯基矽橡膠、苯撐矽橡膠等高性能矽橡膠及雜化材料，甲基苯基矽樹脂等高性能樹脂，三乙氧基矽烷等高效偶聯劑

14. 全氟烯醚等特種含氟單體，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質量氟樹脂，氟醚橡膠、氟矽橡膠、四丙氟橡膠、高含氟量246氟橡膠等高性能氟橡膠，含氟潤滑油脂，消耗臭氧潛能值(ODP)為零、全球變暖潛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層物質(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醯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鹽類的替代品和替代技術開發和應用，含氟精細化學品和高質量含氟無機鹽

15.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包括無內胎載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55系列))及智慧製造技術與裝備，航空輪胎、農用子午胎及配套專用材料和設備生產，新型天然橡膠開發與應用

16.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試劑、晶片、干擾素、感測器、纖維素生化產品開發與生產

17. 四氯化碳、四氯化矽、甲基三氯矽烷、三甲基矽烷等副產物的綜合利用，二氧化碳的捕獲與應用

## 十二、建材

1. 利用不低於2,000噸/日(含)新型乾法水泥窯或不低於6,000萬塊/年(含)新型燒結磚瓦生產線協同處置廢棄物，水泥窯協同處置垃圾焚燒飛灰使用水洗工藝脫鹽預處理；新型乾法水泥窯生產硫(鐵)鋁酸鹽水泥、鋁酸鹽水泥、白色矽酸鹽水泥等特種水泥工藝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與應用；新型靜態水泥熟料煅燒工藝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新型乾法水泥窯替代燃料技術、煙氣二氧化碳捕集純化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水泥外加劑的開發與應用；粉磨系統節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輥壓機終粉磨等)；水泥包裝自動插袋機、包裝

機、裝車機開發與應用

2. 規模不超過150噸/日(含)的電子信息產業用超薄基板玻璃、觸控玻璃、高鉛蓋板玻璃、載板玻璃、導光板玻璃生產線、技術裝備和產品；高硼矽玻璃，微晶玻璃；交通工具和太陽能裝備用鋁矽酸鹽玻璃；大尺寸(1平方米及以上)銅鋁鎳碲和碲化鎢等薄膜光伏電池背電極玻璃；節能、安全、顯示、智慧調控等功能玻璃產品及技術裝備；連續自動化真空玻璃生產線；玻璃熔窯用全氧/富氧燃燒技術；一窯多線平板玻璃生產技術與裝備；玻璃熔窯用低導熱熔鑄鎢剛玉、長壽命(12年及以上)無鉻鹼性高檔耐火材料

3. 適用於裝配式建築的部品化建材產品；低成本相變儲能牆體材料及牆體部件；光伏建築一體化部品部件；岩棉複合材料製品/部品；氣凝膠節能材料；A級阻燃保溫材料製品，建築用複合真空絕熱保溫材料，保溫、裝飾等功能一體化複合板材，橋樑隧道、地下管廊、島礁設施、海工設施等領域用長壽命防水防腐阻燃複合材料，改性瀝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塗料等新型建築防水材料；功能型裝飾裝修材料及製品，綠色無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磚(板)、路面透水磚(板)、廣場透水磚(板)、裝飾磚(砌塊)、仿古磚、護坡生態磚(砌塊)、水工生態磚(砌塊)等綠色建材產品技術開發與生產應用

4. 陶瓷集中製粉、陶瓷園區清潔煤製氣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單塊面積大於1.62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產線和工藝裝備技術開發與應用；利用尾礦、廢棄物等生產的輕質發泡陶瓷隔牆板及保溫板材生產線和工藝裝備技術開發與應用

5. 一次沖洗用水量6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節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節水控制設備，智慧坐便器、衛浴集成系統，滿足裝配式要求的整體衛浴部品開發與生產

6. 8萬噸/年及以上無城玻璃纖維粗紗(單絲直徑>9微米)池窯拉絲技術，5萬噸/年及以上無城玻璃纖維細紗(單絲直徑≤9微米)池窯拉絲技術，超細、高強高模、耐鹼、低介電、高矽氧、可降解、異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纖維及玻纖製品技術開發與生產；玄武岩纖維池窯拉絲技術；碳化矽纖維、複合纖維；航空航太、環保、海工、電工電子、交通、能源、建築、物聯網、畜牧養殖等領域用熱塑性、熱固性複合材料產品及其高效成型製備工藝和裝備；樹脂基複合材料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與裝備；20萬噸/年及以上礦物原料粉體加工生產線

7. 使用合成礦物纖維、芳綸纖維等作為增強材料的無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藝、新產品開發與生產

8. 信息、新能源、國防、航太航空等領域用高質量人工晶體材料、製品和器件，功能性人造金剛石材料生產裝備技術開發；高純石英原料(純度大於等於99.999%)、半導體用高端石英坩堝、化學氣相合成石英玻璃等製造技術開發與生產；航太航空等領域所需的特種玻璃製造技術開發與生產；高純納米級球形矽微粉與高純工業矽的生產、應用及其技術裝備開發與應用

9. 石墨烯材料生產及應用開發；環境治理、節能儲能、電子信息、保溫隔熱、農業用等非金屬礦物功能材料生產及其技術裝備開發應用；礦物超細材料加工線上檢測與控制智能化生產線；非金屬礦開採、加工、貿易、應用、投資等產業大數據平台技術開發和建設

10. 30萬平方米/年及以上超薄複合石材生產；機械化石材礦山開採；礦石碎料和板材邊角料、石粉綜合利用生產及工藝裝備開發；無機人造石的生產，採用無毒或低毒樹脂的樹脂基人造石的生產

11. 利用礦山尾礦、建築廢棄物、工業廢棄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農林剩餘物等二次資源生產建材及其工藝技術裝備開發

12. 精細陶瓷粉體、適用於增材製造的陶瓷前驅體及陶瓷短切纖維；陶瓷球、陶瓷閥門、陶瓷螺桿等精密成型的陶瓷部件；陶瓷膜、蜂窩陶瓷、泡沫陶瓷；陶瓷基板、陶瓷絕緣部件、電子陶瓷材料及部件；連續陶瓷纖維及纖維增強陶瓷基複合材料；醫用精細陶瓷材料及部件；陶瓷墨水材料；精密研磨及拋光用陶瓷材料等工業陶瓷技術開發與生產應用；信息、新能源、國防、航空航太等領域用高性能陶瓷的製造技術開發與生產

13. 儲料區、主機攪拌樓、物料輸送系統等主要生產區域實現全封閉，並配置主動式收塵、降塵設備，採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統進行運營管理，具備消納城市固廢能力的智能化預拌混凝土生產線；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輕質高強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復材料的開發和應用

14. 用於工程或裝備的建材產品質量追溯體系開發與應用

### 十三、醫藥

1. 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藥開發和生產，天然藥物開發和生產，滿足我國重大、多發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藥物首次開發和生產，藥物新劑型、新輔料、兒童藥、短缺藥的開發和生產，藥物生產過程中的膜分離、超臨界萃取、新型結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連續反應、系統控制等技術開發與應用，基本藥物質量和生產技術水準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藥生產節能降耗減排技術、新型藥物製劑技術開發與應用

2. 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體藥物、基因治療藥物、細胞治療藥物、重組蛋白質藥物、核酸藥物，大規模細胞培養和純化技術、大規模藥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抗體偶聯、無血清無蛋白培養基培養、發酵、純化技術開發和應用，纖維素酶、鹼性蛋白酶、診斷用酶等酶製劑，採用現代生物技術改造傳統生產工藝

3. 新型藥用包裝材料與技術的開發和生產(中性硼矽藥用玻璃，化學穩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氣霧劑、粉霧劑、自我給藥、預灌封、自動混藥等新型包裝給藥系統及給藥裝置)

4. 瀕危稀缺藥用動植物人工繁育技術開發，實驗動物標準化養殖及動物實驗服務，先進農業技術在中藥材規範化種植、養殖中的應用，中藥質量控制新技術開發和應用，中藥現代劑型的工藝技術，中藥飲片

炮製技術傳承與創新，中藥經典名方的開發與生產，中藥創新藥物的研發與生產，中成藥二次開發和生產，民族藥物開發和生產

5. 新型醫用診斷設備和試劑、數位化醫學影像設備，人工智慧輔助醫療設備，高端放射治療設備，電子內窺鏡、手術機器人等高端外科設備，新型支架、假體等高端植入介入設備與材料及增材製造技術開發與應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援設備，移動與遠端診療設備，新型基因、蛋白和細胞診斷設備

6. 高端製藥設備開發與生產，透皮吸收、粉霧劑等新型製劑生產設備，大規模生物反應器及附屬系統，蛋白質高效分離和純化設備，中藥高效提取設備，藥品連續化生產技術及裝備

### 十四、機械

1. 高檔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五軸及以上聯動數控機床，數控系統，高精度、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儀和磨料磨具

2. 大型發電機組、大型石油化工裝置、大型冶金成套設備等重大技術裝備用分散型控制系統(DCS)，現場匯流排控制系統(FCS)，新能源發電控制系統

3. 具備運動控制功能和遠端IO的可程序設計控制系統(PLC)，輸入輸出點數512個以上，擁有獨立的軟件系統、獨立的通訊協議、相容多種通用通訊協議、支持即時多工、擁有多樣化程序設計語言、擁有可定製化指令集等

4. 數位化、智慧化、網絡化工業自動檢測儀錶，原位線上成份分析儀器，電磁相容檢測設備，智慧電網用智慧電錶(具有發送和接收信號、自診斷、數據處理功能)，具有無線通訊功能的低功耗各類智慧感測器，可加密感測器，核級監測儀錶和感測器

5. 用於輻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屬、二惡英等檢測分析的儀器儀錶，水質、煙氣、空氣檢測儀器；藥品、食品、生化檢驗用高端質譜儀、色譜儀、光譜儀、X射線儀、核磁共振波譜儀、自動生化檢測系統及自動取樣系統和樣品處理系統

6. 科學研究、智慧製造、測試認證用測量精度達到微米以上的多維幾何尺寸測量儀器，自動化、智慧化、多功能材料力學性能測試儀器，工業CT、三維超聲波探傷儀等無損檢測設備，用於納米觀察測量的解析度高於3.0納米的電子顯微鏡

7. 城市智慧視覺監控、視頻分析、視頻輔助刑事偵察技術設備

8. 礦井災害(瓦斯、煤塵、礦井水、火、圍岩雜訊、振動等)監測儀器儀錶和安全報警系統

9. 綜合氣象觀測儀器裝備(地面、高空、海洋氣象觀測儀器裝備，專業氣象觀測、大氣成分觀測儀器裝備，氣象雷達及耗材等)、移動應急氣象觀測系統、移動應急氣象指揮系統、氣象計量檢定設備、氣象觀測儀器裝備運行監控系統

10. 水文數據獲取儀器及設備、水文儀器計量檢定設備

11. 地震、地質災害監測儀器儀錶

12. 海洋觀測、探測、監測技術系統及儀器設備

13. 數位多功能一體化辦公設備(複印、列印、傳真、掃描)、數位照相機、數位電影放映機等現代文化辦公設備

14. 時速200公里以上動車組軸承,軸重23噸及以上大軸重重載鐵路貨車軸承,大功率電力/內燃機車軸承,使用壽命240萬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軌道交通軸承,使用壽命25萬公里以上輕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車軸承及單元,耐高溫(400°C以上)汽車渦輪、機械增壓器軸承,P4、P2級數控機床軸承,2兆瓦(MW)及以上風電機組用各類精密軸承,使用壽命大於5,000小時盾構機等大型施工機械軸承,P5級、P4級高速精密冶金軋機軸承,飛機發動機軸承及其他航空軸承,醫療CT機軸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鑽機軸承,海洋工程軸承,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高速軸承(轉速 $\geq 1.2$ 萬轉/分鐘),工業機器人RV減速機諧波減速機軸承,以及上述軸承的零件

15. 單機容量80萬千瓦及以上混流式水力發電設備(水輪機、發電機及調速器、勵磁等附屬設備),單機容量35萬千瓦及以上抽水蓄能、5萬千瓦及以上貫流式和10萬千瓦及以上衝擊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關鍵配套輔機

16. 60萬千瓦及以上超臨界、超超臨界火電機組用發電機保護斷路器、泵、閥等關鍵配套輔機、部件

17. 60萬千瓦及以上超臨界參數循環流化床鍋爐

18. 燃氣輪機高溫部件(300MW以上重型燃機用轉子體鍛件、大型高溫合金輪盤、缸體、葉片等)及控制系統

19. 60萬千瓦及以上發電設備用轉子(鍛造、焊接)、轉輪、葉片、泵、閥、主軸護環等關鍵鑄件、鍛件

20. 高強度、高塑性球墨鑄鐵件;高性能蠕墨鑄鐵件;高精度、高壓、大流量液壓鑄件;有色合金特種鑄造工藝鑄件;高強鋼鍛件;耐高溫、耐低溫、耐腐蝕、耐磨損等高性能,輕量化新材料鑄件、鍛件;高精度、低應力機床鑄件、鍛件;汽車、能源裝備、軌道交通裝備、航空航太、軍工、海洋工程裝備關鍵鑄件、鍛件

21. 500千伏(kV)及以上超高壓、特高壓交直流輸電設備及關鍵部件:變壓器(出線裝置、套管、調壓開關),開關設備(滅弧裝置、液壓操作機構、大型盆式絕緣子),高強度支柱絕緣子和空心絕緣子,懸式複合絕緣子,絕緣成型件,特高壓避雷器、直流避雷器,電控、光控晶閘管,換流閥(平波電抗器、水冷設備),控制和保護設備,直流場成套設備等

22. 高壓真空元件及開關設備,智慧化中壓開關元件及成套設備,使用環保型中壓氣體的絕緣開關櫃,智慧型(可通信)低壓電器,非晶合金、卷鐵芯等節能配電變壓器

23. 二代改進型、三代、四代核電設備及關鍵部件,多用途模組化小型堆設備及關鍵部件;2.5兆瓦以上風電設備整機及2.0兆瓦以上風電設備控制系統、變流器等關鍵零部件;各類晶體矽和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生產設備;海洋能(潮汐、海浪、洋流)發電設備

24. 直接利用高爐鐵液生產鑄鐵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藝與裝備;鋁合金集中熔煉短流程鑄造工藝與裝備;鑄造用高純生鐵、鑄造用超高純生鐵生產工藝與裝備;粘土砂高緊實度造型自動生產線及配套砂處理系統;自硬砂高效成套設備及配套砂處理系統;消失模/V法/實型成套技術與裝備;外熱送風水冷長爐齡大噸位(10噸/小時以上)沖天爐;外熱風沖天爐餘熱利用技術與裝備;大型壓鑄機(合模力3,500噸以上);自動化智慧製芯中心;殼型、精密組芯造型、砂溶膠熔模、壓鑄、半固態、擠壓、差壓、調壓等特種鑄造技術與裝備;應用於鑄造生產的3D列印和砂型切割快速成型技術與裝備;自動澆注機;鑄件線上檢測技術與裝備;鑄件高效自動化清理成套設備;鑄造專用機器人的製造與應用

25. 鑄造用樹脂砂、粘土砂等乾(熱)法再生回用技術應用;環保樹脂、無機粘結劑造型和製芯技術的應用

26. 高速精密壓力機(180~2,500kN,2,000~750次/分鐘)、黑色金屬液壓擠壓機(150毫米/秒以上)、輕合金液壓擠壓機(10毫米/秒以下)、高速精密剪切機(2,000kN以上,70~80次/分鐘,斷面斜度 $1.5^\circ$ 以下)、內高壓成形機(10,000kN以上)、大型折彎機(60,000kN以上)、數位化鈹金加工中心(柔性製造中心/柔性製造系統)、高速強力旋壓機(徑向旋壓力/每輪:1,000kN,軸向旋壓力/每輪:800kN,主軸轉矩:240kN·m,主軸最高轉速:95轉/分鐘)、數控多工位衝壓機(替換為伺服多工位壓力機)、大公稱壓力冷/溫鍛壓力機(有效公稱力行程25mm以上,公稱力10,000kN以上)、4工位以上自動溫/熱鍛造壓力機(公稱力16,000kN以上);伺服多工位壓力機(12,000~30,000kN)、大型伺服壓力機(8,000~25,000kN)、級進模壓力機(6,000~16,000kN)、複合驅動熱成型壓力機(公稱力 $\geq 12,000$ kN,對稱連杆增力機構,行程次數14~18次/分鐘,滑塊行程1,100mm,滑塊調節量500mm,下行最大速度1,000mm/s,回程最大速度1,000mm/s,連杆增力係數 $\geq 6$ )、高速複合傳動壓力機智能化衝壓線(公稱力 $\geq 30,600$ kN,複合油缸驅動對稱連杆增力機構,單機連續行程次數 $\geq 12$ 次/分鐘,生產線節拍6~8件/分鐘)、新一代飛機蒙皮綜合拉形智慧化成套裝備研發與製造(最大拉伸力 $\geq 15$ MN,板料厚度 $\leq 10$ mm,鉗口最大開口度 $\leq 80$ mm,鉗口極限負載係數(單位寬度最大拉伸力) $\geq 63$ kN/mm,主缸拉伸位置同步精度 $\pm 0.5$ mm,延伸量控制精度 $\leq 0.2\%$ );航空航太大型及超大型鈹金零件充液成形工藝及裝備(大涵道比發動機進氣道整體唇口製造技術):(設備公稱力200MN,拉深噸位16,000T,壓邊噸位4,000T,滑塊行程3,000mm,工作台面尺寸5,000mm $\times$ 5,000mm,液室壓力10MPa,液室容積6,000L,排水量4,300L);徑向鍛造機(精鍛機)和旋鍛機(630~22,000kN);脈動擠壓機(振動擠壓機)(630~22,000kN),高速鍛鍛機(100件/分鐘,鍛件重量1.6kg以上)

27. 乙烯裂解三機,40萬噸級(聚丙烯等)擠壓造粒機組,50萬噸級合成氣、氨、氧壓縮機等關鍵設備

28. 大型風力發電密封件(使用壽命7年以上,工

作溫度 $-45^{\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核電站主泵機械密封(適用壓力 $\geq 17$ 兆帕,工作溫度 $26.7^{\circ}\text{C}\sim 73.9^{\circ}\text{C}$ );盾構機主軸承密封(使用壽命5,000小時);轎車動力總成系統以及傳動系統旋轉密封;石油鑽井、測井設備密封(適用壓力 $\geq 105$ 兆帕);液壓支架密封件;高PV值旋轉動密封件;超大直徑( $\geq 2$ 米)機械密封;航太用密封件(工作溫度 $-54^{\circ}\text{C}\sim 275^{\circ}\text{C}$ ,線速度 $\geq 150$ 米/秒);高壓液壓元件密封件(適用壓力 $\geq 31.5$ 兆帕);高精密液壓鑄件(流道尺寸精度 $\leq 0.25$ 毫米,疲勞性能測試 $\geq 200$ 萬次)

29. 高性能無石棉密封材料(耐熱溫度 $500^{\circ}\text{C}$ ,抗拉強度 $\geq 20$ 兆帕);高性能碳石墨密封材料(耐熱溫度 $350^{\circ}\text{C}$ ,抗壓強度 $\geq 270$ 兆帕);高性能無壓燒結碳化矽材料(彎曲強度 $\geq 200$ 兆帕,熱導率 $\geq 130$ 瓦/米·開爾文(W/m·K))

30. 智慧焊接設備,鐳射焊接和切割、電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切割設備,攪拌摩擦、複合熱源等焊接設備,數位化、大容量逆變焊接電源

31. 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長度衝壓模 $>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長度型腔模 $> 1,400$ 毫米)、精密模具(衝壓模精度 $\leq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leq 0.05$ 毫米)、多工位自動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動精沖模具

32. 大型(裝爐量1噸以上)多功能可控氣氛熱處理設備、程序控制化學熱處理設備、程序控制多功能真空熱處理設備及裝爐量500公斤以上真空熱處理設備、全纖維爐襯熱處理加熱爐

33. 合金鋼、不銹鋼、耐候鋼高強度緊固件、鈦合金、鋁合金緊固件和精密緊固件;航空、航太、高鐵、發動機等用彈簧;高精度傳動聯結件,大型軋機聯結軸;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 $\geq 7.0$ 克/立方釐米)、高精度、形狀複雜結構件;高速列車、飛機摩擦裝置;含油軸承;動車組用齒輪變速箱,船用可變槳齒輪傳動系統、2.0兆瓦以上風電用變速箱、冶金礦山機械用變速箱;汽車動力總成、工程機械、大型農機用鏈條;重大裝備和重點工程配套基礎零部件

34. 海水淡化設備

35. 機器人及集成系統:特種服務機器人、醫療康復機器人、公共服務機器人、個人服務機器人、人機協作機器人、雙臂機器人、弧焊機器人、重載AGV、專用檢測與裝配機器人集成系統等。機器人用關鍵零部件:高精密減速器、高性能伺服電機和驅動器、全自主程序設計等高性能控制器、感測器、末端執行器等。機器人共性技術:檢驗檢測與評定認證、智慧型機器人作業系統、智慧型機器人雲服務平台

36. 500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1,000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

37. 18MW及以上集成式壓縮機組、直徑1,200毫米及以下的天然氣輸氣管線配套壓縮機、燃氣輪機、閥門等關鍵設備;單線260萬噸/年及以上天然氣液化配套的壓縮機及驅動機械、低溫設備等;大型輸油管線配套的3,000立方米/小時及以上輸油泵等關鍵設備

38. 單張紙多色膠印機(幅寬 $\geq 750$ 毫米,印刷速度:單面多色 $\geq 16,000$ 張/小時,雙面多色 $\geq 13,000$ 張/小時);商業捲筒紙膠印機(幅寬 $\geq 787$ 毫米,印刷速

度 $\geq 7$ 米/秒,套印精度 $\leq 0.1$ 毫米);報紙捲筒紙膠印機(印刷速度:單紙路單幅寬 $\geq 75,000$ 張/小時,雙紙路雙幅寬 $\geq 150,000$ 張/小時,套印精度 $\leq 0.1$ 毫米);多色寬幅柔性版印刷機(印刷寬度 $\geq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geq 400$ 米/分鐘);機組式柔性版印刷機(印刷速度 $\geq 250$ 米/分鐘);環保多色捲筒料凹版印刷機(印刷速度 $\geq 300$ 米/分鐘,套印精度 $\leq 0.1$ 毫米);噴墨數字印刷機(出版用:印刷速度 $\geq 150$ 米/分鐘,解析度 $\geq 600$ dpi;包裝用:印刷速度 $\geq 30$ 米/分,解析度 $\geq 1,000$ dpi;可變數據用:印刷速度 $\geq 100$ 米/分鐘,解析度 $\geq 300$ dpi);CTP直接製版機(成像速度 $\geq 35$ 張/小時,版材幅寬 $\geq 750$ 毫米,重複精度0.01毫米,解析度 $\geq 3,000$ dpi);無軸數控平壓平燙印機(燙印速度 $\geq 10,000$ 張/小時,加工精度0.05毫米)

39. 100馬力以上、配備有動力換擋變速箱或無級變速箱、匯流排控制系統、安全駕駛室、動力輸出軸有2個以上轉速、液壓輸出點不少於3組的兩輪或四輪驅動的輪式拖拉機、履帶式拖拉機。配套動力50馬力以上的中耕型拖拉機、果園用拖拉機、高地隙拖拉機(最低離地高度40釐米以上)

40. 100馬力以上拖拉機配套農機具:保護性耕作所需要的深松機、聯合整地機和整地播種聯合作業機等,常規農業作業所需要的單體幅寬 $\geq 40$ 釐米的鐮式犁、圓盤耙、穀物條播機、中耕作物精密播種機、中耕機、免耕播種機、大型噴霧(噴粉)機等

41. 100馬力以上拖拉機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液壓機械無級變速箱、一體式泵馬達、輪式拖拉機用帶輪邊製動和限滑式差速鎖的前驅動橋,ABS製動系統,電動拖拉機電池、電機及其控制系統,離合器,液壓泵、液壓油缸、各種閥及液壓輸出閥等封閉式液壓系統,閉心變數、負載傳感的電控液壓提升器,電控系統,液壓轉向機構等

42. 農作物移栽機械:乘坐式盤土機動高速水稻插秧機(每分鐘插次350次以上,每穴3~5株,適應行距20~30釐米,株距可調,適應株距12~22釐米);盤土式機動水稻擺秧機(乘坐式或手扶式,適應行距為20~30釐米,株距可調,適應株距為12~22釐米)等

43. 農業收穫機械:自走式穀物聯合收割機(喂入量6克/秒以上);自走式半喂入水稻聯合收割機(4行以上,配套發動機44千瓦以上);自走式玉米聯合收割機(3~6行,摘穗型,帶有剝皮裝置,以及莖稈粉碎還田裝置或莖稈切碎收集裝置);穗莖兼收玉米收穫機(摘穗剝皮、莖稈切碎回收),自走式玉米籽粒聯合收穫機(4行以上,籽粒直收型);自走式大麥、草苜蓿、玉米、高粱等青貯飼料收穫機(配套動力147千瓦以上,莖幹切碎長度10~60毫米,“具有金屬探測、石塊探測安全裝置及籽粒破碎功能”);棉花採摘機(3行以上,自走式或拖拉機背負式,摘花裝置為機械式或氣力式,適應棉株高度35~160釐米,裝有籽棉集裝箱和自動卸棉裝置);馬鈴薯收穫機(自走式或拖拉機牽引式,2行以上,行距可調,帶有去土裝置和收集裝置,最大挖掘深度35釐米),甘蔗收穫機(自走式或拖拉機背負式,配套功率58千瓦以上,宿根破碎率 $\leq 18\%$ ,損失率 $\leq 7\%$ );殘膜回收與莖稈粉碎聯合作業

機；牧草收穫機械(自走式牧草收割機、懸掛式割草壓扁機、指盤式牧草撿草機、牧草撿拾壓捆機等)；自走式薯類收穫機械；雜交構樹聯合收穫機械

44. 節水灌溉設備：各種大中型噴灌機、各種類型微滴灌設備等；抗洪排澇設備(排水量1,500立方米/小時以上，揚程5~20米，功率1,500千瓦以上，效率60%以上，可移動)

45. 沼氣發生設備：沼氣發酵及儲氣一體化(儲氣容積300~2,000立方米系列產品)、沼液抽渣設備(抽吸量1立方米/分鐘以上)等

46. 大型施工機械：30噸以上液壓挖掘機、6米及以上全斷面掘進機、320馬力及以上履帶推土機、6噸及以上裝載機、600噸及以上架橋設備(含架橋機、運梁車、提梁機)、400噸及以上履帶起重機、100噸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機、25噸及以上集裝箱正面吊、1,000噸/米及以上塔式起重機、鑽孔100毫米以上鑿岩台車、1米寬及以上銑刨機、75噸及以上礦用車、220馬力及以上平地機、18噸及以上振動液壓式壓路機、9米及以上攤鋪機、1米及以上銑刨機、20噸及以上集裝箱叉車、8噸及以上內燃叉車、3噸及以上電瓶叉車、40米及以上砼泵車、8立方米及以上砼攪拌車、90立方米/時及以上砼攪拌站、400千瓦及以上砼冷熱再生設備、2,000毫米及以上旋挖鑽機、400毫米及以上地下連續牆開挖設備；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25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47. 智慧物流與倉儲裝備、信息系統，智慧物料搬運裝備，智慧港口裝卸設備，農產品智慧物流裝備等

48. 非道路移動機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內燃機：壽命指標(重型8,000~12,000小時，中型5,000~7,000小時，輕型3,000~4,000小時)、排放指標(符合歐ⅢB、歐Ⅳ、歐Ⅴ、國三、國四排放指標要求)；影響非道路移動機械用內燃機動力性、經濟性、環保性的燃油系統、增壓系統、排氣後處理系統(均包括電子控制系統)

49. 製冷空調設備及關鍵零部件：熱泵、複合熱源(空氣源與太陽能)熱泵熱水機、二級能效及以上製冷空調壓縮機、微通道和降膜換熱技術與設備、電子膨脹閥和兩相流噴射器及其關鍵零部件；使用環保製冷劑(ODP為0、GWP值較低)的製冷空調壓縮機

50. 12,000米及以上深井鑽機、極地鑽機、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鑽機、沼澤難進入區域用鑽機、海洋鑽機、車裝鑽機、特種鑽井工藝用鑽機等鑽機成套設備

51. 危險廢物(含醫療廢物)集中處理設備

52. 大型高效二板注塑機(合模力1,000噸以上)、全電動塑膠注射成型機(注射量1,000克以下)、節能型塑膠膠注射成型機(能耗0.4千瓦時/千克以下)、高速節能塑膠擠出機組(生產能力30~3,000公斤/小時，能耗0.35千瓦時/千克以下)、微孔發泡塑膠注射成型機(合模力60~1,000噸，注射量30~5,000克，能耗0.4千瓦時/千克以下)、大型雙螺杆擠出造粒機組(生產能力30~60萬噸/年)、大型對位芳綸反應擠出機組(生產能力1.4萬噸/年以上)、碳纖維預浸膠機組

(生產能力60萬米/年以上；幅寬1.2米以上)、纖維增強複合材料線上混煉注塑成型設備(合模力200~6,800噸，注射量600~85,000克)

53. 納濾膜和反滲透膜純水裝備

54. 安全飲水設備：組合式一體化淨水器(處理量100~2,500噸/小時)

55. 大氣污染治理裝備：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除塵等超低排放成套技術裝備；鋼鐵爐窯煙氣細顆粒物預荷電袋式除塵技術裝備；焦爐煙氣SDA脫硫+SCR脫硝技術裝備；電解鋁煙氣氧化鋁脫氟除塵技術裝備；鋼鐵燒結煙氣乾法脫硫除塵成套裝備；袋式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技術裝備(顆粒物排放濃度<10毫克/立方米)；催化裂化再生煙氣除塵脫硫技術裝備；VOCs吸附回收裝置；VOCs焚燒裝置；爐窯、料場的無組織排放控制技術裝備；飲食業油煙淨化設備

56. 污水防治技術設備：城鎮污水處理成套裝備(除磷脫氮)；污泥水解厭氧消化技術裝備；污泥乾燥焚燒技術裝備(減渣量90%以上)；浸沒式膜生物反應器(COD去除率90%以上)；陶瓷真空過濾機(真空度：0.09~0.098兆帕，孔隙：0.2微米~20微米)；超生耦合法和生物膜法處理高濃度有機廢水技術裝備；油污水、化學品洗滌水處置技術裝備

57. 固體廢物防治技術設備：生活垃圾清潔焚燒技術裝備(助燃煤量20%以下)；廚余垃圾集中無害化處理技術裝備(利用率95%以上)；垃圾填埋滲濾液和臭氣處理技術裝備(處理量50噸/天以上)；生活垃圾自動化分選技術裝備(分選率80%以上)；建築垃圾處理和再利用工藝技術裝備(處理量100噸/小時以上)；工業危險廢棄物處置處理技術裝備(處理率90%以上)；油田鑽井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與成套裝備(減容50%以上，處理率70%以上)；醫療廢物清潔焚燒、高溫蒸餾無害化處理技術裝備(處理量150千克/小時以上，燃燒效率70%以上)以及醫療廢物微波、化學消毒處理技術裝備；畜禽糞污集中處理技術裝備(處理量20噸/天以上)

58. 土壤修復技術裝備：破碎篩分一體機、氣味抑制設備、直接熱解吸設備、間接熱解吸設備、土壤淋洗設備、土壤改良機、直推式鑽探與採樣設備

59. 撬毛台車、天井鑽機鑽、多功能破碎清塞機、雙系統製動靜液壓四驅地下礦用多功能服務車、礦用可攜式氣體檢測儀、井下近礦體帷幕注漿技術、井下電機車遠端操控技術、膏體及高濃度尾礦充填技術與裝備、切割井鑽機

60. 熱泵(地源、水源、空氣源等)技術開發與裝備製造

61. 智慧配電網核心設備電力電子變壓器技術開發與生產

62. 雜訊與振動污染控制設備：聲屏障、消聲器、阻尼彈簧隔振器

63. 增材製造裝備和專用材料

## 十五、城市軌道交通裝備

1. 城市軌道交通減震、降噪技術應用

2. 自動售檢票系統(AFC)，車門、月台遮罩門、車

鈎系統、風擋系統，火災報警和自動滅火系統

3. 以無線通訊為基礎的信號系統[含自動列車監控系統(ATS)、列車自動保護裝置(ATP)、自動列車運行裝置(ATO)]

4. 軌道車輛交流牽引傳動系統、製動系統及核心元器件(含IGCT、IGBT、SiC元器件)，網絡控制系統，永磁牽引電機，直流高速開關、真空斷路器(GIS)、新型智慧開關器件

5. 車體、轉向架、齒輪箱及車內裝飾材料輕量化應用

6. 城軌列車再生製動吸收裝置、能量回饋、能量儲存系統

7. 軌道交通通用檢測試驗儀器和監控系統

8. 全自動運行系統(FAO)，基於車車通信的列車自主運行系統(TACS)，智慧運維系統

9. 城市軌道交通牽引供電系統(基於25kV交流牽引供電制式的城軌線路)

10. 磁懸浮列車，膠輪軌道交通技術裝備

## 十六、汽車

1. 汽車關鍵零部件：汽油機增壓器、電渦流緩速器、液力緩速器、隨動前照燈系統、LED前照燈、數位化儀錶、電控系統執行機構用電磁閥、低地板大型客車專用車橋、空氣懸架、吸能式轉向系統、大中型客車變頻空調、高強度鋼車輪、商用車盤式製動器、商用車輪胎爆胎應急防護裝置、轉向軸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C-EPS)、轉向齒條式電動助力轉向系統(R-EPS)、怠速啓停系統、高效高可靠性機電耦合系統；雙離合器變速器(DCT)、電控機械變速器(AMT)、7擋及以上自動變速器(7擋及以上AT)、無級自動變速器(CVT)；高效柴油發動機顆粒捕捉器；電控高壓共軌噴射系統及其噴油器；高效增壓系統(最高綜合效率 $\geq 55\%$ )；廢氣再循環系統；電製動、電動轉向及其關鍵零部件

2. 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度鋼(符合GB/T20564《汽車用高強度冷連軋鋼板及鋼帶》標準或GB/T34566《汽車用熱衝壓鋼板及鋼帶》標準)、鋁合金、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先進成形技術應用：3D列印成型、鐳射拼焊板的擴大應用、內高壓成形、超高強度鋼板(強度 $\geq 980\text{MPa}$ 、強塑積 $20\sim 50\text{GPa}\%$ )熱成形、柔性滾壓成形等；環保材料應用：水性塗料、無鉛焊料等

3. 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高安全性能量型動力電池單體(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循環壽命 $\geq 1,800$ 次)；電池正極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環壽命 $2,000$ 次不低於初始放電容量的 $80\%$ )，電池負極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環壽命 $2,000$ 次不低於初始放電容量的 $80\%$ )，電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 $35\%\sim 60\%$ ，拉伸強度 $\text{MD}\geq 800\text{kgf/cm}^2$ ， $\text{TD}\geq 800\text{kgf/cm}^2$ )；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電動汽車電控集成；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高效區： $85\%$ 工作區效率 $\geq 80\%$ )，車用DC/DC(輸入電壓 $100\text{V}\sim 400\text{V}$ )，大功率電子器件(IGBT，電壓等級 $\geq 750\text{V}$ ，電流 $\geq 300\text{A}$ )；插電式混合動力機電耦合驅動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質量

比功率 $\geq 350\text{W/kg}$ )、燃料電池堆(體積比功率 $\geq 3\text{kW/L}$ )、膜電極(鉑用量 $\leq 0.3\text{g/kW}$ )、質子交換膜(質子電導率 $\geq 0.08\text{S/cm}$ )、雙極板(金屬雙極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雙極板厚度 $\leq 1.6\text{mm}$ )、低鉑催化劑、碳紙(電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 )、空氣壓縮機、氫氣循環泵、氫氣引射器、增濕器、燃料電池控制系統、升壓DC/DC、 $70\text{MPa}$ 氫瓶、車載氫氣濃度感測器；電動汽車用熱泵空調；電機驅動控制專用32位及以上晶片(不少於2個硬體內核，主頻不低於 $180\text{MHz}$ ，具備硬體加密等功能，晶片設計符合功能安全ASILC以上要求)；一體化電驅動總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速減速器(最高輸入轉速 $\geq 12000\text{rpm}$ ，雜訊 $< 75\text{dB}$ )

4. 車載充電機(滿載輸出工況下效率 $\geq 95\%$ )、雙向車載充電機、非車載充電設備(輸出電壓 $250\text{V}\sim 950\text{V}$ ，電壓範圍內效率 $\geq 88\%$ )；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高適用性無線充電、移動充電技術及裝備，快速充電及換電設施

5. 汽車電子控制系統：發動機控制系統(ECU)、變速箱控制系統(TCU)、製動防抱死系統(ABS)、牽引力控制(ASR)、電子穩定控制(ESC)、網絡匯流排控制、車載故障診斷儀(OBD)、電控智慧懸架、電子駐車系統、電子油門、車道保持輔助系統(LKA)、自動緊急製動系統(AEBS)、電控制動系統(EBS)、載貨汽車用軸荷自動測量系統等

6. 智慧汽車、新能源汽車及關鍵零部件、高效車用內燃機研發能力建設

7. 智慧汽車關鍵零部件及技術：感測器、車載晶片、中央處理器、車載作業系統和信息控制系統、車網通信系統設備、視覺識別系統、高精度定位裝置、線控底盤系統、智慧車用安全玻璃；新型智慧終端機模組、多核異構智慧計算平台技術、全天候複雜交通場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圖技術、感測器融合感知技術、車用無線通訊關鍵技術、基礎雲控平台技術；新型安全隔離架構技術、軟硬件協同攻擊識別技術、終端晶片安全加密和應用軟件安全防護技術、無線通訊安全加密技術、安全通訊及認證授權技術、數據加密技術；測試評價體系架構研發，虛擬模擬、實車道路測試等技術和驗證工具，整車級和系統級測試評價方法，測試基礎數據庫建設

## 十七、船舶

1. 散貨船、油船、集裝箱船適應綠色、環保、安全要求的優化升級，以及滿足國際造船新規範、新標準的船型開發建造

2. 10萬立方米以上液化天然氣運輸船、1.5萬立方米以上液化石油氣船、萬箱以上集裝箱船、5,000車位及以上汽車運輸船、豪華客滾船、IMO II型以上化學品船、大中型豪華郵輪、2,000車位以上汽車滾裝船、3,000米車道以上的貨物滾裝船、LNG加注船、牲畜運輸船、甲醇(乙烷)運輸船、油電混合動力船、電池驅動船及多用途船、極地郵輪、極地運輸船舶、極地多用途船、極地物探船等高技術、高附加值船舶

3. 大型遠洋捕撈加工漁船、1萬立方米以上耙吸式挖泥船、火車渡輪、科學考察船、破冰船、海洋調

查船、甲板運輸船、海洋監管船等特種船舶及其專用設備

4. 小水線面雙體船、水翼船、地效應船、氣墊船、穿浪船等高性能船舶

5. 120米及以上水深自升式鑽井平台、1,500米及以上深鑽井船、1,500米及以上水深半潛式鑽井平台等主流海洋移動鑽井平台(船舶);15萬噸及以上浮式生產儲卸裝置(FPSO)、1,500米水深半潛式生產平台、立柱式生產平台(SPAR)、張力腿平台(TLP)、LNG-FPSO、邊際油田型浮式生產儲油裝置等浮式生產系統;萬馬力水級深水三用工作船、1,500米水深大型起重鋪管船、1,500米水深工程勘察船、高性能物探船、5萬噸及以上半潛運輸船、海上風車安裝船、浮式儲存及再氣化裝置(FSRU)、深水動力定位原油輸送裝置、超深水海工作業船、深遠海大型養殖裝備、起重能力10,000噸以上的重吊船、天然氣水合物鑽探船裝備、海底金屬礦產資源勘探開發裝備、島礁重載建設平台、海上油田設施拆解裝置等海洋工程作業船和輔助船

6. 動力定位系統、FPSO單點系泊系統、大型海洋平台電站集成系統、主動力及傳動系統、鑽井平台升降系統、水下油氣生產系統等通用和專用海洋工程配套設備

7. 遊艇開發製造及配套產業

8. 智慧環保型船用中低速柴油機及其關鍵零部件、大型甲板機械、船用鍋爐、油水分離機、海水淡化裝置、壓載水處理系統、船舶使用岸電技術及設備、液化天然氣船用雙燃料發動機、吊艙推進器、直翼舵槳推進裝置、大型高效噴水推進裝置、大功率中高壓發電機、船舶通訊導航及自動化系統、綜合電力推進系統及關鍵設備、船舶尾氣處理裝置、餘熱回收系統、雙金屬氣閥、大型船用垃圾焚燒爐、生活汙水處理系統、貨油系統等關鍵船用配套設備

9. 海底採礦機器人、海底挖溝機等海底礦產資源開發裝備及深海採礦系統、深海立管相關配套系統和設備,水下潛器、機器人及探測觀測設備

10. 精度管理控制、數位化造船、單元組裝、預舾裝和模組化、先進塗裝、高效焊接技術應用、超高壓水除鏽裝置、鐳射焊接機器人、智慧化分段流水線、船舶小組立焊接生產線、船舶中組立焊接工作站、船舶分段智慧塗裝機器人、船舶管子加工生產線、船舶船體小構件自由邊打磨生產線

11. 高技術高附加值船舶、海洋工程裝備的修理與改裝以及爬壁機器人、高壓智慧清洗機器人等綠色環保修船技術應用

12. 智慧船舶、無人船艇開發和相關智慧系統及設備開發,船舶全壽命安全運行監管技術裝備開發

13. 安全節能環保內河、江海聯運及沿海船舶開發製造

14. “脹斷連杆”生產製造

15. 純電動和天然氣船舶;替代燃料、混合動力、純電動、燃料電池等機動車船技術;混合動力、插電式混合動力專用發動機,優化動力總成系統匹配

## 十八、航空航太

1. 幹線、支線、通用飛機及零部件開發製造

2. 航空發動機開發製造

3. 機載設備、任務設備、空管設備和地面保障設備系統開發製造

4. 直升機總體、旋翼系統、傳動系統開發製造

5. 航空航太用新型材料開發生產

6. 航空航太用燃氣輪機製造

7. 衛星、運載火箭及零部件製造

8. 航空、航太技術應用及系統軟硬件產品、終端產品開發生產

9. 航空器地面類比訓練系統、試驗系統開發製造

10. 航空器地面維修、維護、檢測設備開發製造

11. 衛星地面和應用系統建設及設備製造

12. 航空器專用應急救援裝備開發與應用

13. 航空器、設備及零件維修

14. 先進衛星載荷研製及生產

15. 無人機總體、材料、通信、控制系統等開發製造

16. 民用飛機、直升機的設計

17. 航空航太用太陽能電池開發生產

## 十九、輕工

1. 單條化學木漿30萬噸/年及以上、化學機械木漿10萬噸/年及以上、化學竹漿10萬噸/年及以上的林紙一體化生產線及相應配套的紙及紙板生產線(新聞紙、銅版紙除外)建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以非木纖維為原料、單條10萬噸/年及以上的紙漿生產線建設;先進製漿、造紙設備開發與製造;無元素氯(ECF)和全無氯(TCF)化學紙漿漂白工藝開發及應用

2. 非金屬製品精密模具設計、製造

3. 生物可降解塑膠及其系列產品開發、生產與應用,農用塑膠節水器材和長壽命(3年及以上)功能性農用薄膜的開發、生產

4. 新型塑膠建材(高氣密性節能塑膠窗、大口徑排水排汙管道、抗衝擊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熱泵系統用聚乙烯管、非開挖用塑膠管材、複合塑膠管材、塑膠檢查井);防滲土工膜;塑木複合材料和分子量 $\geq 200$ 萬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產

5. 動態塑化和塑膠拉伸流變塑化的技術應用及裝備製造;應用電磁感應加熱和伺服驅動系統的塑膠加工裝備

6. 應用於工業、醫學、電子、航空航太等領域的特種陶瓷生產及技術、裝備開發;陶瓷清潔生產及綜合利用技術開發

7. 高效節能縫製機械(採用嵌入式數位控制、無油或微油潤滑等先進技術)及關鍵零部件開發製造

8. 用於製筆、鐘錶等行業的多工位組合機床研發與製造

9. 高新、數位、智慧印刷技術及高清晰度製版系統開發與應用

10. 少數民族特需用品製造

11. 真空鍍鋁、噴鍍氧化矽、聚乙烯醇(PVA)塗布

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紙塑基多層共擠或複合等新型包裝材料

12. 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屬板印刷、配套光固化(UV)、薄板覆膜和高速食品飲料罐加工及配套設備製造

13. 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酸鹽等新型鋰原電池;鋰離子電池、氫鎳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準、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超級電池、燃料電池、鋰/氟化碳電池等新型電池和超級電容器

14. 鋰離子電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鐵鋰等正極材料、中間相炭微球和矽碳等負極材料、單層與三層複合鋰離子電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電解質與添加劑;廢舊電池資源化和綠色循環生產工藝及其裝備製造

15. 鉛蓄電池自動化、智慧化生產線;鋰離子電池自動化、智慧化生產成套製造裝備;鹼性鋅錳電池600只/分鐘以上自動化、智慧化生產成套製造裝備

16. 製革及毛皮加工清潔生產、皮革後整飾新技術開發及關鍵設備製造、含鉻皮革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皮革及毛皮加工廢液的循環利用,三價鉻污泥綜合利用;無灰膨脹(助)劑、無氨脫灰(助)劑、無鹽浸酸(助)劑、高吸收鉻鞣(助)劑、天然植物鞣劑、水性塗飾(助)劑等高檔皮革用功能性化工產品開發、生產與應用

17. 高效節能電光源(高、低氣壓放電燈和固態照明產品)技術開發、產品生產及固汞生產工藝應用;廢舊燈管回收再利用

18. 符合國家1級能效或2級能效家用電器開發與生產

19. 多效、節能、節水、環保型表面活性劑、助劑和洗滌劑的開發與生產

20. 採用新型製冷劑替代氫氯氟烴-22(HCFC-22或R22)的空調器開發、製造,採用新型發泡劑替代氫氯氟烴-141b(HCFC-141b)的家用電器生產,採用新型發泡劑替代氫氯氟烴-141b(HCFC-141b)的硬質聚氨酯泡沫的生產與應用

21. 節能環保型玻璃窯爐(含全電熔、電助熔、全氧燃燒技術、NO<sub>x</sub>產生濃度 $\leq 1200\text{mg}/\text{m}^3$ 的低氮燃燒技術)的設計、應用;玻璃熔窯DCS節能自動控制技術

22. 輕量化玻璃瓶罐(輕量化度 $\leq 1.0$ )工藝技術和關鍵裝備的開發與生產

23. 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節能環保型油墨生產

24. 天然食品添加劑、天然香料新技術開發與生產

25. 先進的食品生產設備研發與製造;食品質量與安全監測(檢測)儀器、設備的研發與生產

26. 熱帶果汁、漿果果汁、穀物飲料、本草飲料、茶濃縮液、茶粉、植物蛋白飲料等高附加價值植物飲料的開發生產與加工原料基地建設;果渣、茶渣等的綜合開發與利用

27. 營養健康型大米、小麥粉(食品專用米、發芽糙米、留胚米、食品專用粉、全麥粉及營養強化產品

等)及製品的開發生產;傳統主食工業化生產;雜糧加工專用設備開發與生產;糧油加工副產物(稻殼、米糠、麩皮、胚芽、餅粕等)綜合利用關鍵技術開發應用

28. 菜籽油生產線:採用膨化、負壓蒸發、熱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統等技術,油菜籽主產區日處理油菜籽400噸及以上、噸料溶劑消耗1.5公斤以下(其中西部地區日處理油菜籽200噸及以上、噸料溶劑消耗2公斤以下);花生油生產線:花生主產區日處理花生200噸及以上,噸料溶劑消耗2公斤以下;棉籽油生產線:棉籽產區日處理棉籽300噸及以上,噸料溶劑消耗2公斤以下;米糠油生產線:採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製油、精煉技術;玉米胚芽油生產線;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牡丹籽等小品種油料加工生產線以及利用超臨界二氧化碳萃取工藝技術生產植物油

29. 採用發酵法工藝生產小品種氨基酸(賴氨酸、谷氨酸、蘇氨酸除外),以糖蜜為原料年產8,000噸及以上酵母製品及酵母衍生製品,新型酶製劑和複合型酶製劑、多元糖醇及生物法化工多元醇、功能性發酵製品(功能性糖類、功能性紅麴、發酵法抗氧化和複合功能配料、活性肽、微生態製劑)等開發、生產、應用。酵素生產工藝技術開發及工業化、規範化生產

30. 畜禽骨、血、羽毛及內臟等副產物綜合利用與無害化處理

31. 搪瓷靜電粉、搪瓷預磨粉的技術研發和生產

32. 冷凝式燃氣熱水器、使用聚能燃燒技術的燃氣灶具等高效節能環保型燃氣具的開發與製造

## 二十、紡織

1. 差別化、功能性聚酯(PET)的連續共聚改性[陽離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域溶性聚酯(COPET)、高收縮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點聚酯、非結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採用綠色催化劑生產的聚酯等];阻燃、抗靜電、抗紫外、抗菌、相變儲能、光致變色、原液著色等差別化、功能性化學纖維的高效柔性化製備技術;智慧化、超模擬等功能性化學纖維生產;原創性開發高速紡絲加工用綠色高效環保油劑

2. 聚對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對苯二甲酸環己烷二甲醇酯(PCT)、生物基聚醯胺、生物基呋喃環等新型聚酯和纖維的開發、生產與應用

3. 採用綠色、環保工藝與裝備生產新溶劑法纖維素纖維(Lyocell)、細菌纖維素纖維、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資源為原料的再生纖維素纖維、聚乳酸纖維(PLA)、海藻纖維、殼聚糖纖維、聚羥基脂肪醯酸纖維(PHA)、動植物蛋白纖維

4. 高性能纖維及製品的開發、生產、應用[碳纖維(CF)(拉伸強度 $\geq 4,200\text{MPa}$ ,彈性模量 $\geq 230\text{GPa}$ )、芳綸(AF)、芳砜綸(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UHMWPE)(紡絲生產裝置單線能力 $\geq 300$ 噸/年,斷裂強度 $\geq 40\text{cN}/\text{dtex}$ ,初始模量 $\geq 1,800\text{cN}/\text{dtex}$ )、聚苯硫醚纖維(PPS)、聚醯亞胺纖維(PI)、聚四氟乙烯纖維

(PTFE)、聚苯並雙噁唑纖維(PBO)、聚芳噁二唑纖維(POD)、玄武岩纖維(BF)、碳化矽纖維(SiCF)、聚醚醚酮纖維(PEEK)、高強型玻璃纖維(HT-AR)、聚(2,5-二羥基-1,4-苯撐吡啶並二咪唑)(PIPD)纖維等]

5. 符合環保要求的特種動物纖維、麻纖維、桑柞繭絲、彩色棉花、彩色桑繭絲類天然纖維的加工技術與產品

6. 建立智慧化紡紗工廠，採用智慧化、連續化紡紗成套裝備(清梳聯、粗細聯、細絡聯及數控單機及噴氣渦流紡、高速轉杯紡等短流程先進紡紗設備)，生產高質量紗線；採用高速數控無梭織機、自動穿經機、全成形電腦橫機、高速電腦橫機、高速經編機等新型數控裝備，生產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檔機織、針織紡織品

7. 採用數位化智慧化印染技術裝備、染整清潔生產技術(酶處理、高效短流程前處理、針織物連續平幅前處理、低溫前處理及染色、低鹽或無鹽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氣流或氣液染色、數碼噴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術、新型染色加工技術、複合面料加工技術，生產高檔紡織面料；智慧化筒子紗染色技術裝備開發與應用

8. 採用非織造、機織、針織、編織等工藝及多種工藝複合、長效整理等新技术，生產功能性產業用紡織品

9. 智慧化、高效率、低能耗紡織機械，關鍵專用基礎件、計量、檢測儀器及試驗裝備開發與製造

10. 高檔地毯、抽紗、刺繡產品生產

11. 數位化、網絡化、智慧化服裝生產技術和裝備開發、應用

12. 紡織行業生物脫膠、無聚乙醇(PVA)漿料上漿、少水無水節能印染加工、“三廢”高效治理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的推廣與應用

13. 廢舊紡織品回收再利用技術、設備的研發和應用，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產滌綸工業絲、差別化和功能性滌綸長絲、非織造材料等高附加值產品

## 二一、建築

1. 建築隔震減震結構體系及產品研發與推廣  
2. 智慧建築產品與設備的生產製造與集成技術研究

3. 集中供熱系統計量與調控技術、產品的研發與推廣

4. 高強、高性能結構材料與體系的應用

5. 太陽能熱利用及光伏發電應用一體化建築

6. 先進適用的建築成套技術、產品和住宅部品研發與推廣

7. 鋼結構住宅集成體系及技術研發與推廣

8. 節能建築、綠色建築、裝配式建築技術、產品的研發與推廣

9. 工廠化全裝修技術推廣

10. 移動式應急生活供水系統開發與應用

11. 建築信息模型(BIM)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

12. 既有房屋建築抗震加固技術研發與工程應用

13. 裝配式鋼結構綠色建築技術體系的研發及推

廣

## 二二、城鎮基礎設施

1. 城市高精度導航、高精度遙感影像和三維數據生產及關鍵技術開發

2. 依託基礎地理信息資源的城市立體執行信息系統

3. 城市公共交通建設

4. 城市道路及智慧交通體系建設

5. 城市交通管制系統技術開發及設備製造

6. 城市及市域軌道交通新線建設(含輕軌、有軌電車)

7. 城鎮安全飲水工程、供水水源及淨水廠工程

8. 城鎮地下管道共同溝建設，地下管網地理信息系統

9. 城鎮供排水管網工程、管網排查、檢測及修復與改造工程、非開挖施工與修復技術，供水管網聽漏檢漏設備、相關技術開發和設備生產

10. 城市燃氣工程

11. 城鎮集中供熱建設和改造工程

12. 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13. 城鎮園林綠化及生態社區建設

14. 既有停車設施改造；停車樓、地下停車場、機械式立體停車庫等集約化的停車設施建設；停車場配建電動車充電設施

15. 城市建設管理信息化技術應用

16. 城市生態系統關鍵技術應用

17. 城市節水技術開發與應用

18. 城市照明智能化、綠色照明產品及系統技術開發與應用

19. 再生水利用技術與工程

20. 城市供水、排水、燃氣塑膠管道應用工程

21. 城市應急與後備水源建設工程

22. 沿海城鎮海水供水管網及海水淡化工程

23. 城市積澇監測預警技術開發與應用，城市排水防澇工程

24. 海綿城市建設關鍵技術產品開發與應用

25. 合流製溢流污染、初期雨水等快速淨化裝備、分散淨化設施

26. 基於大數據、物聯網、GIS等為基礎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

## 二三、鐵路

1. 鐵路新線建設

2. 既有鐵路改擴建及鐵路專用線建設

3. 客運專線、高速鐵路系統技術開發與建設

4. 鐵路行車及客運、貨運安全保障系統技術與裝備，鐵路列車運行控制與車輛控制系統開發建設

5. 鐵路運輸信息系統開發與建設

6. 7,200千瓦及以上交流傳動電力機車、6,000馬力及以上交流傳動內燃機車、時速200公里以上動車組、海拔3,000米以上高原機車、高原動車組、大型專用貨車、機車車輛特種救援設備

7. 幹線軌道車輛交流牽引傳動系統、製動系統及核心元器件(含IGCT、IGBT元器件)
8. 時速200公里及以上鐵路接觸網、道岔、扣配件、牽引供電設備
9. 電氣化鐵路牽引供電功率因數補償技術應用
10. 大型養路機械、鐵路工程建設機械裝備、線橋隧檢測設備
11. 行車調度指揮自動化技術開發
12. 混凝土結構物修補和提高耐久性技術、材料開發
13. 鐵路旅客列車集便器及汙物地面接收、處理工程
14. 鐵路GSM-R通信信號系統
15. LTE-R等鐵路寬頻通信系統開發與建設
16. 數位鐵路與智慧運輸開發與建設
17. 時速在300公里及以上高速鐵路或客運專線減震降噪技術應用
18. 城際、市域(郊)鐵路

#### 二四、公路及道路運輸(含城市客運)

1. 國家高速公路網項目建設
2. 國省幹線改造升級
3. 汽車客貨運站、城市公交站
4. 高速公路不停車收費系統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
5. 公路智慧運輸、快速客貨運輸、公路甩掛運輸系統開發與建設
6. 公路管理服務、應急保障系統開發與建設
7. 公路工程新材料開發與生產
8. 公路集裝箱和廂式運輸
9. 特大跨徑橋樑修築和養護維修技術應用
10. 長大隧道修築和維護技術應用
11. 農村客貨運輸網絡開發與建設
12. 農村公路建設
13. 城際快速系統開發與建設
14. 計程車服務調度信息系統開發與建設
15. 高速公路車輛應急疏散通道建設
16. 低噪音路面技術開發
17. 高速公路快速修築與維護技術和材料開發與應用
18. 城市公交
19. 運營車輛安全監控記錄系統開發與應用
20. 公路骨幹交通安全和治安管控裝備及技術開發和應用

#### 二五、水運

1. 深水泊位(沿海萬噸級、內河千噸級及以上)建設
2. 沿海深水航道和內河高等級航道及通航建築物建設，西部地區、貧困地區內河航道建設
3. 沿海陸島交通運輸碼頭建設
4. 大型港口裝卸自動化工程
5. 海運電子數據交換系統應用

6. 水上交通安全監管和救助系統建設
7. 內河船型標準化
8. 老港區技術改造工程
9. 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處置設施建設及設備製造，港口危險化學品、油品應急設施建設及設備製造
10. 內河自卸式集裝箱船運輸系統
11. 水上高速客運
12. 港口龍門吊油改電節油改造工程
13. 水上滾裝多式聯運
14. 水運行業信息系統建設
15. 國際郵輪運輸及郵輪母港建設

#### 二六、航空運輸

1. 機場及配套設施建設與運營
2. 公共航空運輸
3. 通用航空
4. 空中交通管制和通信導航監視系統建設
5. 航空電腦管理及其網絡系統開發與建設
6. 航空油料加油服務及設施建設
7. 海上空中監督巡邏和搜救服務及設施建設，小型航空器應急起降場地建設

#### 二七、綜合交通運輸

1. 綜合交通樞紐建設與改造
2. 綜合交通樞紐便捷換乘及行李捷運系統建設
3. 綜合交通樞紐運營執行信息系統建設與應用
4. 綜合交通樞紐誘導系統建設
5. 綜合交通樞紐一體化服務設施建設
6. 綜合交通樞紐防災救災及應急疏散系統
7. 綜合交通樞紐便捷貨運換裝系統建設
8. 旅客聯程運輸設施設備、票務一體化、聯運產品的研發推廣應用

#### 二八、信息產業

1. 2.5GB/s及以上光同步傳輸系統建設
2. 155MB/s及以上數位微波同步傳輸設備製造及系統建設
3. 衛星通信系統、地球站設備製造及建設
4. 網管監控、時鐘同步、計費等通信支撐網建設
5. 窄帶物聯網(NB-IoT)、寬頻物聯網(eMTC)等物聯網(傳感網)、智慧網等新業務網設備製造與建設
6. 物聯網(傳感網)等新業務網設備製造與建設
7. 寬頻網絡設備製造與建設
8. 數位蜂窩移動通信網建設
9. IP業務網絡建設
10. 基於IPv6的下一代互聯網技術研發及服務，網絡設備、晶片、系統以及相關測試設備的研發和生產
11. 衛星數位電視廣播系統建設
12. 增值電信業務平台建設
13. 32波及以上光纖波分複用傳輸系統設備製造
14. 10GB/s及以上數位同步系列光纖通信系統設備製造

15. 支撐通信網的路由器、交換機、基站等設備
16. 同溫層通信系統設備製造
17. 數位移動通信、移動自組網、接入網系統、數位集群通信系統及路由器、閘道等網絡設備製造
18. 大中型電子電腦、百萬億次高性能電腦、可攜式微型電腦、每秒1萬億次及以上高檔伺服器、大型類比模擬系統、大型工業控制機及控制器製造
19. 集成電路設計，線寬0.8微米以下集成電路製造，及球柵陣列封裝(BGA)、插針網格陣列封裝(PGA)、晶片規模封裝(CSP)、多晶片封裝(MCM)、柵格陣列封裝(LGA)、系統級封裝(SIP)、倒裝封裝(FC)、晶圓級封裝(WLP)、感測器封裝(MEMS)等先進封裝與測試
20. 集成電路裝備製造
21. 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頻率元器件、混合集成電路、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感測器、新型機電元件、高密度印刷電路板和柔性電路板等)製造
22. 半導體、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感測器、新型機電元件、高頻微波印製電路板、高速通信電路板、柔性電路板、高性能覆銅板等)等電子產品用材料
23. 軟件發展生產(含民族語言信息化標準研究與推廣應用)
24. 數位化系統(軟件)開發及應用：智慧設備嵌入式軟件、集散式控制系統(DCS)、可程序設計邏輯控制器(PLC)、數據獲取與監控(SCADA)、先進控制系統(APC)等工業控制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電腦輔助設計(CAD)、輔助工程(CAE)、工藝規劃(CAPP)、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PLM)、工業雲平台、工業APP等工業軟件；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築信息模型(BIM)系統等專用系統
25. 半導體照明設備，光伏太陽能設備，片式元器件設備，新型動力電池設備，表面貼裝設備(含鋼網印刷機、自動貼片機、無鉛回流焊、光電自動檢查儀)等
26. 印表機(含高速條碼印表機)和大量記憶體等電腦外部設備
27. 薄膜場效應電晶體LCD(TFT-LCD)、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電子紙顯示、鐳射顯示、3D顯示等新型平板顯示器件、液晶面板產業用玻璃基板、電子及信息產業用蓋板玻璃等關鍵部件及關鍵材料
28. 新型(非色散)單模光纖及光纖預製棒製造
29. 高密度數位影音光碟播放機碟片製造
30. 唯讀光碟和可記錄光碟複製生產
31. 音視頻編解碼設備、音視頻廣播發射設備、數位電視演播室設備、數位電視系統設備、數位電視廣播單頻網設備、數位電視接收設備、數位攝錄機、數位錄放影機、數位電視產品
32. 網絡安全產品、數據安全產品，網絡監察專用設備開發製造
33. 智慧移動終端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和製造
34. 多普勒雷達技術及設備製造

35. 醫療電子、健康電子、生物電子、汽車電子、電力電子、金融電子、航空航太儀器儀錶電子、圖像感測器、感測器電子等產品製造
36. 無線局域網技術開發、設備製造
37. 電子商務和電子政務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
38. 衛星導航晶片、系統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39. 應急廣播電視系統建設
40. 量子通信設備
4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發光二極體(LED)及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OLED)、電子紙顯示、鐳射顯示、3D顯示等新型顯示器件生產專用設備
42. 半導體照明襯底、外延、晶片、封裝及材料(含高效散熱覆銅板、導熱膠、導熱矽膠片)等
43. 數位音樂、手機媒體、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品的開發系統
44. 防偽技術開發與運用
45. 核電儀控系統核心晶片及相關軟件
46. 大數據、雲計算、信息技術服務及國家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
47. 工業互聯網網絡、平台、安全硬體設備製造與軟件系統開發及集成創新應用，工業互聯網設備安全、控制安全、網絡安全、平台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技術產品研發及應用，工業互聯網網絡建設與改造，標識解析體系建設與推廣，工業雲服務平台建設及應用
48. 寬頻數位集群設備、採用時分雙工(TDD)方式載波聚合的230MHz頻段寬頻無線數據傳輸設備等下一代專網通信設備，基於LTE-V2X無線通訊技術的車聯網直連通信設備等車聯網無線通訊設備
49. 災害現場信息空地一體化獲取技術研究與集成應用
50. 量子、類腦等新機理電腦系統的研究與製造
51. 先進的各類太陽能光伏電池及高純晶體矽材料(多晶矽的綜合電耗低於65kWh/kg，單晶矽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大於22.5%，多晶矽電池的轉化效率大於21.5%，碲化鎘電池的轉化效率大於17%，銅銦鎵硒電池轉化效率大於18%)

## 二九、現代物流業

1. 煤炭、糧食、棉花、鐵礦石、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現代化物流設施建設
2. 農產品物流配送設施建設，農產品、食品、藥品冷鏈物流，食品、藥品物流質量安全控制技術服務
3. 現代供應鏈創新與應用
4. 多式聯運轉運設施建設，多式聯運快速轉運換裝設備、標準化運載單元的研發推廣應用
5. 標準託盤和600mm×400mm包裝基礎模數推廣應用，環保型、可循環利用型材質託盤的製造和使用
6. 物流信息服務技術、貨物跟蹤識別定位技術、智慧倉儲分揀配送技術、物流信息安全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7. 應急物流、逆向物流、綠色物流設施建設和運營
8.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開發及建設

9. 物流樞紐建設與運營
10. 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倉儲，車輛停靠、裝卸、充電等配套設施建設

### 三十、金融服務業

1. 農村金融服務體系建設
2. 債券發行、交易服務體系建設
3. 農業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商業健康保險、財產保險
4. 普惠金融產品研發和應用
5. 知識產權、收益權等無形資產貸款質押業務開發
6. 信用卡及網絡服務
7. 人民幣跨境結算、清算體系建設
8. 金融監管技術開發與應用
9. 創業投資
10. 金融機構的金融科技產品研發、應用和服務輸出
11. 綠色金融服務體系建設
12. 開放銀行體系安全防護
13. 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14. 資產證券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等盤活存量資產的金融工具和金融產品開發應用

### 三一、科技服務業

1. 工業設計、氣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節能、環保、測繪、海洋等專業科技服務，標準化服務、計量測試、質量認證和檢驗檢測服務、科技普及
2. 線上數據與交易處理、IT設施管理和數據中心服務，移動互聯網服務，網際網絡會議電視及圖像等電信增值服務
3. 行業(企業)管理和信息解決方案開發、基於網絡的軟件服務平台、軟件發展和測試服務、信息系統集成、諮詢、運營維護和數據採擷等服務業務
4. 數位音樂、手機媒體、網絡出版等數位內容服務，地理、國際貿易等領域信息資源開發服務
5. 數位化技術、高擬真技術、高速計算技術等新興文化科技支撐技術建設及服務
6. 分析、試驗、測試以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研發服務，智慧產品整體方案、人機工程設計、系統模擬等設計服務
7. 線上數據處理和數據安全服務，數據恢復和災備服務，信息安全防護、網絡安全應急支援服務，雲計算安全服務，大數據安全服務，信息安全風險評估、認證與諮詢服務，信息裝備和軟件安全評測服務，密碼技術產品測試認證服務，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安全方案設計服務
8. 科技信息交流、文獻信息檢索、技術諮詢、技術孵化、科技成果評估、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服務和科技鑒證等服務
9. 知識產權代理、轉讓、登記、鑑定、檢索、分析、評估、運營、認證、諮詢和相關投融資服務
10. 國家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國家產業創新

中心、國家農業高新技術產業示範、國家農業科技園區、國家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重大科技基礎設施、高新技術創業服務中心、綠色技術創新基地平台、新產品開發設計中心、科教基礎設施、產業集群綜合公共服務平台、中試基地、實驗基地建設

11. 信息技術外包、業務流程外包、知識流程外包等技術先進型服務
12. 智慧製造系統集成應用體驗驗證服務
13. 工業服務：現代高端裝備的維護與維修、數位化生產線改造與集成、工業服務網絡平台、工業電商、智慧裝備遠端運維管理系統、智慧工廠設備監測診斷平台、預測性維護系統、專業維修服務和供應鏈服務、工業管理服務(包括設備運維管理諮詢、設備運維與管理服務、工業APP和設備管理軟件(SaaS))、數據及數位化服務(PaaS、IaaS、數據分析服務和其它創新數據服務)
14. 網絡安全集成、安全維護、安全運營、風險評估、教育培訓、諮詢、應急響應等安全服務
15. 雲計算數據中心的建設、維護、租賃等
16. 信息系統集成和物聯網技術服務、運營維護服務、信息處理和存儲支援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位內容服務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 三二、商務服務業

1. 經濟、管理、信息、會計、稅務、審計、法律、節能、環保等諮詢與服務
2. 工程諮詢服務(包括規劃諮詢、項目諮詢、評估諮詢、全過程工程諮詢)
3. 資信調查與評級等信用服務體系建設
4. 資產評估、校準、檢測、檢驗等服務
5. 產權交易服務平台
6. 廣告創意、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布等廣告服務
7. 會展服務(不含會展場館建設)
8. 供應鏈管理服務(指基於現代信息技術對供應鏈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資金流進行設計、規劃控制和優化，將單一、分散的訂單管理、採購執行、報關退稅、物流管理、資金融通、數據管理、貿易商務、結算等進行一體化整合的服務)

### 三三、商貿服務業

1. 現代化的農產品、生產資料市場流通設施建設
2. 種子、種苗、種畜禽和魚苗(種)、化肥、農藥、農機具、農膜等農資連鎖經營及綜合服務
3. 面向農村的日用品、藥品、出版物等生活用品連鎖經營
4. 農產品拍賣服務
5. 商貿企業的統一配送和分銷網絡建設
6. 利用信息技術改造提升傳統商品交易市場
7. 舊貨市場建設
8. 現代化二手車交易服務體系建設
9. 新農村現代流通服務網絡工程建設，農資物聯

網應用與示範項目建設

### 三四、旅遊業

1. 旅遊商品、旅遊紀念品、旅遊裝備設備，以及休閒、登山、滑雪、潛水、探險等各類戶外活動用品開發與行銷服務
2. 文化旅遊、健康旅遊、鄉村旅遊、生態旅遊、海洋旅遊、森林旅遊、草原旅遊、工業旅遊、體育旅遊、紅色旅遊、民族風情遊及其他旅遊資源綜合開發、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等服務

### 三五、郵政業

1. 郵政儲蓄網絡建設
2. 郵政綜合業務網建設
3. 郵件處理自動化工程
4. 寄遞管道安全監管、郵件快件時限監測、消費者申訴、滿意度調查與公示、郵編及行業資費查詢等公共服務和市場監管功能等郵政業公共服務信息平台建設
5. 城鄉快遞營業網點、門店等快遞服務網點和智慧快件(信包)箱、快遞末端綜合服務場所建設
6. 城市、區域內和區域間的快件分揀中心、轉運中心、集散中心、處理樞紐等快遞處理設施建設
7. 快件跟蹤查詢、自動分揀、運遞調度、快遞客服呼叫中心等快遞信息系統開發與應用
8. 數據獲取、集裝容器、智慧終端機、智慧化倉儲、自動分揀、機械化裝卸、冷鏈快遞、AGV、無人機、無人車和綠色包裝等快遞技術裝備的研發與應用
9. 郵件快件運輸與交通運輸網絡融合及多式聯運、運營平台等技術開發與應用

### 三六、教育

1. 學前教育
2. 特殊教育
3. 職業教育
4. 互聯網+教育，遠端教育

### 三七、衛生健康

1. 預防保健、衛生應急、衛生監督服務設施建設
2. 計畫生育、優生優育、生殖健康諮詢與服務
3. 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醫療大數據應用
4. 衛生諮詢、醫療知識等醫療信息服務和健康管理服務
5. 醫療衛生服務設施建設
6. 傳染病、兒童、精神衛生專科醫院和康復醫院(中心)、護理院(中心、站)、安寧療護中心、全科醫療設施建設與服務
7. 心理諮詢服務
8. 中醫養生保健服務

### 三八、文化

1. 公共文化、文化藝術、新聞出版、廣播電視電

影、網絡視聽、文化遺產保護利用及設施建設

2. 文化創意設計服務，數位文化創意(含數位文化創意技術裝備、數位文化創意軟件、數位文化創意內容製作、新型媒體服務、數位文化創意內容應用服務)，動漫創作、製作、傳播、出版、衍生產品開發
3. 廣播影視製作、發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開發，網絡視聽節目技術服務、開發
4. 新聞出版內容監管技術、版權保護技術、出版物的生產技術、出版物發行技術開發與應用，電子紙、閱讀器等新聞出版新載體的技術開發、應用和產業化
5. 電影數位化服務和監管技術開發及應用
6.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振興，民族和民間藝術、傳統工藝美術保護與發展，國家歷史文化名城(鎮、村)和文化街區、中國少數民族特色村鎮保護，中華老字號的保護與發展，民族文化藝術精品的國際行銷與推廣
7. 文化信息資源分享工程，智慧博物館建設，傳統媒體和新興媒體融合發展、智慧廣電建設、移動多媒體廣播電視、廣播電視數位化、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網智慧協同覆蓋、全國有線電視網絡智慧化建設和互聯互通平台建設
8. 語言文字技術開發與應用
9. 演藝業

### 三九、體育

1. 體育管理活動
2. 體育競賽表演活動
3. 體育健身休閒活動
4. 體育場地和設施管理
5. 體育經紀與代理、廣告與會展、表演與設計服務
6. 體育教育與培訓
7. 體育傳媒與信息服務
8. 體育旅遊、健康與康復、金融與資產管理服務
9. 體育用品及相關產品研發及製造
10. 體育用品及相關產品銷售、出租與貿易代理
11. 體育場地設施建設

### 四十、養老與托育服務

1. 長期照護服務機構(包括養老院、老年養護院、農村養老設施等)
2. 社區養老服務骨幹網
3. 養老金融產品服務業
4. 助餐助行
5. 老年教育
6. 康養旅居
7. 養老服務實訓教育
8. 康復輔助器具配置服務(租賃)機構
9. 居家適老化建設及改造工程
10. 老年人力資源開發
11. 老年人健康管理和體育健身
12. 智慧健康和養老
13. 兒童早期發展(智力開發、膳食營養、心理健

康)

14. 嬰幼兒保育教育培訓
15. 嬰幼兒照護服務機構(中心)
16. 嬰幼兒健康管理
17. 家庭養育支援及育兒指導

#### 四一、家政

1. 社區家政服務
2. 員工制家政服務
3. 家政職業教育和技能培訓
4. 家政綜合信息服務
5. 家政服務措施(家政服務網點)建設與運營管理
6. 家政服務標準化建設

#### 四二、其他服務業

1. 保障性住房建設與管理
2. 物業服務
3. 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動場所
4. 城鄉社區基礎服務設施及綜合服務網點建設
5. 開發區、產業集聚區配套公共服務平台建設與服務
6. 社區照料服務
7. 再生資源回收利用網絡體系建設
8. 婚慶服務業
9. 基層就業和社會保障服務設施建設
10. 農民工留守家屬服務設施建設
11. 社會保障一卡通工程
12. 工傷康復中心建設
13. 租賃住房建設、運營和管理
14. 消費者權益保護服務

#### 四三、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綜合利用

1. 礦山生態環境恢復工程
2. 海洋環境保護及科學開發、海洋生態修復
3. 微咸水、苦咸水、劣質水、海水的開發利用及海水淡化綜合利用工程
4. 消耗臭氧層物質替代品開發與利用
5. 區域性廢舊汽車、廢舊電器電子產品、廢舊船舶、廢鋼鐵、廢舊木材、廢舊橡膠等資源循環利用基地建設
6. 流出物輻射環境監測技術工程
7. 環境監測體系工程
8. 危險廢物(醫療廢物)及含重金屬廢物安全處置技術設備開發製造及處置中心建設及運營;放射性廢物、核設施退役工程安全處置技術設備開發製造及處置中心建設
9. 流動污染源(機車、船舶、汽車等)監測與防治技術
10. 城市交通雜訊與振動控制技術應用
11. 電網、信息系統電磁輻射控制技術開發與應用
12. 削減和控制二惡英排放的技術開發與應用

13.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類產品的替代品開發與應用
14. 廢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類產品處置技術開發與應用
15. “三廢”綜合利用與治理技術、裝備和工程
16. “三廢”處理用生物菌種和添加劑開發與生產
17. 含汞廢物的汞回收處理技術、含汞產品的替代品開發與應用
18. 廢水零排放,重複用水技術應用
19. 高效、低能耗污水處理與再生技術開發
20. 城鎮垃圾、農村生活垃圾、農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體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處理和綜合利用工程
21. 廢物填埋防滲技術與材料
22. 節能、節水、節材環保及資源綜合利用等技術開發、應用及設備製造;為用戶提供節能、環保、資源綜合利用諮詢、設計、評估、檢測、審計、認證、診斷、融資、改造、運行管理等服務
23. 高效、節能、環保採礦、選礦技術(藥劑);低品位、複雜、難處理礦開發及綜合利用技術與設備
24. 共生、伴生礦產資源綜合利用技術及有價元素提取
25. 尾礦、廢渣等資源綜合利用及配套裝備製造
26. 再生資源、建築垃圾資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產業化
27. 廢舊木材、廢舊電器電子產品、廢印刷電路板、廢舊電池、廢舊船舶、廢舊農機、廢塑膠、廢舊紡織品及紡織廢料和邊角料、廢(碎)玻璃、廢橡膠、廢棄油脂等廢舊物資等資源循環再利用技術、設備開發及應用
28. 廢舊汽車、工程機械、礦山機械、機床產品、農業機械、船舶等廢舊機電產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製造,墨水匣、有機光導鼓的再製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飛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製造
29. 綜合利用技術設備:4,000馬力以上廢鋼破碎生產線;廢塑膠複合材料回收處理成套裝備(回收率95%以上);輕烴類石化副產物綜合利用技術裝備;生物質能技術裝備(發電、製油、沼氣);硫回收裝備(低溫克勞斯法)
30. 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土壤修復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31. 削減和控制重金屬排放的技術開發與應用
32. 工業難降解有機廢水處理技術
33. 有毒、有機廢氣、惡臭高效處理技術
34. 餐廚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技術開發及設施建設
35.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技術裝備
36. 冰蓄冷技術及其成套設備製造
37. 電動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梯級利用、再生利用等,廢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技術裝備;自動化拆解技術裝備;自動化快速分選組裝技術裝備;電池剩餘壽命及一致性評估技術裝備;殘餘價值評估技術裝備;梯次利用技術裝備;正極、負極、隔

- 膜、電解液高效再生利用及無害化處理技術裝備
38. 廢棄木質材料回收工程
  39. 垃圾分類技術、設備、設施
  40. 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41.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化、資源化和末端治理及監測技術
  42. 廢硫酸裂解回收技術
  43. 工業副產鹽資源化利用
  44. 離子型稀土原礦綠色高效浸萃一體化技術
  45. 餘熱回收利用先進工藝技術與設備

#### 四四、公共安全與應急產品

1. 氣象、地震、地質、海洋、水旱災害、城市及森林火災災害監測預警技術開發與應用
2. 生物災害、動物疫情監測預警技術開發與應用
3. 堤壩、尾礦庫安全自動監測報警技術開發與應用
4. 煤炭、礦山等安全生產監測報警技術開發與應用
5. 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預警技術開發與應用
6. 水、土壤、空氣污染物快速監測技術與產品
7. 食品藥品安全快速檢驗技術、儀器設備開發及應用
8. 重大流行病、新發傳染病檢測試劑和儀器
9. 公共場所體溫異常人員快速篩查設備
10. 交通安全、城市公共安全、恐怖襲擊安全、網絡與信息系統安全、警用安全、特種設備安全、工程施工安全、火災、重大危險源安全監控監測預警系統、產品技術開發與應用
11. 放射性、毒品等違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險物品快速探測檢測技術與產品
12. 危險化學品安全監測技術開發與應用
13. 應急搶險救援人員防護用品開發與應用
14. 家用應急防護產品
15. 雷電災害新型防護技術開發與應用
16. 礦山、工程和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避險產品及設施
17. 突發事件現場信息快速測繪、存儲、傳輸等技術及產品
18. 生命探測裝備
19. 智慧化、大型、特種、無人化、高性能消防滅火救援裝備
20. 建(構)築物全地形廢墟救援設備
21. 應急通信、應急指揮、應急發電與電力恢復、後勤保障等全地形高機動性多功能應急救援特種車輛及設備
22. 偵檢、破拆、救生、照明、排煙、堵漏、輪轉、洗消、提升、投送等高效救援產品
23. 航空應急救援器材及裝備
24. 道路應急搶通裝備及設施
25. 公共交通設施除冰雪機械及環保型除雪劑開發與應用
26. 水上(水下及深海)應急救援技術與裝備
27. 車載、港口等危險化學品、油品應急設施建設

- 及設備
28. 海上溢油及有毒有害物質洩漏應急處置技術和裝備
  29. 有毒有害液體快速吸納處理技術裝備、移動式醫療廢物快速處理裝置、危險廢物特性鑒別專用儀器等突發環境災難應急環保技術裝備
  30. 航空應急醫療系統,機動醫療救護系統,衛生應急消毒供應裝備,生命支援、治療、監護一體化急救與後送平台
  31. 防控突發公共衛生和生物事件疫苗和藥品
  32. 反恐行動技術裝備與偵控技術;反恐綜合作戰平台技術,反核恐怖機器人,應急防爆車,中型反恐排爆機器人,防爆拖車,爆炸物銷毀器等
  33. 緊急醫療、交通救援、工程搶險、安全生產、航空救援、網絡與信息安全等應急救援社會化服務
  34. 應急物流設施及服務
  35. 應急諮詢、評估、培訓、租賃和保險服務
  36. 應急物資儲備基礎設施建設
  37. 應急救援基地、公眾應急體驗基礎設施建設
  38. 新型防火塗料、防火材料、阻火抑爆裝置、建築耐火構件
  39. 森林、草原火災自動監測報警技術開發與應用
  40. 基於北斗導航衛星的安全監測系統
  41. 礦山數位化技術開發與應用,安全生產模擬實訓技術開發與應用,細粒尾礦模袋法堆壩安全技術
  42. 地震災害信息快速獲取技術開發與應用,地震活動斷層探測技術開發及應用
  43. 煤礦突水水源快速判別技術開發與應用
  44. 消防產品質量快速檢測設備
  45. 農產品及其產地環境的有害元素監測技術開發與應用
  46. 生產生活用水快速安全監測設備
  47. 特殊工種保護產品
  48. 重要基礎設施安全、社會公共安全、農林氣象、生物災害防範防護技術開發及應用
  49. 煤礦瓦斯、熱動力、水害等重大災害應急救援及危險化學品風險監測、安全防控和應急處置成套技術與裝備
  50. 大型、多功能型工程搶險裝備
  51. 防汛搶險專用器材和裝備
  52. 人工影響天氣作業系統
  53. 核事故應急處置技術及裝備
  54. 疫情疫病檢疫處置技術及裝備
  55. 特種設備事故救援技術與裝備
  56. 水旱災害應急監測技術裝備
  57. 洪水乾旱災害風險智慧辨識技術裝備
  58. 防汛搶險自組網集群應急通訊技術裝備
  59. 抗旱應急找水打井技術裝備
  60. 颱風風險區劃圖編製技術及應用
  61. 重大災害事故應急救援基地化後勤保障重點技術裝備
  62. 重大事故災害智慧無人應急救援關鍵技術裝備

63. 高原高寒地區災害現場安置裝備關鍵技術與裝備研究應用

64. 雨雪冰凍災害高效智慧除冰除雪裝備

65. 複雜環境輕型模組工程搶險裝備

66. 大型高尾礦庫潰壩災害防控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示範

67. 防洪抗旱應急設施建設

68. 防汛抗旱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應用

69. 熱轉印標識牌生產開發與應用

#### 四五、民爆產品

1. 安全環保節能型工業炸藥及無雷管感度的散裝工業炸藥；現場混裝生產方式；採用乳膠基質集中製備、遠端配送的現場混裝生產方式；地下礦山、大型硯室、公路鐵路隧道等工程應用現場混裝炸藥技術；民爆科研、生產、爆破服務“一體化”模式；退役火(炸)藥在工業炸藥中的應用，特殊用途炸藥

2. 工業炸藥智慧化生產工藝技術及裝備，工業炸藥無人化車間；生產線線上監測、故障自診斷技術；現場混裝生產方式的高精度裝藥計量技術、線上參數檢測技術；現場混裝生產方式全流程智慧化管控平台；生產、銷售(包括倉儲)的信息化、視覺化智慧型網絡監管平台；廢危險物料及不合格品安全、環保回收再利用的工藝技術及裝備

3. 新型起爆器材；數碼電子雷管；工業雷管成品防殉爆安全技術和基礎雷管集約化生產、遠端配送安全包裝方式；數碼電子雷管的電子引火元件(含電子控制模組和點火元件)集中生產遠端配送模式；裝藥量系列化的工業導爆索

4. 高危生產工序的模組化、自動化、連續化設備，安全環保型的廢品(料)銷毀處理裝備；火工藥劑、產品的智慧化生產工藝和裝備，工業雷管生產線無人化車間；生產過程質量控制點工藝參數、人、機、料、環等數據的自動採集、存儲和溯源分析系統；無職業危害、安全環保、信息化程度高的產品性能檢測方法；工業導爆索生產過程炸藥添加藥、收線、盤卷、封尾、包裝的自動化裝備

5. 起爆具生產工藝自動化；可定期失效的穩定可控的震源藥柱產品，含水炸藥等在震源藥柱中的應用；系列化、通用化的射孔彈產品；可靠、多樣、高效、環保的人工影響天氣用燃爆器材；退役火(炸)藥在工業炸藥製品中的應用

6. 工藝流程數據可視、生產數據線上採集、安全參數自動檢測的工業炸藥製品生產工藝；起爆具製造中，本質安全水準高，連續化、智慧化的融化、混藥、澆注、退模等工序的工藝裝備；震源藥柱自動裝藥、自動裝配的工藝裝備；射孔彈自動裝藥、自動壓製的工藝裝備

7. 危險工房操作人員總人數不大於3人的工業炸藥生產線；起爆具生產實現智慧化，熔混注工房無固定作業人員，單個退模檢驗包裝工房操作人員總人數不大於5人(含)的生產線；震源藥柱生產實現連續化、自動化、信息化、柔性化的智慧製造，1.1級單個危險工房操作人員人數不大於5人的生產線；射孔彈生產

實現自動化、智慧化，危險工房操作人員人數不大於6人的生產線；人工影響天氣用燃爆器材生產實現自動化、智慧化，危險工房操作人員人數不大於5人的生產線；海上救生煙火信號等煙火信息彈製造實現藥劑製備、裝藥工序的自動化，裝配工序的機械化，人機隔離，危險工房操作人員人數不大於5人的生產線

#### 四六、人力資源和人力資本服務業

1. 人力資源與人力資本信息化建設

2. 人力資源服務與人力資本服務產業園和平台建設

3. 人力資源招聘、就業和創業指導，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事務代理，人力資源培訓、勞務派遣、人力資源測評、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人力資源服務外包、高級人才尋訪、人力資源信息軟件服務等人力資源服務業

4. 人力資本價值評估、評測和交易，人力資本價值統計、分析和應用，人力資本形成過程中的投資活動

5. 人力資本金融創新平台建設

6. 人力資源與人力資本市場及配套服務設施建設

7. 農村勞動力轉移就業服務平台建設

#### 四七、人工智慧

1. 人工智慧晶片

2. 工業互聯網、公共系統、數位化軟件、智慧裝備系統集成化技術及應用

3. 網絡基礎設施、大數據基礎設施、高效能計算基礎設施等智慧化基礎設施

4. 虛擬實境(VR)、增強現實(AR)、語音語義圖像識別、多感測器信息融合等技術的研發與應用

5. 無人自主系統等典型行業應用系統

6. 人工智慧標準測試及知識產權服務平台

7. 智慧製造關鍵技術裝備，智慧製造工廠、園區改造

8. 智慧人機交互系統

9. 可穿戴設備、智慧型機器人、智慧家居

10. 智慧醫療，醫療影像輔助診斷系統

11. 智慧安防，視頻圖像身分識別系統

12. 智慧交通，智慧運輸工具

13. 智慧教育

14. 智慧城市

15. 智慧農業

#### 第二類 限制類

##### 一、農林業

1. 天然草場超載放牧

2. 單線5萬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纖維板生產裝置

3. 單線3萬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質刨花板生產裝置

4. 1,000噸/年以下的松香生產項目
5. 獸用粉劑/散劑/預混劑生產線項目(持有新獸藥證書的品種和自動化密閉式高效率混合生產工藝除外)
6. 轉瓶培養生產方式的獸用細胞苗生產線項目(持有新獸藥證書的品種和採用新技術的除外)
7. 松脂初加工項目
8. 以優質林木為原料的一次性木製品與木製包裝的生產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綜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項目
9. 1萬立方米/年以下的膠合板和細木工板生產線
10. 珍稀植物和古樹的根雕製造業
11. 以野外資源為原料的珍貴瀕危野生動植物加工
12. 不符合生態養殖要求的湖泊、水庫投餌網箱養殖
13. 不利於生態環境保護的開荒性農業開發項目
14. 缺水地區、國家生態脆弱區紙漿原料林基地建設
15. 不符合國家規劃及產業政策的糧食轉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轉化生物燃料項目
16. 破壞林地、濕地、草地的開發項目

## 二、煤炭

1. 低於30萬噸/年的煤礦(其中山西、內蒙古、陝西低於120萬噸/年,寧夏低於60萬噸/年),低於90萬噸/年的煤與瓦斯突出礦井
2. 採用非機械化開採工藝的煤礦項目
3. 煤炭資源回收率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煤礦項目
4. 未按國家規定程序報批礦區總體規劃的煤礦項目
5. 井下回採工作面超過2個的煤礦項目
6. 開採深度超過《煤礦安全規程》規定的煤礦、產品質量達不到《商品煤質量管制暫行辦法》要求的煤礦、開採技術和裝備列入《煤炭生產技術與裝備政策導向(2014年版)》限制目錄且無法實施技術改造的煤礦

## 三、電力

1. 大電網覆蓋範圍內,發電煤耗高於300克標準煤/千瓦時的濕冷發電機組,發電煤耗高於305克標準煤/千瓦時的空冷發電機組
2. 無下泄生態流量的引水式水力發電

## 四、石化化工

1. 新建1,000萬噸/年以下常減壓、150萬噸/年以下催化裂化、100萬噸/年以下連續重整(含芳烴抽提)、150萬噸/年以下加氫裂化生產裝置
2. 新建80萬噸/年以下石腦油裂解製乙烯、13萬噸/年以下丙烯腈、100萬噸/年以下精對苯二甲酸、20萬噸/年以下乙二醇、20萬噸/年以下苯乙烯(乾氣製

乙苯工藝除外)、10萬噸/年以下己內酰胺、乙烯法醋酸、30萬噸/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氣製甲醇(CO<sub>2</sub>含量20%以上的天然氣除外),100萬噸/年以下煤製甲醇生產裝置,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糧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環氧丙烷和皂化法環氧氯丙烷生產裝置,300噸/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產裝置

3. 新建7萬噸/年以下聚丙烯、20萬噸/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炔、起始規模小於30萬噸/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炔、10萬噸/年以下聚苯乙烯、20萬噸/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3萬噸/年以下普通合成膠乳-羧基丁苯膠(含丁苯膠乳)生產裝置,新建、改擴建氯丁橡膠類、丁苯熱塑性橡膠類、聚氨酯類和聚丙烯酸酯類中溶劑型通用膠粘劑生產裝置

4. 新建純鹼(井下循環製成、天然鹼除外)、燒鹼(廢鹽綜合利用的離子膜燒鹼裝置除外)、30萬噸/年以下硫磺製酸(單項金屬離子 $\leq 100$ ppb的電子級硫酸除外)、20萬噸/年以下硫鐵礦製酸、常壓法及綜合法硝酸、電石(以大型先進工藝設備進行等量替換的除外)、單線產能5萬噸/年以下氫氧化鉀生產裝置

5. 新建三聚磷酸鈉、六偏磷酸鈉、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氫鈣、氯酸鈉、少鈣焙燒工藝重鉻酸鈉、電解二氧化錳、碳酸鈣、無水硫酸鈉(鹽業聯產及副產除外)、碳酸鋇、硫酸鋇、氫氧化鋇、氯化鋇、硝酸鋇、碳酸鋇、白炭黑(氣相法除外)、氯化膽鹼生產裝置

6. 新建黃磷,起始規模小於3萬噸/年、單線產能小於1萬噸/年氰化鈉(折100%),單線產能5千噸/年以下碳酸鋰、氫氧化鋰,乾法氟化鋁及單線產能2萬噸/年以下無水氟化鋁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產裝置

7. 新建以石油、天然氣為原料的氮肥,採用固定層間歇氣化技術合成氨,磷銨生產裝置,銅洗法氨合成原料氣淨化工藝

8. 新建高毒、高殘留以及對環境影響大的農藥原藥(包括氧樂果、水胺硫磷、甲基異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殺撲磷、溴甲烷、滅多威、涕滅威、克百威、敵鼠鈉、敵鼠酮、殺鼠靈、殺鼠醚、溴敵隆、溴鼠靈、肉毒素、殺蟲雙、滅線磷、磷化鋁,有機氯類、有機錫類殺蟲劑,福美類殺菌劑,複硝酚鈉(鉀)、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等)生產裝置

9. 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藝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維菌素、吡蟲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藝除外)、氯化苦生產裝置

10. 新建硫酸法鈦白粉、鉛鉻黃、1萬噸/年以下氧化鐵系顏料、溶劑型塗料(鼓勵類的塗料品種和生產工藝除外)、含異氰脲酸三縮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塗料生產裝置

11. 新建染料、染料中間體、有機顏料、印染助劑生產裝置(鼓勵類及採用鼓勵類技術的除外)

12. 新建氟化氫(HF,企業下游深加工產品配套自用、電子級及濕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規模小於20萬噸/年、單套規模小於10萬噸/年的甲基氯矽烷單體生產裝置,10萬噸/年以下(有機矽配套除外)和10萬噸/年及以上、沒有副產四氯化碳配套處置設施

的甲烷氯化物生產裝置，沒有副產三氟甲烷配套處置設施的二氟一氯甲烷生產裝置，可接受用途的全氟辛基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醯氟(其餘為淘汰類)、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sub>6</sub>，高純級除外)，特定豁免用途的六溴環十二烷(其餘為淘汰類)生產裝置

13. 新建斜交輪胎和力車胎(含手推車胎)、錦綸簾線、3萬噸/年以下鋼絲簾線、再生膠(常壓連續脫硫工藝除外)、橡膠塑解劑五氯硫酚、橡膠促進劑二硫化四甲基秋蘭姆(TMTD)生產裝置

## 五、信息產業

1. 影音光碟機生產線(VCD系列整機產品)

## 六、鋼鐵

1. 鋼鐵聯合企業未同步配套建設乾熄焦、裝煤、推焦除塵裝置的煉焦項目；獨立焦化企業未同步配套建設裝煤、推焦除塵裝置的煉焦項目

2. 180平方米以下燒結機(鐵合金燒結機、鑄造用生鐵燒結機除外)

3. 有效容積400立方米以上1,200立方米以下煉鋼用生鐵高爐；1,200立方米及以上但達不到環保、能耗、安全等強制性標準的煉鋼用生鐵高爐

4. 公稱容量30噸以上100噸以下煉鋼轉爐；公稱容量100噸及以上但達不到環保、能耗、安全等強制性標準的煉鋼轉爐

5. 公稱容量30噸以上100噸(合金鋼50噸)以下電弧爐；公稱容量100噸(合金鋼50噸)及以上但達不到環保、能耗、安全等強制性標準的電弧爐

6. 1,450毫米以下熱軋帶鋼(不含特殊鋼)項目

7. 30萬噸/年及以下熱鍍鋅板卷項目

8. 20萬噸/年及以下彩色塗層板卷項目

9. 含鉻質耐火材料

10.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電極壓型設備、焙燒設備和生產線

11. 直徑600毫米以下或2萬噸/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生產線

12. 8萬噸/年以下預焙陽極(炭塊)、2萬噸/年以下普通陰極炭塊、4萬噸/年以下炭電極生產線

13. 單機120萬噸/年以下的球團設備(鐵合金、鑄造用生鐵球團除外)

14. 頂裝焦爐炭化室高度<6.0米、搗固焦爐炭化室高度<5.5米，100萬噸/年以下焦化項目；熱回收焦爐搗固煤餅體積<35立方米，企業生產能力<100萬噸/年(鑄造焦<60萬噸/年)焦化項目；半焦爐單爐生產能力<10萬噸/年，企業生產能力<100萬噸/年焦化項目

15. 3,000千伏安及以上，未採用熱裝熱兌工藝的中低碳錳鐵、電爐金屬錳和中低微碳鉻鐵精煉電爐

16. 300立方米以下錳鐵高爐；300立方米及以上，但焦比高於1,320千克/噸的錳鐵高爐；規模小於10萬噸/年的錳鐵高爐企業

17. 1.25萬千伏安以下的矽鈣合金和矽鈣鋁鉛合金礦熱電爐；1.25萬千伏安及以上，但矽鈣合金電耗

高於11,000千瓦時/噸的礦熱電爐

18. 1.65萬千伏安以下矽鋁合金礦熱電爐；1.65萬千伏安及以上，但矽鋁合金電耗高於9,000千瓦時/噸的礦熱電爐

19. 2×2.5萬千伏安以下普通鐵合金礦熱電爐(中西部具有獨立運行的小水電及礦產資源優勢的國家確定的重點貧困地區，礦熱電爐容量<2×1.25萬千伏安)；2×2.5萬千伏安及以上，但變壓器未選用有載電動多級調壓的三相或三個單相節能型設備，未實現工藝操作機械化和控制自動化，矽鐵電耗高於8,500千瓦時/噸，工業矽電耗高於12,000千瓦時/噸，電爐錳鐵電耗高於2,600千瓦時/噸，矽錳合金電耗高於4,200千瓦時/噸，高碳鉻鐵電耗高於3,200千瓦時/噸，矽鉻合金電耗高於4,800千瓦時/噸的普通鐵合金礦熱電爐

20. 間斷浸出、間斷送液的電解金屬錳浸出工藝；10,000噸/年以下電解金屬錳單條生產線(一台變壓器)，電解金屬錳生產總規模為30,000噸/年以下的企業

21. 廠區內無配套煉鋼工序的獨立熱軋生產線

## 七、有色金屬

1. 新建、擴建鎢金屬儲量小於1萬噸、年開採規模小於30萬噸礦石量的鎢礦開採項目(現有鎢礦山的深部和邊部資源開採擴建項目除外)，鎢、鉬、錫、銻冶煉項目(符合國家環保節能等法律法規要求的項目除外)以及氧化銻、鉛錫焊料生產項目，稀土採選、冶煉分離項目(符合稀土開採、冶煉分離總量控制指標要求的稀土企業集團項目除外)

2. 單系列10萬噸/年規模以下粗銅冶煉項目(再生銅項目及氧化礦直接浸出項目除外)

3. 電解鋁項目(產能置換項目除外)

4. 單系列5萬噸/年規模以下鉛冶煉項目(不新增產能的技改和環保改造項目除外)

5. 單系列10萬噸/年規模以下鋅冶煉項目(直接浸出除外)

6. 鎂冶煉項目(綜合利用項目和先進節能環保工藝技術改造項目除外)

7. 10萬噸/年以下的獨立鋁用炭素項目

8. 新建單系列生產能力5萬噸/年及以下、改擴建單系列生產能力2萬噸/年及以下、以及資源利用、能源消耗、環境保護等指標達不到行業准入條件要求的再生鉛項目

9. 新建、擴建原生汞礦開採項目

## 八、黃金

1. 日處理金精礦200噸(不含)以下的原料自供能力不足50%(不含)的獨立氰化項目(生物氰化提金工藝除外)

2. 日處理礦石300噸(不含)以下的無配套採礦系統的獨立黃金選礦廠項目

3. 日處理金精礦200噸(不含)以下的無配套採礦系統的獨立黃金冶煉廠火法冶煉項目

4. 1,500噸/日(不含)以下的無配套採礦系統的獨立堆浸場項目
5. 日處理岩金礦石300噸(不含)以下的露天採選項目、100噸(不含)以下的地下採選項目
6. 年處理砂金礦砂30萬(不含)立方米以下的砂金開採項目
7. 在林區、基本農田、河道中開採砂金項目

## 九、建材

1. 2,000噸/日(不含)以下新型乾法水泥熟料生產線(特種水泥生產線除外),60萬噸/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 150萬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築陶瓷(不包括建築琉璃製品)生產線
3. 60萬件/年(不含)以下的隧道窯衛生陶瓷生產線
4. 3,000萬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紙面石膏板生產線(西藏除外)
5. 中城玻璃纖維池窯法拉絲生產線;單窯規模小於8萬噸/年(不含)的無城玻璃纖維粗紗池窯拉絲生產線;中城、無城、耐鹼玻璃球窯生產線;中城、無城玻璃纖維代鉛坩堝拉絲生產線
6. 粘土空心磚生產線(陝西、青海、甘肅、新疆、西藏、寧夏除外)
7. 15萬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塊生產線、單班5萬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塊以及單班15萬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混凝土鋪地磚固定式生產線、5萬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人造輕集料(陶粒)生產線
8. 15萬立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加氣混凝土生產線
9. 6,000萬標磚/年(不含)以下的燒結磚及燒結空心砌塊生產線
10. 30,000噸/年以下岩(礦)棉製品生產線和8,000噸/年以下玻璃棉製品生產線
11. 100萬米/年及以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離心樁生產線
12. 預應力鋼筒混凝土管(簡稱PCCP管)生產線:PCCP-L型:年設計生產能力 $\leq 50$ 千米,PCCP-E型:年設計生產能力 $\leq 30$ 千米

## 十、醫藥

1. 新建、擴建古龍酸和維生素C原粉(包括藥用、食品用、飼料用、化妝品用)生產裝置,新建藥品、食品、飼料、化妝品等用途的維生素B1、維生素B2、維生素B12、維生素E原料生產裝置
2. 新建青黴素工業鹽、6-氨基青黴烷酸(6-APA)、化學法生產7-氨基頭孢烷酸(7-ACA)、化學法生產7-氨基-3-去乙酰氧基頭孢烷酸(7-ADCA)、青黴素V、羥苄青黴素、羥氨苄青黴素、頭孢菌素c發酵、土黴素、四環素、氯黴素、安乃近、撲熱息痛、林可黴素、慶大黴素、雙氫鏈黴素、丁胺卡那黴素、麥迪黴素、柱晶白黴素、環丙氟呋酸、氟呋酸、氟嗪酸、

- 利福平、咖啡因、柯柯豆城生產裝置
3. 新建紫杉醇(配套紅豆杉種植除外)、植物提取法黃連素(配套黃連種植除外)生產裝置
4. 新建、改擴建藥用丁基橡膠塞、二步法生產輸液用塑膠瓶生產裝置
5. 新建及改擴建原料含有尚未規模化種植或養殖的瀕危動植物藥材的產品生產裝置
6. 新建、改擴建充汞式玻璃體溫計、血壓計生產裝置、銀汞齊齒科材料,新建2億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輸血器、輸液器生產裝置

## 十一、機械

1. 2臂及以下鑿岩台車製造項目
2. 裝岩機(立爪裝岩機除外)製造項目
3. 3立方米及以下小礦車製造項目
4. 直徑2.5米及以下絞車製造項目
5. 直徑3.5米及以下礦井提升機製造項目
6. 40平方米及以下篩分機製造項目
7. 直徑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製造項目
8. 800千瓦及以下採煤機製造項目
9. 鬥容3.5立方米及以下礦用挖掘機製造項目
10. 礦用攪拌、濃縮、過濾設備(加壓式除外)製造項目
11. 倉柵車、欄板車、自卸車和普通廂式車等普通運輸類專用汽車和普通運輸類掛車企業項目;三輪汽車、低速電動車
12. 單缸柴油機製造項目
13. 配套單缸柴油機的皮帶傳動小四輪拖拉機,配套單缸柴油機的手扶拖拉機,滑動齒輪換檔、排放達不到要求的50馬力以下輪式拖拉機
14. 30萬千瓦級及以下常規燃煤火力發電設備製造項目(綜合利用機組除外)
15. 6千伏及以上(陸上用)乾法交聯電力電纜製造項目
16. 非數控金屬切削機床製造項目
17. 6,300千牛及以下普通機械壓力機製造項目
18. 非數控剪板機、折彎機、彎管機製造項目
19. 普通高速鋼鑽頭、銑刀、鋸片、絲錐、板牙項目
20. 棕剛玉、綠碳化矽、黑碳化矽等燒結塊項目
21. 直徑450毫米以下且磨削速度40米/秒以下的各種結合劑砂輪(鋼軌打磨砂輪除外)
22. 直徑400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剛石切割鋸片製造項目
23. P0級、直徑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軸承製造項目
24. 220千伏及以下電力變壓器(非晶合金、卷鐵芯等節能配電變壓器除外)
25. 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壓開關櫃製造項目(使用環保型中壓氣體的絕緣開關櫃以及用於爆炸性環境的防爆型開關櫃除外)
26. 酸性碳鋼焊條製造項目
27. 民用普通電度錶製造項目
28. 8.8級以下普通低檔標準緊固件製造項目

29. 一般用途固定往復活塞空氣壓縮機(驅動電動機功率560千瓦及以下、額定排氣壓力1.25兆帕及以下)製造項目

30. 普通運輸集裝乾箱項目

31. 56英寸及以下單級中開泵製造項目

32. 通用類10兆帕及以下中低壓碳鋼閥門製造項目

33. 5噸/小時及以下短爐齡沖天爐

34. 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煉、鎂合金SF6保護

35. 沖天爐熔化採用冶金焦

36. 無舊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製芯工藝

37. 鹽浴氮碳、硫氮碳共滲爐及鹽

38. 電子管高頻感應加熱設備

39. 亞硝鹽緩蝕、防腐劑

40. 鑄/鍛造用燃油加熱爐

41. 鍛造用燃煤加熱爐

42. 手動燃氣鍛造爐

43. 蒸汽錘

44. 弧焊變壓器

45. 含鉛和含鎘釐料

46. 全斷面掘進機整機組裝項目

47. 萬噸級以上自由鍛造液壓機項目

48. 使用淘汰類和限制類設備及工藝生產的鑄件、鍛件；不採用自動化造型設備的粘土砂型鑄造項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鑄造項目、規模小於20萬噸/年的離心球墨鑄鐵管項目、規模小於3萬噸/年的離心灰鑄鐵管項目

49. 動圈式和抽頭式手工焊條弧焊機

50. Y系列(IP44)三相非同步電動機(機座號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系列(IP54)三相非同步電動機(機座號63~355)

51. 背負式手動壓縮式噴霧器

52. 背負式機動噴霧噴粉機

53. 手動插秧機

54. 青銅製品的茶葉加工機械

55. 雙盤摩擦壓力機

56. 含鉛粉末冶金件

57. 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項目

## 十二、輕工

1.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產線

2. 年加工生皮能力20萬標張牛皮以下的生產線，年加工藍濕皮能力10萬標張牛皮以下的生產線

3. 以含氫氯氟烴(HCFCs)為製冷劑、發泡劑、滅火劑、溶劑、清洗劑、加工助劑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產線、連續擠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產線以及冰箱、冰櫃、汽車空調器、工業商業用冷藏、製冷設備生產線

4. 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鮮包裝膜

5. 普通照明白熾燈

6. 最高轉速低於4,000針/分鐘的平縫機(不含厚料平縫機)和最高轉速低於5,000針/分鐘的包縫機

7. 電子計價秤(準確度低於最大稱量的1/3,000,稱量≤15千克)、電子皮帶秤(準確度低於最大稱量的

5/1,000)、電子吊秤(準確度低於最大稱量的1/1,000,稱量≤50噸)、彈簧度盤秤(準確度低於最大稱量的1/400,稱量≤8千克)

8. 電子汽車衡(準確度低於最大稱量的1/3,000,稱量≤300噸)、電子靜態軌道衡(準確度低於最大稱量的1/3,000,稱量≤150噸)、電子動態軌道衡(準確度低於最大稱量的1/500,稱量≤150噸)

9. 玻璃保溫瓶膽生產線

10. 3萬噸/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產線

11. 以人工作業方式製備玻璃配合料及秤量

12. 未達到日用玻璃行業清潔生產評價指標體系規定指標的玻璃窯爐

13. 羰基合成法及齊格勒法生產的脂肪醇產品

14. 熱法生產三聚磷酸鈉生產線

15. 單層噴槍洗衣粉生產工藝及裝備、1.6噸/小時以下規模磺化裝置

16. 100萬噸/年以下北方海鹽項目；南方海鹽鹽場項目；60萬噸/年以下礦(井)鹽項目

17. 單色金屬板膠印機

18. 單條化學木漿30萬噸/年以下、化學機械木漿10萬噸/年以下、化學竹漿10萬噸/年以下的生產線

19. 原糖加工項目及日處理甘蔗5,000噸(雲南地區3,000噸)、日處理甜菜3,000噸以下的項目

20. 酒精生產線

21. 糖精等化學合成甜味劑生產線

22. 大豆壓榨及浸出項目(黑龍江、吉林、內蒙古大豆主產區除外)；東、中部地區單線日處理油菜籽、棉籽200噸及以下，花生100噸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項目；西部地區單線日處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100噸及以下的加工項目

23. 年加工玉米45萬噸以下、絕乾收率在98%以下玉米澱粉(蠟質玉米、高直鏈玉米等特種玉米年加工規模1萬噸以下)

24. 年屠宰生豬15萬頭及以下、肉牛1萬頭及以下、肉羊15萬隻及以下、活禽1,000萬隻及以下的屠宰建設項目(少數民族地區除外)

25. 3,000噸/年及以下的西式肉製品加工項目

26. 年產2,000噸(折幹)及以下酵母製品

27. 冷凍海水魚糜生產線

28. 鉛酸蓄電池生產中鑄板、製粉、輪粉、灌粉、和膏、塗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稱板、包板等人工作業工藝

29. 採用外化成工藝生產鉛酸蓄電池

30. 年產5萬噸以下檸檬酸生產線

31. 10萬噸/年及以下賴氨酸、蘇氨酸生產線；20萬噸/年及以下谷氨酸生產線

## 十三、紡織

1. 單線產能小於20萬噸/年的常規聚酯(PET)連續聚合生產裝置

2. 常規聚酯的對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產工藝

3. 半連續紡粘膠長絲生產線

4. 間歇式氨綸聚合生產裝置

5. 常規化纖長絲用錠軸長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動捲繞設備
6. 粘膠板框式過濾機
7. 單線產能 $\leq$ 1,000噸/年、幅寬 $\leq$ 2米的常規丙綸紡粘法非織造布生產線
8. 25公斤/小時以下梳棉機
9. 200鉗次/分鐘以下的棉精梳機
10. 5萬轉/分鐘以下自排雜氣流紡設備
11. FA502、FA503細紗機
12. 入緯率小於600米/分鐘的劍杆織機，入緯率小於700米/分鐘的噴氣織機，入緯率小於900米/分鐘的噴水織機
13. 採用聚乙烯醇漿料(PVA)上漿工藝及產品(滌棉產品，純棉的高支高密產品除外)
14. 噸原毛洗毛用水超過20噸的洗毛工藝與設備
15. 雙宮絲和柞蠶絲的立式縲絲工藝與設備
16. 絞紗染色工藝
17. 亞氯酸鈉漂白設備
18. 普通滌綸載體染色

#### 十四、煙草

1. 煙草製品加工項目

#### 十五、民爆產品

1. 非人機隔離的非連續化、自動化雷管裝配生產線
2. 非連續化、自動化炸藥生產線
3. 高污染的起爆藥生產線
4. 高能耗、高污染、低性能工業粉狀炸藥生產線
5. 危險等級為1.1級的危險品生產廠房現場操作人員總人數大於5人的炸藥生產線
6. 危險等級為1.1級的危險品生產廠房現場操作人員總人數大於9人的炸藥製品生產線
7. 與雷管近距離接觸的作業人員數量(含原材料和半成品作業人員，不含成品運送人員)大於5人的基礎雷管裝填生產線

#### 十六、其他

1. 用地紅線寬度(包括綠化帶)超過下列標準的城市主幹道路項目：小城市和重點鎮40米，中等城市55米，大城市70米(200萬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幹道路確需超過70米的，城市總體規劃中應有專項說明)
2. 用地面積超過下列標準的城市游憩集會廣場項目：小城市和重點鎮1公頃，中等城市2公頃，大城市3公頃，200萬人口以上特大城市5公頃
3. 別墅類房地產開發項目
4. 高爾夫球場項目
5. 賽馬場項目
6. 4檔及以下機械式車用自動變速箱(AT)
7. 排放標準國三及以下的機動車用發動機
8. 不符合《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節約能源法》《安全生產法》《產品質量法》《土地管理法》《職業病防

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國家安全、環保、能耗、質量方面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國際環境公約等要求的工藝、技術、產品、裝備

#### 第三類 淘汰類

註：條目後括弧內年份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為2020年12月31日是指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淘汰，其餘類推；有淘汰計畫的條目，根據計畫進行淘汰；未標淘汰期限或淘汰計畫的條目為國家產業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 一、落後生產工藝裝備

###### (一)農林業

1. 濕法纖維板生產工藝
2. 滴水法松香生產工藝
3. 農村傳統老式爐灶炕
4. 以木材、伐根為主要原料的土法活性炭生產
5. 超過生態承載力的旅遊活動和藥材等林產品採集
6. 嚴重缺水地區建設灌溉型造紙原料林基地
7. 種植前溴甲烷土壤薰蒸工藝

###### (二)煤炭

1. 與大型煤礦井田平面投影重疊的小煤礦
2. 山西、內蒙古、陝西、寧夏30萬噸/年以下(不含30萬噸/年)，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山東、河南、甘肅、青海、新疆15萬噸/年以下(不含15萬噸/年)，其他地區9萬噸/年及以下(含9萬噸/年)的煤礦；長期停產停建的30萬噸/年以下(不含30萬噸/年)“僵屍企業”煤礦；30萬噸/年以下(不含30萬噸/年)衝擊地壓、煤與瓦斯突出等災害嚴重煤礦。屬於滿足林區、邊遠山區居民生活用煤需要或承擔特殊供應任務且符合資源、環保、安全、技術、能耗等標準的煤礦，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暫時保留或推遲退出
3. 既無降硫措施又無達標排放用戶的高硫煤炭(含硫高於3%)生產礦井，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於40%)生產礦井以及高矽煤炭(動力用煤中矽含量超過80 $\mu$ g/g，煉焦用煤中矽含量超過35 $\mu$ g/g)生產煤礦
4. 6AM、 $\phi$ M-2.5、PA-3型煤用浮選機
5. PB2、PB3、PB4型礦用隔爆高壓開關
6. PG-27型真空過濾機
7. X-1型箱式壓濾機
8. ZYZ、ZY3型液壓支架
9. 不能實現洗煤廢水閉路循環的選煤工藝、不能實現粉塵達標排放的乾法選煤設備
10. 開採範圍與自然保護區、風景名勝區、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重疊的煤礦(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文件要求進行淘汰)

###### (三)電力

1. 不達標的單機容量30萬千瓦級及以下的常規燃煤火電機組(綜合利用機組除外)、以發電為主的燃油鍋爐及發電機組

**(四)石化化工**

1. 200萬噸/年及以下常減壓裝置(青海格爾木、新疆澤普裝置除外),採用明火高溫加熱方式生產油品的釜式蒸餾裝置,廢舊橡膠和塑膠土法煉油工藝,焦油間歇法生產瀝青,2.5萬噸/年及以下的單套粗(輕)苯精製裝置,5萬噸/年及以下的單套煤焦油加工裝置

2. 10萬噸/年以下的硫鐵礦製酸和硫磺製酸(邊遠地區除外),平爐氧化法高錳酸鉀,隔膜法燒鹼生產裝置(作為廢鹽綜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爐法和大鍋蒸發法硫化城生產工藝,芒硝法矽酸鈉(泡花城)生產工藝,間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藝

3. 單台產能5,000噸/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條件的黃磷生產裝置,有鈣焙燒鉻化合物生產裝置,單線產能3,000噸/年以下普通級硫酸鋇、氫氧化鋇、氯化鋇、硝酸鋇生產裝置,產能1萬噸/年以下氯酸鈉生產裝置,單台爐容量小於12,500千伏安的電石爐及開放式電石爐,高汞催化劑(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劑的乙炔法聚氯乙炔生產裝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鈉、甲醇鉀、乙醇鈉、乙醇鉀、聚氨酯、乙醛、燒鹼、生物殺蟲劑和局部抗菌劑生產裝置,氫鈉法及氫熔體氫化鈉生產工藝

4. 單線產能1萬噸/年以下三聚磷酸鈉、0.5萬噸/年以下六偏磷酸鈉、0.5萬噸/年以下三氯化磷、3萬噸/年以下飼料磷酸氫鈣、5,000噸/年以下工藝技術落後和污染嚴重的氫氟酸、5,000噸/年以下濕法氟化鋁及敞開式結晶氫鹽生產裝置

5. 單線產能0.3萬噸/年以下氫化鈉(100%氫化鈉)、1萬噸/年以下氫氧化鉀、1.5萬噸/年以下普通級白炭黑、2萬噸/年以下普通級碳酸鈣、10萬噸/年以下普通級無水硫酸鈉(鹽業聯產及副產除外)、0.3萬噸/年以下碳酸鋰和氫氧化鋰、2萬噸/年以下普通級碳酸鋇、1.5萬噸/年以下普通級碳酸鋇生產裝置

6. 半水煤氣氨水液相脫硫、天然氣常壓間歇轉化工藝製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壓變化及全中溫變換(高溫變換)工藝、沒有配套硫磺回收裝置的濕法脫硫工藝,沒有配套建設吹風氣餘熱回收、造氣爐渣綜合利用裝置的固定層間歇式煤氣化裝置,沒有配套工藝冷凝液水解解析裝置的尿素生產設施

7. 鈉法百草枯生產工藝,敵百蟲滅法敵敵畏生產工藝,小包裝(1公斤及以下)農藥產品手工包(灌)裝工藝及設備,雷蒙機法生產農藥粉劑,以六氯苯為原料生產五氯酚(鈉)裝置

8. 用火直接加熱的塗料用樹脂、四氯化碳溶劑法製取氯化橡膠生產工藝,100噸/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產裝置,鹽酸酸解法皂素生產工藝及污染物排放不能達標的皂素生產裝置,鐵粉還原法工藝(4,4-二氨基二苯乙炔-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種產品暫緩執行)

9. 50萬條/年及以下的斜交輪胎和以天然棉簾子布為骨架的輪胎、1.5萬噸/年及以下的乾法造粒炭黑(特種炭黑和半補強炭黑除外)、3億隻/年以下的天然膠乳安全套,橡膠硫化促進劑N-氧聯二(1,2-亞乙

基)-2-苯並噻唑次磺醯胺(NOBS)和橡膠防老劑D生產裝置

10. 氯氟烴(CFCs)、含氫氯氟烴(HCFCs,作為自身下游化工產品的原料且不對外銷售的除外),用於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產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為加工助劑的所有產品,以PFOA為加工助劑的含氟聚合物生產工藝,含滴滴涕的塗料、採用滴滴涕為原料非封閉生產三氯殺蟎醇生產裝置(根據國家履行國際公約總體計畫要求進行淘汰)

**(五)鋼鐵**

1. 土法煉焦(含改良焦爐);單爐產能7.5萬噸/年以下或無煤氣、焦油回收利用和汙水處理達不到焦化行業准入條件的半焦(蘭炭)生產裝置

2. 炭化室高度小於4.3米焦爐(3.8米及以上搗固焦爐除外);未配套乾熄焦裝置的鋼鐵企業焦爐

3. 土燒結礦

4. 熱燒結礦

5. 鋼鐵生產用環形燒結機、90平方米以下燒結機、8平方米以下球團豎爐;鐵合金生產用24平方米以下帶式錳礦、鉻礦燒結機

6. 400立方米及以下煉鋼用生鐵高爐(河北2020年底前淘汰450立方米及以下煉鋼用生鐵高爐),200立方米及以下鐵合金生產用高爐(其中錳鐵高爐為100立方米及以下),200立方米及以下鑄造用生鐵高爐(其中配套“短流程”鑄造工藝的鑄造用生鐵高爐為100立方米及以下)

7. 用於熔化廢鋼的工頻和中頻感應爐(根據法律法規和國家取締“地條鋼”有關要求淘汰)

8. 30噸及以下煉鋼轉爐(不含鐵合金轉爐)(河北2020年底前淘汰40噸及以下煉鋼轉爐,其中生產特殊質量合金鋼的轉爐除外)

9. 30噸及以下煉鋼電弧爐(不含機械鑄造,特殊質量合金鋼,高溫合金、精密合金等特殊合金材料用電弧爐)

10. 化鐵煉鋼

11. 複二重線材軋機

12. 橫列式線材軋機

13. 橫列式棒材及型材軋機(不含生產高溫合金的軋機)

14. 疊軋薄板軋機

15. 普鋼初軋機及開坯用中型軋機

16. 熱軋窄帶鋼軋機

17. 三輓勞特式板軋機

18. 直徑76毫米以下熱軋無縫管機組

19. 三輓式型線材軋機(不含特殊鋼生產)

20. 環保不達標的冶金爐窯

21. 手工操作的土瀝青焦油浸漬裝置,礦石原料與固體原料混燒、自然通風、手工操作的土豎窯,以煤直接為燃料、煙塵淨化不能達標的倒焰窯

22. 6,300千伏安及以下鐵合金礦熱電爐,3,000千伏安及以下鐵合金半封閉直流電爐、鐵合金精煉電爐(鎢鐵、鈳鐵等特殊品種的電爐除外)

23. 蒸汽加熱混捏、倒焰式焙燒爐、艾奇遜交流石

墨化爐、10,000千伏安及以下三相橋式整流艾奇遜直流石墨化爐及其並聯機組

24. 單機產能1萬噸及以下的冷軋帶肋鋼筋生產裝備(高延性冷軋帶肋鋼筋生產裝備除外)

25. 生產預應力鋼絲的單罐拉絲機生產裝備

26. 預應力鋼材生產消除應力處理的鉛淬火工藝

27. 煨燒石灰土窯

28. 每爐單產5噸以下的鈦鐵熔煉爐、用反射爐焙燒鉬精礦的鉬鐵生產線及用反射爐還原、煨燒紅礬鈉、鉻酐生產金屬鉻的生產線

29. 燃煤倒焰窯耐火材料及原料製品生產線

30. 鋼鐵行業用一段式固定煤氣發生爐項目(不含粉煤氣化爐)

31. 電解金屬錳用6,000千伏安及以下的整流變壓器、有效容積170立方米及以下的化合槽

32. 企業生產能力<40萬噸/年熱回收焦爐;未同步配套建設熱能回收裝置的焦爐

33. 還原二氧化錳用反射爐(包括硫酸錳廠用反射爐、礦粉廠用反射爐等)

34. 電解金屬錳一次壓濾用除高壓隔膜壓濾機以外的板框、箱式壓濾機

35. 有效容積18立方米及以下輕燒反射窯

36. 有效容積30立方米及以下重燒鎂砂豎窯

#### (六)有色金屬

1. 採用馬弗爐、馬槽爐、橫罐、小豎罐等進行焙燒、簡易冷凝設施進行收塵等落後方式煉鋅或生產氧化鋅工藝裝備

2. 採用鐵鍋和土灶、蒸餾罐、坩堝爐及簡易冷凝收塵設施等落後方式煉汞

3. 採用土坑爐或坩堝爐焙燒、簡易冷凝設施收塵等落後方式煉製氧化砷或金屬砷工藝裝備

4. 鋁自焙電解槽及160kA以下預焙槽

5. 鼓風爐、電爐、反射爐煉銅工藝及設備

6. 煙氣製酸乾法淨化和熱濃酸洗滌技術

7. 採用地坑爐、坩堝爐、赫氏爐等落後方式煉錳

8. 採用燒結鍋、燒結盤、簡易高爐等落後方式煉鉛工藝及設備

9. 利用坩堝爐熔煉再生鋁合金、再生鉛的工藝及設備

10. 鋁用濕法氟化鹽項目

11. 1萬噸/年以下的再生鋁、再生鉛項目

12. 再生有色金屬生產中採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爐項目

13. 銅線杆(黑杆)生產工藝

14. 未配套製酸及尾氣吸收系統的燒結機煉鉛工藝

15. 燒結一鼓風爐煉鉛工藝

16. 無煙氣治理措施的再生銅焚燒工藝及設備

17. 50噸以下傳統固定式反射爐再生銅生產工藝及設備

18. 4噸以下反射爐再生鋁生產工藝及設備

19. 離子型稀土礦堆浸和池浸工藝

20. 獨居石單一礦種開發項目

21. 稀土氯化物電解製備金屬工藝項目

22. 濕法生產電解用氟化稀土生產工藝

23. 20,000噸/年(REO)以下混合型稀土礦山開發項目;5,000噸(REO)/年以下的氟碳鈣礦稀土礦山開發項目;500噸(REO)/年以下的離子型稀土礦山開發項目

24. 2,000噸(REO)/年以下的稀土分離項目

25. 1,500噸/年以下、電解槽電流小於5,000A、電流效率低於85%的輕稀土金屬冶煉項目

26. 原生汞礦開採(2032年8月16日)

#### (七)黃金

1. 混汞提金工藝

2. 小氰化池浸工藝、土法冶煉工藝

3. 無環保措施提取線路板中金、銀、鈮等貴重金屬

4. 日處理能力50噸(不含)以下採選項目

5. 整體礦石汞齊化;露天焚燒汞合金或經過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區焚燒汞合金;在沒有首先去除汞的情況下,對添加了汞的沉積物、礦石或尾礦石進行氰化物浸出

#### (八)建材

1. 乾法中空窯(生產鋁酸鹽水泥等特種水泥除外),水泥機立窯,立波爾窯、濕法窯

2. 直徑3米(不含)以下水泥粉磨設備(生產特種水泥除外)

3. 無覆膜塑編水泥包裝袋生產線

4. 平拉工藝平板玻璃生產線(含格法)

5. 100萬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建築陶瓷磚、20萬件/年(不含)以下衛生陶瓷生產線

6. 建築衛生陶瓷(不包括建築琉璃製品)土窯、倒焰窯、多孔窯、煤燒明焰隧道窯、隔焰隧道窯、匣鉢裝衛生陶瓷隧道窯

7. 建築陶瓷磚成型用的摩擦壓磚機

8. 玻璃纖維陶土坩堝拉絲生產工藝與裝備

9. 1,000萬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紙面石膏板生產線

10. 500萬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的改性瀝青類防水卷材生產線;500萬平方米/年(不含)以下瀝青複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產線;100萬卷/年(不含)以下瀝青紙胎油氈生產線

11. 石灰土立窯

12. 磚瓦輪窯(2020年12月31日)以及立窯、無頂輪窯、馬蹄窯等土窯

13. 普通擠磚機

14. SJ1580-3000雙軸、單軸製磚攪拌機

15. SQP400500-700500雙輥破碎機

16. 1000型普通切條機

17. 100噸以下盤轉式壓磚機

18. 手工製作牆板生產線

19. 簡易移動式砌塊成型機、附著式振動成型台

20. 單班1萬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塊固定式成型機、單班10萬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鋪地磚固定式成型機

21. 人工澆築、非機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塊生

## 產工藝

22. 真空加壓法和氣煉一步法石英玻璃生產工藝裝備

23. 生產人造金剛石用6×6兆牛頓六面頂小型壓機

24. 手工切割加氣混凝土生產線、非蒸壓養護加氣混凝土生產線

25. 非燒結、非蒸壓粉煤灰磚生產線

26. 裝飾石材礦山硯室爆破開採技術、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鋸、移動式小型圓盤鋸

## (九)醫藥

1. 手工膠囊填充工藝

2. 軟木塞燙臘包裝藥品工藝

3. 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絲灌封機

4. 塔式重蒸餾水器

5. 無淨化設施的熱風乾燥箱

6. 環境、職業健康和不能達到國家標準的原料藥生產裝置

7. 鐵粉還原法對乙醯氨基酚(撲熱息痛)、咖啡因裝置

8. 使用氯氟烴(CFCs)作為氣霧劑、推進劑、拋射劑或分散劑的醫藥用品生產工藝(根據國家履行國際公約總體計畫要求進行淘汰)

## (十)機械

1. 熱處理鉛浴爐(用於金屬絲繩及其製品的有鉛液覆蓋劑和負壓抽風除塵環保設施的線上熱處理鉛浴生產線除外)

2. 熱處理氯化鋇鹽浴爐(高溫氯化鋇鹽浴爐暫緩淘汰)

3. TQ60、TQ80塔式起重機

4. QT16、QT20、QT25井架簡易塔式起重機

5. KJ1600/1220單筒提升絞機

6. 3,000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剛玉冶煉爐

7. 4,000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剛玉冶煉爐

8. 3,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矽冶煉爐

9. 強制驅動式簡易電梯

10. 以氯氟烴(CFCs)作為膨脹劑的煙絲膨脹設備生產線

11. 砂型鑄造粘土烘乾砂型及型芯

12. 焦炭爐熔化有色金屬

13. 砂型鑄造油砂製芯

14. 重質磚爐襯台車爐

15. 中頻發電機感應加熱電源

16. 燃煤火焰反射加熱爐

17. 鑄/鍛件酸洗工藝

18. 位式交流接觸器溫度控制櫃

19. 插入電極式鹽浴爐

20. 動圈式和抽頭式砂整流弧焊機

21. 磁放大器式弧焊機

22. 無法安裝安全保護裝置的衝床

23. 無磁軛(≥0.25噸)鋁殼中頻感應電爐

24. 無芯中頻感應電爐

## (十一)船舶

1. 廢舊船舶灘塗拆解工藝

2. 船長大於90米的海洋鋼質船舶以及船長大於120米的內河鋼質船舶的整體建造工藝

## (十二)輕工

1. 單套10萬噸/年以下的真空製鹽裝置、20萬噸/年以下的湖鹽和30萬噸/年以下的北方海鹽生產設施

2. 利用礦鹽鹵水、油氣田水且採用平鍋、灘曬製鹽的生產工藝與裝置

3. 2萬噸/年及以下的南方海鹽生產裝置

4. 超薄型(厚度低於0.025毫米)塑膠購物袋生產

5. 年加工生皮能力5萬標張牛皮、年加工藍濕皮能力3萬標張牛皮以下的製革生產線

6. 300噸/年以下的油墨生產總裝置(利用高新技術、無污染的除外)

7. 含苯類溶劑型油墨生產

8. 石灰法地池製漿設備(宣紙除外)

9. 5.1萬噸/年以下的化學木漿生產線

10. 單條3.4萬噸/年以下的非木漿生產線

11. 單條1萬噸/年及以下、以廢紙為原料的製漿生產線

12. 幅寬在1.76米及以下並且車速為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紙生產線

13. 幅寬在2米及以下並且車速為80米/分以下的白板紙、箱板紙及瓦楞紙生產線

14. 以氯氟烴(CFCs)為製冷劑和發泡劑的冰箱、冰櫃、汽車空調器、工業商業用冷藏、製冷設備生產線

15. 以氯氟烴(CFCs)為發泡劑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產

16. 以四氯化碳(CTC)為清洗劑的生產工藝

17. 以三氟三氯乙烷(CFC-113)和甲基氯仿(TCA)為清洗劑和溶劑的生產工藝

18. 脂肪酸法製叔胺工藝,發煙硫酸磺化工藝,攪拌釜式乙氧基化工藝

19. 印鐵製罐行業中的錫焊工藝

20. 燃煤和燃發生爐煤氣的坩堝玻璃窯,直火式、無熱風循環的玻璃退火爐

21. 機械定時行列式製瓶機

22. 生產能力150瓶/分鐘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飲料生產線

23. 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20噸以下濃縮、噴霧乾燥等設施;200千克/小時以下的手動及半自動液體乳灌裝設備

24. 3萬噸/年以下酒精生產線(廢糖蜜製酒精除外)

25. 等電離交工藝的谷氨酸生產線,5萬噸/年以下味精生產裝置

26. 傳統鈣鹽法檸檬酸生產裝置

27. 年處理15萬噸以下、總乾物收率97%以下的濕法玉米澱粉生產線(特種玉米澱粉生產線除外)

28. 橋式劈半鋸、敞式生豬燙毛機等生豬屠宰設備

29. 豬、牛、羊、禽手工屠宰工藝

30. 小麥粉增白劑(過氧化苯甲醯、過氧化鈣)的添加工藝

- 31. 元素氯漂白製漿工藝
- 32. 鉛蓄電池生產用開放式熔鉛鍋、開口式鉛粉機

33. 管式鉛蓄電池乾式灌粉工藝

- 34. 添加白砒、三氧化二銻、含鉛、含氟(全電熔窯除外)、鉻礦渣及其他有害原輔材料的玻璃配合料

(十三)紡織

- 1. 使用時間達到30年的棉紡、毛紡、麻紡設備、機織設備

- 2. 輓長1,000毫米以下的皮輓軋花機，鋸片片數在80以下的鋸齒軋花機，壓力噸位在400噸以下的皮棉打包機(不含160噸、200噸短絨棉花打包機)

- 3. ZD647、ZD721型自動纜絲機，D101A型自動纜絲機，ZD681型立纜機，DJ561型絹精紡機，K251、K251A型絲織機等絲綢加工設備

- 4. Z114型小提花機

- 5. GE186型提花毛圈機

- 6. Z261型人造毛皮機

- 7. 未經改造的74型染整設備

- 8. 蒸汽加熱敞開無密閉的印染平洗槽

- 9. R531型酸性粘膠紡絲機

- 10. 4萬噸/年及以下粘膠常規短纖維生產線

- 11. 濕法氨綸生產工藝

- 12. 二甲基甲醯胺(DMF)溶劑法氨綸及腈綸生產工藝

- 13. 硝酸法腈綸常規纖維生產工藝及裝置

- 14. 常規聚酯(PET)間歇法聚合生產工藝及設備

- 15. 常規滌綸長絲錠軸長9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動捲繞設備

- 16. 使用年限超過15年的國產和使用年限超過20年的進口印染前處理設備、拉幅和定形設備、圓網和平網印花機、連續染色機

- 17. 使用年限超過15年的浴比大於1:10的棉及化纖間歇式染色設備

- 18. 使用直流電機驅動的印染生產線

- 19. 印染用鑄鐵結構的蒸箱和水洗設備，鑄鐵牆板無底蒸化機，汽蒸預熱區短的L型退煮漂履帶汽蒸箱

- 20. 螺桿擠出機直徑小於或等於90mm，2,000噸/年以下的滌綸再生紡織纖維生產裝置

(十四)印刷

- 1. 全部鉛排、鉛印工藝

- 2. 全部鉛印機及相關輔機

- 3. 照像製版機

- 4. ZD201、ZD301型系列單字鑄字機

- 5. TH1型自動鑄條機、ZT102型系列鑄條機

- 6. ZDK101型字模雕刻機

- 7. KMD101型字模刻刀磨床

- 8. AZP502型半自動漢文手選鑄排機、ZSY101型半自動漢文鑄排機、TZP101型外文條字鑄排機、ZYP101型漢文自動鑄排機

- 9. QY401、2QY404型系列電動鉛印打樣機，QYSH401、2QY401、DY401型手動式鉛印打樣機

- 10. YX01、YX02、YX03型系列壓紙型機，HX01、

- HX02、HX03、HX04型系列烘紙型機

- 11. PZB401型平鉛版鑄版機，YZB02、YZB03、YZB04、YZB05、YZB06、YZB07型系列鉛版鑄版機

- 12. JB01型平鉛版澆版機

- 13. RQ02、RQ03、RQ04型系列鉛泵熔鉛爐

- 14. BB01型刨版機，YGB02、YGB03、YGB04、YGB05型圓鉛版刮版機，YTB01型圓鉛版鏗版機，YJB02型圓鉛版鋸版機，YXB04、YXB05、YXB302型系列圓鉛版修版機

- 15. P401、P402型系列四開平壓印刷機，P801、P802、P803、P804型系列八開平壓印刷機

- 16. PE802型雙合頁印刷機

- 17. TE102、TE105、TE108型系列全張自動二回轉平台印刷機

- 18. TY201型對開單色一回轉平台印刷機，TY401型四開單色一回轉平台印刷機

- 19. TY4201型四開一回轉雙色印刷機

- 20. TT201、TZ201、DT201型對開手動續紙停回轉平台印刷機

- 21. TT202型對開自動停回轉平台印刷機，TT402、TT403、TT405、DT402型四開自動停回轉平台印刷機，TZ202型對開半自動停回轉平台印刷機，TZ401、TZS401、DT401型四開半自動停回轉平台印刷機

- 22. TR801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機

- 23. LP1101、LP1103型系列平板紙全張單面輪轉印刷機，LP1201型平板紙全張雙面輪轉印刷機，LP4201型平板紙四開雙色輪轉印刷機

- 24. LSB201(880 × 1,230毫米)及LS201、LS204(787 × 1,092毫米)型系列捲筒紙書刊輪轉印刷機

- 25. LB203、LB205、LB403型捲筒紙報版輪轉印刷機，LB2405、LB4405型捲筒紙雙層二組報版輪轉印刷機，LBS201型捲筒紙書、報二用輪轉印刷機

- 26. K.M.T型自動鑄字排版機，PH-5型漢字排字機

- 27. 球震打樣製版機(DIAPRESS清刷機)

- 28. 1985年前生產的手動照排機、國產製版照相機

- 29. 離心塗布機

- 30. J1101系列全張單色膠印機(印刷速度每小時5,000張及以下)

- 31. J2101、PZ1920系列對開單色膠印機(印刷速度每小時4,000張及以下)，PZ1615系列四開單色膠印機(印刷速度每小時4,000張及以下)，YPS1920系列雙面單色膠印機(印刷速度每小時4,000張及以下)

- 32. W1101型全張自動凹版印刷機、AJ401型捲筒紙單面四色凹版印刷機

- 33. DJ01型平裝膠訂聯動機，PRD-01、PRD-02型平裝膠訂聯動機，DBT-01型平裝有線訂、包、燙聯動機

- 34. 溶劑型即塗覆膜機、承印物無法降解和回收的各類覆膜機

- 35. QZ101、QZ201、QZ301、QZ401型切紙機

- 36. MD103A型磨刀機

(十五)民爆產品

- 1. 密閉式包裝型乳化炸藥基質冷卻機

2. 密閉式包裝型乳化炸藥低溫敏化機
3. 小直徑手工單頭炸藥裝藥機
4. 軸承包覆在藥劑中的混藥、輸送等炸藥設備
5. 起爆藥乾燥工序採用蒸汽烘房乾燥的工藝
6. 延期元件(體)製造工序採用手工裝藥的工藝
7. 雷管裝填、裝配工序及工序間的傳輸無可靠防殉爆措施的工藝
8. 導爆管製造工序加藥裝置無可靠防爆設施的生產線
9. 危險作業場所未實現遠端視頻監視的工業炸藥和工業雷管生產線
10. 危險作業場所未實現遠端視頻監視的導爆索生產線
11. 採用傳統輪碾方式的炸藥製藥工藝
12. 起爆藥生產廢水達不到《兵器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火工藥劑》(GB14470.2)要求排放的生產工藝
13. 乳化器出藥溫度大於130°C的乳化工藝
14. 小直徑含水炸藥裝藥效率低於1,200kg/h、小直徑粉狀炸藥裝藥效率低於800kg/h的裝藥機
15. 有固定操作人員的場所，雜訊超過85分貝以上的炸藥設備
16. 全電阻極差大於1.5Ω的電雷管(鋼芯腳線長度2m)生產技術
17. 裝箱產品下線未實現生產數據線上採集、及時傳輸的生產線
18. 全電阻極差大於1.0Ω的電雷管(鋼芯腳線長度2m)生產工藝
19. 工序間無可靠防傳爆措施的導爆索生產線
20. 製索工序無藥量線上檢測、自動聯鎖保護裝置的導爆索生產線
21. 最大不發火電流小於0.25A的普通型電雷管生產工藝
22. 雷管裝填工序未實現人機隔離的生產工藝
23. 雷管卡口、檢查工序間需人工傳送產品的生產工藝
24. 年產10,000噸及以下的低水準工業炸藥生產線

#### (十六)消防

1. 火災探測器手工插焊電子元器件生產工藝

#### (十七)採礦

1. 集中鑿裝作業時人工裝卸礦岩
2. 未安裝捕塵裝置的乾式鑿岩作業
3. 主要無軌運輸巷道及露天採場採用人力或畜力運輸礦岩
4. 地下礦山使用非阻燃電纜、風筒和輸送帶
5. 地下礦山主要井巷使用木支護
6. 地下礦山採用空場法採礦(無底柱採礦法)採場內人工裝運作業
7. 地下礦山採用橫撐支柱採礦法
8. 露天礦山採用擴壺爆破
9. 露天礦山採用掏底崩落、掏挖開採、不分層的“一面牆”開採
10. 露天礦山使用爆破方式對大塊礦岩進行二次破碎

#### (十八)其他

1.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電鍍工藝(電鍍金、銀、銅基合金及予鍍銅打底工藝除外)
2. 含氰沉鋅工藝
3. 實體壩連島技術
4. 超過生態承載力的旅遊活動和藥材等林產品採集
5. 不符合國家現行城市生活垃圾、醫療廢物和工業廢物焚燒相關污染控制標準、工程技術標準以及設備標準的小型焚燒爐
6. 不符合《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節約能源法》《安全生產法》《產品質量法》《土地管理法》《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國家安全、環保、能耗、質量方面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國際環境公約等要求的工藝、技術、產品、裝備

## 二、落後產品

### (一)石化化工

1. 改性澱粉、改性纖維、多彩內牆(樹脂以硝化纖維素為主，溶劑以二甲苯為主的O/W型塗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牆、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縮醛類內外牆(106、107塗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類(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牆塗料
2. 有害物質含量超標準的內牆、溶劑型木器、玩具、汽車、外牆塗料，含雙對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錫、全氟辛酸及其鹽類、全氟辛烷磺酸、紅丹等有害物質的塗料
3. 在還原條件下會裂解產生24種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紡織品用的領域暫緩)、九種致癌性染料(用於與人體不直接接觸的領域暫緩)
4. 含苯類、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脫漆劑，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築防水接縫材料(焦油型)，107膠，瘦肉精，多氯聯苯(變壓器油)
5. 高毒農藥產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敵枯雙、除草醚、殺蟲脒、毒鼠強、氟乙酰胺、氟乙酸鈉、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蘇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矽、甲胺磷、對硫磷、甲基對硫磷、久效磷、硫環磷(乙基硫環磷)、福美腓、福美甲腓及所有砷製劑、汞製劑、鉛製劑、10%草甘膦水劑，甲基硫環磷、磷化鈣、磷化鋅、苯線磷、地蟲硫磷、磷化鎂、硫線磷、蠅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殺蟻醇
6. 根據國家履行國際公約總體計畫要求進行淘汰的產品：氣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滅蟻靈、林丹、毒殺芬、艾氏劑、狄氏劑、異狄氏劑、硫丹、氟蟲胺、十氯酮、 $\alpha$ -六氯環己烷、 $\beta$ -六氯環己烷、多氯聯苯、五氯苯、六溴聯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環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為限制類)、全氟辛基磺酸及其鹽類和全氟辛基磺醯氟(可接受用途為限制類)
7. 軟邊結構自行車胎，以棉簾線為骨架材料的普通輸送帶和以尼龍簾線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帶，輪胎、自行車胎、摩托車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二)鐵路

1. G60型、G17型罐車
2. P62型棚車
3. K13型礦石車
4. U60型水泥車
5. N16型、N17型平車
6. L17型糧食車
7. C62A型、C62B型敞車
8. 軌道平車(載重40噸及以下)

(三)鋼鐵

1. 熱軋砂鋼片
2. 普通鬆弛級別的鋼絲、鋼絞線
3. 熱軋鋼筋：牌號HRB335、HPB235
4. 使用工頻或中頻感應爐熔煉廢鋼生產的鋼坯(錠)，及其為原料生產的鋼材產品(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國家取締“地條鋼”有關要求淘汰)

(四)有色金屬

1. 銅線杆(黑杆)

(五)建材

1. 使用非耐鹼玻纖或非低碱水泥生產的玻纖增強水泥(GRC)空心條板
2. 陶土坩堝拉絲玻璃纖維和製品及其增強塑膠(玻璃鋼)製品
3. 25A空腹鋼窗
4. S-2型混凝土軌枕
5. 一次沖洗最大用水量8升以上的坐便器
6. 角閃石石棉(即藍石棉)
7. 非機械生產的中空玻璃、雙層雙框各類門窗及單腔結構型的塑膠門窗
8. 採用二次加熱複合成型工藝生產的聚乙烯丙綸類複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綸複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0.5mm以下)；棉滌玻纖(高城)網格複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型)

9. 石棉絨質離合器面片、合成火車閘瓦，石棉軟木濕式離合器面片

(六)醫藥

1. 鉛錫軟膏管、單層聚烯烴軟膏管(肛腸、腔道給藥除外)
2. 安甌灌裝注射用無菌粉末
3. 藥用天然膠塞
4. 非易折安甌
5. 輸液用聚氯乙烯(PVC)軟袋(不包括腹膜透析液、沖洗液用)

(七)機械

1. T100、T100A推土機
2. ZP-II、ZP-III乾式噴漿機
3. WP-3挖掘機
4. 0.35立方米以下的氣動抓岩機
5. 礦用鋼絲繩衝擊式鑽機
6. BY-40石油鑽機
7. 直徑1.98米水煤氣發生爐
8. CER膜盒系列
9. 熱電偶(分度號LL-2、LB-3、EU-2、EA-2、CK)
10. 熱電阻(分度號BA、BA2、G)

11. DDZ-I型電動單元組合儀錶
12. GGP-01A型皮帶秤
13. BLR-31型稱重感測器
14. WFT-081輻射感溫器
15. WDH-1E、WDH-2E光電溫度計，PY5型數位溫度計
16. BC系列單波紋管差壓計，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型環稱式差壓計
17. EWC-01A型長圖電子電位差計
18. XQWA型條形自動平衡指示儀
19. ZL3型X-Y記錄儀
20. DBU-521，DBU-521C型液位變送器
21. YB系列(機座號63~355mm，額定電壓660V及以下)、YBF系列(機座號63~160mm，額定電壓380、660V或380/660V)、YBK系列(機座號100~355mm，額定電壓380/660V、660/1,140V)隔爆型三相非同步電動機
22. DZ10系列塑殼斷路器、DW10系列框架斷路器
23. CJ8系列交流接觸器
24. QC10、QC12、QC8系列起動器
25. JR0、JR9、JR14、JR15、JR16-A、B、C、D系列熱繼電器
26. 以焦炭為燃料的有色金屬熔煉爐
27. GGW系列中頻無心感應熔煉爐
28. B型、BA型單級單吸懸臂式離心泵系列
29. F型單級單吸耐腐蝕泵系列
30. JD型長軸深井泵
31. KDON-3200/3200型蓄冷器全低壓流程空分設備、KDON-1500/1500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壓流程空分設備、KDON-1500/1500型管板式全低壓流程空分設備、KDON-6000/6600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設備
32. 3W-0.9/7(環狀閥)空氣壓縮機
33. C620、CA630普通車床
34. C616、C618、C630、C640、C650普通車床
35. X920鍵槽銑床
36. B665、B665A、B665-1牛頭刨床
37. D6165、D6185電火花成型機床
38. D5540電脈衝機床
39. J53-400、J53-630、J53-1000雙盤摩擦壓力機
40. Q11-1.6×1600剪板機
41. Q51汽車起重機
42. TD62型固定帶式輸送機
43. 3噸直流架線式井下礦用電機車
44. A571單梁起重機
45. 快速斷路器：DS3-10、DS3-30、DS3-50(1000、3000、5000A)、DS10-10、DS10-20、DS10-30(1000、2000、3000A)
46. SX系列箱式電阻爐
47. 單相電度錶：DD1、DD5、DD5-2、DD5-6、DD9、DD10、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48. SL7-30/10~SL7-1600/10、S7-30/10~S7-1600/10配電變壓器
49. 刀開關：HD6、HD3-100、HD3-200、HD3-400、

HD3-600、HD3-1000、HD3-1500

50. GC型低壓鍋爐給水泵，DG270-140、DG500-140、DG375-185鍋爐給水泵

51. 熱動力式疏水閥：S15H-16、S19-16、S19-16C、S49H-16、S49-16C、S19H-40、S49H-40、S19H-64、S49H-64

52. 固定爐排燃煤鍋爐(雙層固定爐排鍋爐除外)

53. L-10/8、L-10/7型動力用往復式空氣壓縮機

54. 8-18系列、9-27系列高壓離心通風機

55. X52、X62W320×150升降台銑床

56. J31-250機械壓力機

57. TD60、TD62、TD72型固定帶式輸送機

58. E135二衝程中速柴油機(包括2、4、6缸三種機型)，4146柴油機

59. TY1100型單缸立式水冷直噴式柴油機

60. 165單缸臥式蒸發水冷、預燃室柴油機

61. 含汞開關和繼電器

62. 燃油助力車

63. 低於國二排放的車用發動機

64. 機動車製動用含石棉材料的摩擦片

65. 非定型豎井罐籠，Φ1.2米以下(不含Φ1.2米)用於升降人員的提升絞車，KJ型礦井提升機，JKA型礦井提升機，XKT型礦井提升機，JTK型礦井提升絞車，帶式製動礦井提升絞車，TKD型提升機電控裝置及使用繼電器結構原理的提升機電控裝置，專門用於運輸人員、油料的無軌膠輪車使用的乾式製動器，無穩壓裝置的中深孔鑿岩設備

66. 每小時10蒸噸及以下燃煤鍋爐

67. 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營運柴油貨車，採用稀薄燃燒技術和“油改氣”的老舊燃氣車輛

#### (八)船舶

1. 採用整體造船法建造的鋼製運輸船舶

2. 不符合規範的改裝船舶和已到報廢期限的船舶

3. 單殼油船

4. 掛漿機船及其發動機

#### (九)輕工

1. 汞電池(氧化汞原電池及電池組、鋅汞電池)

2. 含汞糊式鋅錳電池、含汞紙板鋅錳電池、含汞圓柱型城錳電池、含汞扣式城錳電池

3. 含汞漿層紙、含汞鋅粉

4. 開口式普通鉛蓄電池、乾式荷電鉛蓄電池

5. 含鎘高於0.002%的鉛蓄電池

6. 含砷高於0.1%的鉛蓄電池

7. 民用鎘鎳電池

8. 直排式燃氣熱水器

9. 螺旋升降式(鑄鐵)水嘴

10. 用於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11. 進水口低於溢流口水面、上導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12. 鑄鐵截止閥

13. 半自動(臥式)工業用洗衣機

14. 開啓式四氯乙烯乾洗機和普通封閉式四氯乙烯乾洗機，分體式石油乾洗機和普通封閉式石油乾洗

機

1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和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等)的生產和使用

16. 一次性發泡塑膠餐具、一次性塑膠棉簽(2020年12月31日);含塑膠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產，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銷售);厚度低於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膠袋、厚度低於0.01毫米的聚乙烯農用地膜

17. 用於電子顯示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置電極螢光燈:(1)長度較短(≤500毫米)且單支含汞量超過3.5毫克;(2)中等長度(>500毫米且≤1,500毫米)且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3)長度較長(>1,500毫米)且單支含汞量超過13毫克(2020年12月31日)

18. 化妝品(含汞量超過百萬分之一)，包括亮膚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為防腐劑且無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劑的眼部化妝品(2020年12月31日)

19. 生產含汞的氣壓計、濕度計、壓力錶、溫度計(體溫計除外)等非電子測量儀器(無法獲得適當無汞替代品、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的非電子測量設備除外)(2020年12月31日)

20. 含汞體溫計和含汞血壓計(2025年12月31日)

21. 含汞電池，不包括含汞量低於2%的扣式鋅氧化銀電池以及含汞量低於2%的扣式鋅空氣電池(2020年12月31日)

22.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不超過30瓦且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的緊湊型螢光燈(2020年12月31日)

23.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螢光燈:(1)低於60瓦且單支含汞量超過5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2)低於40瓦(含40瓦)且單支含汞量超過10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2020年12月31日)

24.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壓汞燈(2020年12月31日)

25. 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為發泡劑生產冰箱冷櫃產品、冷藏集裝箱產品、電熱水器產品

26. 含二甲苯麝香的日用香精

#### (十)消防

1.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滅火劑(簡稱1211滅火劑)

2. 三氟一溴甲烷滅火劑(簡稱1301滅火劑)(原料及必要用途除外)

3. 簡易式1211滅火器

4. 手提式1211滅火器

5. 推車式1211滅火器

6. 手提式化學泡沫滅火器

7. 手提式酸滅火器

8. 簡易式1301滅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9. 手提式1301滅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10. 推車式1301滅火器(必要用途除外)

11. 管網式1211滅火系統

12. 懸掛式1211滅火系統

13. 櫃式1211滅火系統

14. 管網式1301滅火系統(必要用途除外)

15. 懸掛式1301滅火系統(必要用途除外)

16. 櫃式1301滅火系統(必要用途除外)

17. PVC襯裡消防水帶

#### (十一)民爆產品

1. 不滿足國內公共安全生命週期管控標準要求的工業雷管

2. 導火索

3. 鉸梯炸藥

4. 紙殼雷管

#### (十二)其他

1. 59、69、72、TF-3型防毒面具

2. ZH15隔絕式化學氧自救器，一氧化碳過濾式自救器

3. 不符合《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節約能源法》《安全生產法》《產品質量法》《土地管理法》《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國家安全、環保、能耗、質量方面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國際環境公約等要求的工藝、技術、產品、裝備

## 四、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

(2019年11月4日國務院台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中央組織部)

為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的重要講話精神，繼續率先同台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機遇，為台灣同胞台灣企業提供同等待遇，在《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基礎上，國務院台辦、國家發展改革委商中央組織部、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衛生健康委、人民銀行、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體育總局、銀保監會、民航局，出台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措施如下。

### 一、為台灣企業提供同等待遇

1. 台資企業可同等參與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檢測評定、示範應用體系建設，可同等參與產業創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業技術中心和工業設計中心建設。

2. 台資企業可按市場化原則參與大陸第五代移動通信(5G)技術研發、標準制定、產品測試和網絡建設。

3. 台資企業可同等參與大陸城市建築垃圾資源化利用、園林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城鎮污泥無害化處置與資源化利用、再生資源和大宗工業固廢綜合利用等循環經濟項目。

4.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投資航空客貨運輸、通用航空服務，參與符合相關規劃的民航運輸機場和通用機場建設，開展諮詢、設計、運營維護等業務。

5. 台資企業可投資主題公園，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旅遊基礎設施和配套服務建設。

6. 支援符合條件的台灣金融機構和企業在台資企業集中地區發起或參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和融資擔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組織。

7. 鼓勵各地根據地方實際，為台資企業增加投資提供政策支持。

8.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向地方各級政府性融資擔保基金申請擔保融資等服務，可通過股權託管交易機構進行融資。允許台資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9. 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依法享受貿易救濟和貿易保障措施。

10.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險等工具，保障出口收匯和降低對外投資風險。

11. 對從台灣輸入大陸的商品採取快速驗放模式，建立有利於規範和發展第三方檢驗鑑定機構的管理制度，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科學、穩妥、有序推進台灣輸入大陸商品第三方檢測結果採信。對來自台灣的符合要求的產品實施風險評估、預檢考察、企業註冊等管理，推動兩岸食品、農產品、消費品安全監管合作。

12. 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參與行業標準的制訂和修訂，共同促進兩岸標準互聯互通。

13. 符合條件的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和示範點可以申報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

### 二、為台灣同胞提供同等待遇

14. 台灣同胞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申請旅行證件。

15. 台灣同胞可申請成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可申請符合條件的農業基本建設項目和財政項目。

16. 台灣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運輸新業態企業提供的交通出行等產品。

17. 試點在福建對持台灣居民居住證的台胞使用大陸行動電話業務給予資費優惠。

18. 持台灣居民居住證的台灣同胞在購房資格方面與大陸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19. 台灣文創機構、單位或個人可參與大陸文創園區建設營運、參加大陸各類文創賽事、文藝展演展示活動。台灣文藝工作者可進入大陸文藝院團、研究機構工作或研學。

20. 在大陸工作的台灣同胞可申報中國文化藝術政府獎勳獎。

21. 在大陸高校、科研機構、公立醫院、高科技企業從事專業技術工作的台灣同胞，符合條件的可同等參加相應系列、級別職稱評審，其在台灣地區參與的項目、取得的成果等等視為專業工作業績，在台灣地區從事技術工作的年限同等視為專業技術工作年限。

22. 台商子女高中畢業後，在大陸獲得高中、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可以在大陸參加相關高職院校分

類招考。

23. 進一步擴大招收台灣學生的院校範圍，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屬院校比例。

24. 台灣學生可持台灣居民居住證按照有關規定向所在大陸高校同等申請享受各類資助政策。在大陸高校任教、就讀的台灣教師和學生可持台灣居民居住證同等申請公派留學資格。

25. 歡迎台灣運動員來大陸參加全國性體育比賽和職業聯賽，積極為台灣運動員、教練員、專業人員來大陸考察、訓練、參賽、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條件，為台灣運動員備戰2022年北京冬奧會和杭州亞運會提供協助。

26. 台灣運動員可以內援身分參加大陸足球、籃球、乒乓球、圍棋等職業聯賽，符合條件的台灣體育團隊、俱樂部亦可參與大陸相關職業聯賽。大陸單項體育運動協會可向台灣同胞授予運動技術等級證書。歡迎台灣運動員報考大陸體育院校。

## 五、關於切實做好外貿領域減證便民、優化服務有關工作的通知

(2019年11月11日商務部商貿函[2019]62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及瀋陽市、長春市、哈爾濱市、南京市、武漢市、廣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務主管部門，有關市、縣商務主管部門，地方、部門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

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減證便民、優化服務的部署，商務部對本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進行了全面清理，並於2019年3月公布了取消的19項由規章設定的證明事項、15項由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詳見商務部公告2019年第13號)。為推進上述政策措施在外貿領域的落實，進一步強化制度意識，改進服務作風，防止要求企業依舊提供已經取消的證明，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關於規章設定的證明事項的取消

#### (一)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的證明事項。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項下。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者受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時，不再提交財產公證證明、資金信用證明文件。《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第5條第3款第3項第5目同時停止執行。

限制進出口貨物的許可證審批項下。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者受商務部委託的機構申請《出口許可證》(以下簡稱為出口許可證)時，不再提交赴國(境)外參展證明。《貨物出口授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款第2項有關規定同時停止執行。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項下。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者受商務部委託的機構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以下簡稱為自動進口許可證)時，不再提供授權經營證明材料、生產許可證明材料、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登記表。《機電產品自動進口許可實施辦法》第6條第1款第4項第3目、第4目同時停止執行，《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第1項有關規定同時停止執行。

#### (二)調整證明文件提供方式的證明事項。

限制進出口貨物的許可證審批項下。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申請《進口許可證》(以下簡稱為進口許可證)以辦理重點舊機電產品進口手續時，不再提供翻新業務資質證明文件，調整為提供書面告知承諾。《重點舊機電產品進口管理辦法》第9條有關規定同時停止執行。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項下。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者受商務部委託的機構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以辦理機電產品(採用國際招標方式採購的)進口手續時，不再提供《國際招標評標結果通知》，調整為提供機電產品國際招標中標通知書。《機電產品自動進口許可實施辦法》第6條第1款第4項第7目有關規定同時停止執行。

### 二、關於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的取消

#### (一)行政審批事項中證明事項的取消。

限制進出口貨物的許可證審批項下。申請進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時，不再提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貨物自動進口許可項下。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時，不再提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進出口國營貿易經營資格認定項下。申請進出口國營貿易經營資格或者非國營貿易進出口允許量時，不再提交下列證明文件：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書面審核或證明；原進出口業績證明；近3年產量證明。

限制進出口貨物的配額審批項下。申請出口配額不再提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其中，申請出口配額(供港活豬)的不再提交供港活豬註冊養殖場資格、連續3年供港活豬的年平均出口供貨實績在6,000頭以上等證明；申請出口招標配額的，不再提交投標企業資質證明。

#### (二)其他事項中證明事項的取消。

取消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調整為由加工貿易企業自主填報信息情況表，並作出真實有效承諾。

### 三、工作要求

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以此次證明事項清理為契機，進一步轉變外貿管理方式，強化制度執行，規範行政行為，提升“互聯網+政務”服務能力，把黨中央、國務院的部署落實好。要切實加強組織領導，層層壓實責任，公布辦事指南，做好解讀宣傳，確保外貿領域減證便民優化服務政策措施落實到位。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要對本省(區、市)行政區域內落實外貿領域減證便民、優化服務政策措施的情況進行檢查和匯總，並於2019年12月31日前報送我部

(對外貿易司)。

連絡人：對外貿易司胡嘯山

電話：010-65197785 傳真：010-65197773

郵箱：huxiaoshan@mofcom.gov.cn

附件：

## 外貿領域減證便民、優化服務政策措施一覽表

序號	證明事項名稱	應用場景	設定依據	實施機構	政策措施
1	財產公證證明資金信用證明文件	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規章	1.商務部 2.受商務部委託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1.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 2.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第5條第3款第3項第5目同時停止執行。
2	赴國(境)外參展證明	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	規章	1.商務部 2.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3.有關副省級市商務主管部門	1.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 2.貨物出口授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款第2項有關規定同時停止執行。
3	授權經營證明材料	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動進口許可證	規章	1.商務部 2.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3.地方、部門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	1.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 2.機電產品自動進口許可實施辦法第6條第1款第4項第3目同時停止執行。
4	生產許可證明材料	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動進口許可證	規章	1.商務部 2.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3.地方、部門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	1.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 2.機電產品自動進口許可實施辦法第6條第1款第4項第4目同時停止執行。
5	翻新業務資質證明文件	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許可證		商務部	1.自2019年3月18日起調整為提供書面告知承諾。 2.重點舊機電產品進口管理辦法第9條有關規定同時停止執行。
6	國際招標評標結果通知	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動進口許可證		1.商務部 2.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3.地方、部門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	1.自2019年3月18日起調整為提供機電產品國際招標中標通知書。 2.機電產品自動進口許可實施辦法第6條第1款第4項第7目有關規定同時停止執行。
7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許可證	規範性文件	商務部	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
		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許可證		1.商務部 2.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3.有關副省級市商務主管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動進口許可證	規章	1.商務部 2.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 3.地方、部門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	

		申請進出口國營貿易經營資格或者非國營貿易進出口允許量	規範性文件	商務部	
		申請貨物出口配額			
8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書面審核或證明	申請原油成品油(燃料油)進口國營貿易經營資格	規範性文件	商務部	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
9	原油進口業績證明	申請原油進口國營貿易經營資格			
10	近3年產量證明	申請白銀出口國營貿易經營資格	規範性文件	商務部	自2019年3月18日起取消。
11	供港活豬註冊養殖場資格	申請出口配額(供港活豬)			
12	連續3年供港活豬的年平均出口供貨實績在6,000頭以上				
13	投標企業資質證明	申請出口配額(招標分配)			
14	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及生產能力證明	開展加工貿易業務	1.商務主管部門。 2.海關。	自2019年3月18日起調整為由加工貿易企業自主填報信息情況表,並作出真實有效承諾。	

說明：

1.省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是指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

2.有關副省級市商務主管部門是指瀋陽市、長春市、哈爾濱市、南京市、武漢市、廣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務主管部門。

###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大陸稅收法規

## 一、關於堅持組織收入原則、確保減稅降費政策進一步落地見效的通知

(2019年9月30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稅總辦發[2019]76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今年以來，黨中央、國務院部署實施的更大規模減稅降費效應不斷釋放，有力激發市場活力，促進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為確保減稅降費政策措施進一步落地見效，增強企業和人民群众的獲得感，現就堅持組織收入原則、嚴肅組織收入工作紀律有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嚴格依法依規徵稅收費

各地稅務機關要牢固樹立落實減稅降費是政治任務、硬任務的理念，強化依法行政意識，嚴格依法依規徵稅收費，嚴肅組織收入工作紀律，嚴守依法徵稅底線。堅持做到“三個務必、三個堅決”：務必把該減的稅減到位、務必把該降的費降到位、務必把該構的稅費依法依規徵收好，堅決打擊虛開騙稅、堅決不收“過頭稅費”、堅決做好留抵退稅工作。

### 二、嚴禁以各種形式提前徵稅收費

各地稅務機關要嚴格規範組織收入和稅收構管行為，嚴禁以各種形式提前徵稅收費，不折不扣落實各項稅費減免政策。不得違規向企業預徵稅款，不得在年度內隨意變更徵收方式，不得在法定申報期前徵收稅款，不得採取大規模集中清欠、行業性大面積檢查等與減稅降費大勢不符的做法。對違反組織收入工作紀律、違法違規增加稅收收入的，要嚴肅問責相關單位和責任人。

### 三、努力營造良好組織收入環境

各地稅務機關要主動向地方黨委政府彙報工作，積極爭取理解支持。各地稅務機關遇到有關方面不當幹預組織收入工作的情況，要及時向上級稅務機關報告，上級稅務機關要積極開展溝通協調工作，合力營造良好的組織收入環境。

## 四、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調整預算

各地稅務機關要加強分析測算，及時摸清本地稅源發展的真實情況，客觀反映組織收入狀況，會同財政部門配合地方政府按程序合理調整年初預算，使稅收收入預算目標與當前經濟發展和減稅降費形勢相一致。

嚴格依法徵稅收費是稅務部門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優化稅收營商環境、提升減稅降費獲得感的重要保障。各地稅務機關要從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的高度，深刻認識落實減稅降費政策的現實意義和戰略意義，嚴肅組織收入工作紀律，全力以赴確保減稅降費政策措施進一步落地見效。

## 二、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

(2019年9月3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87號)

現就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有關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許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稅額(以下稱加計抵減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稱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50%的納稅人。生活服務的具體範圍按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註釋》(財稅[2016]36號印發)執行。

2019年9月30日前設立的納稅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間的銷售額(經營期不滿12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適用加計抵減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後設立的納稅人，自設立之日起3個月的銷售額符合上述規定條件的，自登記為一般納稅人之日起適用加計抵減15%政策。

納稅人確定適用加計抵減15%政策後，當年內不再調整，以後年度是否適用，根據上年度銷售額計算確定。

三、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應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的15%計提當期加計抵減額。按照現行規定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不得計提加計抵減額；已按照15%計提加計抵減額的進項稅額，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應在進項稅額轉出當期，相應調減加計抵減額。計算公式如下：

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15%

當期可抵減加計抵減額＝上期末加計抵減額餘額＋當期計提加計抵減額－當期調減加計抵減額

四、納稅人適用加計抵減政策的其他有關事項，按照《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等有關規定執行。

特此公告。

### 三、關於增值稅發票管理等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9年10月9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3號）

現將增值稅發票管理等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87號）規定的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應在年度首次確認適用15%加計抵減政策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或前往辦稅服務廳）提交《適用15%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見附件）。

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以下簡稱“海關繳款書”）後如需申報抵扣或出口退稅，按以下方式處理：

（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僅註明一個繳款單位信息的海關繳款書，應當登錄本省（區、市）增值稅發票選擇確認平台（以下簡稱“選擇確認平台”）查詢、選擇用於申報抵扣或出口退稅的海關繳款書信息。通過選擇確認平台查詢到的海關繳款書信息與實際情況不一致或未查詢到對應信息的，應當上傳海關繳款書信息，經系統稽核比對相符後，納稅人登錄選擇確認平台查詢、選擇用於申報抵扣或出口退稅的海關繳款書信息。

（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註明2個繳款單位信息的海關繳款書，應當上傳海關繳款書信息，經系統稽核比對相符後，納稅人登錄選擇確認平台查詢、選擇用於申報抵扣或出口退稅的海關繳款書信息。

三、稽核比對結果為不符、缺聯、重號、滯留的異常海關繳款書按以下方式處理：

（一）對於稽核比對結果為不符、缺聯的海關繳款書，納稅人應當持海關繳款書原件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資料修改或核對。屬於納稅人資料獲取錯誤的，資料修改後再次進行稽核比對；不屬於資料獲取錯誤的，納稅人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資料核對，主管稅務機關會同海關進行核查。經核查，海關繳款書票面信息與納稅人實際進口貨物業務一致的，納稅人登錄

選擇確認平台查詢、選擇用於申報抵扣或出口退稅的海關繳款書信息。

（二）對於稽核比對結果為重號的海關繳款書，納稅人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核查。經核查，海關繳款書票面信息與納稅人實際進口貨物業務一致的，納稅人登錄選擇確認平台查詢、選擇用於申報抵扣或出口退稅的海關繳款書信息。

（三）對於稽核比對結果為滯留的海關繳款書，可繼續參與稽核比對，納稅人不需申請資料核對。

四、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後開具的海關繳款書，應當自開具之日起360日內通過選擇確認平台進行選擇確認或申請稽核比對。

五、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其他個人除外）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自願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自行開具。選擇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小規模納稅人，稅務機關不再為其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應當就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銷售額計算增值稅應納稅額，並在規定的納稅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在填寫增值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將當期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銷售額，按照3%和5%的徵收率，分別填寫在《增值稅納稅申報表》（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第2欄和第5欄“稅務機關代開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不含稅銷售額”的“本期數”相應欄次中。

六、本公告第1條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第2條至第5條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實行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先比對後抵扣”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3年第31號）第2條和第6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範圍等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8號）第1條自2020年2月1日起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適用15%加計抵減政策的聲明

納稅人名稱：\_\_\_\_\_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_\_\_\_\_

本納稅人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生活性服務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87號）規定，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行業屬於（按照銷售額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務業子項勾選，只能選擇其一）：

行 業	選 項
生活服務業	—
其中：1.文化藝術業	
2.體育業	
3.教育	
4.衛生	
5.旅遊業	
6.娛樂業	

7. 餐飲業	
8. 住宿業	
9. 居民服務業	
10. 其他生活服務業	

本納稅人用於判斷是否符合加計抵減政策條件的銷售額占比計算期為\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此期間提供生活服務銷售額合計\_\_\_\_\_元，全部銷售額\_\_\_\_\_元，占比為\_\_\_\_\_%。

以上聲明根據實際經營情況作出，我確定它是真實的、準確的、完整的。

(納稅人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關於進一步簡化稅務行政許可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

(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4號，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為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的決策部署，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電視電話會議重點任務分工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39號)要求，稅務總局決定進一步簡化稅務行政許可事項辦理程序、部分稅務行政許可文書和報送材料。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 一、壓縮辦理時間

稅務機關辦理對納稅人延期申報的核准、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稅控系統)最高開票限額審批、對採取實際利潤預繳以外的其他企業所得稅預繳方式的核定，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作出行政許可決定；辦理對納稅人變更納稅定額的核准，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在上述時限內不能辦結的，經稅務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5個工作日。

##### 二、簡併申請文書

(一)取消《稅務行政許可申請表》中“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聯繫地址”欄次。

(二)稅務機關辦理對納稅人延期繳納稅款、延期申報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請人填寫《延期繳納稅款申請審批表》《延期申報申請核准表》。

##### 三、減少材料報送

(一)稅務機關辦理對納稅人延期繳納稅款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請人單獨提供申請延期繳納稅款報告、當期貨幣資金餘額材料、應付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的支出預算材料，改為申請人在《稅務行政許可申請表》中填寫相關信息及申請理由；不再要求申請人提供連續3個月繳納稅款情況和資產負債表，由稅務機關在信息系統中主動核查。

(二)稅務機關辦理對納稅人延期申報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請人單獨提供確有困難不能正常申報的情況說明，改為申請人在《稅務行政許可申請表》中填寫申請理由。

##### 四、簡化送達程序

稅務機關通過辦稅服務視窗向申請人直接送達稅務行政許可文書，且申請人無異議的，由受送達人或者其他法定簽收人在稅務行政許可文書末尾的簽收欄簽名或者蓋章，註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寫《稅務文書送達回證》。

##### 五、更新相關文書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布已取消稅務行政許可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11號)所附稅務行政許可文書樣式和稅務行政許可項目分項表，根據以上規定予以更新，隨本公告重新發布。

本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略)

1. 稅務行政許可文書樣式
2. 稅務行政許可項目分項表

#### 五、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1章 總則

**第1條** 為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下簡稱“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稅收條款，規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以下統稱“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2條** 在中國境內發生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適用本辦法。

**第3條**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第4條** ①本辦法所稱非居民納稅人，是指按照稅收協定居民條款規定應為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的納稅人。

②本辦法所稱協定包括稅收協定和國際運輸協定。國際運輸協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航空協定、海運協定、道路運輸協定、汽車運輸協定、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以及其他關於國際運輸的協定。

③本辦法所稱協定待遇，是指按照協定可以減輕或者免除按照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應當履行的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

④本辦法所稱扣繳義務人，是指按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對非居民納稅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負有扣繳稅款義務的單位或個人，包括法定扣繳義務人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指定扣繳義務人。

⑤本辦法所稱主管稅務機關，是指按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對非居民納稅人在中國的納稅義務負有徵管職責的稅務機關。

## 第2章 協定適用和納稅申報

**第5條** 非居民納稅人自行申報的，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應在申報時報送《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見附件），並按照本辦法第7條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第6條** ①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本辦法第7條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②扣繳義務人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

③非居民納稅人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扣繳義務人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

**第7條** 本辦法所稱留存備查資料包括：

（一）由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具的證明非居民納稅人取得所得的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稅收居民身分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享受稅收協定國際運輸條款或國際運輸協定待遇的，可用能夠證明符合協定規定身分的證明代替稅收居民身分證明；

（二）與取得相關所得有關的合同、協議、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支付憑證等權屬證明資料；

（三）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的，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分的相關資料；

（四）非居民納稅人認為能夠證明其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其他資料。

**第8條** 非居民納稅人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填報信息和留存備查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9條** 非居民納稅人發現不應享受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應當主動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補稅。

**第10條** ①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稅收徵管法規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稅款，同時提交本辦法第7條規定的資料。

②主管稅務機關應當自接到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退還多繳稅款申請之日起30日內查實，對

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多繳稅款辦理退還手續。

**第11條**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留存備查資料應按照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期限保存。

## 第3章 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第12條** 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開展後續管理，準確執行協定，防範協定濫用和逃避稅風險。

**第13條** ①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時，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限期提供留存備查資料。

②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或稅款退還查實工作過程中，發現依據本辦法第7條規定的資料不足以證明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或非居民納稅人存在逃避稅嫌疑的，可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限期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調查。

**第14條** ①本辦法規定的資料原件為外文文本的，按照主管稅務機關要求提供時，應當附送中文譯本，並對中文譯本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②非居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資料影本，但是應當在影本上標註原件存放處，加蓋報告責任人印章或簽章。主管稅務機關要求報驗原件的，應報驗原件。

**第15條** 非居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應配合主管稅務機關進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與調查。非居民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均未按照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逃避、拒絕、阻撓稅務機關進行後續調查，主管稅務機關無法查實其是否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應視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

**第16條** 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且未繳或少繳稅款的，除因扣繳義務人未按本辦法第6條規定扣繳申報外，視為非居民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申報繳納稅款，主管稅務機關依法追繳稅款並追究非居民納稅人延遲納稅責任。在扣繳情況下，稅款延遲繳納期限自扣繳申報享受協定待遇之日起計算。

**第17條** 扣繳義務人未按本辦法第6條規定扣繳申報，或者未按本辦法第13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發生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且未繳或少繳稅款情形的，主管稅務機關依據有關規定追究扣繳義務人責任，並責令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稅款。

**第18條**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非居民納稅人未依法繳納稅款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以從該非居民納稅人在中國境內其他收入項目的支付人應付的款項中，追繳該非居民納稅人的應納稅款。

**第19條** 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或稅款退還查實工作過程中，發現不能準確判定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可以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向上級稅務機關報告；需要啓動相互協商或情報交換程序的，按有關規定啓動相應程序。

**第20條** 本辦法第10條所述查即時間不包括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補充提供資料、個案請示、相互協商、情報交換的時間。稅務機關因上述原因延長

查即時間的，應書面通知退稅申請人相關決定及理由。

**第 21 條** 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發現需要適用稅收協定主要目的測試條款或國內稅收法律規定中的一般反避稅規則的，適用一般反避稅相關規定。

**第 22 條** 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對非居民納稅人不當享受協定待遇情況建立信用檔案，並採取相應後續管理措施。

#### 第 4 章 附則

**第 23 條** 協定與本辦法規定不同的，按協定執行。

**第 24 條** 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待遇的，按照本公告執行。

**第 25 條** 本辦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同時廢止。

附件：

###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列至角分）

非居民納稅人填寫第 1 項至第 17 項信息，並對填報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文名稱		在中國的納稅人識別號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在居民國(地區)名稱		在居民國(地區)的 納稅人識別號	
在中國的聯繫地址、 郵遞區號		在中國的聯繫電話	
在居民國(地區)的 聯繫地址、郵遞區號		在居民國(地區)的聯繫電話	
居民國(地區)		電子郵箱	
享受協定名稱		適用協定條款名稱	
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取得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具的證明非居民納稅人取得所得的當年度或上一年度稅收居民身分的稅收居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享受協定待遇所得金額		享受協定待遇減免稅額	
適用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時，非居民納稅人為“受益所有人”的政策依據是《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9 號）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我謹聲明：根據締約對方法律法規和稅收協定居民條款，我為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相關安排和交易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獲取稅收協定待遇。我自行判斷符合協定待遇條件，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我將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非居民納稅人簽章或簽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信息不需要非居民納稅人填寫			
扣繳義務人名稱			
扣繳義務人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經辦人簽字： 經辦人身分證件號碼： 扣繳義務人簽章：	經辦人簽字： 經辦人身分證件號碼： 代理機構簽章： 代理機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受理人： 受理稅務機關(章)：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家稅務總局監製

## 六、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

(2019年10月24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90號)

經研究，現將磷石膏資源綜合利用等增值稅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9月1日起，納稅人銷售自產磷石膏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退稅比例為70%。

本公告所稱磷石膏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包括牆板、砂漿、砌塊、水泥添加劑、建築石膏、 $\alpha$ 型高強石膏、II型無水石膏、嵌縫石膏、粘結石膏、現澆混凝土空心結構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機械噴塗抹灰石膏、土壤調理劑、噴築牆體石膏、裝飾石膏材料、磷石膏製硫酸，且產品原料40%以上來自磷石膏。

納稅人利用磷石膏生產水泥、水泥熟料，繼續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以下稱財稅[2015]78號文件)附件《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2.2“廢渣”項目執行。

納稅人適用磷石膏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的其他有關事項，按照財稅[2015]78號文件執行。

二、自2019年9月1日起，將財稅[2015]78號文件附件《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3.12“廢玻璃”項目退稅比例調整為70%。

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型牆體材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73號，以下稱財稅[2015]73號文件)第2條第1項和財稅[2015]78號文件第2條第2項中，“《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禁止類、限制類項目”修改為“《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的淘汰類、限制類項目”。

四、財稅[2015]73號文件第2條第2項和財稅[2015]78號文件第2條第3項中“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是指在《環境保護綜合名錄》中標註特性為“GHW/GHF”的產品，但納稅人生產銷售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滿足“GHW/GHF”例外條款規定的技術和條件的除外。

特此公告。

## 七、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有關問題的公告

(2019年10月26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6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為支援跨境電子商務健康發展，推動外貿模式創新，有效配合《財政部、稅務總局 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零售出口貨物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103號)落實工作，現就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以下簡稱“綜試區”)內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企業(以下簡稱“跨境電商企

業”)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綜試區內的跨境電商企業，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試行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辦法：

(一)在綜試區註冊，並在註冊地跨境電子商務線上綜合服務平台登記出口貨物日期、名稱、計量單位、數量、單價、金額的；

(二)出口貨物通過綜試區所在地海關辦理電子商務出口申報手續的；

(三)出口貨物未取得有效進貨憑證，其增值稅、消費稅享受免稅政策的。

二、綜試區內核定徵收的跨境電商企業應準確核算收入總額，並採用應稅所得率方式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應稅所得率統一按照4%確定。

三、稅務機關應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完成綜試區跨境電商企業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鑑定工作。

四、綜試區內實行核定徵收的跨境電商企業符合小型微利企業優惠政策條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屬於《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規定的免稅收入的，可享受免稅收入優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稱綜試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的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本公告所稱跨境電商企業，是指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開展電子商務出口的企業。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八、關於深化和規範“銀稅互動”工作的通知

(2019年11月1日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稅總發[2019]113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各銀保監局，各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郵儲銀行：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優化營商環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強信用體系建設等決策部署，更好支援民營經濟和小微企業發展，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國辦發[2018]104號)要求，充分發揮納稅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體系建設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營和小微企業融資難題，加強數據安全管理，保護企業合法權益，促進“銀稅互動”積極健康發展，現就深化和規範“銀稅互動”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深挖合作潛能，充分發揮“銀稅互動”的普惠效能

(一)擴大“銀稅互動”受惠企業範圍。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銀行”)逐步將申請“銀稅互動”貸款的受惠企業範圍由納稅信用A級和B級企業擴大至M級企業。

(二)積極推進銀稅數據直連。各省應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加快推進稅務和銀行之間“省對省”數據直連工作機制。稅務總局不再擴大與銀行總行數據直連試點範圍。稅務部門不再與第三方簽訂新的“銀稅互動”合作協議(單純為稅務部門提供平台開發和技術運維服務的協議除外)，已經與第三方簽訂相關合作協議的，要儘快轉換為與銀行或銀保監部門數據直連模式，積極穩妥地與當地銀行或銀保監部門做好轉換期間的業務對接，確保正常業務不脫節、不中斷。

(三)創新“銀稅互動”信貸產品。各地稅務、銀保監部門要積極引導銀行聚焦民營和小微企業，根據其貸款需求強、金額小、償還快等特點，優化信貸審批流程，創新設計信貸產品。各地銀保監部門要及時組織銀行進行“銀稅互動”降低企業融資成本的效應分析，適時推廣成熟適用的信貸產品設計理念和運行模式，提升“銀稅互動”工作質效。各地銀行要積極推進通過網上銀行等管道，實現貸款申請、審批、授信、放貸“網上一站式”辦理，進一步提高“銀稅互動”服務效率。

## 二、嚴禁第三方亂收費，規範“銀稅互動”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借“銀稅互動”名義以任何形式向申請貸款企業收取任何費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買賣、提供或公開“銀稅互動”中的涉稅信息。銀行請第三方合作機構協助處理“銀稅互動”涉稅信息的，應選擇根據《徵信業管理條例》和《徵信機構管理辦法》備案的徵信機構。銀行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第三方合作機構提供的增信服務和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銀行應在合作協議中規定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企業收費，也不得向企業轉嫁任何費用。發現第三方合作機構向企業收取費用或變相抬高融資成本的，銀行應停止與其合作，並及時將有關情況告知銀保監、稅務部門。

## 三、加強安全管理，促進“銀稅互動”健康發展

(一)確保“銀稅互動”信用信息安全。各地稅務、銀保監部門和銀行在“銀稅互動”合作協議中，要明確各方數據安全管理和保密責任。銀行應將企業涉稅信息納入全行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確保信用信息傳輸、存儲和使用安全。銀行與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應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切實防範信用信息的洩露和盜用。對於交由第三方處理的涉稅信息，銀行必須進行脫敏處理，不得將稅務明細數據直接推送給第三方。銀保監部門要對銀行的數據使用及安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管理，對存在風險隱患的，應要求限期整改，對洩露涉稅信息的應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二)維護企業合法權益。各地稅務、銀保監部門和銀行要及時回應企業對“銀稅互動”的意見和投訴，符合條件的要及時予以辦理和回覆。銀行通過“銀稅互動”取得的涉稅信息，只能用於“銀稅互動”信貸管理。稅務、銀保監部門和銀行要強化內控

管理，遵循最小授權原則設定涉稅數據管理和使用權限，切實保護企業商業秘密，維護企業合法權益。銀行不得與稅務部門信息化服務供應商開展基於企業發票數據的相關業務合作；銀行在融資服務中需要使用企業發票數據的，應依法合規獲取，並嚴格保護企業上下游信息安全，不得轉賣、外泄企業發票數據。

(三)規範信用信息共享範圍。各地稅務、銀保監部門和銀行要嚴格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動“銀稅互動”工作的通知》(稅總發[2017]56號)要求開展銀稅信用信息共享。稅務部門除按國家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要求依法推送納稅信用評價結果信息外，向銀行提供的企業納稅信息須在依法合規、企業授權的前提下進行。銀行要及時向稅務部門和銀保監部門回饋“銀稅互動”貸款信息，便於掌握“銀稅互動”開展情況。稅務部門要按照稅收信息對外提供的相關規定，做好信息歸檔和備案工作。探索將企業授權銀行查詢其涉稅信息的記錄納入信息共享範圍，防範過度授信風險。

## 四、多方聯動，共同營造“銀稅互動”良好氛圍

各地稅務、銀保監部門和銀行要充分發揮銀稅合作聯席會議制度的作用，組織開展豐富多樣的宣傳推廣活動，不斷擴大“銀稅互動”知曉面。銀保監部門要將“銀稅互動”業務開展情況納入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評價體系，引導其積極服務民營和小微企業。稅務和銀保監部門要建立“銀稅互動”效果評價體系，及時分析反映“銀稅互動”普惠效果，提升守信激勵的示範效應，促進營商環境持續優化。

## 九、關於納稅信用修復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9年11月7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7號，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為鼓勵和引導納稅人增強依法誠信納稅意識，主動糾正納稅失信行為，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構建以信用為基礎的新型監管機制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9]35號)，現就納稅信用修復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納入納稅信用管理的企業納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可在規定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納稅信用修復。

(一)納稅人發生未按法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資料備案等事項且已補辦的。

(二)未按稅務機關處理結論繳納或者足額繳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未構成犯罪，納稅信用級別被直接判為D級的納稅人，在稅務機關處理結論明確的規定期限後60日內足額繳納、補繳的。

(三)納稅人履行相應法律義務並由稅務機關依法解除非正常戶狀態的。

《納稅信用修復範圍及標準》見附件1。

二、符合本公告第1條第(一)項所列條件且失信行為已納入納稅信用評價的，納稅人可在失信行為被

稅務機關列入失信記錄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信用修復申請，稅務機關按照《納稅信用修復範圍及標準》調整該項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分值，重新評價納稅人的納稅信用級別；符合本公告第1條第(一)項所列條件但失信行為尚未納入納稅信用評價的，納稅人無需提出申請，稅務機關按照《納稅信用修復範圍及標準》調整納稅人該項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分值並進行納稅信用評價。

符合本公告第1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列條件的，納稅人可在納稅信用被直接判為D級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失信行為糾正情況調整該項納稅信用評價指標的狀態，重新評價納稅人的納稅信用級別，但不得評價為A級。

非正常戶失信行為納稅信用修復一個納稅年度內只能申請1次。納稅年度自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納稅信用修復後納稅信用級別不再為D級的納

稅人，其直接責任人註冊登記或者負責經營的其他納稅人之前被關聯為D級的，可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解除納稅信用D級關聯。

三、需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納稅信用修復申請的納稅人應填報《納稅信用修復申請表》(附件2)，並對糾正失信行為的真實性作出承諾。

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虛假承諾的，撤銷相應的納稅信用修復，並按照《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調整表》(附件3)予以扣分。

四、主管稅務機關自受理納稅信用修復申請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向納稅人回饋信用修復結果。

五、納稅信用修復完成後，納稅人按照修復後的納稅信用級別適用相應的稅收政策和管理服務措施，之前已適用的稅收政策和管理服務措施不作追溯調整。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 納稅信用修復範圍及標準

序號	指標名稱	指標代碼	失信扣分值	修復加分分值和修復標準		
				30日內糾正	30日後本年糾正	30日後次年糾正
1	未按規定期限納稅申報	010101	5分	涉及稅款1,000元以下的加5分，其他的加4分	2分	1分
2	未按規定期限代扣代繳	010102	5分	涉及稅款1,000元以下的加5分，其他的加4分	2分	1分
3	未按規定期限填報財務報表	010103	3分	2.4分	1.2分	0.6分
4	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生產企業，未按規定期限辦理進料加工登記、申報、核銷手續的	010304	3分	2.4分	1.2分	0.6分
5	未按規定時限報送財務會計制度或財務處理辦法	010501	3分	2.4分	1.2分	0.6分
6	使用電腦記帳，未在使用前將會計電算化系統的會計核算軟件、使用說明書及有關資料報送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的	010502	3分	2.4分	1.2分	0.6分
7	納稅人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向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價格、費用標準信息而未提供的	010503	3分	2.4分	1.2分	0.6分
8	未按規定(期限)提供其他涉稅資料的	010504	3分	2.4分	1.2分	0.6分
9	未在規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開立(變更)帳號的	010505	5分	4分	2分	1分
10	未按規定期限繳納已申報或批准延期申報的應納稅(費)款	020101	5分	涉及稅款1,000元以下的加5分，其他的加4分	2分	1分

11	至評定期末，已辦理納稅申報後納稅人未在稅款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或經批准延期繳納的稅款期限已滿，納稅人未在稅款繳納期限內繳納的稅款在 5 萬元以上(含 5 萬元)的	020201	11 分	8.8 分	4.4 分	2.2 分
12	至評定期末，已辦理納稅申報後納稅人未在稅款繳納期限內繳納稅款或經批准延期繳納的稅款期限已滿，納稅人未在稅款繳納期限內繳納的稅款在 5 萬元以下的	020202	3 分	涉及稅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3 分，其他的加 2.4 分	1.2 分	0.6 分
13	已代扣代收稅款，未按規定解繳的	020301	11 分	涉及稅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11 分，其他的加 8.8 分	4.4 分	2.2 分
14	未履行扣繳義務，應扣未扣，應收不收稅款	020302	3 分	涉及稅款 1,000 元以下的加 3 分，其他的加 2.4 分	1.2 分	0.6 分
15	銀行帳戶設置數大於納稅人向稅務機關提供數	—	11 分	8.8 分	4.4 分	2.2 分
16	有非正常戶記錄的納稅人	040103	直接判 d	履行相應法律義務並由稅務機關依法解除非正常戶狀態的，稅務機關依據納稅人申請重新評價納稅信用級別，但不得評價為 a 級		
17	在規定期限內未補交或足額補繳稅款、滯納金和罰款	050107	直接判 d	在稅務機關處理結論明確的期限期滿後 60 日內足額補繳的(構成犯罪的除外)，稅務機關依據納稅人申請重新評價納稅信用級別，但不得評價為 a 級		
18	非正常戶直接責任人員註冊登記或負責經營的其他納稅戶	040104	直接判 d	非正常戶納稅人納稅信用修復後納稅信用級別不為 d 級的，稅務機關依據納稅人申請重新評價納稅信用級別		
19	d 級納稅人的直接責任人員註冊登記或負責經營的其他納稅戶	040105	直接判 d	d 級納稅人納稅信用修復後納稅信用級別不為 d 級的，稅務機關依據納稅人申請重新評價納稅信用級別		
備註： 1.30 日內糾正，即在失信行為被稅務機關列入失信記錄後 30 日內(含 30 日)糾正失信行為。 2.30 日後本年糾正，即在失信行為被稅務機關列入失信記錄後超過 30 日且在當年年底前糾正失信行為。 3.30 日後次年糾正，即在失信行為被稅務機關列入失信記錄後超過 30 日且在次年年底前糾正失信行為。						

## 附件 2：

## 納稅信用修復申請表

納稅人識別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納稅人名稱			
經辦人	聯繫電話		
評價年度	評價結果		
具體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法定期限辦理納稅申報、稅款繳納、資料備案等事項且已補辦其中，涉及以下指標的，請填寫糾正日期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010304. 從事進料加工業務的生產企業，未按規定期限辦理進料加工登記、申報、核銷手續的 <input type="checkbox"/> 010502. 使用電腦記帳，未在使用前將會計電算化系統的會計核算軟件、使用說明書及有關資料報送主管稅務機關備案的 <input type="checkbox"/> 010503. 納稅人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向稅務機關提供有關價格、費用標準信息而未提供的 <input type="checkbox"/> 010504. 未按規定(期限)提供其他涉稅資料的 <input type="checkbox"/> 020302. 未履行扣繳義務，應扣未扣，應收不收稅款 糾正日期： 糾正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稅務機關處理結論繳納或者足額繳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納稅信用級別被直接判為 d 級，已在稅務機關處理結論明確的期限期滿後 60 天內足額補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履行相應法律義務由稅務機關依法解除非正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4. 解除納稅信用 d 級關聯			
謹承諾：			
1. 對申請修復年度納稅信用評價結果無異議，且已對失信行為進行糾正； 2. 所填寫的內容和提交的相關材料真實、有效； 3. 違背承諾自願接受懲戒，並承擔相應責任。			
經辦人簽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 納稅人公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管稅務機關(章)	

備註：

1. 主管稅務機關自受理納稅信用修復申請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向納稅人回饋信用修復結果。
2. 本表一式 2 份，主管稅務機關和納稅人各留存 1 份。

## 附件 3：

## 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調整表

稅務內部 信息	經常性 指標信息	一級 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扣分 標準	備註
		01. 涉稅 申報信息	0101. 按照 規定申報納稅	010106. 故意隱瞞真實情 況、提供虛假承諾辦理有關 事項的(按次計算)		

## 十、企業所得稅實務操作政策指引(第一期)

(2019年11月11日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 一、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 (一)收入

##### 1. 收入的確認原則問題

問：企業取得的經濟利益流入，哪些屬於企業所得稅的收入？企業所得稅收入的確認原則是什麼？

答：參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財政性資

金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51號)第1條第(一)項的規定，企業取得的經濟利益流入，除屬於所有者投入資本和形成企業負債的以外，均應計入企業當年收入總額。

##### 2. 實行新收入準則的稅會差異問題

問：企業從事整車零售業務，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中包含售後 1 年期的免費保修服務。根據新收入準則，企業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對於提供的免費保修服務，企業根據經驗值計算出不同車型的平均保修率，以此為依據確認免費

保修服務金額。對於尚未發生的免費保修服務不確認收入，作為合同負債核算。企業所得稅如何確認收入，是以收取價款的全額確認收入，還是按照新收入準則的規定將預估的免費保修服務收入減除？

答：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確認企業所得稅收入若干問題 5 的通知》（國稅函[2008]875 號）第 1 條第（一）項的規定，考慮到企業銷售整車的價格可以準確的計量，而以後年度提供保修服務的履約義務，從本質分析屬於企業的或有支出，在銷售整車時未實際發生，不能準確計量，因此對於企業根據經驗值計算出的免費保修服務支出不得從收入中減除，企業應先按銷售整車全額確認收入，以後年度企業實際發生保修支出時作為當期費用稅前扣除。

### 3. 從事船運代理企業收入的確認問題

問：一些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會計核算確認的主營業務收入是按照向客戶收取服務款項的全額扣除支付給勞務企業費用後的餘額來確認的，而計提增值稅銷項稅的基數（計徵增值稅的收入）是按照收款開具發票的全額計算，取得的貨運企業的勞務發票再進行抵扣，兩者收入相差金額較大。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收入應如何確認？

答：企業取得的經濟利益流入，屬於所有者投入資本和形成企業負債的以外，均應計入企業當年收入總額。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取得的客戶全額款項應計入主營業務收入，支付給境內外運輸企業的運輸費作為成本費用扣除。

### 4. 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

#### (1) 永續債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

##### ① 永續債稅務處理的銜接問題

問：《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永續債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號，以下簡稱 64 號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對於企業以前年度發行並付息的永續債如何進行稅務處理？

答：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A 類，2017 年版）〉部分表單樣式及填報說明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號，以下簡稱 57 號公告）的規定，納稅人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及應納所得稅時，稅收規定不明確的，在沒有明確規定之前，暫按國家統一會計制度計算。對於投資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永續債利息的，由於稅收規定不明確，投資方可以參照發行方的會計處理進行相應稅務處理，即：對於發行方將永續債確認為金融負債的，投資方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對於發行方將永續債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並且其分配的利息小於累計留存收益的，投資方取得的永續債利息收入屬於股息、紅利性質，對於發行方和投資方均為居民企業的，投資方取得的永續債利息收入可以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規定。

##### ② 企業自行發行永續債的稅務處理問題

64 號公告第 6 條規定：“本公告所稱永續債是指經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

准，或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證券自律組織備案，依照法定程序發行、附贖回（續期）選擇權或無明確到期日的債券，包括可續期企業債、可續期公司債、永續債務融資工具（含永續票據）、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等。”

問：企業自行向關聯企業發行未約定固定償還期限的永續債，對於投資方取得的永續債利息收入能否按照 64 號公告的規定執行？

答：64 號公告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其第 6 條所規定的部門或協會所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企業自行發行的永續債，因此企業自行發行的永續債不得適用 64 號公告。按照 57 號公告的規定，納稅人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及應納所得稅時，稅收規定不明確的，在沒有明確規定之前，暫按國家統一會計制度計算。

對於投資方取得的永續債利息收入，要視發行方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相應的稅務處理。對於發行方將永續債按金融工具核算的，投資方取得的永續債利息收入計入當期納稅所得計徵企業所得稅；對於發行方將永續債確認為其他權益工具，並且其分配的利息小於累計留存收益的，投資方取得的永續債利息收入屬於股息、紅利性質，可以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規定。

##### ③ 適用股息紅利政策提供資料問題

問：投資方適用股息紅利政策時需提供哪些資料？

答：投資方適用股息紅利政策時，可將發行方的財務報表、申報表等材料作為留存備查資料，證明發行方的稅務處理方式和利潤分配情況。

#### (2) 資產證券化產品次級債利息收入的稅務處理

問：證券公司購買的資產證券化產品次級債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屬於稅法上的利息收入，應按合同約定應收利息的日期確定收入，還是按會計核算確認利息收入的時點確認收入？

答：《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利息收入，是指企業將資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構成權益性投資，或者因他人佔用本企業資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貸款利息、債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約定的債務人應付利息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

因此，購買資產證券化產品次級債取得的利息屬於利息收入，應將取得收款權利的時點，即按照合同約定的資產證券化產品的發行方應付利息的日期作為確認收入的時點。

### 5. 捐贈收入的確認問題

#### ① 企業所得稅對接受捐贈行為的確認問題

問：企業所得稅如何判斷企業是接受捐贈行為？

答：企業所得稅根據接受捐贈的行為特徵予以判定。接受捐贈具有以下基本特徵：

1. 捐贈是無償給予的資產。捐贈的基本特徵在於其無償性，這也是捐贈區別於其他財產轉讓的標誌。無償性即出於某種原因，不支付金錢或付出其他相應代價而取得某項財產，如公益事業捐贈等。《合同法》

對贈與合同專節作了規定，贈與合同是贈與人將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受贈人，受贈人表示接受贈與的合同。《公益事業捐贈法》也規定捐贈應當是自願和無償的，並對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願無償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會團體和公益性非營利的事業單位捐贈財產用於公益事業的作了特別規定：

2. 捐贈人是其他企業、組織或者個人；
3. 捐贈財產範圍，包括貨幣性資產和非貨幣性資產。

#### ② 捐贈收入的確認時間問題

問：按照《實施條例》第21條的規定，接受捐贈收入，按照實際收到捐贈資產的日期確認收入的實現。為什麼接受捐贈收入是按收付實現制原則，以款項的實際收付時間確認當期收入，而不是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收入？

答：企業接受捐贈收入，按實際收到受贈資產的時間確認收入實現，主要基於以下兩點考慮：

一是贈與合同法律上的特殊性。一般合同在簽訂時成立，並確認為此時財產已經轉移；而贈與合同則是在贈與財產實際交付時才成立，才在法律上確認為財產已經轉移；

二是接受捐贈以無償性為基本特徵，即受贈人一般不需要支付代價，接受捐贈收入的成本較小或者沒有成本，因此在很多情況下不存在收入與成本相互對應的問題，也就不需要採取權責發生制原則。

#### 6. 上市公司股票換成ETF基金的稅務處理問題

問：某公司將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換成基金公司發行的ETF基金，在交換的過程中公司未取得現金收入，如何進行企業所得稅處理？

答：根據《實施條例》第25條規定，“企業發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及將貨物、財產、勞務用於捐贈、償債、贊助、集資、廣告、樣品、職工福利或者利潤分配等用途的，應當視同銷售貨物、轉讓財產或者提供勞務，但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處置資產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28號）第2條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80號）第2條的規定，當資產所有權發生改變時應按公允價值視同銷售，確認資產轉讓收入。該公司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轉換成ETF基金，股票的所有權由該公司變更到ETF基金，股票的所有權發生變更，因此該公司應視同按公允價值轉讓股票，計算股票轉讓所得或損失。

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貨幣性資產投資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116號）第5條的規定，“非貨幣性資產投資，限於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設立新的居民企業，或將非貨幣性資產注入現存的居民企業。”該公司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轉換成ETF基金，不屬於投資於居民企業，因此不能適用非貨幣性資產投資遞延納稅政策，應一次性計入當期納稅所得。

#### 7. 視同銷售的稅務處理問題

問：企業發生以下情形，是否應確認視同銷售收入？相關費用如何進行扣除？

情形1：A公司生產餅乾，將本公司生產的100盒餅乾發放給企業職工。每盒餅乾成本70元，市場零售價為每盒100元。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對於收入的確認、銷售成本的結轉以及相關稅費的處理，與企業正常商品銷售的會計處理相同；同時應當按照該產品的公允價值和相關稅費確定職工薪酬金額，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情形2：B公司從A公司購買了100盒餅乾，發放給企業職工，餅乾的售價為每盒100元。企業以外購的商品作為非貨幣性福利提供給職工的，會計處理不確認視同銷售，但按照會計準則規定應當按照該商品的公允價值和相關稅費確定職工薪酬的金額，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因此B公司應按照產品公允價值10,000元作為職工福利費確認管理費用。

情形3：C公司從事興趣班教育，每節課程收取500元。為了達到促銷目的，C公司給10位潛在客戶提供一節免費試聽課。

答：根據《實施條例》第25條、《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處置資產所得稅處理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28號）第2條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80號）第2條的規定，當企業資產的所有權發生改變或將勞務用於廣告業務宣傳時，應按公允價值視同銷售12收入。

情形1：在稅務處理時，A公司應分解為兩個行為：一是按照產品公允價值10,000元確認收入，並結轉成本7,000元；二是按照產品公允價值10,000元作為職工福利費支出。稅務處理與會計處理一致，不需做納稅調整。

情形2：在稅務處理時應同時按照餅乾的公允價值10,000調增視同銷售收入和視同銷售成本，稅務處理與會計處理產生差異。

情形3：在稅務處理時C公司一是應視同提供勞務，按公允價格5,000元確認視同提供勞務收入；二是按5,000元確認促銷費用。

#### 8. 確實無法支付款項的收入確認問題

問：企業的應付未付款項，在什麼情況下應計入收入計徵企業所得稅？

答：根據《實施條例》第22條的規定，確實無法償付的應付款項應計入其他收入。對於何種情況屬於“確實無法償付”，稅收文件沒有明確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原則上企業作為當事人，更瞭解債權人的實際情況，可以由企業判斷其應付款項是否確實無法償付。同時，稅務機關如有確鑿證據表明因債權人（自然人）失蹤或死亡，債權人（法人）註銷或破產等原因導致債權人債權消亡的，稅務機關可判定債務人確實無法償付。對於這部分確實無法償付的應付未付款項，應計入收入計徵企業所得稅。

#### 9. 增值稅加計抵減的稅務處理問題

自2019年至2021年，規定行業範圍內的納稅人可以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一定比例（10%或15%）抵減應納稅額。按照《財政部關於〈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適用〈增值稅會計處理規定〉有關問題的解讀》的要求，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取得資產或接受勞務時，應當按照《增值稅會

計處理規定》(財會[2016]22號)的相關規定對增值稅相關業務進行會計處理,實際繳納增值稅時,按應納稅額借記“應交稅費—未交增值稅”等科目,按實際納稅金額貸記“銀行存款”科目,按加計抵減的金額貸記“其他收益”科目。

問:增值稅加計抵減形成的其他收益是否免稅?

答:加計抵減的增值稅形成企業的經濟利益流入,應計入企業收入總額。按照現有政策規定,由於增值稅加計抵減形成的收益不屬於不徵稅收入或免稅收入,因此應作為應稅收入計入納稅所得計徵企業所得稅。

#### 10. 資管產品管理人企業所得稅收入確認問題

問:某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資產管理人,2018年度共管理10個資管產品項目,收取管理費6,000萬元。根據增值稅相關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該資產管理公司運營管理的資管產品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增值稅應稅收入1.03億元,開具了發票,按3%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300萬元。

對於上述業務,資產管理公司如何確認企業所得稅收入,是按6,000萬元確認,還是需將其管理的資管產品實現的1.03億收入也計入其申報的企業所得稅收入?

答:資產管理公司與資管產品屬於不同的主體,資產管理公司運營管理資管產品實現的收入歸屬於資管產品,不歸屬於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因運營管理資管產品而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歸屬於資產管理公司,屬於資產管理公司的收入。因此資產管理公司應將2018年度因運營管理資管產品而取得的6,000萬元管理費收入計入自身收入,不需將其管理的資管產品實現的1.03億收入計入自身收入。

#### 11. 物業管理公司代管業主委員會資金的稅務處理問題

問:按照《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的通知》(發改價格[2003]1864號)的規定,業主與物業管理企業可以採取酬金制約定物業服務費用。對實行物業服務費用酬金制的物業管理公司,其代管的業主委員會資金是否確認為收入計徵企業所得稅?

答:對物業管理企業以酬金制方式開展物業服務業務的,物業管理企業開設單獨帳戶專項存放為業主

委員會代管的資金不作為企業的收入,不計徵企業所得稅。

#### 12. 企業收到的人才引導基金獎勵確認應稅收入問題

問:企業根據深前海規[2018]1號的規定,當年收到前海管理局獎勵給對前海產業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個人的資金,會計處理計入“其他應付款—員工”未進行支付,是否需要同收到“代扣代繳個人手續費返還”一樣進行納稅調增?

答:根據深前海規[2018]1號的有關規定,對於獎勵對象為對前海產業發展作出突出貢獻的個人,企業僅是代收後轉付給員工個人,企業收到的前海管理局的獎勵資金形成企業的負債,不屬於企業的收入,與企業收到的代扣代繳個人手續費返還不同,不需進行納稅調增。

### (二)扣除

#### 1. 企業負擔員工個人所得稅稅前扣除問題

問:企業和員工之間達成協議,由企業承擔員工工資的個稅,該部分由企業負擔的個人所得稅企業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雇主為雇員承擔全年一次性獎金部分稅款有關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8號)第4條的規定,“雇主為雇員負擔的個人所得稅款,應屬於個人工資薪金的一部分。凡單獨作為企業管理費列支的,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不得稅前扣除。”因此企業承擔員工工資的個稅,通過“應付職工薪酬”科目核算的,屬於工資薪金的一部分,可以從稅前扣除;未通過“應付職工薪酬”科目核算,單獨計入管理費的不得從稅前扣除。

#### 2. 股權激勵的稅務處理

##### (1) 股權激勵支出扣除額的稅會差異協調問題

甲公司是境內上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2016年1月1日,公司向其管理人員授予1,000股股票期權,股票每股面值1元。同時約定這些管理人員從2016年1月1日起在該公司連續服務滿3年,可以每股30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該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為15元/股。甲公司估計3年中離職比例約為20%,行權日實際離職比例也為20%,上市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實際行權日)發行新股,公允價值為每股50元。

時 間	會 計 處 理	企業所得稅處理(18號公告)
2016年1月1日 (授予日)	授予日不做帳務處理	不適用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等待期內的資產負債表日)	借:管理費用 $15 \times 1,000 \times 80\% \times 1/3 = 4,000$ 貸: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4,000	等待期內會計上計算確認的相關成本費用,不得在稅前扣除。應每年納稅調增4,000,3年合計調增1,2000。
2019年1月1日 (實際行權日)	借:銀行存款 $30 \times 800 = 24,000$ 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12,000 貸:股本 $1 \times 800 = 8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5,200	

問：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我國居民企業實行股權激勵計畫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8號，以下簡稱18號公告）的規定，實際行權時應以該股票的公允價格（50元）與激勵對象實際行權支付價格（30元）的差額（20元）和數量（800股），計算確定當年工資薪金支出16,000元進行稅前扣除。然而，企業在會計上僅確認了12,000元的工資費用。應按哪個數額確認扣除額？

答：根據18號公告第2條第(二)項的規定，“在股權激勵計畫可行權後，上市公司方可根據該股票實際行權時的公允價格與當年激勵對象實際行權支付價格的差額及數量，計算確定作為當年上市公司工資薪金支出，依照稅法規定進行稅前扣除。”股權激勵支出的稅務處理與會計處理存在差異。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21條的規定，“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企業財務、會計處理辦法與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一致的，應當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計算。”因此企業在對股權激勵支出進行稅務處理時應按18號公告第2條第(二)項的規定執行，即在2019年實際行權時按16,000元進行稅前扣除。

#### (2)以母公司股票進行股權激勵的稅務處理問題

境外上市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員工授予股票期權，書面協議約定，3年後實際行權時，由母公司發行1,000股股票期權，子公司部分員工可以每股30元的價格購買母公司股票。此外，母公司將向子公司收取其所發行股票的相關成本費用。其餘條件均與上述股權激勵問題相同。

問：18號公告僅適用於上市公司本身的股權激勵計畫，未說明其是否適用於上市集團內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畫的情形。

對於境外上市母公司授予境內子公司員工的股權激勵，在子公司承擔相應成本的前提下，子公司層面能否在所得稅前扣除？

答：企業股權激勵支出實質屬於工資薪金支出。根據《實施條例》第34條的規定，“工資薪金，是指企業每一納稅年度支付給在本企業任職或者受雇的員工的所有現金形式或者非現金形式的勞動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年終加薪、加班工資，以及與員工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支出。”對於用母公司股票向員工進行股權激勵的，屬於子公司向員工支付的非現金形式的勞動報酬，應作為企業發生的工資薪金支出，在激勵對象實際行權時按照有關規定稅前扣除。

#### 3.集團母公司表彰子公司和相關人員獎金稅前扣除問題

問：集團母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因舉辦宣傳報導先進單位評選，對表現優異的集團內各單位和人員（包括子公司以及相關人員）進行現金獎勵。需要獎勵給個人的，先由母公司支付給相關子公司，支付時未代扣個稅，也未取得子公司開具的發票。之後再由各子公司發放給獲獎人員。類似情況，還存在年末針對經營情況超過目標的子公司，母公司會給予該子公司領導成員獎勵。對於集團母公司支付的資金能否稅前

扣除？

答：母公司因舉辦宣傳報導先進單位評選，對表現優異的集團內各子公司和人員進行現金獎勵是母公司為行使管理職能而發生的支出，屬於母公司實際發生的與取得收入直接相關的支出，允許在稅前扣除。

對於獎勵子公司員工個人的支出，如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子公司應提供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完稅憑證，作為母公司的稅前扣除憑證。

#### 4.職工福利費支出稅前扣除問題

##### (1)職工體檢費稅前扣除問題

問：為職工體檢發生的體檢費用能否計入職工福利費稅前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工資薪金及職工福利費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號，以下簡稱國稅函[2009]3號）第3條第(二)項的規定，職工福利費包括企業為職工衛生保健所發放的各項補貼和非貨幣性福利。企業發生的職工體檢費用屬於職工衛生保健方面的支出，可以作為職工福利費支出，按照相關規定稅前扣除。

##### (2)為員工報銷的醫藥費稅前扣除問題

問：為員工報銷的醫藥費能否計入職工福利費稅前扣除？

答：按照國稅函[2009]3號第3條第(二)項的規定，未實行醫療統籌企業的職工醫療費用可以作為福利費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因此對於未實行醫療統籌的企業，其為員工報銷的醫藥費屬於職工福利費支出；已實行醫療統籌（包括基本醫療保險費）的企業，其為員工報銷的醫藥費不屬於國稅函[2009]3號第3條規定的職工福利費，不得作為職工福利費支出從稅前扣除。

##### (3)以發票形式報銷的供養直系親屬醫療費用稅前扣除問題

問：以發票形式報銷的供養直系親屬醫療費用能否計入職工福利費稅前扣除？

答：按照國稅函[2009]3號第3條第(二)項的規定，職工供養直系親屬醫療補貼屬於職工福利費的範圍。對於職工以發票形式報銷的供養直系親屬醫療費用，實質還是企業發放，因此可作為職工供養直系親屬的醫療補貼，按照職工福利費支出的相關規定稅前扣除。

##### (4)為員工報銷的供暖費及物業費稅前扣除問題

問：為員工報銷的供暖費及物業費能否計入職工福利費稅前扣除？

答：按照國稅函[2009]3號第3條第(二)項的規定，企業為職工住房所發放的各項補貼和非貨幣性福利屬於職工福利費範圍。企業發放的供暖費及物業費補貼屬於為職工住房所發放的支出，可作為職工福利費支出，按照相關規定稅前扣除。已實行貨幣化改革將供暖費及物業費作為工資薪金發放的，不得再通過報銷的方式重複列支。

##### (5)集體宿舍支出稅前扣除問題

問：企業為員工提供集體宿舍的支出能否計入職工福利費稅前扣除？

答：企業為員工提供集體宿舍的支出，屬於企業為員工提供的用於住房方面的非貨幣性福利，可以作為福利費支出，按照相關規定稅前扣除。

#### 5. 工會經費稅前扣除問題

##### (1) 勞務派遣人員工會經費稅前扣除問題

問：勞務派遣人員直接參加用工單位工會，用工單位繳納的勞務派遣人員工會經費能否稅前扣除？

答：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組織勞務派遣工加入工會的規定》(總工發[2009]21號)的規定，勞務派遣單位沒有建立工會組織的，勞務派遣工直接參加用工單位工會。勞務派遣工的工會經費應由用工單位按勞務派遣工工資總額的2%提取，並撥付勞務派遣單位工會，屬於應上繳上級工會的經費，由勞務派遣單位工會按規定比例上繳。

按照上述規定，勞務派遣單位沒有建立工會組織的，勞務派遣工可直接參加用工單位工會，用工單位繳納給勞務派遣單位工會的派遣人員工會經費可以按規定稅前扣除。

##### (2) 以前年度調增的提而未繳的工會經費在實繳年度稅前扣除問題

某公司2018年度在成本費用中計提工會經費66萬元，實際撥繳工會經費243萬元，並取得工會經費收入專用票據。該公司以前年度無工會，2018年成立工會組織，將以前年度計提金額一次性轉入公司工會。經核實：(1)以前年度提而未繳的工會經費已在當年度調增，且每年的計提金額不超過扣除限額；(2)2018年度工會經費扣除限額為66萬元。

問：2018年撥繳數大於當年計提數的177萬元(243-66)能否調減2018年度應納稅所得額？

答：如企業按照《工會法》等相關規定應履行補繳以前年度未成立工會時工會經費的義務，按照權責發生制的原則，企業2018年度撥繳的屬於以前年度的工會經費可以追補扣除在以前年度；如企業不承擔補繳以前年度工會經費的義務，則企業2018年繳納的超過當年扣除標準的工會經費不得稅前扣除。

#### 6. 職工教育經費支出稅前扣除問題

##### (1) 職工教育經費列支範圍問題

問：職工教育經費可以列支哪些教育培訓支出？

答：參照《財政部、全國總工會、發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國防科工委、人事部、勞動保障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全國工商聯關於印發〈關於企業職工教育經費提取與使用管理的意見〉的通知》(財建[2006]317號)第3條的規定，企業職工教育培訓經費列支範圍包括：

1. 上崗和轉崗培訓；
2. 各類崗位適應性培訓；
3. 崗位培訓、職業技術等級培訓、高技能人才培訓；
4. 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
5. 特種作業人員培訓；
6. 企業組織的職工外送培訓的經費支出；
7. 職工參加的職業技能鑑定、職業資格認證等經費支出；
8. 購置教學設備與設施；

9. 職工崗位自學成才獎勵費用；

10. 職工教育培訓管理費用；

11. 有關職工教育的其他開支。”

##### (2) 企業培訓涉及的交通費、餐費、住宿費的稅務處理問題

問：職工異地培訓涉及的交通費、餐費、住宿費是計入職工教育經費還是差旅費？

答：為職工培訓而發生的費用應歸屬於職工教育經費，因此企業培訓涉及的交通費、餐費、住宿費應作為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

##### (3) 已計提未實際使用的職工教育經費稅前扣除問題

問：已計提未實際使用的職工教育經費是否可以稅前扣除？

答：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的規定，企業實際發生的與取得收入有關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按照《實施條例》第42條的規定，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扣除標準的部分(8%)，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因此，對於企業已實際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可以從稅前扣除，對於會計處理中已計提但未實際發生培訓行為、未實際使用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得從稅前扣除。

#### 7. 保險費稅前扣除問題

##### (1) 補充養老和補充醫療稅前扣除問題

① 企業年金稅前扣除問題 企業在費用中列支企業年金239萬元(未超過職工工資總額5%標準)，經瞭解，企業員工總人數680人，自願參加企業年金人員471人，部分人員不願意交納年金，即企業本年總共繳納的239萬元是部分人員年金。據企業反映，該企業根據集團的批覆，集團要求加入企業年金計畫職工需要填寫個人申請並簽字，不提交申請簽字的視同個人不同意參加企業年金。由於企業年金涉及個人繳費部分，必須徵得個人同意，部分人主動放棄參加企業年金，並不是企業區別對待，不是主動不給全體人員繳納年金。

問：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27號，以下簡稱財稅[2009]27號)的規定，企業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為在本企業任職或者受雇的全體員工支付的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分別在不超過職工工資總額5%標準內的部分，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准予扣除；超過的部分，不予扣除。企業年金屬於補充養老保險，由於企業未給全體職工繳納企業年金，其繳納的部分職工年金是否不得稅前扣除？

答：財稅[2009]27號規定企業為全體員工支付的補充養老保險費可以扣除體現了政策的普惠性，對於僅給部分特定人群繳納補充養老保險費不給予政策支持。因此對於企業按照社保部門規定繳納的年金，只要體現普惠性就符合政策本義，可以按照財稅[2009]27號的規定稅前扣除。

##### ② 補充養老和補充醫療稅前扣除限額計算基數問題

問：對於體現普惠性的補充養老和補充醫療，在計算扣除限額時是以全體員工稅收口徑的工資薪金總額作為計算基數，還是以實際參加補充養老和補充醫療人員的工資薪金總額作為計算基數？

答：以實際參加補充養老和補充醫療人員的工資薪金總額作為計算基數。

### ③補充養老保險範圍問題

問：目前補充養老保險均為商業保險公司開設的商業險種，對於補充養老保險的險種並未劃定具體範圍，基層稅務機關應如何判定補充養老保險的範圍？

答：對於依法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企業，其通過商業保險公司為員工繳納的具有補充養老性質的保險，可按照財稅[2009]27號的有關規定從稅前扣除。補充養老保險的險種範圍可以按照《保險法》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予以確認。

### ④補充養老保險追補扣除問題

問：某企業在2018年度確認年金制度，並在該年度一次性補繳2012~2017各年度企業年金，由於以前年度沒有年金制度，因此該企業以前年度未作會計處理，補繳以前年度年金後企業進行了相應的會計處理，對以前年度損益進行調整。企業進行上述會計處理後是否可以作為以前年度應扣未扣事項追補扣除，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若干稅務處理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年第15號，以下簡稱15號公告）第6條的規定，按5年確認追補期限？

答：可以作為以前年度應扣未扣事項，按照15號公告第6條的規定追補確認期限不得超過5年。

### ⑤補充醫療保險稅前扣除問題

問：對於企業按照《財政部、勞動保障部關於企業補充醫療保險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社[2002]18號，以下簡稱財社[2002]18號）的規定自管的補充醫療保險，實際支出未超過工資薪金總額5%的能否稅前扣除？

答：對於企業根據財社[2002]18號和省級人民政府規定建立的補充醫療保險，補充醫療保險資金由企業或行業集中使用和管理，單獨建帳，單獨管理的，實際發生的用於本企業個人負擔較重職工和退休人員的醫藥費補助可以在不超過當年職工工資總額5%標準內稅前扣除；提取而未實際發生，或不符合規定範圍的支出不得從稅前扣除。

### (2)集體人身意外險稅前扣除問題

問：單位給員工購買的集體人身意外險能否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答：按照《實施條例》第36條的規定，“除企業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為特殊工種職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險費和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業保險費外，企業為投資者或者職工支付的商業保險費，不得扣除。”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80號）第1條的規定，“企業職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發生的人身意外保險費支出，准予企業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因此，對於企業職

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發生的人身意外保險費支出允許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其他人身意外險不屬於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允許扣除的商業險，因此企業給全體員工購買的集體人身意外險不得從稅前扣除。

### (3)企業發生的工傷保險賠償以外的賠償金稅前扣除問題

問：某企業員工發生交通事故死亡，經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認定為工亡。企業同員工家屬簽訂賠償協議，一次性支付50萬元補償金，其中由社保部門按標準賠付47.2萬元，由企業支付賠償協議同社保賠付之間的差額2.8萬元，企業支付的補償金差額能否稅前扣除？

答：企業在工傷保險賠付外，按照規定發放給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員工（或其近親屬）的喪葬補助費、撫恤費，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工資薪金及職工福利費扣除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號）的規定，可作為職工福利費從稅前扣除。

## 8.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稅前扣除問題

### (1)信息推廣服務費稅前扣除問題

問：企業為宣傳本企業的產品或服務，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宣傳，第三方平台公司收取的開票內容為信息推廣服務費的支出，是作為信息服務費扣除，還是作為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稅前扣除？

答：一般情況下，企業為宣傳本企業的產品、服務或形象發生的支出屬於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企業通過第三方平台宣傳本企業的產品或服務，雖然發票載明的內容為信息服務費，但由於實際是企業為了宣傳本企業的產品或服務而發生的支出，因此應作為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在規定的比例內稅前扣除。

### (2)贊助活動中宣傳本企業形象發生的費用稅前扣除問題

問：公司贊助第三方活動，要求對方在活動中展示我公司的標識和形象信息，公司會計核算計入贊助費科目，此類支出是否作為贊助支出不得稅前扣除，還是可以作為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稅前扣除？

答：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10條和《實施條例》第54條的規定，企業發生的與生產經營活動無關的各種非廣告性質贊助支出不得從稅前扣除。對於宣傳企業的產品或形象具有廣告性質的贊助支出，屬於與企業取得收入直接相關的支出，作為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從稅前扣除。

該公司贊助第三方活動如果是為了宣傳企業的形象，具有廣告性質，可以作為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從稅前扣除。

## 9.業務招待費計算基數問題

### (1)問：業務招待費的界定標準是什麼

答：稅法並未明確界定業務招待費的列支範圍。在實際操作中，企業因發生業務招待行為而產生的費用一般作為業務招待費。業務招待費通常包括與企業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宴請客戶及因接待業務相關人員發生的餐費、住宿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以及向客戶及業務相關人員贈送禮品等開支。

## (2)非專門從事股權投資業務企業業務招待費計算基數問題

問：不是專門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所分配的股息、紅利以及股權轉讓收入，能否作為計算業務招待費的基數？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貫徹落實企業所得稅法若干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79號，以下簡稱國稅函[2010]79號）第8條的規定，“對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企業（包括集團公司總部、創業投資企業等），其從被投資企業所分配的股息、紅利以及股權轉讓收入，可以按規定的比例計算業務招待費扣除限額。”國稅函[2010]79號第8條對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企業未限定於專門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企業。從相關性分析，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會發生業務招待行為，相應發生的業務招待費與因股權投資而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包括股息、紅利以及轉讓股權收入）有關。依據上述分析，國稅函[2010]79號第8條規定不應限定於專門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企業，從事股權投資業務的各類企業從被投資企業（含上市公司）所分配的股息、紅利以及股權（股票）轉讓收入，均可以作為計算業務招待費的基數。

## 10. 稅前扣除憑證問題

### (1)開辦費無法取得發票的稅務處理

問：我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準備設立新企業，由於尚未取得新企業名稱和稅號，無法開具抬頭為新企業的發票，於是取得抬頭為本公司的發票。現新企業成立，這些發票轉到新企業，能否作為新企業的開辦費稅前扣除？

答：考慮到新企業在籌建期間未辦理工商登記和稅務登記，其發生的籌建費用由出資方或籌備組墊付，稅前扣除憑證抬頭為出資方或籌備組符合經營常規，因此在確認籌建支出真實且與籌備的新企業相關的情況下，可憑抬頭為出資方或籌備組的扣除憑證在新企業稅前扣除。

### (2)向境外支付費用稅前扣除憑證問題

問：某公司向境外企業支付費用，合同約定境外企業不承擔境內增值稅和附加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以及預提企業所得稅，境外企業按照收到的實際收入即不含稅的金額開具發票，請問企業承擔的相應稅費能否稅前扣除？

答：如果境外企業開具的發票或者具有發票性質的收款憑證（以下統稱形式發票）載明的金額包含境內企業代扣代繳的增值稅和附加稅以及預提企業所得稅（以下統稱代扣代繳稅費），說明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為含稅收入，境內企業支出包含代扣代繳稅費，境內企業承擔的境外企業稅費實為境內企業應向境外企業支付的款項，因此允許境內企業將這部分支出從稅前扣除；如果境外企業開具形式發票載明的金額不包含境內企業代扣代繳稅費，說明境外企業取得的收入為不含稅收入，境內企業的此筆支出應為不含稅支出，境內企業負擔的稅費從性質和根源分析不屬於其應承擔的支出，與取得收入不直接相關，因此這部分支出不得稅前扣除。

### (3)發票丟失情況下的稅前扣除憑證問題

問：企業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丟失，可否用開票企業的發票記帳聯影本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答：丟失發票聯可將專用發票抵扣聯作為稅前扣除憑證；發票聯、抵扣聯均丟失的，可以憑銷售方提供的相應發票記帳聯影本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 11. 債券利息稅前扣除憑證問題

問：某上市公司在公開市場發行公司債，到期按發債時的約定支付利息，計入上市公司的“財務費用—利息支出”。利息支付流程是公司根據券商的通知，將相應的利息款項劃轉至上交所帳戶，再由上交所根據債券持有人信息，將相應的利息劃轉至債券持有人帳戶。在此過程中，發債公司不知債券持有人的相關信息，支付利息時也無法取得發票，只收到中國證券結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的債券兌付確認書，可否以債券兌付確認書作為稅前扣除憑證？

### 債券兌付/兌息/贖回確認書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受貴公司委託，我公司已辦理“17張江01”（代碼：143196）兌息業務：

1. 債權登記日：2018年07月24日

2. 發放日：2018年07月25日

3. 債券託管數量：1,100,000,000元

4. 我公司已收到貴公司匯款金額：Y48,952,447.50元，其中：

債券兌息金額：Y48,950,000.00元

實際手續費金額：Y2,447.50元

已退還貴公司金額：Y0.00元，其中包含：QFII應扣稅金額Y0.00元、手續費/長款Y0.00元。

注：QFII應扣稅金額僅供參考。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答：企業在證券市場發行債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向投資者支付利息是法定要求，考慮到中國結算轉給投資者的利息支出均有記錄，稅務機關可以通過中國結算獲取收息企業信息，收息方可控的實際情況，允許債券發行企業憑中國結算開具的收息憑證、向投資者兌付利息證明等證據資料稅前扣除。

## (三)其他

### 1. 購入已使用固定資產的折舊年限問題

問：企業購入已使用的固定資產，其折舊年限是否可按不短於《實施條例》第60條規定的最低折舊年限減去已使用年限後的剩餘年限計提折舊？如果該舊固定資產在購入之前已提足折舊仍繼續使用的，是否可不再提取折舊而一次性將購入支出稅前扣除？

答：企業購入已使用固定資產一般按照該項固定資產的尚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尚可使用年限是指根據該資產的有形損耗和預見的各項無形損耗估測其繼續使用的年限。考慮到《實施條例》第60條對不同類別未使用固定資產規定最低折舊年限的目的是為避免國家稅收利益受到衝擊，因此對於企業購入已使用的固定資產，該固定資產尚可使用年限一般不應短於《實施條例》第60條規定的最低折舊年限減去已使用年限後的剩餘年限。企業購入已提足折舊的固

定資產繼續使用的，如該項支出屬於資本性支出，可按照該項固定資產的尚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不得一次性將購入支出稅前扣除。

## 2. 投資性房地產的稅務處理問題

(1) 以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稅前扣除問題

問：以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在會計處理中對房屋或土地使用權計算折舊或攤銷計入當期損益，稅收上是否允許計算折舊或攤銷從稅前扣除？

答：對於以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由於會計處理已計算折舊或攤銷，因此可以按照稅收關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的相關規定計算折舊或攤銷從稅前扣除。

(2) 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稅前扣除問題

問：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在會計處理中不對房屋或土地使用權計算折舊或攤銷，是以該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化計入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在稅務處理時能否允許計算折舊或攤銷從稅前扣除？

答：考慮到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是企業的投資資產，不屬於消耗性資產，不需要通過折舊或攤銷的方式予以補償，因此會計核算不計算折舊或攤銷。在稅務處理時遵從會計處理方式，按照15號公告第8條的規定，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不得計算折舊或攤銷從稅前扣除。

## 3. 未攤銷完裝修費的稅務處理

問：企業租借的店鋪發生裝修費用，並將裝修費用記入長期待攤費用(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科目，並按照合同約定的剩餘租賃期限分期攤銷。之後由於經營戰略調整，部分店鋪準備關閉，然而被關閉的店鋪帳上還存在剩餘的待攤餘值。在該情形下，企業應如何處理未攤銷的費用？

(1) 一次性全部攤銷剩餘費用？

(2) 繼續按照合同約定的剩餘租賃期限分期攤銷？

(3) 視同資產損失進行稅務處理？

答：企業尚未攤銷的裝修費用與以後各期的收入無關，因此不需繼續按照合同約定的剩餘租賃期限分期攤銷。考慮到《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5號)未明確尚未攤銷的裝修費屬於資產損失，因此該部分支出可以一次性稅前扣除，不按資產損失進行稅務處理。

## 4. 以前年度發生的虧損是否必須逐年延續彌補

問：某企業2013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發生虧損，2014至2017年均盈利但未彌補該虧損。2018年度盈利，企業能否用2018年度實現的盈利直接彌補2013年度虧損？

答：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5條的規定，企業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企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明細表》(A106000)填報說明明確：納稅人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應按照“先到期虧損先彌補、同時到期虧損先發

生的先彌補”的原則處理。按照上述規定，企業計算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應逐年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因此該企業應按規定逐年彌補2013年度虧損，即用2014至2017年度盈利逐年彌補2013年度虧損，不足彌補的，再用2018年度實現的盈利彌補。

## 二、稅收優惠

### (一) 免稅收入

#### 1. 股息紅利

(1) 通過SPV(特殊目的公司)取得股息紅利的稅務處理問題

問：企業通過香港SPV(特殊目的公司)購買在港交所上市的居民企業H股票，選擇以電子化股票持有，根據港交所規則，在被投資企業股東名冊上是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義存在，此種情況下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是否符合居民企業間直接投資股息紅利免稅優惠政策？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

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在港交所上市的居民企業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除上述規定外，對於內地企業通過香港SPV購買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不屬於直接投資於被投資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不得享受免稅收入優惠。

(2) 持有上市公司滿12個月的時間確認問題

問：上市公司分配股息紅利時，企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不能享受免稅，但持有滿12個月後，之前的股息紅利能否享受免稅？

答：《實施條例》第83條規定，免稅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在股息紅利免稅條件中，之所以對持有時間進行限制主要是為了鼓勵企業進行投資而不是投機，避免企業短期炒作的投機行為。鑒於此政策的出台背景，只要企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滿12個月，無論是不足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還是持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均可以作為免稅的股息紅利。

(3) 投資優先股免稅問題

問：投資優先股取得的固定股利是否免稅？

答：企業持有優先股所取得的收益，屬於被投資企業留存收益的部分，符合《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第(二)項及《實施條例》第83條規定的，可以作為免稅收入享受稅收優惠；超過被投資企業留存收益的部分，應計入企業應納稅所得額，繳納企業所得稅。

#### 2. 證券投資投資基金分紅免稅問題

2012年修訂後的《證券投資基金法》(從2013年6月1日起施行)將證券投資基金分為公開募集基金和非公開募集基金,公開募集基金簡稱公募基金,非公開募集基金簡稱私募基金,而修訂前的《證券投資基金法》不包括私募基金。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以下簡稱財稅[2008]1號)第2條第(二)項的規定,對投資者從證券投資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問:對投資者從私募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能否享受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答:考慮到一是財稅[2008]1號出台時,是針對原《證券投資基金法》中規定的公募基金給予免稅,政策出台時不包括私募基金;二是私募基金操作方式靈活,受監管程度低,且其投資者多為高淨值人群,不適用於社會普通大眾,大眾參與度低,因此從優惠取向和維護社會公平的角度,不應對投資者從私募基金取得的分紅適用免稅政策。因此,對投資者從私募基金取得的分紅暫不享受免稅政策。

## (二)研發費加計扣除

### 1. 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企業負面清單問題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以下簡稱財稅[2015]119號)第4條規定了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企業所屬行業,也就是“負面清單”。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7號)第4條的規定,不適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行業的企業,是指以財稅[2015]119號所列行業業務為主營業務,其研發費用發生當年的主營業務收入占企業按稅法第6條規定計算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的餘額50%(不含)以上的企業。

問:企業主營業務只要不屬於負面清單列示的行業就可以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稅收優惠吧?

答:企業主營業務所屬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所列示的行業,該企業發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費可以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

### 2. 稅務登記行業與實際不符的稅務處理問題

問:企業2018年稅務登記中的行業為批發和零售業,但其實際主營業務為技術服務業,該企業能否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稅收優惠?

答:根據財稅[2015]119號的規定,應以企業實際主營業務判斷企業所屬行業是否屬於負面清單列示的行業,對於企業稅務登記中的行業屬於負面清單列示行業而實際主營業務不是負面清單列示行業的,該企業可以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政策,但需根據實際主營業務調整稅務登記中的所屬行業。

### 3. 兼職人員支出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問題

企業開展自主研發,研發人員屬於外聘人員,該人員還在其他企業兼職,企業發生的此類兼職人員人工費用是否可以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是否要求企業

必須與兼職人員簽訂勞務用工協議(合同)?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歸集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40號,以下簡稱40號公告)第1條的規定,外聘研發人員是指與本企業或勞務派遣企業簽訂勞務用工協議(合同)和臨時聘用的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40號公告未規定外聘研發人員必須是專職人員,也未要求必須與外聘研發人員簽訂勞務用工協議(合同),因此未簽訂勞務用工協議(合同)的兼職人員可以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

### 4. 事業單位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問題

問:事業單位是否可以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

答: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30條的規定,企業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的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包括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事業單位屬於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因此其開展研發活動發生的研究開發費,可以按相關規定享受加計扣除優惠。

### 5. 委託研發加計扣除額的計算問題

問:財稅[2015]119號第2條第1項規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企業委託關聯方進行研發,是按照受託方提供的支出明細金額進行加計扣除嗎?

答:在委託研發中,要求受託關聯方提供研發支出明細情況的目的是為了判斷該交易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不是要求委託方根據受託方的研發支出確認委託方的研發支出。因此,在享受加計扣除優惠時,對於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委託研發支出,委託方按照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研發費用並計算加計扣除。

### 6. 享受加速折舊的研發用儀器設備加計扣除問題

問:如果企業2018年購入了價值400萬元的研發用儀器設備,會計按10年計算折舊,年折舊額40萬元。稅務處理享受購入固定資產一次性扣除的優惠,2018年度一次性扣除400萬元。企業2018年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時,是按照40萬元計算加計扣除,還是按照400萬元計算加計扣除?

答:根據40號公告第3條第(二)項的規定,“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折舊部分計算加計扣除。”因此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400萬折舊額計算加計扣除。

### 7. 境內發生的資本化研發費計入“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計算基數問題

問: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

用3分之2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其中未形成無形資產的部分：用於計算3分之2限額的基數“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是否包括已資本化的研發費用？

答：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既包括費用化的研發費用也包括資本化的研發費用，因此，用於計算3分之2限額的基數“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包括資本化的研發費用。

#### 8. 虧損企業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問題

問：如果企業虧損，還能否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

答：盈利和虧損企業均可以享受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

#### 9. 研發費用未單設科目核算的歸集問題

問：企業在歸集研發費時，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未單設科目核算，而是通過企業輔助明細台帳歸集核算，是否可以？

答：按照財稅[2015]119號的規定，為了簡便核算，企業對享受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按研發項目設置輔助帳，準確歸集核算當年可加計扣除的各項研發費用實際發生額即可。

### (三) 高新技術企業

#### 1. 高新技術企業銷售收入的確認問題

問：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時，企業近3個會計年度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占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的“銷售收入”是否包含視同銷售收入？

答：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科發火[2016]195號)第3條的規定，“銷售收入為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之和。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的口徑計算。”按照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的口徑，主營業務收入與其他業務收入均不包括視同銷售收入。因此，在計算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費用占比時，銷售收入不含視同銷售收入。

#### 2. 接受境外委託研發問題

問：境內企業接受境外企業委託研發某項目，境內企業運用自身技術在研發方面發生的支出能否在對其高新資格進行考核時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研發費？

答：對高新技術企業研發費的考核標準與對加計扣除研發費的考核標準不同。現有政策規定，享受加計扣除的研發費不包括企業受託研發的支出，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考核指標的研發費未明確是否包括受託研發的支出。鑒於上述情況，為有利於促進技術和資金留在境內，鼓勵境內企業承擔境外的研發項目，支援境外企業將研發中心設在境內，對於境內企業接受境外企業委託研發的項目，如其符合研發活動的條件，發生的相關費用可以計入高新技術企業的研發費考核指標。

#### 3. 高新技術企業覆核問題

問：企業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內不符合高新認定條件，主動在不符合條件當年不享受高新

優惠，補繳企業所得稅。在此種情況下，稅務機關是否提請認定機構覆核後取消其高新資格？

答：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24號)第2條的規定，對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享受稅收優惠的高新技術企業，稅務部門發現其不符合高新認定條件的，應提請認定機構覆核。因此，對於當年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主動補繳稅款未享受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的，稅務機關不需再提請覆核。

### (四) 軟件企業享受稅收優惠問題

#### 1. 2018年以後獲利的軟件企業享受軟件企業減免稅優惠問題

問：2018年以後新獲利的軟件企業是否能享受軟件企業2免3減半的優惠政策？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8號)第1條規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1年至第2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因此，對於2018年新獲利的軟件企業可以享受“2免3減半”的稅收優惠，對於2019年及以後年度新獲利的軟件企業，需等待後續文件再予明確。

#### 2. 獲利年度在先，符合軟件企業條件在後享受優惠問題

問：如果企業2017年度已經獲利，但是2018年度起才符合軟件企業條件，如何享受軟件企業優惠？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第9條的規定，“軟件、集成電路企業應從企業的獲利年度起計算定期減免稅優惠期。如獲利年度不符合優惠條件的，應自首次符合軟件、集成電路企業條件的年度起，在其優惠期的剩餘年限內享受相應的減免稅優惠。”因此，如果企業2017年已經獲利，但是2018年才符合軟件企業條件，需要在剩餘期限內享受優惠，也就是從2018年起享受“1免3減半”的優惠。

### (五) 其他優惠

#### 1. 減免項目與非減免項目盈虧互抵問題

問：企業既有享受項目所得減免的項目，也有其他應稅項目，企業減免項目與非減免項目盈虧能否相互彌補？

答：對於既有享受項目所得減免，也有非減免項目的企業，首先應分別核算各項目所得或虧損，對於能準確核算減免項目或非減免項目盈虧的，允許盈虧互抵。

#### 2. 取得政府補助享受項目所得減免問題

問：A公司既從事節能節水項目，享受“3免3減半”稅收優惠，又從事其他應稅項目，對於其從政

府有關部門取得的涉及節能節水項目的補助能否享受“3 免 3 減半”稅收優惠？

答：對於享受減免所得的企業，其取得的政府補助如與減免項目直接相關，則可以享受減免所得稅收優惠，如與減免項目不直接相關，則其取得的政府補助不可以享受減免所得稅收優惠。因此，鑒於 A 公司從政府有關部門取得的政府補助與享受減免的節能節水項目相關，因此可以享受“3 免 3 減半”稅收優惠。此外，如企業取得的政府補助符合不徵稅收入條件，應作為不徵稅收入進行稅務處理，不得享受減免所得稅收優惠。

### 3. 取得政府補助享受減計收入優惠問題

問：某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建築垃圾作為主要原材料，生產符合規定的產品如水泥、混凝土等，取得的收入享受減按 90% 計入企業當年收入總額的稅收優惠。該企業 2018 年從政府有關部門取得政府補助 100 萬元，對於其利用廢棄材料而減少廢物排放的行為予以獎勵，該企業取得的政府補助能否享受減計收入優惠？

答：考慮到資源綜合利用減計收入優惠是對應稅收入進行減計，因此對於企業取得的政府補助，如該補助是對收入的補償則可以享受減計收入優惠，如不是對收入的補償而是對其他因素的補償則不能享受減計收入優惠。上述問題中的政府補助是對企業減少廢物排放行為的獎勵，不是對其生產的產品收入進行補償，因此不能享受減計收入的優惠。

## 三、專項政策

### (一) 資產損失

#### 1. 固定資產和存貨盤虧的口徑確定問題

問：固定資產和存貨盤虧損失為淨盤虧額，還是實際盤虧額（不抵減盤盈）？

答：考慮到造成不同存貨或固定資產的盤虧和盤盈的原因不同，因此應以實際盤虧額（不抵減盤盈）稅前扣除資產損失。

#### 2. 資產損失確認時間問題

問：一項損失的確認時點涉及獲取外部證據的時間、完成內部核銷手續的時間、資產損失會計處理時間、企業資產處置時間等不同的時間，各時點往往在不同年度，企業應依據何種時間作為確認資產損失的時點？可否將最遲時點作為確認資產損失的時點？

答：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號）（以下簡稱 25 號公告）第 4 條的規定，實際資產損失應當在其實際發生且會計上已作損失處理的年度申報扣除；法定資產損失，應當在企業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據資料證明該項資產已符合法定資產損失確認條件，且會計上已作損失處理的年度申報扣除。企業發生的實際資產損失和法定資產損失應同時滿足相應的條件，同時企業的會計處理應符合財務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 3. 因被投資企業破產而形成的股權投資損失確認時點問題

問：被投資企業破產，在 2017 年度完成清算，但在 2018 年 2 月才取得註銷文件，投資企業在 2017 年會計上作投資損失處理，該筆損失稅前扣除的時間是應在被投資企業完成清算的 2017 年度，還是在依法完成註銷的 2018 年度？

答：按照 25 號公告的規定，企業因被投資企業依法宣告破產、解散而發生股權投資損失的，未規定企業在確認股權投資損失時應提供有關部門的註銷證明，只規定應提供被投資企業資產處置方案。因此，在企業書面承諾損失金額已確定的情況下，將被投資企業資產處置方案、成交及入帳材料作為確認投資收回額的證據，將股權投資損失確認在 2017 年。

### 4. 捆綁(打包)資產損失確認問題

問：25 號公告第 47 條規定：“企業將不同類別的資產捆綁(打包)，以拍賣、詢價、競爭性談判、招標等市場方式出售，其出售價格低於計稅成本的差額，可以作為資產損失並准予在稅前申報扣除，但應出具資產處置方案、各類資產作價依據、出售過程的情況說明、出售合同或協議、成交及入帳證明、資產計稅基礎等確定依據。

上述“不同類別的資產”如何進行界定？區分不同類別的標準是什麼？比如債權類資產與固定資產屬於不同類別的資產，因不同原因形成的債權類資產是否屬於不同類別的資產？

答：資產的類別按 25 號公告第 2 條的規定執行。按照 25 號公告第 2 條的規定，“本辦法所稱資產是指企業擁有或者控制的、用於經營管理活動相關的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各類墊款、企業之間往來款項）等貨幣性資產，存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生產性生物資產等非貨幣性資產，以及債權性投資和股權（權益）性投資。”

因此，企業將應收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各類墊款、企業之間往來款項）等貨幣性資產，存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生產性生物資產等非貨幣性資產，以及債權性投資和股權（權益）性投資組合在一起，採取捆綁(打包)轉讓的可以適用 25 號公告第 47 條的規定。

因不同原因形成的債權性資產屬於同一類資產，將不同原因形成的債權性資產組合在一起，採取捆綁(打包)轉讓的不可以適用 25 號公告第 47 條的規定。

### 5. 墊款、往來款項的政策口徑問題

問：按照 25 號公告第 2 條的規定，企業的應收和預付帳款包括各類墊款和企業之間的往來款項，對於墊款和企業之間往來款項的執行口徑如何把握？集團內企業間無償拆借資金是否作為企業間往來款項，按應收和預付帳款損失稅前扣除？如不作為企業間往來款項，能否稅前扣除？

答：除特殊情況外，企業（包括集團內企業）間無償拆借資金不作為往來款項按應收和預付帳款損失稅前扣除，而是按債權性投資進行稅務處理。

按照 25 號公告第 46 條的規定，企業發生非經營活動的債權投資損失不得從稅前扣除。因此對於企業（包括集團內企業）間因無償拆借資金而發生的損失不得從稅前扣除。

## (二)房地產開發業務

### 1. 共有產權房預計毛利率的確認問題

問：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北京市共有產權住房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施行，自住型商品住房、限價商品住房、經濟適用住房，以及政府收購的各類政策性住房均作為共有產權房，共有產權住房屬於政策性商品住房。對於《辦法》施行後，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後，企業銷售未完工共有產權房取得的銷售收入其計稅毛利率如何確定，是按 3% 還是按 15%？

答：按照北京市有關規定納入政府保障性住房計畫的開發產品暫按 3% 確認計稅毛利率。

### 2. 開發企業取得含稅銷售收入還原計算為不含稅銷售收入的稅務處理問題

問：營改增後，開發企業取得含稅銷售收入如何還原計算為不含稅銷售收入？

答：不含稅銷售收入 = 含稅銷售收入 ÷ (1 + 適用稅率或徵收率) 銷售開發產品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按照 11% 的適用稅率計算；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按照 5% 的徵收率計算。

### 3. 地下車庫成本歸集問題

問：按照國稅發[2009]31 號第 33 條的規定，開發企業利用地下基礎設施形成的停車場所，作為公共配套設施進行處理。對於企業利用地下基礎設施形成的停車場所，後因補繳土地出讓金而取得地下車庫的產權，其補繳的土地出讓金是否需計入地下車庫計稅成本？

答：具有產權的地下車庫應歸集土地成本，不具有產權的地下車庫按公共配套設施進行稅務處理，不分攤土地成本。

## (三)境外所得

問：享受文化事業單位轉制免稅政策企業境外所得適用稅率問題：某企業為享受經營性文化事業單位轉制免稅優惠的納稅人，其從境外取得的所得是否免徵企業所得稅？

答：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境外所得稅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1 號）第 26 條的規定，“中國境內外所得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的規定計算的應納稅總額的稅率是 25%，即使企業境內所得按稅收法規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在進行境外所得稅額抵免限額計算中的中國境內、外所得應納稅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也應為 25%。”因此享受文化事業單位轉制免稅政策的企業，其境外所得按 25% 稅率計算境外應納稅額。

## (四)非貨幣性資產投資的稅務處理

問：企業享受非貨幣資產投資遞延納稅政策後，5 年內將部分股權轉讓，是否僅將轉讓股權部分對應的未確認的非貨幣性資產轉讓所得（以下簡稱遞延所得），在轉讓股權當年的企業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一次性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答：僅將轉讓股權部分對應的遞延所得在轉讓股權當年的企業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一次性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 (五)企業重組

### 1. 股權支付的判定問題

按照財稅[2009]59 號第 2 條的規定，“股權支付，是指企業重組中購買、換取資產的一方支付的對價中，以本企業或其控股企業的股權、股份作為支付的形式。”；《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0 年第 4 號，以下簡稱 4 號公告）第 6 條規定，“《通知》第 2 條所稱控股企業，是指由本企業直接持有股份的企業。”

問：A 公司以其持有的 A1 公司 20% 的股份作為全部交易對價（A 公司只持有 A1 公司 20% 股份，剩餘 80% 股份為另外一家公司持有）收購 M 公司 60% 股份，是否符合股權支付的定義？許多交易中，股權轉讓會涉及以收購方 A 的母公司—甲公司的股權作為對價支付，這是否屬於“股權支付”的範圍？

答：A 公司以其持有的 A1 公司 20% 的股份作為交易對價符合財稅[2009]59 號和 4 號公告關於股權支付的定義，屬於股權支付。按照現有政策規定，對於以收購方企業 A 的母公司甲的股權作為對價支付的，不作為收購方企業 A 的股權支付。

### 2. 債務重組的稅務處理

#### (1) 債務重組的判定問題

按照財稅[2009]59 號第 1 條第(二)項的規定，債務重組，是指在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債權人按照其與債務人達成的書面協議或者法院裁定書，就其債務人的債務作讓步的事項。

問：關於債務重組的定義，是否僅“作出讓步”的交易才可以適用財稅[2009]59 號文？例如：

① 債權人放棄其對債務人價值 100 債權，轉為其對債務人的股權，但是股權的公允價值為 120，這是否屬於債務重組的範圍？

② 若不屬於債務重組，該債轉股行為應當如何進行稅務處理？

答：稅收中的債務重組條件之一是債權人作出讓步，如果債權人未作出讓步則債權人的債權沒有減少，債務人的債務也沒有減少，債權人和債務人相互間的經濟利益未發生改變，不涉及納稅所得的變化，因此不作為稅收口徑的債務重組。

如果債權人放棄其對債務人價值 100 的債權換取債務人公允價值為 120 的股權，屬於債轉股行為。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債權人多取得 20 的股權，多取得的 20 股權（經濟利益流入）屬於債權人無償取得的，應視為接受捐贈收入計入當期納稅所得，計徵企業所得稅。

### (2)債務人適用分期納稅下債權人的稅務處理問題

問：按照財稅[2009]59 號第 6 條第(一)項的規定，企業債務重組確認的應納稅所得額占該企業當年應納稅所得額 50%以上，可以在 5 個納稅年度的期間內，均勻計入各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財稅[2009]59 號文僅明確了特殊性重組中，債務人的稅務處理。債權人是否有必要分 5 個納稅年度扣除債務重組損失？

答：在債務重組特殊性稅務處理中，考慮到債務人由於財務困難且債務重組所得較高，造成缺少納稅所必要的現金，因此在稅收上給予分期(5 年)納稅的政策。對於債權人而言，其發生的債務重組損失一次性稅前扣除對其沒有實質影響，如果形成虧損，可以用以後年度所得彌補，最長彌補年限為 5 年(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為 10 年)，因此不能將債務重組損失再分 5 個納稅年度扣除。

### (3)債轉股的範圍問題

問：企業發生債權轉股權業務，對債務清償和股權投資 2 項業務暫不確認有關債務清償所得或損失，股權投資的計稅基礎以原債權的計稅基礎確定。企業的其他相關所得稅事項保持不變。債轉股的轉股範圍是否包括債務人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權？

答：企業發生的債權轉股權業務，可以分解為債務人償還所欠債務和債權人以債務人償還的債務再對債務人進行投資 2 項經濟業務，債權人的投資對象是債務人而不是債務人持有的其他公司，因此債轉股的轉股範圍不包括債務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權。

如果債權人將債權轉為債務人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權，則屬於債務人以持有其他公司股權抵債，按照相關規定進行稅務處理。

## 十一、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台灣)

(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台財際字第 10824521920 號)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7 項。

公告事項：

一、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稽徵機關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及適用情形說明如下。但稽徵機關未能經由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同條第 7 項但書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一)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日本及紐西蘭。

(二)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國別報告：澳大利亞。

二、本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稽徵機關無法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

國家或地區如下：

(一)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甘比亞、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尼、以色列、義大利、吉里巴斯、盧森堡、北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波蘭、塞內加爾、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史瓦帝尼、瑞典、瑞士、泰國、英國及越南。

(二)澳大利亞。但僅適用於其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國別報告。

三、本部 107 年 12 月 3 日台財際字第 10724521570 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十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台灣)

(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財政部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台財際字第 10824521840 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及本辦法第 51 條。

公告事項：本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為中華民國 110 起，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十三、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台灣)

(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 10804641000 號，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3 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各目規定之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第 3 條** 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第 4 條** ①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第 1 目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 為限。

②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

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③ 所得人支付第1項規定職業專用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7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5條** ①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第2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②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境內：

(一) 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二)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四) 各級學校。

(五) 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六)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七)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二、境外：

(一) 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二)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三) 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③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1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④ 所得人支付第1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7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⑤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2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屬境外機構者，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

**第6條** ①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第3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台幣8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3%為限。

② 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二、工具：

(一) 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三)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③ 第1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3年，免列殘值，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④ 所得人支付第1項規定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得檢附第7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7條** ①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依同法第71條第1項或第71條之1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4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② 前項第1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③ 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④ 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3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

**第8條** 依第4條至第6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9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施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十四、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台灣)

(民國108年11月15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0666150號，自108年12月1日生效)

### 壹、總則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遺產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齊證明文件，繼承人得跨局申報：

(一)遺產總額新台幣(下同)2,5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案件，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2,500萬元以下。

#### (二)財產種類：

1.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為農業用地，土地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申報非屬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之土地及房屋，應一併檢附可資證明確屬被繼承人所有之文件。

2. 現金及存款：列報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500萬元以下，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但屬優惠存款按優惠存款利率換算短差金額，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應檢附死亡日之有價證券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4.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應檢附死亡日之持股餘額或出資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及最近一期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5. 汽(機)車：應檢附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6. 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應檢附贈與稅核定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扣除額：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應檢附現戶戶籍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台居留證影本等)。

2. 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3. 農地農用扣除額：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4.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未償債務合計500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

5.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500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繳款書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6. 喪葬費。

7. 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500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四、前點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跨局申報：

(一)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二)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三)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四)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五)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六)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七)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 參、作業程序

#### 五、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

##### (一)收件

1. 各地區國稅局代為收受(以下簡稱收件局)案件管轄國稅局(以下簡稱管轄局)之遺產稅申報書及應附文件(以下簡稱申報資料)，應先確認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於遺產稅稅籍資料檔選取「跨局代收案件所屬國稅局」欄位，執行稅籍資料建檔作業。

2. 收件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執行課稅資料建檔及申報案件處理作業，並於遺產稅扣除額資料檔勾選「跨局案件自動給號」欄位，由系統自動給號(編列收件案號共14碼，第1碼至第3碼為管轄局縣市英文代號及機關代號，第4碼及第5碼為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代號，第6碼至第8碼為申報年度別代號，第9碼為申報案件代號1，第10碼為跨局申辦代號6，第11碼至第14碼為流水號代號)。

##### (二)核定及發證

1. 收件局核對申報與建檔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檔案傳送至管轄局，並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註明「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章。

2. 管轄局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後，收件局對於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對於核定有應

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並於完稅後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

## 六、更正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一)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二)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 七、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申請復查，應由管轄局受理。如納稅義務人向收件局遞交復查申請書，收件局應於10日內將復查申請書移送管轄局，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八、申報資料移送保管之處理

收件局於次月5日前，將上月跨局申報資料連同遺產稅跨局申辦清冊移送管轄局，由管轄局覆核申報資料，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核章。

## 肆、附則

### 九、績效列管

每月結束後5日內，收件局應執行上月跨局申辦案件統計，並列印遺產稅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送單位主管核閱；每季結束後5日內，填具「全國跨局申辦遺產稅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 十五、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台灣)

(民國108年11月15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

一、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2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二、依前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依下列規定，按其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捐(費)：

### (一)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1.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_\_\_\_\_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

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相關資料如下：

(1)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

(2)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3)檢附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2.進口貨物依前目規定以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者，由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嗣營利事業經海關核定退還營業稅者，屬進項稅額之減少，應依本部92年1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851號令及101年5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規定辦理。

### (二)非屬前款之受控交易

#### 1.營業稅：

(1)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

(2)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2.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3.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三)營利事業應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三、營利事業於貨物進口時，依前點第1款規定向海關申請以繳納保證金方式先行驗放，惟未於辦理調整之會計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者，海關將逕行核定完稅價格。

四、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應依常規交易原則訂定價格或利潤，其符合第1點及第2點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大陸外匯法規

## 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匯發 [2019]28 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各全國性中資銀行：

為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提升外匯管理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和水平，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優化外匯管理政策措施，便利市場主體合規辦理外匯業務。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擴大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

擴大貨物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的地區，在粵港澳大灣區、上海和浙江試點的基礎上，支援其他地區按規定開展優化貨物貿易外匯收支單證審核、取消特殊退匯業務登記、簡化進口付匯核驗等試點業務。

實施服務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符合條件審慎合規的銀行為信用良好的境內機構辦理服務貿易外匯收支時，可根據“了解客戶、了解業務、盡職審查”的展業原則辦理。推進服務貿易付匯稅務備案電子化工作，以信息共享方式實現銀行電子化審核。

### 二、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

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帳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帳登記；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帳戶”接收相應資金。

### 三、擴大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試點

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試點銀行應遵循展業原則管控試點業務風險。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 四、放寬資本項目外匯資金結匯使用限制

取消境內資產變現帳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國投資者股權轉讓對價款時，可憑相關業務登記憑證直接在銀行辦理帳戶開立、資金匯入和結匯使用手續。

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外國投資者從境外匯入或從境內劃入的保證金，在交易達成後，可直接用於其境內合法出資、境內外支付對價等。取消保證金帳戶內資金不得結匯的限制，允許交易達成或違約扣款時將保證金直接結匯支付。

### 五、簡化小微跨境電商企業貨物貿易收支手續

支付機構或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匯發 [2019]13 號)辦理貨物貿易收付匯時，年度貨物貿易收匯或付匯累計金額低於 20 萬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電商企業可免於辦理“貿易外匯收支企業名錄”登記(以下簡稱名錄登記)。外匯局依法對免於辦理名錄登記的小微跨境電商企業實施監督檢查。

### 六、改革企業外債登記管理

取消非銀行債務人需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註銷登記管理要求，非銀行債務人可到其所屬外匯分局(外匯管理部)轄內銀行直接辦理符合條件的外債註銷登記。取消非銀行債務人辦理外債註銷登記業務的時間限定。

試點取消非金融企業外債逐筆登記。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 2 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資金匯出入和結購匯等手續，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

## 七、取消資本項目外匯帳戶開戶數量限制

取消“每筆外債最多可以開立3個外債專用帳戶”、“每個開戶主體原則上只能開立1個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帳戶”、“每筆股權轉讓交易的股權出讓方僅可開立1個境內資產變現帳戶”等限制，相關市場主體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開立多個資本項目外匯帳戶，但相關帳戶開戶數量應符合審慎監管要求。

## 八、優化貨物貿易外匯業務報告方式

取消企業向所在地外匯局報告輔導期內業務的要求。外匯局對貨物貿易外匯收支異常、可疑的輔導期企業開展重點監測和核查，並規範分類管理。

企業貿易信貸、貿易融資等業務報告，可通過貨物貿易外匯監測系統(企業端)實現網上辦理，無需到所在地外匯局現場報告(貿易主體不一致特殊業務除外)。

## 九、放寬出口收入待核查帳戶開立

企業辦理貨物貿易收入，可自主決定是否開立出口收入待核查帳戶(以下簡稱待核查帳戶)。對於企業未開立待核查帳戶的，銀行按現行規定審核後的貨物貿易收入可直接進入經常項目外匯帳戶或結匯。按現行規定需向外匯局提交待核查帳戶收入申報單的，企業可免於提交。

## 十、便利企業分支機構名錄登記

企業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和註銷名錄登記手續，按照現行企業法人要求辦理，提供自身《營業執照》正本或副本，但無需提供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十一、推進境內信貸資產對外轉讓試點

按照風險可控、審慎管理的原則，允許試點地區擴大參與境內信貸資產對外轉讓業務的主體範圍和轉讓渠道，擴大可對外轉讓的信貸資產範圍，包括銀行不良資產和貿易融資等。

## 十二、允許承包工程企業境外資金集中管理

承包工程企業經外匯局登記，可在境外開立資金集中管理帳戶，境外資金集中管理帳戶應符合境外帳戶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境外資金集中管理帳戶的收入範圍為從境外業主或境內劃入有關工程款，以及從同一主體開立的境外同一國家(或地區)其他承包工程項目帳戶劃入資金；支出範圍為向境內調回工程款、有關境外工程款支出，以及向同一主體開立的境外同一國家(或地區)其他承包工程項目帳戶劃轉資金。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其中，第8條第2款因需升級貨物貿易外匯監測系統，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以前規定與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為準。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轄內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外資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各全國性

中資銀行接到本通知後，應及時轉發所轄分支機構。執行中如遇問題，請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反饋。

聯繫電話：010-68402450、68402163、68402250  
特此通知。

## 二、關於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試點開展大額現金管理的通知(公開徵求意見稿)

(2019年11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推進大額現金管理工作，把握大額現金流通使用規律，探索大額現金管理實現路徑，總結大額現金管理經驗，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法》、《現金管理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試點開展大額現金管理，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有關背景

近年來，非現金支付快速發展，但現金需求有增無減。尤其是大額現金廣泛使用，容易被腐敗、偷逃稅、洗錢等違法犯罪活動利用，蘊含較大風險。各國普遍強化對大額現金的管理。我國大額現金管理存在監管覆蓋面有限、法律效力不足等薄弱環節，亟待強化。

按照國務院要求，人民銀行研究了加強我國大額現金管理的具體措施。我國各地經濟金融情況各異，部分地區先行先試是當前形勢下推進大額現金管理的有效路徑，有助於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驗證最佳的操作層面方案，逐步推廣合理用現理念，為建立大額現金管理長效機制奠定基礎。

基於各地現金流通使用實際及管理基礎，人民銀行選擇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進行試點。其中，河北省銀行業金融機構大額現金業務管理基礎較好，浙江省、深圳市均為全國現金投放重點區域，浙江省一些行業大額用現情況突出，個人帳戶大額用現情況突出，深港之間人民幣現鈔跨境流動普遍。

人民銀行在研究試點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了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意見，廣泛徵求了相關部門、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意見，最終確定的試點內容盡可能多地採納了各方意見。試點結束後，人民銀行將評估試點成效，修改完善大額現金管理措施內容。同時，將統籌研究現金管理制度，為相關管理措施在全國推廣創造更好的條件。

### 二、工作要求

#### (一)加強落實，細化責任。

人民銀行制定了《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方案》(附件1)，作為本次試點內容依據。請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簡稱“試點行”)據此制定本地試點細則，經總行審

定後實施。

請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認真理解試點要求，配合開展系統建設等工作，督促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試點行部署，開展試點工作。

### (二)加強防控，防範風險。

試點不會影響企業和社會公眾正常合理用現，但不排除試點初期由於社會公眾對政策理解有偏差而出現個別地區、時點現金提取增多的情況。請試點行制定本地應急處置預案，加強監測與統籌協調，做好現金分析與現金供應工作，確保試點工作平穩有序。

### (三)加強宣傳，提升服務。

人民銀行擬定了《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政策解讀》(附件2)，請試點行結合本地試點內容實際情況，參考制定本地宣傳解讀材料，向社會公布。

請各銀行業金融機構督促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試點行指導下做好宣傳工作，積極引導客戶辦理業務，提升大額現金服務水準。

請試點行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辦理人民幣現金存取款業務的地方性金融機構、其他金融機構。

## 三、其他

本通知自20\_\_\_\_年\_\_月\_\_日起施行。

### 附件1：

## 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方案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推進大額現金管理工作，把握大額現金流通使用規律，探索大額現金管理實現路徑，總結大額現金管理經驗，依據《中國人民銀行法》、《現金管理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開展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制定本方案。

### 一、總體要求

從我國實際出發，補齊大額現金流通使用管理領域監管短板，加強大額現金流通使用情況分析和信息共享，規範大額現金使用，建立覆蓋全社會的大額現金交易監測網絡，優化現金流通環境，節約社會資源，遏制利用大額現金進行違法犯罪，維護經濟金融秩序。

#### (一)指導思想。

充分認識大額現金管理對優化社會治理、打擊金融違法犯罪的重要意義，按照保障合理需求、抑制不合理需求、遏制非法需求的要求，堅持重引導、抓關鍵、強管理、促服務的工作理念，結合實際，在規範管理、統計分析、制度創新、部門協同、監督檢查等方面先行先試，在實踐中深入研究構建大額現金管理機制，探索大額現金管理工作新路徑。

#### (二)基本原則。

堅持立足長遠，循序漸進。盡可能地創造條件，全面驗證大額現金管理措施。廣泛推開實施基礎好、爭議小、易操作的措施，積累經驗。探索實施基礎尚不太完善、爭議大、難操作的措施，研究化解癥結。

堅持頂層設計，因地制宜。總行統籌協調，統一

原則，統一步驟，集中領導。試點地區基於當地經濟發展水準和大額用現情況，積極創新，分步實施。

堅持多方參與，協同監管。集合試點地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政府、行業主管部門力量，發揮銀行業金融機構和行業自律組織作用，形成溝通順暢、協作推進的工作合力。

#### (三)工作方針。

規範與引導相結合。明確對已有但相對分散、弱化的大額現金存取業務的統一管理措施，以及對尚存空白的特定行業、特定用途大額用現情形的監測管理措施，加強對單位和社會公眾大額用現的宣傳引導，推廣合理用現理念，鼓勵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

業務與信息相結合。堅持大額現金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方向，統籌考慮業務需求與信息系統技術需求，通過建設大額現金執行信息系統，實現信息支撐與共享，減少銀行業金融機構人工工作量，提高數據信息的準確性。

管理與服務相結合。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承擔大額現金存取業務管理的直接責任，在提升現金服務的基礎上，加強內控與盡職審查。試點地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落實管理要求，施行管理措施，加強檢查評估。

## 二、主要任務

### (一)全面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大額現金業務。

#### 1. 明確大額現金存取業務管理範圍。

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簡稱“試點行”)參考本地現金分析數據，基於企業和個人用現特點，聽取銀行業金融機構、個人、企業等方面意見，在充分調研的基礎上，確定本次試點針對的大額現金業務管理範圍。

管理金額起點須符合總行對起點金額以上業務筆數、金額在總業務量中比例要求，不影響個人、企業特別是個體工商戶，正常、合理的用現需要，對監測非常規大額用現行為有針對性，既避免銀行業金融機構工作負擔過重，又對客戶的整體影響較小。經試點行調研分析，各地對公帳戶管理金額起點均為50萬元，對私帳戶管理金額起點分別是河北省10萬元、浙江省30萬元、深圳市20萬元。

管理業務情形以有現金實物交接的櫃面業務為主，包含通過大額高速存取款設備自助存取款情形，並須針對拆分、現金隱匿過帳等規避監管、“偽大額現金交易”情形制定防範措施，既監測單筆超過起點金額的交易，也監測多筆累計超過起點金額的交易。

#### 2. 規範大額取現預約業務。

試點行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自行建立相關預約規則，明確客戶預約的時間、管道方式、信息要素，並保存預約信息，向試點行報送。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主動宣傳預約理念，完善預約業務流程，為客戶辦理預約創造便利條件，逐步強化約束機制。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針對國家安全應急需要等緊急大額取現情形，制定應急流程。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將預約業務與庫存現金調撥

保管、向人民銀行發行庫預約業務相結合，優化整合內部現金流轉。

### 3. 建立大額存取現登記制度。

客戶提取、存入起點金額之上的現金，應在辦理業務時進行登記。

試點行確定本地區客戶登記的信息要素，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採集、保存、統計上報登記信息。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加強宣傳解釋與主動引導，完善登記業務，為客戶辦理登記創造便利條件，提高效率。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針對企業、單位發放工資、日常性大額存取現，以及政府機關、行政事業單位、軍隊等因履職需要發生的大額現金存取，制定簡化流程。

試點行統籌考慮人民銀行冠字號碼數據集中要求與大額現金監測要求，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實現起點以上存取業務的信息與現金實物的冠字號碼相關聯、可追溯。

### 4. 建立大額現金業務風險防範制度。

試點行分析本地區易產生大量現金交易行業的用現特點和風險等級，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按照行業、金額實行取現分級審核措施，加強大額用現引導與風險跟蹤監測。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加深對用現客戶的瞭解，對於易產生大量現金交易行業的客戶，加強風險提示與信息溝通，引導其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對於確有大額用現需求的，保障其合理用現需要。對於客戶來自風險較高行業、交易金額特別巨大、交易頻率或金額與客戶身分及日常交易特徵不符等情形，嚴格對信息真實性、規範性的審核，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涉嫌洗錢等犯罪活動的，應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進行風險標註，後續跟蹤，記錄備查。

### 5. 建立大額現金分析報告制度。

試點行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報送大額現金業務信息，包括取現預約、存取現登記、分級審核、風險信息等。加強自身大額現金分析水準，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報送的大額現金業務信息區分行業、用途、金額進行分析，掌握大額現金流向，預判大額現金業務風險。在確保個人信息安全和嚴格規範信息用途的前提下，與相關部門交流、共享信息。

試點行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將預約、登記、風險防範要求與反洗錢大額和可疑交易報送、自身業務流程及信息系統有機結合，實現大額現金業務信息的整合、歸集，提高信息採集效率及準確性。

### 6. 建立大額現金業務監督檢查制度。

試點行檢查銀行業金融機構落實大額現金管理要求的情況，定期評估試點成效。發揮行業自律組織作用，通過行業公約等多種形式約束銀行行為。

### (二) 探索大額現金綜合管理措施。

#### 7. 特定行業企業大額現金交易記錄及報告。

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依託房地產領域反洗錢工作框架，就邢台市房地產行業建立與財政、住建等部門協作機制，要求企業規範現金日記帳信息要素，報送一定金額以上的現金交易，人民銀行石家莊

中心支行定期分析大額現金交易情況。邢台市住房和城鄉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要加強房屋交易資金監管、嚴格落實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制度。

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就秦皇島市醫療行業建立與財政、衛生健康等部門協作機制，要求企業、單位規範現金日記帳信息要素，向人民銀行和行業主管部門報送一定金額以上的現金交易，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定期分析大額現金交易情況。

#### 8. 特定行業企業大額提現及用現管理。

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對浙江省批發零售、房地產銷售、建築、汽車銷售行業，分別確定各行業企業大額現金提取額度標準。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對於企業超出額度的取現業務，引導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

確有大額提現需要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在預約環節加強管理提示，在取現環節加強交易資料真實性審核，在後續環節重點關注客戶現金使用情況。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要加強房屋交易資金監管、嚴格落實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制度。

#### 9. 個人帳戶大額用現管理。

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加強對利用個人帳戶進行經營性收支行為為管控，細分個人帳戶經營性收支來源與用途。

在監測行業分布的基礎上，對一定金額以上的個人帳戶經營性收支加強真實性審核。對於可能存在風險的現金收支，對個人帳戶進行風險標註，並持續跟蹤監測。

探索實現對同一主體對公對私帳戶的對應監測。

#### 10. 個人現金收入報告。

選擇試點地區適宜地，探索從部分國家機關、國有企事業單位領導人員入手，推動該部分個人主體報告一定金額以上現金收入的交易性質、交易金額等信息。

#### 11. 大額現金出入境監測。

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加強與香港地區人民幣清算行的溝通協調，監測境外人民幣現金業務情況。

監測口岸地區個人帳戶大額現金收支，結合境內居民、境外非居民大額現金存取訊號。

加強與深圳海關信息交流，建立個人攜現跨境情況定期通報機制，探索對存在風險隱患的現金入境強化信息採集及後續跟蹤。

## 三、保障措施

### (一) 細化試點要求。

試點行基於本方案和總行確定的業務規則，制定本地實施細則，確保試點措施切實可行。

### (二) 建設大額現金業務信息系統。

總行確定系統架構設計、業務需求、介面規範，試點行建立省級系統，與商業銀行總行對接。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修改完善現有大額現金管理系統，實現可推廣。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借鑑河北經驗，通過採購系統或服務方式，實現系統功能。試點行做好信息系統的網絡配套及管理工

作。系統應用前，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金融都會區網絡人工報送數據。

### (三)加強政策宣傳解讀。

試點行根據總行政策解讀內容，結合實際，加強與公眾及媒體溝通，主動宣傳有關政策，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回應客戶關切。

### (四)加強外部溝通協作。

試點行加強與地方政府、發展改革、財政、稅務、金融監管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溝通協調，促進達成共識，明確職責分工，共同推動試點工作。

## 四、實施計畫

### (一)準備試點，試點方案獲批後1個月內完成。

總行印發試點通知，確定政策解讀內容、試點評估方案、信息系統建設方案。試點行制定本地試點實施細則，部署信息系統。佈置銀行業金融機構完善業務，改造自身業務系統。

### (二)進行試點，為期2年。

試點先在河北省啓動開展，各項業務平穩推進後，適時在浙江省、深圳市開展。

業務試點先行推進，信息系統配套跟進。試點半年後，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信息系統報送數據。

### (三)試點結束，總結成效。

試點行在試點期結束後1個月內評估上報本地試點情況。總行進行整體評估。

## 附件 2：

### 大額現金管理先行先試政策解讀

#### 1.問：為什麼要開展大額現金管理？

答：近幾年來，雖然我國非現金支付業務迅速發展，但流通中現金總量平穩，大額現金交易量繼續增長，大額現金支取成為流通現金的重要投放管道。越來越多的的大額現金交易集中在特定領域、特定人群、特定時期，現金流通綜合效率不高，給國家治理現代化帶來負面影響。一些發達國家普遍把大額現金管理作為社會治理和國際合作的重要內容，採取從嚴從緊的管控措施。適應當前形勢需要，我國亟需加強大額現金管理，保障合理需求，抑制不合理需求，為遏制利用大額現金進行違法犯罪提供支撐。

#### 2.問：大額現金管理的依據是什麼？

答：現金管理一直是我國重要的財務管理制度和金融管理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人民銀行的基本職能是“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現金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現金管理的職責是“各級人民銀行應當嚴格履行金融主管機關的職責，負責對開戶銀行的現金管理進行監督與稽核。開戶銀行依照本條例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負責現金管理的具體實施，對開戶單位收支、使用現金進行監督管理”。19大以來，黨中央、國務院明確提出了健全金融監管體系、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和強化監管以及提

高防範化解金融風險能力等一系列的具體要求。

#### 3.問：大額現金管理的內容是什麼？

答：一是從現金實物的角度，建立健全大額現金服務與管理措施，以此來適時滿足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進一步優化現金流通環境和降低全社會管理成本。二是合理設立大額現金管理的金額起點，絕大部分日常經濟活動單筆現金使用量在金額起點以下。三是分析、引導、規範並重管理，採取銀行存取、交易收付和收入申報以及本外幣出入境等環節相關措施，大力營造減少不合理使用現金的社會氛圍，優化現金服務，整合現有資源，不斷提升大額現金管理水準。

#### 4.問：大額現金管理對社會公眾有什麼影響？

答：不會影響到社會公眾的日常經濟活動。一是目前我國如現金、票據、轉帳、網上、移動等支付方式多且應用廣，多元化支付方式能夠滿足絕大多數社會公眾日常生產生活的需要。二是絕大多數社會公眾日常現金使用量，都會低於規定的大額現金管理金額起點，不會受到任何不便影響。三是廣大社會公眾應正確理解《商業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辦理個人儲蓄存款業務，應當遵守存款自願、取款自由、存款有息、為存款人保密的原則”，現金存取只是其中一種形式，存取自由的前提都是合法的。只要客戶依規履行登記義務，大額存取現並不受到限制。四是對主動提出現金服務需要的社會公眾來說，銀行業金融機構會提前做好現金服務保障措施，進一步提高現金服務水準。

#### 5.問：大額現金管理與現有現金管理措施的關係？

答：大額現金管理的措施都是立足於優化和提升現金服務水準，與現有管理措施的關係是統一的、銜接的。一是現有措施的規範。對現有規定不明確、不統一的制度進行明確、規範、統一。二是現有措施的補充。實施重點行業風險防範、特定行業限額和個人收入報告以及信息交流與共享相關制度。三是現有措施的提升。依託銀行業金融機構大額現金存取業務，優化處理流程，提升現金服務，形成監管合力。

#### 6.問：大額現金管理工作如何推進？

答：我國地域遼闊，文化差異大，經濟金融發展不平衡。大額現金管理牽涉面廣、影響廣泛。基於此考慮，現階段按照先試點後推廣、先易後難、先存取後收付的思路，選擇大額現金業務具備代表性、覆蓋度較大、總量具備一定梯度，且公共服務管理和社會管理基礎較好的部分地區，以銀行業金融機構大額現金存取為切入點，營造大額現金管理社會氛圍，並積極與特定行業、特殊領域大額現金收付和收入申報相關部門溝通，形成共識，研究措施，共同推進大額現金綜合管理措施，及時完善薄弱環節和不足，儘快形成可複製推廣的實踐經驗，為下一步全國推進提供決策參考。

# 大陸海關法規

## 一、關於處理主動披露涉稅違規行為有關事項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17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61 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為進一步引導進出口企業、單位自查自糾、守法自律，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準，持續改善營商環境，現就進出口企業、單位在海關發現前主動披露影響稅款徵收的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以下簡稱涉稅違規行為)處理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進出口企業、單位主動披露涉稅違規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據《行政處罰法》第 27 條的規定，不予行政處罰：

(一)在涉稅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向海關主動披露，主動消除危害後果的；

(二)在涉稅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後向海關主動披露，漏繳、少繳稅款占應繳納稅款比例 10% 以下，或者漏繳、少繳稅款在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且主動消除危害後果的。

二、進出口企業、單位向海關主動披露的，需填製《主動披露報告表》(見附件)，並隨附帳簿、單證等材料，向原稅款徵收地海關或企業所在地海關報告。

三、進出口企業、單位主動披露且被海關處以警告或者 50 萬元以下罰款行政處罰的行為，不列入海關認定企業信用狀況的記錄。

認證企業主動披露涉稅違規行為的，海關立案調查期間不暫停對該企業適用相應管理措施。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附件：

### 主動披露報告表

\_\_\_\_\_海關：

經自查，發現我企業/單位存在\_\_\_\_\_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情形，現報告如下：

企業/單位名稱		統一信用代碼	
註冊地址		信用等級	
連絡人及電話		連絡人證件名稱及證件號碼	
違反海關監管規定涉及事項		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發生日	
主動披露內容	(可另附自查情況詳細說明)		
隨附材料清單	1. 2. 3. ... 以上材料共_____頁。		

企業、單位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關於簡單案件快速辦理有關事項

(2019 年 10 月 21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62 號，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為進一步提高海關行政執法效率，優化行政執法方式，現就海關行政處罰簡單案件快速辦理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以下簡單案件適用快速辦理程序：

(一)適用《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進行處理的；

(二)報關企業、報關人員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未進行合理審查，或者因為工作疏忽致使發生《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情形的；

(三)適用《處罰條例》第 20 條至第 23 條規定進行處理的；

(四)違反海關監管規定攜帶貨幣進出境的；

(五)旅檢管道查獲走私貨物、物品價值在人民幣 5 萬元以下的；

(六)其他違反海關監管規定案件貨物價值在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或物品價值在人民幣 10 萬元以下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處警告、最高罰款人民幣 3 萬元以下。

二、海關應當及時立案，開展調查取證工作。

三、當事人在自行書寫材料或者查問筆錄中承認違法事實、認錯認罰，並有查驗、檢查記錄等關鍵證據能夠相互印證的，海關可以不再開展其他調查取證工作。

四、海關進行現場調查後，應當及時製發行政處罰告知單，並在立案後 5 個工作日內製發行政處罰決定書。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海關可以採用傳真、電子郵件、移動通信等能夠確認其收悉的方式送達行政處罰法律文書。

本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 大陸其他法規

## 一、關於建立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的指導意見

(2019年9月24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發[2019]103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部屬各單位：

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是提供社會保險公共服務的載體(文中“社會保險”指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下同)，是黨和政府聯繫群眾的重要紐帶，是人民群眾體會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直接視窗。黨的18大以來，各地區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深入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的規範化、信息化、專業化建設不斷加強，人民群眾享受到了更加便捷的服務。但同時，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管理分散、信息系統繁雜、服務標準不統一、業務協同困難、風險防控體系不健全等問題仍然存在。為加快落實黨的19大關於建立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的決策部署，提升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均等化和便捷化水準，現提出以下意見。

###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全面貫徹落實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深入貫徹落實“放管服”改革在社會保險領域的部署要求，堅持問題導向，突出精準發力，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和“互聯網+政務服務”要求，加快建立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整合經辦資源，創新服務模式，優化業務流程，線上線下服務深度融合，不斷增強群眾滿意度和獲得感。

### (二)基本原則。

堅持統一規範。加強頂層設計，健全標準體系，逐步統一各級平台的服務形象、服務事項、服務流程和服務標準，構建全國社會保險經辦服務一盤棋新格局。

堅持資源整合。聚焦經辦機構分設、服務資源分散和信息共享不暢的難點和痛點，加快推進經辦機構、服務場所和信息系統整合，提升經辦服務能力和綜合管理水準。

堅持創新引領。強化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信息技術在平台建設中的創新應用，推進業務互聯互通、協同共享，優化經辦服務模式。

堅持統籌聯動。注重統分結合，全國整體推進、分級同步建設，形成分工負責、部門協作、上下聯動、地區協同的統籌協調工作機制。

堅持風險可控。逐步完善風險防控分類與管理，加強權責分明、相互監督的崗位配備，建立健全社會保險信用管理體系，確保平台運行平穩。

(三)工作目標。以全國一體的社會保險經辦服務體系和信息系統為依託，以社會保障卡為載體，以標準規範為保障，採用視窗服務、網上服務、移動服務、電話服務、自助服務等多種方式，實現全國社會保險信息系統和數據互聯互通，推動跨地區、跨部門、跨層級社會保險公共服務事項的統一經辦、業務協同和信息共享，及時與國家政務服務平台對接，實現“一號申請”“一窗受理”“一網通辦”和“一卡通用”，為參保單位和人員提供全網式、全流程、無差別的方便快捷服務。

2019年底，完成總體規劃，編製社會保險公共服務事項目錄清單和辦事指南，逐步統一服務形象、服務事項、服務流程和服務標準，推進電子證照、電子文書、電子印章等在社會保險領域的應用，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初步具備信息查詢、轉移接續、自助認證等功能，實現與國家政務服務平台、各地區信息平台對接。

2020年底，整合經辦機構職能，規範經辦機構名稱，各地區信息平台與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應接盡接、網上服務事項應上盡上，平台核心的組織架構體系、技術支撐體系、標準規範體系、協同管理體系、風險防控體系不斷完善，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基本建成。

2022年底，全國範圍內社會保險服務事項基本做到標準統一、整體聯動、業務協同，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全面建成，線上線下深度融合，功能更加完善，服務持續優化，實現全程網上運行和監督。

## 二、基本架構

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由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和地方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組

成，地方平台包括實體視窗和信息平台。

(一)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建立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作為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的總樞紐。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統籌建設公共服務門戶，與國家政務服務平台對接，實現公共服務入口、運行調度監控、數據交換共享和業務推送支撐等功能，負責跨地區、跨部門、跨層級社會保險服務數據的彙聚共享和業務協同，為各地區信息交互提供通道和支撐。逐步實現數據向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集中，創新引領數據應用，支撐宏觀政策決策、經辦數位化轉型和業務創新發展。

(二)地方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地方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是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的具體辦事平台，主要依託省、市、縣以及鄉鎮(街道)、村(社區)基層服務平台的實體視窗和信息平台辦理業務、提供服務。線下實現“一門式”“一窗式”服務；線上逐步通過省級集中統一的信息平台，提供“一網式”服務。縱向推進數據向上集中，服務向下延伸，實現“同城通辦”“異地可辦”；橫向拓寬服務管道，做好地方信息平台與政府政務服務平台、城鄉社區綜合服務平台的有效對接。

### 三、主要任務

(一)建立健全組織架構體系，推進“一門式”服務。適應規範社會保險各險種提升統籌層次的要求，按照優化協同高效的原則，整合社會保險服務資源，創新管理體制，建立與統籌層次相適應的組織體系、與服務人群和業務量掛鉤的人員配置動態調整機制。優化內設機構職能，科學合理設置崗位，進行流程再造，全面推廣“前台一窗受理、後台分級審核、限時辦結、統一回饋”的綜合櫃員制經辦模式，實現統籌區內一個視窗即可受理各項社會保險業務，提供“一門式”服務。推進社會保險服務事項下沉，將具備下放條件的社會保險服務事項下放到鄉鎮(街道)、村(社區)，並逐步健全基層公共服務平台服務設施設備，實現“就近辦”。主動對接社會服務資源，在確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監管的前提下，充分發揮社會服務機構、銀行、商業保險機構等市場資源優勢，拓展社會保險服務管道。

(二)建立健全技術支撐體系，推進“一網通辦”。優化整合已有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國家信息系統，建立統一的網上公共服務門戶，結合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事項目錄清單和辦事指南，逐步健全線上社會保險繳費、關係轉移接續、權益記錄查詢、待遇資格認證等服務功能。完善地方社會保險信息系統，推進省級集中，並接入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縱向實現上下級信息系統對接和互聯互通，橫向實現與本級政府政務服務平台對接。豐富服務手段，打通視窗服務與互聯網、手機APP、12333電話、自助終端等服務管道，依託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推進線上線下業務一體化辦理，實現社會保險公共服務事項目錄清單、辦事指南、辦理狀態等相關信息在各類管道同源發布。

(三)建立健全標準規範體系，提供“無差別”服務。做好有關社會保險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立改廢釋”工作，推動電子證照、電子文書、電子印章等在社會保險領域的應用，消除電子化歸檔的法規制度障礙。編製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事項目錄清單，規範事項名稱、事項類型、設定依據、條件、材料、流程、時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項、同一標準、同一編碼”。在實施服務事項目錄清單標準化的基礎上，科學編製辦事指南，實現同一層級和同一內容的辦事指南標準化。以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需求為重點，健全相關業務、流程、信息、技術等標準，形成完善的社會保險標準體系。簡化社會保險服務事項申請、受理、審查、決定、送達等流程，建立網上預審機制，推進辦事材料目錄化、標準化、電子化，開展線上填報、線上提交和線上審核，縮短辦理時限，降低參保單位和人員辦事成本。

(四)建立健全協同管理體系，提供有力保障。建立社會保險事務指揮調度監控機制，跟蹤掌握全國社會保險服務聯動情況，協調解決重大疑難問題，不斷優化平台服務功能。完善異地業務協查機制，明確協查的內容、程序、時限要求和協查結果效力，確保地區間業務協同高效順暢。建立部門間協調機制，加強部門協作配合，實現國家人口基礎信息庫、法人單位基礎信息庫等基礎數據、部門關聯業務信息和社會保險相關數據的交換共享。

(五)建立健全風險防控體系，確保平台安全運行。建立健全權責分明、相互制約的崗位責任制度，加強數據獲取、錄入、修改、訪問、使用、保密、維護的許可權管理制度，嚴格控制數據修改的安全風險，防止非授權訪問和業務經辦。建立業務數據和財務數據即時對接機制，推進業務財務一體化。建立用人單位、參保人員、社會保險服務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統一平台辦理社會保險業務的信用記錄，將嚴重失信人名單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關部門實施聯合懲戒。加強並規範社會保險大數據分析應用，加大對風險點的預防、發現和核查力度。完善平台運行的輿情監測，加強輿情應對處置。

(六)全面推進社會保障卡的發行應用，實現高效便捷服務。進一步擴大社會保障卡覆蓋人群，基本實現“一人一卡”。加快擴展社會保障卡應用項目，普遍實現跨地區持卡應用，並與政府其他公共服務實現“一卡通用”。依託社會保障卡及持卡人基礎信息庫，構建全國社會保障卡線上身分認證與支付結算服務平台，大力發展電子社會保障卡，實現對服務對象的“實名”“實人”“實卡”認證，做到“單點登錄、全網通辦”，與國家統一建設的用戶身分認證體系相銜接，廣泛借助合作商業銀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支付管道，拓展社會保障卡線上支付結算模式，形成精準可信、線上線下融合的服務新形態。

### 四、運行機制

各級經辦機構要依託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向參保單位和人員提供統一便捷的服務。

(一)統一受理。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以實體視窗、網上服務平台、手機APP、12333電話和自助終端等方式對外受理業務申請。同一事項同一受理標準，線上線下“一次登錄、一窗受理”。

(二)按責辦理。按照“屬地管理優先”和“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省、市、縣各級社會保險服務平台受理的事項，由本級經辦機構處置。納入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事項目錄且確需跨統籌區在實體視窗辦理的事項，加強業務協同，實現異地受理、後台推送、屬地辦理。

(三)跟蹤督辦。建立督辦機制，加強對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辦理業務的跟蹤、催辦和督辦。按照“統一規劃、分級建設、分級辦理”原則，開關服務平台網上投訴專區，對接12333服務熱線，及時回應平台服務中存在的問題。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提供線上受理、轉辦、督辦、回饋等全流程諮詢投訴服務，地方服務平台按責辦結並及時回饋，實現服務對象訴求件件有落實、事事有回應。

(四)評估評價。建立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評估指標體系，即時監測事項、辦件、業務、使用者等信息數據，接受服務對象對社會保險服務事項辦理情況的評價，開展評估評價數據視覺化展示與多維度對比分析，實現全流程動態精準監督。將各級信息平台網絡安全工作情況納入評估指標體系，督促做好網絡安全防護工作。

(五)運行管理。建立健全相關規章制度，優化運行工作流程，建立分級管理、責任明確、保障有力的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運行管理體系。加強各級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的運行管理力量，統一負責平台運行管理的組織協調、督促檢查、評估考核等工作，推進“一套制度管理、一支隊伍保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強組織協調。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應將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擺上重要議事日程，有計畫有步驟推動落實。要根據工作需要召開工作會議，協調推進平台建設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地要統籌考慮轄區服務人口、服務現狀和實際需求等因素，統籌利用現有資金管道，對平台建設予以支持。採取有效措施妥善解決基層服務平台能力不足問題，確保平台的平穩運行。

(三)加強宣傳引導。要加強社會保險政策服務的普及宣傳，組織交流服務經驗，讓群眾會用、用好全國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正確引導社會預期，妥善回應公眾關切，努力營造社會保險服務民生、保障民生的良好氛圍。

## 二、關於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2019年9月29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人社廳發[2019]9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

為加強人社系統行風建設，提升服務水準，更好保障流動就業人員養老保險權益及基金安全，現就進一步做好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工作有關問題補充通知如下：

一、參保人員跨省轉移接續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時，對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城鎮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若干問題的通知》(人社部規[2016]5號，簡稱部規5號)實施之前發生的超過3年(含3年)的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轉出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簡稱轉出地)應當向轉入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簡稱轉入地)提供書面承諾書(格式附後)。

二、參保人員跨省轉移接續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時，對在部規5號實施之後發生的超過3年(含3年)的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由轉出地按照部規5號有關規定向轉入地提供相關法律文書。相關法律文書是由人民法院、審計部門、實施勞動監察的行政部門或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等部門在履行各自法定職責過程中形成且產生於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之前，不得通過事後補辦的方式開具。轉出地和轉入地應當根據各自職責審核相關材料的規範性和完整性，核對參保人員繳費及轉移信息。

三、因地方自行出台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政策或因無法提供有關材料造成無法轉移的繳費年限和資金，轉出地應自收到轉入地聯繫函10個工作日內書面告知參保人員，並配合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發生地(簡稱補繳發生地)妥善解決後續問題。對其餘符合國家轉移接續規定的養老保險繳費年限和資金，應做到應轉盡轉。

四、參保人員與用人單位勞動關係存續期間，因用人單位經批准暫緩繳納社會保險費，導致出現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的，在參保人員跨省轉移接續養老保險關係時，轉出地應向轉入地提供緩繳協議、補繳欠費憑證等相關材料。轉入地核實確認後應予辦理。

五、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依據社會保險法等有關規定，受理參保人員投訴、舉報，依法查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養老保險費並責令補繳導致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超過3年(含3年)的，在參保人員跨省轉移接續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時，由轉出地負責提供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補繳時出具的相關文書，轉入地核實確認後應予辦理。

六、退役士兵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解決部分退役士兵社會保險問題的意見〉的通知》的規定補繳養老保險費的，在跨省轉移接續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時，由轉出地負責提供辦理補繳養老保險費時退役軍人事務部門出具的補繳認定等材料，轉入地核實確認後應予辦理，同時做好退役士兵人員標識。

七、參保人員重複領取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包括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和機關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基本養老保險待遇,下同)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本人協商確定保留其中一個基本養老保險關係並繼續領取待遇,其他的養老保險關係應予以清理,個人帳戶剩餘部分1次性退還給本人,重複領取的基本養老保險待遇應予退還。本人不予退還的,從其被清理的養老保險個人帳戶餘額中抵扣。養老保險個人帳戶餘額不足以抵扣重複領取的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從繼續發放的基本養老金中按照一定比例逐月進行抵扣,直至重複領取的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全部退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城鎮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暫行辦法的通知》(國辦發[2009]66號)實施之前已經重複領取待遇的,仍按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城鎮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暫行辦法的通知》(人社部發[2009]187號)有關規定執行。

參保人員重複領取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和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終止並解除其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關係,除政府補貼外的個人帳戶餘額退還本人。重複領取的城市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基礎養老金應予退還;本人不予退還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從其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個人帳戶餘額或者其繼續領取的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待遇中抵扣。

八、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要統一使用全國社會保險關係轉移系統辦理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業務、傳遞相關表單和文書,減少無謂證明材料。要提高線上經辦業務能力,充分利用互聯網、12333電話、手機APP等為參保人員提供快速便捷服務,努力實現“最多跑1次”。

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養老保險跨層級、跨業務涉及的相關數據和材料要努力實現互聯互通,對可實現信息共享的,不得要求參保單位或參保人員重複提供。跨省轉移接續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時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需向轉入地提供的書面承諾書、相關法律文書等,不得要求參保人員個人提供,原則上由轉出地負責。其中,轉出地與補繳發生地不一致的,由補繳發生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經由轉出地提供。

九、各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要完善經辦規定,規範經辦流程,嚴格內部控制,確保依法依規轉移接續參保人員養老保險關係。各省級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認真核查轉移接續業務中存在的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情況,按季度利用大數據進行比對。發現疑似異常數據和業務的,應當進行核實和處理,並形成核實情況報告報部社保中心;未發現異常數據和業務的,作零報告。發現疑似轉移接續造假案例的,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上報部社保中心進行核實。部社保中心按季度對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業務進行抽查。

十、要加強對跨省轉移接續基本養老保險關係業務的監管,嚴肅查處欺詐騙保、失職瀆職等行為,防控基金風險。對地方違規出台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

政策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肅處理。對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工作人員違規操作、提供不實書面承諾書、參與偽造相關法律文書等材料的,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改正,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依規給予處分。發現參保單位或參保人員通過偽造相關文書材料等方式辦理養老保險參保繳費、轉移接續基本養老保險關係的,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責令清退相應時間段養老保險關係,構成騙取養老保險待遇的,按照社會保險法等有關規定處理。

附件:1次性繳納養老保險費書面承諾書(格式)(略)

### 三、中國共產黨第19屆中央委員會第4次全體會議公報

(2019年10月31日中國共產黨第19屆中央委員會第4次全體會議通過,於2019年10月28日至31日在北京舉行)

出席這次全會的有,中央委員202人,候補中央委員169人。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和有關方面負責同志列席會議。黨的19大代表中的部分基層同志和專家學者也列席會議。

全會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員會總書記習近平作了重要講話。

全會聽取和討論了習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託作的工作報告,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習近平就《決定(討論稿)》向全會作了說明。

全會充分肯定黨的19屆3中全會以來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認為,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增多的複雜局面,中央政治局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19大和19屆2中、3中全會精神,準確把握國內國際2個大局,著力抓好發展和安全兩件大事,加強戰略謀劃,增強戰略定力,堅持稳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繼續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團結帶領全黨全國各族人民攻堅克難、砥礪前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系列活動極大振奮和凝聚了黨心軍心民心,慶祝改革開放40周年系列活動增強了將改革進行到底的信心,“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成效明顯,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各項工作勝利完成,改革開放全面深化,經濟社會保持健康穩定發展,堅決打好三大攻堅戰和應對各種風險挑戰工作有力有效,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深入推進,推動黨和國家各項事業取得新的重大進展。

全會提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是黨和人民在長期實踐探索中形成的科學制度體系,我國國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動都依照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展開,

我國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及其執行能力的集中體現。

全會認為，中國共產黨自成立以來，團結帶領人民，堅持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具體實際相結合，贏得了中國革命勝利，並深刻總結國內外正反兩方面經驗，不斷探索實踐，不斷改革創新，建立和完善社會主義制度，形成和發展黨的領導和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軍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加強和完善國家治理，取得歷史性成就。黨的18大以來，我們黨領導人民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推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完善、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準明顯提高，為政治穩定、經濟發展、文化繁榮、民族團結、人民幸福、社會安寧、國家統一提供了有力保障。實踐證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是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植根中國大地、具有深厚中華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擁護的制度和治理體系，是具有強大生命力和巨大優越性的制度和治理體系，是能夠持續推動擁有近14億人口大國進步和發展、確保擁有5000多年文明史的中華民族實現“2個100年”奮鬥目標進而實現偉大復興的制度和治理體系。

全會強調，我國國家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具有多方面的顯著優勢，主要是：堅持黨的集中統一領導，堅持黨的科學理論，保持政治穩定，確保國家始終沿著社會主義方向前進的顯著優勢；堅持人民當家作主，發展人民民主，密切聯繫群眾，緊緊依靠人民推動國家發展的顯著優勢；堅持全面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切實保障社會公平正義和人民權利的顯著優勢；堅持全國一盤棋，調動各方面積極性，集中力量辦大事的顯著優勢；堅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實現共同團結奮鬥、共同繁榮發展的顯著優勢；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和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把社會主義制度和市場經濟有機結合起來，不斷解放和發展社會生產力的顯著優勢；堅持共同理想信念、價值理念、道德觀念，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革命文化、社會主義先進文化，促進全體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緊緊團結在一起的顯著優勢；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不斷保障和改善民生、增進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顯著優勢；堅持改革創新、與時俱進，善於自我完善、自我發展，使社會充滿生機活力的顯著優勢；堅持德才兼備、選賢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養造就更多更優秀人才的顯著優勢；堅持黨指揮槍，確保人民軍隊絕對忠誠於黨和人民，有力保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顯著優勢；堅持“一國兩制”，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顯著優勢；堅持獨立自主和對外開放相統一，積極參與全球治理，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不斷作出貢獻的顯著優勢。這些顯著優勢，是我們堅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據。

全會強調，必須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

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堅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堅持改革創新，突出堅持和完善支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著力固根基、揚優勢、補短板、強弱項，構建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制度體系，加強系統治理、依法治理、綜合治理、源頭治理，把我國制度優勢更好轉化為國家治理效能，為實現“2個100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提供有力保證。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總體目標是，到我們黨成立100年時，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顯成效；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到新中國成立100年時，全面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使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鞏固、優越性充分展現。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黨的領導制度體系，提高黨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水準。必須堅持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健全總攬全域、協調各方的黨的領導制度體系，把黨的領導落實到國家治理各領域各方面各環節。要建立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的制度，完善堅定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的各項制度，健全黨的全面領導制度，健全為人民執政、靠人民執政各項制度，健全提高黨的執政能力和領導水準制度，完善全面從嚴治黨制度。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必須堅持人民主體地位，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確保人民依法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要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這一根本政治制度，堅持和完善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鞏固和發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健全充滿活力的基層群眾自治制度。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提高黨依法治國、依法執政能力。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內在要求。必須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體建設。要健全保證憲法全面實施的體制機制，完善立法體制機制，健全社會公平正義法治保障制度，加強對法律實施的監督。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行政體制，構建職責明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體系。國家行政管理承擔著按照黨和國家決策部署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管理社會事務、服務人民群眾的重大職責。必須堅持一切行政機關為人民服務、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創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設人民滿意的服務型政府。要完善國家行政體制，優化政府職責體系，優化政府組織結構，健全充分發揮中央和

地方2個積極性體制機制。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既體現了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又同我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社會生產力發展水準相適應，是黨和人民的偉大創造。必須堅持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要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繁榮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的制度，鞏固全體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廣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深厚支撐。必須堅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前進方向，激發全民族文化創造活力，更好構築中國精神、中國價值、中國力量。要堅持馬克思主義在意識形態領域指導地位的根本制度，堅持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引領文化建設制度，健全人民文化權益保障制度，完善堅持正確導向的輿論引導工作機制，建立健全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的文化創作生產體制機制。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統籌城鄉的民生保障制度，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增進人民福祉、促進人的全面發展是我們黨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本質要求。必須健全幼有所育、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國家基本公共服務制度體系，注重加強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設，保障群眾基本生活。滿足人民多層次多樣化需求，使改革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人民。要健全有利於更充分更高質量就業的促進機制，構建服務全民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完善覆蓋全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強化提高人民健康水準的制度保障。堅決打贏脫貧攻堅戰，建立解決相對貧困的長效機制。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制度，保持社會穩定、維護國家安全。社會治理是國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須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完善黨委領導、政府負責、民主協商、社會協同、公眾參與、法治保障、科技支撐的社會治理體系，建設人人有責、人人盡責、人人享有的社會治理共同體，確保人民安居樂業、社會安定有序，建設更高水準的平安中國。要完善正確處理新形勢下人民內部矛盾有效機制，完善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健全公共安全體制機制，構建基層社會治理新格局，完善國家安全體系。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生態文明制度體系，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生態文明建設是關係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千年大計。必須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堅持節約優先、保護優先、自然恢復為主的方針，堅定走

生產發展、生活富裕、生態良好的文明發展道路，建設美麗中國。要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全面建立資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態保護和修復制度，嚴明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制度，確保人民軍隊忠實履行新時代使命任務。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是人民軍隊的建軍之本、強軍之魂。必須牢固確立習近平強軍思想在國防和軍隊建設中的指導地位，鞏固和拓展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成果，構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軍事政策制度體系，全面推進國防和軍隊現代化，確保實現黨在新時代的強軍目標，把人民軍隊全面建成世界一流軍隊，永葆人民軍隊的性質、宗旨、本色。要堅持人民軍隊最高領導權和指揮權屬於黨中央，健全人民軍隊黨的建設制度體系，把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貫徹到軍隊建設各領域全過程。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推進祖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黨領導人民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一項重要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一個偉大創舉。必須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要堅定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完善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保障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團結廣大台灣同胞共同反對“台獨”、促進統一。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必須統籌國內國際2個大局，高舉和平、發展、合作、共贏旗幟，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定不移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要健全黨對外事工作領導體制機制，完善全方位外交布局，推進合作共贏的開放體系建設，積極參與全球治理體系改革和建設。

全會提出，堅持和完善黨和國家監督體系，強化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黨和國家監督體系是黨在長期執政條件下實現自我淨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必須健全黨統一領導、全面覆蓋、權威高效的監督體系，增強監督嚴肅性、協同性、有效性，形成決策科學、執行堅決、監督有力的權力運行機制，構建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體制機制，確保黨和人民賦予的權力始終用來為人民謀幸福。

全會強調，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是全黨的一項重大戰略任務。各級黨委和政府以及各級領導幹部要切實強化制度意識，帶頭維護制度權威，做制度執行的表率，帶動全黨全社會自覺尊崇制度、嚴格執行制度、堅決維護制度。加強制度理論研究和宣傳教育，引導全黨全社會充分認識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特徵和優越性，堅定制度自信。推動廣大幹部嚴格按照制度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開展工作，提高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等各項工作能力和水準。

全會按照黨章規定，決定遞補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馬正武、馬偉明同志為中央委員會委員。

全會審議並通過了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劉士余同志嚴重違紀違法問題的審查報告，確認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給予劉士余同志留黨察看 2 年的處分。

全會號召，全黨全國各族人民要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堅定信心，保持定力，銳意進取，開拓創新，為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實現“2 個 100 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而努力奮鬥！

#### 四、中共中央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國共產黨第 19 屆中央委員會第 4 次全體會議通過)

為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精神，19 屆中央委員會第 4 次全體會議著重研究了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若干重大問題，作出如下決定。

##### 一、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重大意義和總體要求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是黨和人民在長期實踐探索中形成的科學制度體系，我國國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動都依照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展開，我國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及其執行能力的集中體現。

中國共產黨自成立以來，團結帶領人民，堅持把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同中國具體實際相結合，贏得了中國革命勝利，並深刻總結國內外正反兩方面經驗，不斷探索實踐，不斷改革創新，建立和完善社會主義制度，形成和發展黨的領導和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軍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加強和完善國家治理，取得歷史性成就。黨的 18 大以來，我們黨領導人民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推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完善、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準明顯提高，為政治穩定、經濟發展、文化繁榮、民族團結、人民幸福、社會安寧、國家統一提供了有力保障。

新中國成立 70 年來，我們黨領導人民創造了世所罕見的經濟快速發展奇跡和社會長期穩定奇跡，中華民族迎來了從站起來、富起來到強起來的偉大飛躍。實踐證明，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是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植根中國大地、具有深厚中華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擁護的制度和治理體系，是具有強大生命力和巨大優越性的制度和治理體系，是能夠持續推動擁有近 14 億人口大國進步和發展、確保擁有 5000 多年文明史的中華民族實現“2 個 100

年”奮鬥目標進而實現偉大復興的制度和治理體系。

我國國家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具有多方面的顯著優勢，主要是：堅持黨的集中統一領導，堅持黨的科學理論，保持政治穩定，確保國家始終沿著社會主義方向前進的顯著優勢；堅持人民當家作主，發展人民民主，密切聯繫群眾，緊緊依靠人民推動國家發展的顯著優勢；堅持全面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切實保障社會公平正義和人民權利的顯著優勢；堅持全國一盤棋，調動各方面積極性，集中力量辦大事的顯著優勢；堅持各民族一律平等，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實現共同團結奮鬥、共同繁榮發展的顯著優勢；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和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把社會主義制度和市場經濟有機結合起來，不斷解放和發展社會生產力的顯著優勢；堅持共同的理想信念、價值理念、道德觀念，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革命文化、社會主義先進文化，促進全體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緊緊團結在一起的顯著優勢；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不斷保障和改善民生、增進人民福祉，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顯著優勢；堅持改革創新、與時俱進，善於自我完善、自我發展，使社會始終充滿生機活力的顯著優勢；堅持德才兼備、選賢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培養造就更多更優秀人才的顯著優勢；堅持黨指揮槍，確保人民軍隊絕對忠誠於黨和人民，有力保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顯著優勢；堅持“一國兩制”，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顯著優勢；堅持獨立自主和對外開放相統一，積極參與全球治理，為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不斷作出貢獻的顯著優勢。這些顯著優勢，是我們堅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據。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我國正處於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關鍵時期。順應時代潮流，適應我國社會主要矛盾變化，統攬偉大門爭、偉大工程、偉大事業、偉大夢想，不斷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新期待，戰勝前進道路上的各種風險挑戰，必須在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上下更大功夫。

必須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依法治國有機統一，堅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堅持改革創新，突出堅持和完善支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著力固根基、揚優勢、補短板、強弱項，構建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制度體系，加強系統治理、依法治理、綜合治理、源頭治理，把我國制度優勢更好轉化為國家治理效能，為實現“2 個 100 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提供有力保證。

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總體目標是，到我們黨成立 100 年時，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

明顯成效；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到新中國成立100年時，全面實現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使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更加鞏固、優越性充分展現。

## 二、堅持和完善黨的領導制度體系，提高黨科學執政、民主執政、依法執政水準

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最大優勢，黨是最高政治領導力量。必須堅持黨政軍民學、東西南北中，黨是領導一切的，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健全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黨的領導制度體系，把黨的領導落實到國家治理各領域各方面各環節。

(一) 建立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的制度。確保全黨遵守黨章，恪守黨的性質和宗旨，堅持用共產主義遠大理想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共同理想凝聚全黨、團結人民，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武裝全黨、教育人民、指導工作，務實黨執政的思想基礎。把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作為加強黨的建設的永恆課題和全體黨員、幹部的終身課題，形成長效機制，堅持不懈錘煉黨員、幹部忠誠幹淨擔當的政治品格。全面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持續推進黨的理論創新、實踐創新、制度創新，使一切工作順應時代潮流、符合發展規律、體現人民願望，確保黨始終走在時代前列、得到人民衷心擁護。

(二) 完善堅定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的各項制度。推動全黨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自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決把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落到實處。健全黨中央對重大工作的領導體制，強化黨中央決策議事協調機構職能作用，完善推動黨中央重大決策落實機制，嚴格執行向黨中央請示報告制度，確保令行禁止。健全維護黨的集中統一的組織制度，形成黨的中央組織、地方組織、基層組織上下貫通、執行有力的嚴密體系，實現黨的組織和黨的工作全覆蓋。

(三) 健全黨的全面領導制度。完善黨領導人大、政府、政協、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武裝力量、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基層群眾自治組織、社會組織等制度，健全各級黨委(黨組)工作制度，確保黨在各種組織中發揮領導作用。完善黨領導各項事業的具體制度，把黨的領導落實到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各方面。完善黨和國家機構職能體系，把黨的領導貫徹到黨和國家所有機構履行職責全過程，推動各方面協調行動、增強合力。

(四) 健全為人民執政、靠人民執政各項制度。堅持立黨為公、執政為民，保持黨同人民群眾的血肉聯系，把尊重民意、匯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貫穿黨治國理政全部工作之中，鞏固黨執政的階級基礎，厚植黨執政的群眾基礎，通過完善制度保證人民在國家治理中的主體地位，著力防範脫離群眾的危

險。貫徹黨的群眾路線，完善黨員、幹部聯系群眾制度，創新互聯網時代群眾工作機制，始終做到為了群眾、相信群眾、依靠群眾、引領群眾，深入群眾、深入基層。健全聯系廣泛、服務群眾的群團工作體系，推動人民團體增強政治性、先進性、群眾性，把各自聯系的群眾緊緊團結在黨的周圍。

(五) 健全提高黨的執政能力和領導水準制度。堅持民主集中制，完善發展黨內民主和實行正確集中的相關制度，提高黨把方向、謀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健全決策機制，加強重大決策的調查研究、科學論證、風險評估，強化決策執行、評估、監督。改進黨的領導方式和執政方式，增強各級黨組織政治功能和組織力。完善擔當作為的激勵機制，促進各級領導幹部增強學習本領、政治領導本領、改革創新本領、科學發展本領、依法執政本領、群眾工作本領、狠抓落實本領、駕馭風險本領，發揚鬥爭精神，增強鬥爭本領。

(六) 完善全面從嚴治黨制度。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增強憂患意識，不斷推進黨的自我革命，永葆黨的先進性和純潔性。貫徹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深化黨的建設制度改革，堅持依規治黨，建立健全以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全面推進黨的各方面建設的體制機制。堅持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健全黨管幹部、選賢任能制度。規範黨內政治生活，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發展積極健康的黨內政治文化，全面淨化黨內政治生態。完善和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責任制度。堅決同一切影響黨的先進性、弱化黨的純潔性的問題作鬥爭，大力糾治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不斷增強黨的創造力、凝聚力、戰鬥力，確保黨始終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堅強領導核心。

## 三、堅持和完善人民當家作主制度體系，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

我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必須堅持人民主體地位，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發展道路，健全民主制度，豐富民主形式，拓寬民主管道，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協商、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使各方面制度和國家治理更好體現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權益、激發人民創造，確保人民依法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文化事業，管理社會事務。

(一) 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這一根本政治制度。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支持和保證人民通過人民代表大會行使國家權力，保證各級人大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保證各級國家機關都由人大產生、對人大負責、受人大監督。支持和保證人大及其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健全人大對“一府一委兩院”監督制度。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眾的聯系，健全代表聯絡機制，更好發揮人大代表作用。健全人大組織制度、選舉制度和議事規則，完善論證、評估、評議、聽證制度。適當增加基層人大代表數量。加強地方人大及其常委會建設。

(二)堅持和完善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貫徹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胆相照、榮辱與共的方針，加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黨制度建設，健全相互監督特別是中國共產黨自覺接受監督、對重大決策部署貫徹落實情況實施專項監督等機制，完善民主黨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議制度，完善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履行職能方法，展現我國新型政黨制度優勢。發揮人民政協作為政治組織和民主形式的效能，提高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參政議政水準，更好凝聚共識。完善人民政協專門協商機構制度，豐富協商形式，健全協商規則，優化界別設置，健全發揚民主和增進團結相互貫通、建言資政和凝聚共識雙向發力的程序機制。

堅持社會主義協商民主的獨特優勢，統籌推進政黨協商、人大協商、政府協商、政協協商、人民團體協商、基層協商以及社會組織協商，構建程序合理、環節完整的協商民主體系，完善協商於決策之前和決策實施之中的落實機制，豐富有事好商量、眾人的事情由眾人商量的制度化實踐。

(三)鞏固和發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堅持大統戰工作格局，堅持一致性和多樣性統一，完善照顧同盟者利益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健全黨外代表人士隊伍建設制度，凝聚港澳同胞、台灣同胞、海外僑胞力量，謀求最大公約數，畫出最大同心圓，促進政黨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階層關係、海內外同胞關係和諧。

(四)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解決民族問題的正確道路，堅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堅持各民族共同團結奮鬥、共同繁榮發展，保證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權，保障少數民族合法權益，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堅持不懈開展馬克思主義祖國觀、民族觀、文化觀、歷史觀宣傳教育，打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思想基礎。全面深入持久開展民族團結進步創建，加強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支持和幫助民族地區加快發展，不斷提高各族群眾生活水準。

(五)健全充滿活力的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健全基層黨組織領導的基層群眾自治機制，在城鄉社區治理、基層公共事務和公益事業中廣泛實行群眾自我管理、自我服務、自我教育、自我監督，拓寬人民群眾反映意見和建議的管道，著力推進基層直接民主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階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事業單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業職工參與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職工群眾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 四、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提高黨依法治國、依法執政能力

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內在要求。必須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道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堅持依法治國、依法執政、依法行政共同推進，堅持法治國家、法治政府、法治社會一

體建設，加快形成完備的法律規範體系、高效的法治實施體系、嚴密的法治監督體系、有力的法治保障體系，加快形成完善的黨內法規體系，全面推進科學立法、嚴格執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進法治中國建設。

(一)健全保證憲法全面實施的體制機制。依法治國首先要堅持依憲治國，依法執政首先要堅持依憲執政。加強憲法實施和監督，落實憲法解釋程序機制，推進合憲性審查工作，加強備案審查制度和能力建設，依法撤銷和糾正違憲違法的規範性文件。堅持憲法法律至上，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機制，維護國家法制統一、尊嚴、權威，一切違反憲法法律的行為都必須予以追究。

(二)完善立法體制機制。堅持科學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黨委領導、人大主導、政府依託、各方參與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廢釋並舉，不斷提高立法質量和效率。完善以憲法為核心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加強重要領域立法，加快我國法域外適用的法律體系建設，以良法保障善治。

(三)健全社會公平正義法治保障制度。堅持法治建設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強人權法治保障，保證人民依法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承擔應盡的義務，引導全體人民做社會主義法治的忠實崇尚者、自覺遵守者、堅定捍衛者。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規範執法自由裁量權，加大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的重點領域執法力度。深化司法體制綜合配套改革，完善審判制度、檢察制度，全面落實司法責任制，完善律師制度，加強對司法活動的監督，確保司法公正高效權威，努力讓人民群眾在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

(四)加強對法律實施的監督。保證行政權、監察權、審判權、檢察權得到依法正確行使，保證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權益得到切實保障，堅決排除對執法司法活動的干預。拓展公益訴訟案件範圍。加大對嚴重違法行為處罰力度，實行懲罰性賠償制度，嚴格刑事責任追究。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強全民法治觀念，完善公共法律服務體系，務實依法治國群眾基礎。各級黨和國家機關以及領導幹部要帶頭尊法學法守法用法，提高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動發展、化解矛盾、維護穩定、應對風險的能力。

#### 五、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行政體制，構建職責明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體系

國家行政管理承擔著按照黨和國家決策部署推動經濟社會發展、管理社會事務、服務人民群眾的重大職責。必須堅持一切行政機關為人民服務、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創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設人民滿意的服務型政府。

(一)完善國家行政體制。以推進國家機構職能優化協同高效為著力點，優化行政決策、行政執行、行政組織、行政監督體制。健全部門協調配合機制，防止政出多門、政策效應相互抵消。深化行政執法體制改革，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的行政執法事項。進一步

整合行政執法隊伍，繼續探索實行跨領域跨部門綜合執法，推動執法重心下移，提高行政執法能力水準。落實行政執法責任制和責任追究制度。創新行政管理和服務方式，加快推進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建設，健全強有力的行政執行系統，提高政府執行力和公信力。

(二)優化政府職責體系。完善政府經濟調節、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公共服務、生態環境保護等職能，實行政府權責清單制度，厘清政府和市場、政府和社會關係。深入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改善營商環境，激發各類市場主體活力。健全以國家發展規劃為戰略導向，以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為主要手段，就業、產業、投資、消費、區域等政策協同發力的宏觀調控制度體系。完善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制度。完善標準科學、規範透明、約束有力的預算制度。建設現代中央銀行制度，完善基礎貨幣投放機制，健全基準利率和市場化利率體系。嚴格市場監管、質量監管、安全監管，加強違法懲戒。完善公共服務體系，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可及性。建立健全運用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手段進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規則。推進數字政府建設，加強數據有序共享，依法保護個人信息。

(三)優化政府組織結構。推進機構、職能、權限、程序、責任法定化，使政府機構設置更加科學、職能更加優化、權責更加協同。嚴格機構編製管理，統籌利用行政管理資源，節約行政成本。優化行政區劃設置，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綜合承載和資源優化配置能力，實行扁平化管理，形成高效率組織體系。

(四)健全充分發揮中央和地方 2 個積極性體制機制。理順中央和地方權責關係，加強中央宏觀事務管理，維護國家法制統一、政令統一、市場統一。適當加強中央在知識產權保護、養老保險、跨區域生態環境保護等方面事權，減少並規範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權。賦予地方更多自主權，支持地方創造性開展工作。按照權責一致原則，規範垂直管理體制和地方分級管理體制。優化政府間事權和財權劃分，建立權責清晰、財力協調、區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財政關係，形成穩定的各級政府事權、支出責任和財力相適應的制度。構建從中央到地方權責清晰、運行順暢、充滿活力的工作體系。

## 六、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等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既體現了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又同我國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社會生產力發展水準相適應，是黨和人民的偉大創造。必須堅持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加快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

(一)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毫不動搖

鼓勵、支援、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探索公有制多種實現形式，推進國有經濟布局優化和結構調整，發展混合所有制經濟，增強國有經濟競爭力、創新力、控制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做強做優做大國有資本。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形成以管資本為主的國有資產監管體制，有效發揮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功能作用。健全支援民營經濟、外商投資企業發展的法治環境，完善構建親清政商關係的政策體系，健全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制度，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和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健康成長。營造各種所有制主體依法平等使用資源要素、公開公平公正參與競爭、同等受到法律保護的市場環境。深化農村集體產權制度改革，發展農村集體經濟，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

(二)堅持按勞分配為主體、多種分配方式並存。堅持多勞多得，著重保護勞動所得，增加勞動者特別是一線勞動者勞動報酬，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勞動、資本、土地、知識、技術、管理、數據等生產要素由市場評價貢獻、按貢獻決定報酬的機制。健全以稅收、社會保障、轉移支付等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調節機制，強化稅收調節，完善直接稅制度並逐步提高其比重。完善相關制度和政策，合理調節城鄉、區域、不同群體間分配關係。重視發揮第三次分配作用，發展慈善等社會公益事業。鼓勵勤勞致富，保護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擴大中等收入群體，調節過高收入，清理規範隱性收入，取締非法收入。

(三)加快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完善公平競爭制度，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改革生產許可制度，健全破產制度。強化競爭政策基礎地位，落實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加強和改進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健全以公平為原則的產權保護制度，建立知識產權侵權懲罰性賠償制度，加強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推進要素市場制度建設，實現要素價格市場決定、流動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探索建立集體訴訟制度。加強資本市場基礎制度建設，健全具有高度適應性、競爭力、普惠性的現代金融體系，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優化經濟治理基礎數據庫。健全推動發展先進製造業、振興實體經濟的體制機制。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完善農業農村優先發展和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的制度政策，健全城鄉融合發展體制機制。構建區域協調發展新機制，形成主體功能明顯、優勢互補、高質量發展的區域經濟布局。

(四)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弘揚科學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快建設創新型國家，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健全國家實驗室體系，構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新型舉國體制。加大基礎研究投入，健全鼓勵支持基礎研究、原始創新的體制機制。建立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技術創新體系，支持大中小企業和各類主體融通創新，創新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機制，積極發展新動能，強化標準引領，提升產業基礎能力和產業鏈現代化水準。完善科技人才發現、培養、激勵機制，健全符合

科研規律的科技管理體制和政策體系，改進科技評價體系，健全科技倫理治理體制。

**(五)建設更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實施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的全面開放，推動製造業、服務業、農業擴大開放，保護外資合法權益，促進內外資企業公平競爭，拓展對外貿易多元化，穩步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健全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推動規則、規制、管理、標準等制度型開放。健全促進對外投資政策和服務體系。加快自由貿易試驗區、自由貿易港等對外開放高地建設。推動建立國際宏觀經濟政策協調機制。健全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反壟斷審查、國家技術安全清單管理、不可靠實體清單等制度。完善涉外經貿法律和規則體系。

## 七、堅持和完善繁榮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的制度，鞏固全體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

發展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廣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深厚支撐。必須堅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會主義先進文化前進方向，圍繞舉旗幟、聚民心、育新人、興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務，堅持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堅持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堅持創造性轉化、創新性發展，激發全民族文化創造活力，更好構築中國精神、中國價值、中國力量。

**(一)堅持馬克思主義在意識形態領域指導地位的根本制度。**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健全用黨的創新理論武裝全黨、教育人民工作體系，完善黨委(黨組)理論學習中心組等各層級學習制度，建設和用好網絡學習平台。深入實施馬克思主義理論研究和建設工程，把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全面落實到思想理論建設、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教育教學各方面。加強和改進學校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全員、全程、全方位育人體制機制。落實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注意區分政治原則問題、思想認識問題、學術觀點問題，旗幟鮮明反對和抵制各種錯誤觀點。

**(二)堅持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引領文化建設制度。**推動理想信念教育常態化、制度化，弘揚民族精神和時代精神，加強黨史、新中國史、改革開放史教育，加強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教育，實施公民道德建設工程，推進新時代文明實踐中心建設。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完善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法律政策體系，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要求融入法治建設和社會治理，體現到國民教育、精神文明創建、文化產品創作生產全過程。推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發展工程。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齊抓共管機制。健全志願服務體系。完善誠信建設長效機制，健全覆蓋全社會的徵信體系，加強失信懲戒。

**(三)健全人民文化權益保障制度。**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工作導向，完善文化產品創作生產傳播的引導激勵機制，推出更多群眾喜愛的文化精品。完善城鄉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優化城鄉文化資源配置，推動基

層文化惠民工程擴大覆蓋面、增強實效性，健全支持開展群眾性文化活動機制，鼓勵社會力量參與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建設。

**(四)完善堅持正確導向的輿論引導工作機制。**堅持黨管媒體原則，堅持團結穩定鼓勁、正面宣傳為主，唱響主旋律、弘揚正能量。構建網上網下一體、內宣外宣聯動的主流輿論格局，建立以內容建設為根本、先進技術為支撐、創新管理為保障的全媒體傳播體系。改進和創新正面宣傳，完善輿論監督制度，健全重大輿情和突發事件輿論引導機制。建立健全網絡綜合治理體系，加強和創新互聯網內容建設，落實互聯網企業信息管理主體責任，全面提高網絡治理能力，營造清朗的網絡空間。

**(五)建立健全把社會效益放在首位、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相統一的文化創作生產體制機制。**深化文化體制改革，加快完善遵循社會主義先進文化發展規律、體現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要求、有利於激發文化創新創造活力的文化管理體制和生產經營機制。健全現代文化產業體系和市場體系，完善以高質量發展為導向的文化經濟政策。完善文化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制度，健全引導新型文化業態健康發展機制。完善文化和旅遊融合發展體制機制。加強文藝創作引導，完善倡導講品位講格調講責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工作機制。

## 八、堅持和完善統籌城鄉的民生保障制度，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

增進人民福祉、促進人的全面發展是我們黨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本質要求。必須健全幼有所育、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國家基本公共服務制度體系，盡力而為，量力而行，注重加強普惠性、基礎性、兜底性民生建設，保障群眾基本生活。創新公共服務提供方式，鼓勵支援社會力量興辦公益事業，滿足人民多層次多樣化需求，使改革發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人民。

**(一)健全有利於更充分更高質量就業的促進機制。**堅持就業是民生之本，實施就業優先政策，創造更多就業崗位。健全公共就業服務和終身職業技能培訓制度，完善重點群體就業支持體系。建立促進創業帶動就業、多管道靈活就業機制，對就業困難人員實行托底幫扶。堅決防止和糾正就業歧視，營造公平就業制度環境。健全勞動關係協調機制，構建和諧勞動關係，促進廣大勞動者實現體面勞動、全面發展。

**(二)構建服務全民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堅持教育優先發展，聚焦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完善立德樹人體制機制，深化教育領域綜合改革，加強師德師風建設，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推動城鄉義務教育一體化發展，健全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普及高中階段教育保障機制，完善職業技術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統籌協調發展機制。支持和規範民辦教育、合作辦學。構建覆蓋城鄉的家庭教育指導服務體系。發揮網絡教育和人工智慧優勢，創新教育和學習方式，

加快發展面向每個人、適合每個人、更加開放靈活的教育體系，建設學習型社會。

(三)完善覆蓋全民的社會保障體系。堅持應保盡保原則，健全統籌城鄉、可持續的基本養老保險制度、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穩步提高保障水準。加快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全國統籌制度。加快落實社保轉移接續、異地就醫結算制度，規範社保基金管理，發展商業保險。統籌完善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優撫安置等制度。健全退役軍人工作體系和保障制度。堅持和完善促進男女平等、婦女全面發展的制度機制。完善農村留守兒童和婦女、老年人關愛服務體系，健全殘疾人幫扶制度。堅決打贏脫貧攻堅戰，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建立解決相對貧困的長效機制。加快建立多主體供給、多管道保障、租購並舉的住房制度。

(四)強化提高人民健康水準的制度保障。堅持關注生命全週期、健康全過程，完善國民健康政策，讓廣大人民群眾享有公平可及、系統連續的健康服務。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健全基本醫療衛生制度，提高公共衛生服務、醫療服務、醫療保障、藥品供應保障水準。加快現代醫院管理制度改革。堅持以基層為重點、預防為主、防治結合、中西醫並重。加強公共衛生防疫和重大傳染病防控，健全重特大疾病醫療保險和救助制度。優化生育政策，提高人口質量。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加快建設居家社區機構相協調、醫養康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體系。聚焦增強人民體質，健全促進全民健身制度性舉措。

## 九、堅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會治理制度，保持社會穩定、維護國家安全

社會治理是國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必須加強和創新社會治理，完善黨委領導、政府負責、民主協商、社會協同、公眾參與、法治保障、科技支撐的社會治理體系，建設人人有責、人人盡責、人人享有的社會治理共同體，確保人民安居樂業、社會安定有序，建設更高水準的平安中國。

(一)完善正確處理新形势下人民內部矛盾有效機制。堅持和發展新時代“楓橋經驗”，暢通和規範群眾訴求表達、利益協調、權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訪制度，完善人民調解、行政調解、司法調解聯動工作體系，健全社會心理服務體系和危機干預機制，完善社會矛盾糾紛多元預防調處化解綜合機制，努力將矛盾化解在基層。

(二)完善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堅持專群結合、群防群治，提高社會治安立體化、法治化、專業化、智慧化水準，形成問題聯治、工作聯動、平安聯創的工作機制，提高預測預警預防各類風險能力，增強社會治安防控的整體性、協同性、精準性。

(三)健全公共安全體制機制。完善和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隱患排查和安全預防控制體系。構建統一指揮、專常兼備、反應靈敏、上下聯動的應急管理體制，優化國家應急管理能力體系建設，提高防災減災救災能力。加強和改進食品藥品安全監管制度，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構建基層社會治理新格局。完善群眾參與基

層社會治理的制度化管理。健全黨組織領導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結合的城鄉基層治理體系，健全社區管理和服務機制，推行網格化管理和服務，發揮群團組織、社會組織作用，發揮行業協會商會自律功能，實現政府治理和社會調節、居民自治良性互動，務實基層社會治理基礎。加快推進市域社會治理現代化。推動社會治理和服務重心向基層下移，把更多資源下沉到基層，更好提供精準化、精細化服務。注重發揮家庭家教家風在基層社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強邊疆治理，推進興邊富民。

(五)完善國家安全體系。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統籌發展和安全，堅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國家利益至上有機統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科技、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健全國家安全體系，增強國家安全能力。完善集中統一、高效權威的國家安全領導體制，健全國家安全法律制度體系。加強國家安全人民防線建設，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建立健全國家安全風險研判、防控協同、防範化解機制。提高防範抵禦國家安全風險能力，高度警惕、堅決防範和嚴厲打擊敵對勢力滲透、破壞、顛覆、分裂活動。

## 十、堅持和完善生態文明制度體系，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生態文明建設是關係中華民族永續發展的千年大計。必須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堅持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堅持節約優先、保護優先、自然恢復為主的方針，堅定走生產發展、生活富裕、生態良好的文明發展道路，建設美麗中國。

(一)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堅持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堅守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健全源頭預防、過程序控制制、損害賠償、責任追究的生態環境保護體系。加快建立健全國土空間規劃和用途統籌協調管控制度，統籌劃定落實生態保護紅線、永久基本農田、城鎮開發邊界等空間管控制度以及各類海域保護線，完善主體功能區制度。完善綠色生產和消費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導向，發展綠色金融，推進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更加自覺地推動綠色循環低碳發展。構建以排汙許可制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監管制度體系，完善污染防治區域聯動機制和陸海統籌的生態環境治理體系。加強農業農村環境污染防治。完善生態環境保護法律體系和執法司法制度。

(二)全面建立資源高效利用制度。推進自然資源統一確權登記法治化、規範化、標準化、信息化，健全自然資源產權制度，落實資源有償使用制度，實行資源總量管理和全面節約制度。健全資源節約集約循環利用政策體系。普遍實行垃圾分類和資源化利用制度。推進能源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健全海洋資源開發保護制度。加快建立自然資源統一調查、評價、監測制度，健全自然資源監管體制。

(三)健全生態保護和修復制度。統籌山水林田湖草一體化保護和修復，加強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濕地、海洋等自然生態保護。加強對重要生態系統的

保護和永續利用，構建以國家公園為主體的自然保護地體系，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制度。加強長江、黃河等大江大河生態保護和系統治理。開展大規模國土綠化行動，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綜合治理，保護生物多樣性，築牢生態安全屏障。除國家重大項目外，全面禁止圍填海。

(四)嚴明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建立生態文明建設目標評價考核制度，強化環境保護、自然資源管控、節能減排等約束性指標管理，嚴格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和政府監管責任。開展領導幹部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推進生態環境保護綜合行政執法，落實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制度。健全生態環境監測和評價制度，完善生態環境公益訴訟制度，落實生態補償和生態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實行生態環境損害責任終身追究制。

### 十一、堅持和完善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制度，確保人民軍隊忠實履行新時代使命任務

人民軍隊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堅強柱石，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是人民軍隊的建軍之本、強軍之魂。必須牢固確立習近平強軍思想在國防和軍隊建設中的指導地位，鞏固和拓展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成果，構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軍事政策制度體系，全面推進國防和軍隊現代化，確保實現黨在新時代的強軍目標，把人民軍隊全面建成世界一流軍隊，永葆人民軍隊的性質、宗旨、本色。

(一)堅持人民軍隊最高領導權和指揮權屬於黨中央。中央軍委實行主席負責制是堅持黨對人民軍隊絕對領導的根本實現形式。堅持全國武裝力量由軍委主席統一領導和指揮，完善貫徹軍委主席負責制的體制機制，嚴格落實軍委主席負責制各項制度規定。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堅決維護黨中央、中央軍委權威，確保政令軍令暢通。

(二)健全人民軍隊黨的建設制度體系。全面貫徹政治建軍各項要求，突出抓好軍魂培育，發揚優良傳統，傳承紅色基因，堅決抵制“軍隊非黨化、非政治化”和“軍隊國家化”等錯誤政治觀點。堅持黨委制、政治委員制、政治機關制，堅持黨委統一的集體領導下的首長分工負責制，堅持支部建在連上，完善黨領導軍隊的組織體系。建設堅強有力的黨組織和高素質專業化幹部隊伍，確保槍杆子永遠掌握在忠於黨的可靠的人手中。

(三)把黨對人民軍隊的絕對領導貫徹到軍隊建設各領域全過程。貫徹新時代軍事戰略方針，堅持戰鬥力根本標準，建立健全基於聯合、平戰一體的軍事力量運用政策制度體系，構建新時代軍事戰略體系，加強聯合作戰指揮體系和能力建設，調整完善戰備制度，健全實戰化軍事訓練制度，有效塑造態勢、管控危機、遏制戰爭、打贏戰爭。堅持以戰領建、抓建為戰，建立健全聚焦打仗、激勵創新、軍民融合的軍事力量建設政策制度體系，統籌解放軍現役部隊和預備役部隊、武裝員警部隊、民兵建設，統籌軍隊各類人員制度安排，深化軍官職業化制度、文職人員制度、兵役制度等改革，推動形成現代化戰鬥力生成模式，

構建現代軍事力量體系。建立健全精準高效、全面規範、剛性約束的軍事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強化軍委戰略管理功能，加強中國特色軍事法治建設，提高軍隊系統運行效能。加快軍民融合深度發展步伐，構建一體化國家戰略體系和能力。完善國防科技創新和武器裝備建設制度。深化國防動員體制改革。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健全黨政軍警民合力強邊固防工作機制。完善雙擁工作和軍民共建機制，加強軍政軍民團結。

### 十二、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推進祖國和平統一

“一國兩制”是黨領導人民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一項重要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一個偉大創舉。必須堅持“一國”是實行“兩制”的前提和基礎，“兩制”從屬和派生於“一國”並統一於“一國”之內。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管治，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絕不容忍任何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行為，絕不容忍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

(一)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治澳，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特別行政區自身競爭力結合起來。完善特別行政區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能力和水準。

(二)健全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對特別行政區行使全面管治權的制度。完善中央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免制度和機制、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制度，依法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中央的各項權力。建立健全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支持特別行政區強化執法力量。健全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對中央政府負責的制度，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完善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機制，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香港、澳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著力解決影響社會穩定和長遠發展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加強對香港、澳門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教育，增強香港、澳門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港澳事務和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確保香港、澳門長治久安。

(三)堅定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是全體中華兒女共同願望，是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推動兩岸就和平發展達成制度性安排。完善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保障台灣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團結廣大台灣同胞共同反對“台獨”、促進統一。在確保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前提下，和平統一後，

台灣同胞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將得到充分尊重，台灣同胞的私人財產、宗教信仰、合法權益將得到充分保障。

### 十三、堅持和完善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推動黨和國家事業發展需要和平國際環境和良好外部條件。必須統籌國內國際2個大局，高舉和平、發展、合作、共贏旗幟，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定不移維護世界和平、促進共同發展。

(一)健全黨對外事工作領導體制機制。堅持外交大權在黨中央，加強中國特色大國外交理論建設，全面貫徹黨中央外交大政方針和戰略部署。深入推進涉外體制機制建設，統籌協調黨、人大、政府、政協、軍隊、地方、人民團體等的對外交往，加強黨總攬全域、協調各方的對外工作大協同格局。加強涉外法治工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務制度，加強國際法研究和運用，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準。

(二)完善全方位外交布局。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堅持在和平共處5項原則基礎上全面發展同各國的友好合作，堅持國家不分大小、強弱、貧富一律平等，推動建設相互尊重、公平正義、合作共贏的新型國際關係，積極發展全球夥伴關係，維護全球戰略穩定，反對一切形式的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堅持通過對話協商、以和平手段解決國際爭端和熱點難點問題，反對動輒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堅持奉行防禦性的國防政策，永遠不稱霸，永遠不搞擴張，永遠做維護世界和平的堅定力量。

(三)推進合作共贏的開放體系建設。堅持互利共贏的開放戰略，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維護完善多邊貿易體制，推動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推動構建面向全球的高標準自由貿易區網絡，支持廣大發展中國家提高自主發展能力，推動解決全球發展失衡、數字鴻溝等問題，推動建設開放型世界經濟。健全對外開放安全保障體系。構建海外利益保護和風險預警防範體系，完善領事保護工作機制，維護海外同胞安全和正當權益，保障重大項目和人員機構安全。

(四)積極參與全球治理體系改革和建設。高舉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旗幟，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觀，倡導多邊主義和國際關係民主化，推動全球經濟治理機制變革。推動在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公平、各自能力等原則基礎上開展應對氣候變化國際合作。維護聯合國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支援上海合作組織、金磚國家、20國集團等平台機制化建設，推動構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國際治理體系。

### 十四、堅持和完善黨和國家監督體系，強化對權力運行的制約和監督

黨和國家監督體系是黨在長期執政條件下實現自我淨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必須健全黨統一領導、全面覆蓋、權威高效

的監督體系，增強監督嚴肅性、協同性、有效性，形成決策科學、執行堅決、監督有力的權力運行機制，確保黨和人民賦予的權力始終用來為人民謀幸福。

(一)健全黨和國家監督制度。完善黨內監督體系，落實各級黨組織監督責任，保障黨員監督權利。重點加強對高級幹部、各級主要領導幹部的監督，完善領導班子內部監督制度，破解對“一把手”監督和同級監督難題。強化政治監督，加強對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以及重大決策部署貫徹落實情況的監督檢查，完善巡視巡察整改、督察落實情況報告制度。深化紀檢監察體制改革，加強上級紀委監委對下級紀委監委的領導，推進紀檢監察工作規範化、法治化。完善派駐監督體制機制。推進紀律監督、監察監督、派駐監督、巡視監督統籌銜接，健全人大監督、民主監督、行政監督、司法監督、群眾監督、輿論監督制度，發揮審計監督、統計監督職能作用。以黨內監督為主導，推動各類監督有機貫通、相互協調。

(二)完善權力配置和運行制約機制。堅持權責法定，健全分事行權、分崗設權、分級授權、定期輪崗制度，明晰權力邊界，規範工作流程，強化權力制約。堅持權責透明，推動用權公開，完善黨務、政務、司法和各領域辦事公開制度，建立權力運行可查詢、可追溯的反饋機制。堅持權責統一，盯緊權力運行各個環節，完善發現問題、糾正偏差、精準問責有效機制，壓減權力設租尋租空間。

(三)構建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體制機制。堅定不移推進反腐敗鬥爭，堅決查處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交織的腐敗案件，堅決斬斷“圍獵”和甘於被“圍獵”的利益鏈，堅決破除權錢交易的關係網。深化標本兼治，推動審批監管、執法司法、工程建設、資源開發、金融信貸、公共資源交易、公共財政支出等重點領域監督機制改革和制度建設，推進反腐敗國家立法，促進反腐敗國際合作，加強思想道德和黨紀國法教育，鞏固和發展反腐敗鬥爭壓倒性勝利。

### 十五、加強黨對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的領導

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是全黨的一項重大戰略任務。必須在黨中央統一領導下進行，科學謀劃、精心組織，遠近結合、整體推進，確保本次全會所確定的各項目標任務全面落實到位。

制度的生命力在於執行。各級黨委和政府以及各級領導幹部要切實強化制度意識，帶頭維護制度權威，做制度執行的表率，帶動全黨全社會自覺尊崇制度、嚴格執行制度、堅決維護制度。健全權威高效的制度執行機制，加強對制度執行的監督，堅決杜絕做選擇、搞變通、打折扣的現象。

加強制度理論研究和宣傳教育，引導全黨全社會充分認識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特徵和優越性，堅定制度自信。教育引導廣大幹部群眾認識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經過長期實踐檢驗，來之不易，必須倍加珍惜；完善和發展我國

國家制度和治理體系，必須堅持從國情出發、從實際出發，既把握長期形成的歷史傳承，又把握黨和人民在我國國家制度建設和國家治理方面走過的道路、積累的經驗、形成的原則，不能照抄照搬他國制度模式，既不走封閉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幟的邪路，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

把提高治理能力作為新時代幹部隊伍建設的重大任務。通過加強思想淬煉、政治歷練、實踐鍛煉、專業訓練，推動廣大幹部嚴格按照制度履行職責、行使權力、開展工作，提高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等各項工作能力和水準。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落實好幹部標準，樹立正確用人導向，把制度執行力和治理能力作為幹部選拔任用、考核評價的重要依據。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加快人才制度和政策創新，支持各類人才為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貢獻智慧和力量。

推進全面深化改革，既要保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的穩定性和延續性，又要抓緊制定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急需的制度、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備的制度，推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不斷自我完善和發展、永保生機活力。

全黨全國各族人民要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周圍，堅定信心，保持定力，銳意進取，開拓創新，為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實現“2個100年”奮鬥目標、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而努力奮鬥！

## 五、國務院辦公廳關於2020年部分節假日安排的通知

(2019年11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明電[2019]16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經國務院批准，現將2020年元旦、春節、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國慶日和中秋節放假調休日期的具體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0年1月1日放假，共1天。

二、春節：1月24日至30日放假調休，共7天。1月19日(星期日)、2月1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節：4月4日至6日放假調休，共3天。

四、勞動節：5月1日至5日放假調休，共5天。4月26日(星期日)、5月9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節：6月25日至27日放假調休，共3天。6月28日(星期日)上班。

六、國慶日、中秋節：10月1日至8日放假調休，共8天。9月27日(星期日)、10月10日(星期六)上班。

節假日期間，各地區、各部門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衛等工作，遇有重大突發事件，要按規定及時報告並妥善處置，確保人民群眾祥和平安度過節日假期。

##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9年12月第157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6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6期NT\$1,200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47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70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